

處理，希望公平一點。

答：

一、有關本局購買物品問題，除了制服與消防車，我們經由警務處代購外，其他物品我們還是在澎湖購買，服裝今年因為樣式修改，故警務處命令由該處代製。

二、特種營業時間的延長，事實上目前我們已經放寬很多，祇要法令過得去我們沒有過分的取締。

三、交通安全宣傳我們在十一月十一日就要有擴大宣傳，屆時將深入到每一個角落，很希望各位從旁給我們協助儘量宣導。

四、兒童賭博行為祇要查到一定取締。

五、無照三輪車的取締，貴會建議後，我們隨即呈報省方，但據答覆仍須嚴格取締，不過目前我們仍然放寬很多，譬如過去約在十部左右，現在已經增加到三十多部，這是我們取締不夠嚴格的證明，當然具有牌照者，還是希望我們取締的。

有關本局一部無照警備車問題，這事情由來已久，遠在四十六年間，本縣因為經費困難，而警務處適有一大批換新車輛，各縣市得知後，紛紛要求撥到各縣市作為備用車輛，當時李玉林縣長乃予正式行文到省府轉請警務處撥贈，結果各縣市差不多都有分配，本局領到後即向公路局申請牌照，但省府認為這是法警車輛指示暫時停發，因此各縣市這批車輛都無牌照，現在各縣市情形都是一樣，這批是紅色的，必須緊急時才臨時使用一下。

六、警察人員升遷與調動，警察局長沒有權，請原諒。

七、迎神賽會，屬於妨害風俗者核准權在民政局，普通節日需要在外面遊行即可由本局直接核准。警備指揮部核准七百多人的遊行，現在民政局已去公文交涉，並不是本局故意寫難。

許議員等銜：

據民政局長說，房須會稱民政局，警察局即可核准的。

答：

可把昨天會稱我們的公事調來供給許議員查看。

陳議員伊銜：

一、根據局長報告，環境衛生管轄權已經移交衛生局，貴局祇是門外二公尺以內保持清潔的督導，請問如果在二公尺以外發現垃圾，貴局即不管否。目前第二漁港新地環境衛生至裡，仍望飭屬隨時隨地注意加強。

二、無照三輪車當然警察人員職責所在必須取締，但盼要有良好的態度，不要說老百姓態度壞，動輒即冠以妨害公務罪，我們是民主國家，不是警察國家，希望儘量改善。在二、三日前本人曾經聽到一個消息，據說保安隊某警員利用職權徵用三輪車與卡車，為其運備砂石興建房屋，迄今未給分文，雖說他會給錢，但因缺乏被租用人碍於利害相關不致要求清償，不啻是一種義務服務行為，這點是否事實希望局長注意一下。

三、本縣治安一向良好，尤自局長到任後更感安寧，不過最近因為颱風期，漁船進港避風，公共場所常常發生船員酒醉惹事行為，希望加強巡迴工作，事前儘量預防滋事，不要事後才作懲罰。

四、據說刑警隊部份隊員處理案件時，往往要鼓勵當事人打官司，這是不應該的，應予好好解決才好。

答：

一、在法令上門外二公尺內，我們應該負責督導清掃乾淨，如果是二公尺以外，我們還是要勸導或通知衛生局督導處理的。

二、無照三輪車取締人員態度不好，或許有部份剛自學校出來，因為血氣方剛，處理事故經驗少，難免有不理想的地方，但我希望各位能夠提出檢舉，我們一定查辦。至於保安隊員利用職權要求業者搬運砂石，我們已經開始調查，祇要有事實一定辦。

三、加強巡迴工作我想這點我們已經做到。

四、刑案應該儘量勸導和解，過去我們已經做到，我們不希望事情擴大。

陳議員伊銜：

一、警員服務態度的改善，據說局長常常強調，但仍有不理想的方面，希望再作加強。

二、為害案件希望儘可能給予和解，不要囑其提出控告。

三、隨風期間的巡迴也請儘量加強。

四、民權路、仁愛路晚間規定車輛不准通行，目前仍有部份不守法者照樣通過，

警察人員看到也不過問，希望徹底取締。

五、違警案件最近似嫌很多，希望儘可能勸導，不要一定罰金。

答：

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自當再作加強，傷害案件儘量勸導和解。

吳議員文義：

違警案件去年八月至今今年八月止共有二千一百多件，提出訴願者有二十多件，變更原裁定者祇有二件，比例是千分之一，難怪一般老百姓說訴願委員會是空設的。今天本人之所以要請問局長違警案件有多少，也即是希望能夠了解訴願委員會是否能夠發生效用，警察的裁定是否絕對正確；事實上這批案件大都是芝麻大的小事，應該可以勸導的，却予罰款三、四十元銀元，提出訴願後能夠變更者也祇有千分之一，這證明了訴願完全無濟於事，倒不如乾脆繳款省得麻煩，對此未知局長有何感想，本人認為儘可能應予老百姓申辯的機會，為什麼老百姓對於訴願不感興趣，癥結在那裏，希望再作研究，儘量改進。

答：

訴願問題，如果吳議員有興趣，我們可將刑罰資料提供吳議員參攷，這些違警案件都有經過幾次的勸導而後罰的，至於申覆案件除了引用條文錯誤外，限於規定要求很嚴，很難變更原有裁定，請原諒。

吳議員文義：

事實上老百姓提出訴願很麻煩，要寫一份訴願書也不無困難，甚至有時還要覺得煩不著頭緒來，雖說必須法條引用有錯才能變更，但我希望祇要有訴願多少給予減罰，就是少罰五元也好，給予民衆培養訴願興趣，當然申覆案件一多，難免增加當局麻煩，不過站在民主政治的立場，給予民衆有表白的機會，從而減少民衆對警察罰的誤會，或許將可因而收攬民心，引起民衆對警察的好感，同時局長也可藉此機會得知警察人員的裁定方式怎樣，民衆的苦又是怎樣的程度，這是一個好的現象，值得我們來做。

答：

以後儘量朝這方向去做，事實上我們對違警案件的處理還是以勸導為原則。

高議員龍雄：

局長不太健忘的話，大概記得，今年各縣市市長選舉過後不久，自五月十八日起在聯合報上面連續地登載了一系列的幾篇社論，標題是：「當政當局如何收攬民心的獻言」，顯然地就最近幾年來政府有關政策與法令分歧的地方，以及法令與執行偏差的地方，就法論法，就事論事，提出了一些披肝瀝膽的肺腑之言，可以說是轟動一時，受到各方面的重視，這些社論除了第一篇作了一場雨場白外，第二篇就談到違警處分問題，也就是談到警察問題到了警察權的行使問題。第三篇就談到違警處分問題，也就是談到警察問題，可見今天警政措施不盡令人滿意，甚至引起部份老百姓的誤會與反感，是不容否認的，今天我們老百姓對於警察的觀感與批評有不少風風雨雨，本人不準備去談它，現在僅僅根據最近一個月來，建國日報以及各大報所提出過的幾件案子的內容，很沉痛地提出一些意見，向局長請教。

一、白沙鄉港子村郭清泉先生的祖墓被挖案，郭先生是本縣放台人士中在事業上最有成就的一位，由於他平時為人直爽熱誠，對故鄉的建設出錢出力有很大的貢獻，所以客居在台北，台南的同鄉有困難找他幫助的話，他總是很樂意地去幫助別人，他是這歷一位愛故鄉愛地方的人，因此他在同鄉會的聲望很高，這次他把老母親的骨灰運回來埋葬，在自己的鄉土，不但是熱愛地方，熱愛故鄉的表現，也是我們中國人，晚輩人對長輩人盡孝道的一種表現。郭先生這次回家，碰到這麼一個不幸的事件一定是心裡非常難過，一定認為我們家鄉的警察沒有盡到除暴安良的責任。現在請問局長下面幾點：

① 刑法分則第二四九條第一項規定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一個重大的刑案，在我們澎湖縣可說是史無前例，當郭先生家裏人向講美派出所以及白沙分駐所報案告發偷墓毀墓的犯法行為以後，破頭村村民目無法紀，不聽從警察之取締，他們這種迷信鬼神的觀念，這種落後的觀念我們是不是應該設法打破。

② 郭先生家裏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為什麼當地警察要求他親自向貴局告

發？請問這案子發生以後經過多久時間才報案？距離郭清泉先生向來告發的時間又有多久？當地的警察機關爲什麼沒有立刻採取行動？有否將經過情況呈報當局？

③ 本案什麼時候破案？什麼時候移送地檢處？貴局偵查本案花了多少時間？

④ 郭先生是很富有的，按照本地習慣埋葬時往往都要把貴重物品陪葬在裏面，被害人有否其他財物上的損失？

二、彭南區「十三鷹」不良少年滋事生非，在光天白日下，攔車糾衆毆人，被害人高有諒母子三人在暴力下雖然吃了很大的虧，但如無這案子的發生，鑽了進這批人到現在很可能仍然逍遙法外，繼續做他不法的勾當，破壞地方的安寧，彭南區的民衆很可能還是無可奈何的。根據聯合報八月二十二日登載的消息說，這羣無知的不良少年所以如此頑蠻，據說與警察人員庇護有關，這些消息很不幸而言中，本人爲什麼這樣武斷地說呢？當八月十二日下午案子發生以後，被害人遍體鱗傷地跑到馬公來告發時，警察人員却說，你們挨打，不把加害人姓名講出來，我怎麼好辦案？請問局長假如有一位老百姓被小偷偷去了東西，你不把小偷姓什麼，名什麼統統講出來我怎麼好辦案呢？我對那兒去捉小偷呢？當然這是一個笑話。這個案子發生好幾天了，報紙也登了，首先是建國日報輕描淡寫了一番，人家八十歲的老太太明明害的是急病，急於送醫院，却說到馬公檢查身體，高家兄弟明明是無端受辱，沒有理由被挨打，却說這是報復行爲，說是高家兄弟過去欺負過人，所以被人家報復，我相信本地的記者先生發表言論也好，報導消息也好，是非常客觀公正的，因爲這個消息出自警方，記者先生當然聽不出這是所謂「幕後人士」放出來的空氣，而把他當做普通傷害案件輕描淡寫了一番，到了八月廿二日建國日報就用比較大的篇幅發出了正義的呼聲，把十三鷹的假面具揭了下來，根據當天建國日報的報導，我要請教局長五個問題：

① 報道中說，本案的偵破是局長親自出馬，可見案情重大，剛才我提到的白沙偷竊案件也是案情重大，請問是否也是局長親自出馬後才告破案的？

② 高有諒兄弟挨打事件發生以後，經過十天才偵破本案，這麼一個辦案效率

是好還是壞？這麼一個辦案速度是快還是慢？

③ 報導中說，據警方稱，這些不良少年的組織早在他的注視中，遠在一年前就知道這麼一個情況，請問爲什麼一直袖手旁觀，不加以取締？

④ 報導中又說，警方表示十三鷹幕後支持者要是查出來，一定嚴重處分，請問這一個幕後支持者查出來了沒有？是否已經處分？作了怎樣的處分？說是嚴重處分，究竟嚴重到什麼程度？

⑤ 報導中又說，警方決定追查時裡管區警員的責任，到現在是否已經查出來，有否處分？如何處分？

根據剛才本席所提的兩案，我倒有一個感想，警察同志對應該辦的倒不想辦，不應該辦的却辦的有聲有色，精彩極了，根據八月十五日建國日報登載「馬公鎮井坡里青年陳文長未婚先求歡被拒傷岳母」的消息，人家年青男女談情說愛鬧雜了告到警察局，承辦的警察同志對這個案子興趣特別高，特別賣力，馬上去捉人，結果又是強姦，又是殺害，又是毀損，又是妨害自由，很多很多的罪名，有如提到殺人放火的兇惡犯，用手扣把他扣起來，馬上押到馬公來，其實陳文長在案發的當天，也就是原告指出的犯罪時間，他是出海捕魚去的，這在漁船進出口管制單位都有紀錄，明眼人馬上可知道，這是女方亂告的，但是這位倒了霉的陳某被押到馬公來後又是罰站，又是怎樣怎樣……吃盡了一番苦頭之後，喪失了自由，被押了六、七天，這案子移到地檢處，就沒有事了，馬上和解，我不得不請問局長下面兩個問題：

① 當時貴局提了陳文長，是否經過合法的程序？有無檢察官簽發的拘票？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還是按照第八十八條規定以現行犯處理？

② 陳文長在刑警隊被扣押超過二十四小時，有否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移送書的罪名是怎樣寫的？

十三鷹頭目鑽了進滋事生非，毆打高有諒母子三人，引起社會廣泛的公憤，爲了治案件的擴大，透過他幕後人士顛倒是非，不分皂白，身爲加害人竟當起原告，把被害人當作被告，告到刑警隊，同樣地另外一個被告也姓顧，應該是案外人，在原告提出犯案的時間，他也是出海捕魚去了，然而他却在地

檢處無緣無故地被押十九天，最後當然他是被放出來了，請問局長：

① 刑警隊接到這丁進的告訴是什麼時候？偵查這個案子花了多少時間？什麼時候移送地檢處？因為刑警隊移送地檢處是在被害人高某向地檢處請求偵查以後的事，使我懷疑刑警隊是不是保護壞人打擊好人。

② 刑警隊受理老百姓的告訴案件，對於被告是否不加以偵查，不管是非，一概移送地檢處，請局長答覆。

最後本席還有一點感想，本席常常聽到警察朋友談起，警察的飯碗最難吃，的確今天本縣老百姓所以能够安居樂業，像局長、像副局長、像督察長、像楊隊長、像警分局長以及許許多多警察局的優秀幹部，肩負起了堅苦的任务使得廣大的老百姓所欽佩，所擁戴，所稱道的。警察同志所負起的任务是很重的，而且上級的要求是够嚴格的，我們也很清楚，今天澎湖縣最大多數的警察同志都任劳任怨，樹立了本縣治安最良好的榮譽，如何保持這個榮譽，也正是本席今天跟局長共同研討的問題。因為警察工作是吃力不討好的差事，下面工作同志，在執行勤務方面不能說不發生偏差，也不能所有工作同志素質都够水準的。今天將縣長剛剛上任，如何收攬民心得到全體縣民至誠的擁戴，局長如何督促下級人員執行勤務，不發生偏差也就是幫助蔣縣長達成這個目標唯一的途徑，未知局長對此有何感想？有何指教。

答：

高議員對我們警察人員執行任務堅苦的情形以及外界對我們的指責提出很多意見，我相信在一個團體裏除了少數敗類外大多數人還是希望把自己的工作辦好的，不過警察工作要想做得圓滿因為執行的任務過於廣汎難免有疏忽的地方，另一方面因為警察人員執行的任務有時牽涉到民衆的權利義務，對部份民衆的利益有礙，難免有不諒解的地方，當然我不否認我們的責任，雖有少數敗類，絕大多數還希望把本身的工作做好的，現在就把高議員幾點意見分別答覆。

一、郭先生祖墳被毀問題，當時他報案情形我不太清楚，但據我們調查地方上很多人不希望把這案子弄到本局來，因為這不是告訴乃論罪這是告訴案件，如果送到本局我們一定要移送地檢處，因此會有很多代表將近一〇〇人呈文到

本局希望不要擴大，在郭先生到刑警隊報案時刑警隊也徵求過他的意見，他會也表示不希望擴大，但要求對方道歉，對方祇是同意以後不再發生問題外，不願意道歉，當然郭先生是不能接受的，因此他與藍議長到我這裏來，我會報告請他這案子必須地方上自己調解，如果到警察局長我們祇好依法處理。郭先生與藍議長是八月二十一日告訴我的，經過我們偵查後九月八日移送地檢處本案現在已經起訴，至於是否陪葬貴重物品郭先生報案時沒有提及。

二、十三黨在風櫃、時裡、山水等澎湖地區時常發生糾紛，我會報告請分局轉告派出所注意防範，這問題因為里與里之間不合，時常發生不愉快事情，不是個人行爲，也不是少數人行爲，因此，我們處理這一個案子，一再放寬到不許因為我們的處理而愈增加他們的仇恨，繼而影響到地方的安寧，十三黨過去我們有不良少年組織的情報，但未發覺利用他們不法的組織，在外面爲非作歹，後來這丁進開車撞人，被毆的老太太報案後，就有人說警察包庇某某，當時我們對本案的處理採取：①不許地方上里與里之間失和，因此，本人與督察長、分局長等去訪問一下，看看究竟地方上彼此結怨情形如何，竊結所在又怎樣，訪問當中就有人提到十三黨的問題，的確用球隊名義作不法事情，我回來後就採取取締這個組織，對於打架的事情即以傷害案件處理，至於警察人員是否包庇即令警察室查辦，同時爲不影響調查工作，將傳說中的警員呂某調開，經過調查的結果，尙未發現呂某有包庇證據，如果高議員有具體事實提供，本人絕對保證不袒護任何人，一定負責依法處理。陳文長這案子是被害人正式提出告訴的，而且有證據，我們祇好在辦，並傳喚到馬公來，他除人強姦外，其他行爲他都承認，後來我們移送地檢處，因爲這案子是告訴乃論，而女方也不願意追究願意和解，故未起訴。

高議員龍雄：

陳文長拘捕經過怎樣請說明一下。

答：

這案本人臨時不大清楚。

高議員龍雄：

會後是否可請用書面答覆。

答：

好的。

許議員等爵：

颱風期間外來船隻很多，希望加強巡迴，儘量防範酒醉鬧事。

答：

一定加強巡迴。

林議員長禮：

一、警察的本職剛才局長已有說明，當然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與防止危害，維持社會秩序。澎湖區發生十三黨案件，根據一般人的了解，澎湖最近幾個月來，不但發生這個不良少年案件，甚至一連串發生妨害社會安寧的秩序問題，局長事先既然得到消息，為什麼不能防範案件的發生，不無疑問。以我個人的看法，政府賦予局長的權限與職責，局長應該有足夠的條件，纔然對里與里之間的糾紛，非難解決才對，然而事前不能防止，致使一連串的發生，這是本縣治安史上的一個大污點，這一點本人願拜託局長，今後凡是本縣潛在的治安問題，應該積極地防範解決，這樣對於警察的職責才能有一個交代，簡單地說，市區時常發生糾紛問題，據說老百姓受到吃虧後跑到派出所報案，有的警員就問兇手是外省人還是本省人，實在令人感嘆，這一位警員如果不是失職，就是對他的職務執行能力未免有疑問，老百姓發生糾紛要求警察解決或防範，却不能得到幫助，對於本縣治安不無很大的諷刺，譬如傷害案件往往都是打到頭破血流，警察才採取行動，這種處理治安的方法，值得局長再作檢討。

二、本縣地處台灣海峽，說明白一點，也可說是處在接戰地區，全縣有六十多個離島，在國防上來說也好，維持各離島人民性命財產來說也好，離島電訊的連絡，總覺得尚未達到理想，為了控制各離島的治安，希望能夠儘量爭取預算來做，把各離島電訊設備儘量現代化。

答：

一、澎湖區里與里之間的糾紛，為什麼事前沒有注意防範，事實上事前我們都有經過刑警隊與分局不斷派員去調解。至於十三黨組織他是一個籃球隊，沒有

不法行為，我們不能取締，祇是密切注意他們的活動。

警察人員處理事故有地域觀念，過去沒有聽說過如果有此事實一定嚴格糾正，離島通訊這是一個重要問題，現在警察局總部電話機已經非常破舊，事實上都不能使用，而縣府經費的困難是大家所共知的，前此張前處長來澎時我們會把本縣的情形有所報告，他也非常體恤我們的困難，曾經一度準備把台北市無線電話撥給我們六部，後來因為調職，台北市不同意這個案子，就被擱置下來，我們準備再向新任處長爭取。

林議員長禮：

里與里之間的糾紛，如果任其繼續演變下去，有時可能發生很大的問題，本人的意思，局長既有足夠的條件與職權，事前應該儘量出面排解，相信祇要局長出面，問題不難很快就解決。

答：

一定按照林議員意見去做，這次風櫃雨時裡糾紛的調解，我也親自參加。

王議員昌定：

一、剛才很多議員同仁，談到警察的工作繁重，執行任務得不到老百姓的諒解，可說指責多於鼓勵，這點本人覺得老百姓對於法令的了解不夠澈底，因為警察同志執行任務，往往要影響到人民的權利與義務，而老百姓不懂法令，祇好盲目的指責與誤會警察故意為難，其實這是職責所在不得不執行，因此，本人希望局長今後對於法令的宣傳必須加強，尤其里民大會，局長、分局長、派出所主管應儘量出席宣導，俾一般民眾能夠了解而減少誤會。

二、少年犯罪，本人覺得貴局是事後懲罰，而沒有注意到預先的防範，一個人的犯罪，我們必須研究其心理與因素，而後如何配合教育單位或家庭方面作適當的教育與防範，這是重要的課題，不宜事後才作處罰。

十三黨案在偵查期間，事前實不宜在報紙上發表新聞，以免影響到很多人的恐懼心理。

三、警察是執法的，我希望能對下級工作同仁約束私生活必須檢點，以期樹立本縣良好警風。

四、光華里設立分駐所，過去軍方已有建議，希望能夠設立，以利該地治安。

五、貨車一部車輛沒有牌照，外界頗有怨言，雖說平時不使用，緊急時才臨時使用，但礙於法不合，未知局長以為如何。

答：

一、加強法令的宣傳，今後我們自當更加注意。

二、預防少年的犯罪，我們已經採取與學校聯繫及家庭訪問，儘量配合有關方面事前注意防範。目前少年犯罪在臺灣本島增加趨勢很高，而本縣的情況還算是最好的一縣，當然為維護地方淳樸風氣，我們應再加強與各方面取得密切聯繫。

取締十三廳期間，我們從來沒有發佈新聞，這是記者從側面得到的消息，我們對此非常慎重。

三、警察人員的私生活希望檢點，本人已有一再要求，當然難免有少數不法行爲，祇要我知道一定嚴辦，很希望各位多給我們指教。

四、曾經與軍區連繫過，因為必須搬出一棟房子才能派駐警員，這問題正在研究接洽中。（第五無答）

林談出聯登：

一、本縣治安問題各位議員已經紛紛發表很多意見，局長也表示非常重視，的確，幾年來本縣的治安頗受各方面的重視，譬如幾年前魯德旺販毒走私案，澎湖曾被牽涉在內，李裁法殺人案，澎湖也被捲入新聞漩渦，實在不是好的現象，當然這不是警察局的力量可以防止，但防與有關方面密切聯繫儘量防範，槍枝、彈藥以及刀劍管制的加強，本人必須強調，社會人口愈多，社會問題就愈複雜，尤其一些心理變態的人，往往使用這些武器殺傷人命案件層出不窮，前此五福旅社發生的嫖妓女案，白沙鄉教員持獵槍威脅校長性命案，都是一些心理失常的行爲，這點也希望局長加強與有關單位聯繫嚴格管理，以維地方治安。

二、工作報告中提到游民二名，由他縣市送到本縣設立戶籍，這點本人認為澎湖並不是「流刑島」而是一個淳樸安寧的地方，過去是否也有此例，希望建議警務處或有關機關不再送來。

答：

一、槍枝管理，我們祇是管理自衛槍部份，部隊方面不是我們職權範圍。白沙教員所使用的槍不是自衛槍。

二、本縣因為交通比較不方便，終身犯逃走不容易，故送到本地來，這點我們可以建議沙院長轉達上峰，以後不要再送來。

鄭議員春滿：

一、工作中談到嚴密緝私，查獲走私案有六件，這個範圍如何，本人希望了解一下。

二、局長對於警察局應辦的工作，可說做得非常周密，工作報告也寫得甚為詳細，譬如少年犯罪的防範，窃盜的偵防，通緝犯的查緝等等，但無賭博案件的處理，使我連想到，是否局長對於賭博比較有興趣，所以沒有列入，或者六個月來都無賭博案件發生，這點今後希望注意一下。

答：

一、走私是經濟案件，祇要不是合法進口物資，都是走私範圍，我們澎湖這個案子很少。

二、賭博案件有二種，一種是屬於刑法上的賭博，另一種是屬於違警賭博，譬如家庭賭博即是違警案件，我們處分很輕，原則上我們不希望公佈姓名出來，至於刑法上的賭博，我們都要送法院，我們也是儘量捕捉刑事案件。

鄭議員春滿：

一、近年來不管在治安方面，或者任何方面都認為澎湖走私風氣很盛，其實走私並不是澎湖才有，工作報告中談到查緝走私案件六件，這點未免予人懷疑，澎湖是否也有走私船在搞走私行當，因此我認為如果不是真正的有走私船，直接走私整批貨物進口，而是由本島攜帶一點外國貨返來的，本人希望不要冠以「走私」兩字，應以私貨或使用其他字眼，以免予人澎湖走私風氣永難消滅的不良印象，事關澎湖名譽一點意見提供參攷。

二、賭博案件，局長認為輕微的，不便在工作報告中提出，但我認為既是警察職權範圍即應列入，目前社會風氣可說一壞再壞，少年犯罪、窃盜以及各種不法行爲時有所聞，剛才已有很多同仁談到防範重於懲罰，賭博是犯罪的泉源，爲了維持澎湖的良好風氣，賭博不應認為輕微案件，今後希望加以重視。

答：

一、我們接到檢舉人的密告，以走私名義，或者上級以走私項目交辦，我們就以「走私」字眼列入工作報告，事實上案子是否成立必須將來移送法院後才能確定，鄭議員希望不要使用「走私」兩字，我們以後儘量照辦。

二、意見接受以後加強取締。

陳議員伊鋒：

一、請問局長，保安隊取締車輛是否一定要當場核對引擎號碼，或者到保安隊來接受處分。

二、駕駛員被記點後，是否還要罰款，抑或罰款後不要記點。

答：

一、依照規定如有必要，可以當場抽查。

二、罰款有罰款的規定，記點有記點的規定，如果二項都觸犯即必須接受二項的處罰。（以上二點由楊隊長作答）

陳議員伊鋒：

根據報上登載的消息，台北市議會曾就駕駛員記點問題質詢警察局，據局長答覆，中央已有一道命令頒佈，就是說記點不罰款，罰款不記點，免除雙重處罰，同時省警務處長也在省議會作同樣的報告，請問到底應否兩項都罰。

答：

我們沒有接到命令。（楊隊長作答）

陳議員伊鋒：

保安隊員檢查車輛當然有權核對號碼，不過引擎剛剛熄火，整個機器還很燙手，即要求抄出號碼，未免過分技術上的取締，本人還是希望力求改善。

答：

引擎號碼應該由警察人員抄出。

陳議員伊鋒：

一、澎湖地方很小，他們絕管不了，如有必要可以令其前來保安隊接受檢查，不宜在當場抽查，以免影響被等作業。

二、貴隊某隊員在外面招會，利用職權要汽車公會與三輪車業者參加，隊長是否

知情，希望注意一下。

答：

二、希望能告知姓名。

陳議員伊鋒：

最後一點，本人希望局長對於下級幹部以及離島人員的住宿問題、福利問題應予重視，儘量設法做到。

尹議員楚球：

一、剛才談到警察人員，處理違警案件有地域觀念，牽涉到軍民糾紛問題，因為民法規定別則比較輕，軍法比較重，因此部隊長曾經在治安聯席會議時，要求警方如果是部隊士兵違警，儘量可能依法處罰，如果是人民方面就不要移到軍法去，但在警察方面的處理又因被取締者往往都要翻開，執行任務難免受到困擾，並不是警察人員處理案件有地域觀念而對軍人怕處理，這點請各位不要誤會，同時拜託局長今後凡是軍民間發生糾紛，不要顧慮其特殊身份，處理時心理上也不要有此一觀念，如果是軍人即應多多幫助憲兵單位加以解決。

二、退伍軍人的遣眷處分，據說不久前曾有一家在一個月內被罰七次，他們資本很少，又無房產，生活一直很苦，希望儘量勸導不要多罰款。

三、上次全省警察柔道比賽，本應選手榮獲乙組冠軍，不過據說因預算很少而不能經常集訓，今後運動經費，希望儘量注重編列。

四、刑罰隊對於一般嫌疑犯都要編號、照相、按指膜，本人認為如果是過失小或嫌疑犯在案件未確定前，最好謹慎從事，以免影響其自尊心。

五、查禁黃色書刊、唱片、戲院說衣舞以及宣傳影片過於暴露鏡頭等，請加強取締，以維不羈善良風俗。

六、加強市容整理，建議局長與鎮公所、衛生局協調，儘量在垃圾比較多的菜市場設置大型垃圾箱，以利環境衛生。

答：

一、軍民糾紛我們依法選要處理的。

二、退伍軍人違警案件，今後儘量多勸導少處罰。

三、參加柔道比賽經費的確很少，這不是我們不做而是沒有辦法做。

四、照相是上級規定要做，尹議員意見我們可以反映到上級。

五、查禁黃色書刊等，我們隨時都在注意取締，這是我們的職責。

六、垃圾的處理，我們實無秀貨，不過環境衛生的管轄權，自七月以後已經歸屬衛生局。

陳議員換良：  
三輪車超價應以什麼程度才叫超價，是重量為標準還是體積。

答：

重量六百公斤，魚貨十二籠為標準。

陳議員換良：

規定為六百公斤，魚貨即為十二籠，但十二籠也不過四、五百公斤而已，因此如果超過一、二籠，希望准予放行。

答：

參政辦理。

葉議員開佛：

望安鄉有一陳姓居民，過去因為走私被關二年餘，現在已經出獄，進出口管制單位因其有前科行為，不准再出海捕魚，該陳某有一孩子父親半身不遂臥病牀第，據地方上的反映，該民既無職業生活又苦，如不適宜給予工作恐有發生事故之虞，希望局長要求聯檢處准予出海作業，以免每日無所，事事影響其心理失常，而鬧出事件來。

答：

這不是我們職權範圍，記得前次陪同司令官前往望安時，曾經有人要求准予出海，當時司令官隨即面交王處長辦理，會後可再與處長連繫一下。

### 十三、民防部門

答覆八：謝參謀主任繼藩

林議員聯登：

長安里民族路有一居民黃水成，去年向國有財產局購得一筆土地，最近擬予

興建房屋，但在土地內有一碉堡，向貴部申請拆除，據答覆因為國防需要未便拆除，對此本人認為既然國防需要，當初即應阻止國產局拍賣，一旦拍賣土地已是民衆所有，自不應不准拆除，以免影響人民權益，希望准予拆除。

答：可以拆除，但需經上級處理。

林議員聯登：  
主任應該有權將其移走。

答：

可以，但需由地主負責再建一座。

林議員聯登：

這樣吃虧還不是老百姓。

陳議員伊鋒：

土地已是老百姓所有，照說政府還要給他租金贖對，實不宜再要地主興建一座賠償，希望設法爭取財源，另覓適當地點興建。

答：

請示上級辦理。

許議員等併：

本人希望貴部起用懂得閩南語人員四、五名，記得去年海嘯廣播機雖然說得有聲有色，但一般民衆大都聽不懂，本人曾經打電話要求貴部改用台語廣播，結果也是置之不理，民防指揮部廣播的目的就是要給予一般民衆了解，如果一般民衆不能了解，這是徒勞的，因此希望起用幾名本地人或者訓練內部人員懂得閩南話，以利業務推行。

答：

一定改進，至於本部現有台籍人員六名。

葉議員開佛：

最近望安鄉曾經舉辦船員訓練，因為受訓人員過多，望安又無飯店，吃飯頗不方便，今後如果再有訓練，希望將將軍村分開，以利訓練工作。

答：

好的。



# 十四、衛生部門

答覆人：兆局長純志  
許議員等侍：

據開查局會奉衛生處令，自八月一日起實施小兒沙克疫苗預防注射，而為何延到九月二日開始，該疫苗有效期間是十月十五日，第一劑疫苗雖已注射完了，第二劑疫苗有效期間已經過期，其責任應由誰負責，局長大權在握，聽說赴台參加受訓時，控制職員不准進行預防注射，俟局長回後始可推行，究其原因何在，局長不遵衛生處的命令執行，至局長返縣後分派護理人員，在夜間不眠不休，到各家逐去推行注射，殊屬不合，尤其第二劑疫苗如果失效者，局長對上級與民衆有何交代，未稔局長感想如何。

答：

沙克疫苗預防注射，是從五省轄市開始的，高雄市先行開始該注射後生病，然而家長誤認爲是注射沙克疫苗，致使發生小兒瘧疾，現時其他縣市的家長，都很不願意接受該預防注射的，此一問題經由衛生處頗感長悉心研究後復重視，是值得注意的，本人赴台參加受訓一個月期間，恰好本局無醫師，對沙克疫苗預防注射開始，本人是希望成功，不希望在不意中失敗，本人受訓當中局裡無第二個醫師，如果注射疫苗後發生意外的病來，影響對本縣預防注射之推行，至在夜間推行注射是馬公鎮風櫃里，全部該當者有一六一人，施行注射時因事不在，整天來參加者三十八人，與應受注射者相差頗多，不得不改在夜間並請駐在所警員、里幹事，協助推行，接受注射者六十一人共計九十九人，尚有少數未參加者最後擬與里幹事共同研究方法推行完成，沙克疫苗政府在未辦理預防注射以前，每注一針收費是貳拾元的，如果注射三針要化去六十元，這次施行預防注射係爲免費是機會難得的。我們希望少數民衆，勿自失去良好機會。至於沙克疫苗預防注射與期間失效這意見是很寶貴，但這次沙克疫苗非美國製，是日本製的注射期間每個月都不同，第一劑注射完了以後第二劑可以經過兩個星期，尚有效能的，本縣馬公鎮各村里都已注射完竣，其成績甚佳，該鎮自幾年前，由紅十字會，縣政府補助，推行疫

許議員等侍：

苗預防注射，幾年來經接受注射者有一千三百多人，與這次免費參加注射者三千二百多人，免費及自費合併接受注射者，共有四千多人，省方要求在人口稠密地區，最好達到應注射兒童百分之七十，照馬公鎮參加預防注射人數，是已超過省方所規定數字，故加以計劃擴大至白沙、湖西等鄉，經已辦理竣事。正在計劃進行吉貝村，以現在剩餘疫苗數量無幾，是不够用的，然以疫苗有效時間是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不論馬公鎮或是白沙鄉預定將剩餘疫苗施以注射之計劃。

答：

剛才局長所答覆的事項，都是巧言令色，第一點局長有覆視上級命令，沙克疫苗是有期間性的，局長赴台不授權由部屬辦理，而在夜間匆忙地派護理人員去注射，如果發生意外事故時，局長是否願負責任，其二自舉辦沙眼防治工作以來，歷經兩載歲月至今未見提出工作報告，究其效果如何，以本席的看法不過僅在各家戶，分發藥膏就算了事，局長何以不派業務人員，而派非業務人員的人事管理員去辦理是種業務，對兒童身體之安全置之不顧，局長經常違背上級規定實不應該，尤其是防治沙眼藥膏，大多民衆都作爲外科用由此可見貴局領導不力，而局長對沙眼防治不甚重視，政府化了若大經費推行該防治工作，局長置若罔聞將此經費付諸流水，未稔局長有何感想請將兩年來已經推行績效如何請加說明。

本縣沙眼防治工作計劃擬定爲四年，雖已推行兩年餘，經辦效果如何，這需要經過檢查後始可明瞭，最近衛生處沙眼中心有設立防治訓練班，藉以施訓各地區的保健人員，本縣參加受訓者有白沙鄉檢疫員，馬公鎮衛生所蔡進吉，七美鄉護士，望安鄉保健員結業後省政府劃定期，實施檢查始可明瞭，本縣幾年來經辦沙眼治療情形如何，一點以本人看法其成績是不錯的以少數人的看法是難免有所不同，對此問題當加強勸導與注意，對沙眼工作重視與不重視，這一點以本人是很重視，對推行沙眼防治人員，因何派人管理員係本局現僅十幾個人的職員，沙眼防治中心是一大工作以女職員是無法做到的，如派男職員除了總務、人事、主計，外所辦業務人員僅三人，一位是

技術人員專門辦理保健工作，日常檢查各種化驗，仍是無法兼到，一位是第二課小兒科的莊稽查員與孫稽查員，除孫稽查員是專職負擔本縣是種工作，以奮身擔任此一工作是可能做到未如理想外，莊稽查員，做人很好然以能力而言，比孫稽查員為差是不勝任的，除該三位人員以外，人事管理員辦理的業務是比主計員所辦業務較單純，所以本人徵求同意，當時值達省政府沙眼防治中心，楊主任來澎視察將其情形報告參考後已獲同意，並非本人自主的意見，請許議員見諒，這點今後當加重視與考慮，可資來次舉辦沙眼防治工作時之參考。

許議員等語：

一、據局長說明是非常重視沙眼防治工作，以本席看法不以為然，請局長撥下時間往馬公市區走一趟，貴局分發給各戶的沙眼藥膏是使用在何種病料，尤其是項工作辦理二年以來，貴局工作報告都未提出報告，由此可見有無重視，政府化了龐大的經費，在本縣推行這一工作局長置之事外付諸流水，殊屬不該，今後應加重視。

二、某某助產士參加受訓六個月乃由局長指派的，返局後局長訪人事，主計發給的旅費有未合差旅費規定標準，後來衛生局主計員請示縣政府主計室時未敢作答，而再呈請省政府主計處核示與規定不合，局長對其他出差人員的旅費審核甚為嚴格，反而對某某職員的出差旅費偏袒擁護，以本席看局長平時處事都是對人不對事，立竟是何原因。

答：

一、無答覆。

二、現在該案在主計室，依照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政府頒佈的春字第七期公報，公務人員參加受訓滿一個月者補助津貼貳百元，如果超過一個月者是不能以每個月貳百元類推計算，若超過五個月以上不論六、七、八個月最高旅費是可支付壹千元之規定，外另有條規定受訓人員在受訓機關是住宿而不供膳支領三分之一旅費，此一差旅費支付標準本人唯恐不得要領並向其他縣市查詢，經辦情形後據函答復是遵照政府公報規定辦的，該案因本局主計與本人看法不一致，致使專案報主計室，對該案的處理果有偏差者，願負刑事責任，

最後這一筆旅費應否支付當應依照省政府所規定辦理。

許議員等語：

局長所答覆情形本席是不採信的，據本席所悉該案主計室請示省政府後，據核示是准領的，頃閱報端刊載局長是欲差大臣，以本席看法任職本縣局長因何報上刊登局長是欲差大臣，請問局長自民國五十二年六月起至五十二年六月止其間赴台幾次，出差有幾天，請說明。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詢，自民國五十二年六月至五十二年六月止赴台出差有幾天，這一點為時已久本人記不太清楚，俟會後調查再作答覆。

許議員等語：

據我所悉五十二年六月起至本年六月止，一年期間局長赴台出差日數計有二百七十日，本縣內出差是不包括在內的，除此出差日數外局長在局辦公者一年中有幾天，聽說赴台參加人事會報，局長仍與職員相爭參加，一年間所領取旅費約有壹萬餘元，縣內出差旅費四千多元，今後局長應照料部屬，譬如前次本縣發生流行病事先防治得宜，而不致蔓延，局長獲得上級紀大功一次，由何而得呢，局長經常赴台不在，是項防治工作悉由部屬不分晝夜克盡職責才能獲得的，本席所悉局長不在時間內都形成空城，係平素苛刻部屬這是原因之一，由此一來貴局將來業務如何推展呢？請說明。

答：

許議員意見很寶貴，所說去年間出差日數有二百七十天是無事實的，至於本人參加人事會報這節當時適逢人事管理員，騎機械腳踏車不幸被車受傷住院，無法參加致由本人代理參加的，今後當重視這個問題。

許議員等語：

一、本年度舉辦的適齡役男體格檢查，局長是擔任體檢組長的，局長赴台出差委任代蓋局長圖章，如果役男體格之判定發生問題，真責任誰要負責，此一業務局長應事先報告縣長，指派醫事人才擔任才對。

二、衛生局現無醫師課長之設置，局長不素做人做事是眾所共知的，據說貴局如

採用醫師課長，在業務上當與局長分爭，否則可將西嶼嶼衛生所或白沙嶼衛生所主任葉茂霖，望安鄉衛生所場主任可以請任為醫師課長，而局長故意不為，以本席看法大權自握，殊屬不應該，這點供為局長參考。

三、貴局的護士小姐林月惠是由局長核定赴台，參加本省鄉村的衛生業務期間成績良好，返縣後獲得衛生處之嘉獎，然以去年度的年終考績列為五十九分是及格的，使她心裡上不舒服局長實是對人不對事，以此長往會不會影響本縣衛生工作。

四、衛生隊由警察同、鎮公所管理時，局長說該隊若改由衛生局管理者是要做到盡善盡美之境地，以目前馬公市區環境衛生情形來看比過去為差，回想衛生隊由警察局管理時，是由吳巡官任為隊長，現在對衛生隊長，何不調派專職人員來管理清潔工作，且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復不派工作人員或隊員去清理，幾日來常見局長親自騎機械腳踏車，在市區跑走督導，請問局長所獲多寡效果，這樣做法比如臺北、臺南地區的衛生局長若每日負責跑走該地區路程就跑到不行的，不過是浪費汽油而已，身為局長應尊重人格，凡對環境衛生之督導，可派隊長去管理不應局長親自包辦。

五、據前次大會縣長與局長報告，對護士人員之調派，以六個月內負責輪調，這點迄未實現，甚有蔑視議會職權之行使，且使我們對民衆無所交代，局長感想如何。

六、據悉衛生局藥房現設置在局長的宿舍，其用意何在請加說明。

答：

一、本年度的適齡役男體格檢查，定於六月二十七日奉派赴台參加受訓，預定是六月或七月初動身，而七月底返縣，即將情形敘呈縣長判行，以縣長指示所謂就職伊始，對各單位業務未盡瞭解，并且衛生非是一般業務尤以為法，當時縣長也無主張可否之指示，本人等從縣長的本意，不希望主管人員之長期間受訓，即將情形報告縣長，其參加受訓日期，而縣長准予同意，當時如提前開訓在六月至七月底以前經已返縣者，對適齡役男的體格檢查不太影響的，因是七月底接到受訓通知，於八月一日報到，致使本人於七月三十一日離縣赴台，在此期間衛生局正缺醫師，適齡役男體檢這業務辦的未

如理想是事實的，除許議員對本人善加指責由衷感謝外，今後當加改善，請原諒。

二、許議員說本局無醫師課長之設置較好辦事，這一點以本人感想，任何人的精力都是有限的，本人的身體雖是健康，其精力是有限的，關於醫師課長之設置問題，日前曾與縣長力向衛生處長爭取，本縣缺乏醫師情形與要求結果，最後經處長核准於最近調派二位醫師來縣服務。

三、往台參加受訓返局後的年終考績不太好，這點其原因為她赴台受訓時，本人再三交代你若參加受訓應認真學習，返縣後是從本縣開始試辦，在台參觀每換一地區之工作情形如何，必需要時常寫信連繫，藉可作為將來本縣衛生改善之借鏡，但該護士自赴台受訓後，一直無何消息，尤其是交辦任務不照辦，因此年終考績分數稍差一點，我對本局同仁的放縱，如有些不對的地方，希應自加檢討，非對某某人有任何成見。

四、本人在每早晨五點半鐘就起床、洗面、刷牙後，六點鐘就往馬公市區巡視至七點多鐘才回家就食早飯，八點鐘赴局上班，衛生隊員服務時間是至下午七時，不論上下班本人還在市區跑走，誰肯願意受此辛苦，其原因為最近馬公市區環境衛生觀瞻上不准，多次接受地方民衆建議不得不做，本人不會永久去做，這是短時間的，至於清潔隊業務管理，交給班長或衛生隊長去做是對的，可是現在衛生隊長是有名無實，除班長不以身作则，其隊員就不聽話，由此情形本人不得親自跑走督導者，市區的環境衛生實有難推行的，今後可將許議員的意見報告縣長核定，使能早日解決衛生隊長之遺缺。

五、對護士人員輪調，本人已飭人事管理員，擬具各衛生所護士人員輪調辦法，六個月或者一年輪調一次，將該辦法提交縣務會議或業務會報審查，惟因人事管理員赴台參加沙眼防治中心會議，故尚未擬妥，他如返縣後決定不再以口頭交代，採用公文推辦，俟該辦法擬妥提交縣務會議通過，徵求鄉鎮公所同意後付實施。

六、關於衛生局的藥房設置在本人宿舍，以實際上是倉庫，非是藥房，現有房屋八間，以本人所住者有幾室、護士室、廚房三間而已，有一間的大倉庫是放置藥品、器材、舊的車子，另有一間是防空藥品的倉庫，再有二間是置檢驗

一切儀器的倉庫，還有一間是檔案室，代本人煮飯的傭人勉強住在該室，並非是衛生局藥房設置於本人的宿舍。該房屋是日本人向未來澎任職以前就是合用的。

許議員等位：

一、某護士小姐的年终成績不公平，民衆煩言嘖嘖，毋須在場發表，希局長親赴實地查訪該護士的處世待人就可明瞭。

二、關於環境衛生隊的工作，局長何必這樣的空曠，可派專職人員去擔任隊長，由他監督與輔導，其工作就能推行，這是局長自作之孽，應請加以改進。

三、護士人員的輪調，這是局長不為，並非是無法做到的，屢次大會曾由不會提出數度建議，據局長答覆都是會後照辦，終成虛言，殊有蔑視本會意見，這點亦應加以改善。

四、衛生局的藥庫設置局長宿舍一節與法不合，宜應遷移設置衛生局，自局長接長本縣衛生行政業務，已八、九載期間，對本縣衛生有何貢獻，以本席看法幾年來，本縣環境衛生是日走下坡的，希局長提出問心無愧的精神，來為澎湖服務，免答覆。

林議員長禮：

一、據貴局工作報告書，無籌劃飲水方面的工作報告，頃閱報載雲林縣衛生局對該地方自來水建設之爭取做到有聲有色，幾年來本縣旱災影響，遍雨水荒，本地區是比雲林縣缺水較為嚴重，局長的職掌是衛生工作，如果無水是項工作是無法辦到的，對飲水方面的措施，希局長向省環境衛生實驗所，爭取自來水給水工程，來次大會能到貴局提出工作報告。

二、據閱局貴工作報告書中第十七點，補充十七個離島藥品藥計十種以供各島民衆臨急之用一點，未悉長該藥箱之運用有無妥為管理，究其情形如何。

答：

一、本縣飲水問題，經於七月間與沙港代表、林議員有談過一次，然本人受訓完了以後，向省政府以及公共工程局爭取之計劃，惟是結訓後先到環境衛生所商量，據說自來水的建設必須要有水源，而水塔之修造是由民衆自己負擔外，水管由環境衛生所補助二分之一，民衆負擔二分之一等等條件，始能裝置

的，然後趕赴台北公共工程局拜訪張工程師，報告本縣幾年來發生水荒，民衆朝夕飲水發生嚴重問題之來歷，並指責該局偏重台灣地區而蔑視本縣民衆情形，據稱，雲林縣的地下水坑與澎湖地質不同，該縣地下水層特別高，開鑿經費不多，而澎湖的水源少，經費多，尚不容易鑿到水源，最近補助本縣虎井所開鑿一口的深水井，含有鹹水份相當多，未臻理想，以公共工程局的看法，該深水井將是不太成功，等於浪費，他又說馬公市區的自來水，最初水質是很好，但經過二、三十年以後，其水質變質腐蝕了，由此情形觀之，非是本局對澎湖重視，如果開鑿一口深水井，必須相當研究與考慮，並經本人再三要求始獲答允，將來有機會儘量將本縣多補助，並囑返縣後，轉達有關單位協調，最好是以專函建議，本人返縣以後，本將情形向林議員以及湖西代表報告，奈因公務迫集故未克做到，本月二十九日縣務會議時，當將飲水方面及赴台與張工程師交談情形，向縣長及建設局長提出報告，飲水的爭取必須建設局合作，如果衛生局單行公議，而建設局也辦公函，一至該局時被駁突本縣未能協調，將來當同一步驟力向上級建議。

二、最近配置離島藥箱有十三處所，尚有幾處島嶼因為路程遙遠，又因交通不便故尚未接到的，除了將軍、嶼坪本局擬在夏季對國民學校兒童施行衛生蟲治療，同時在離島舉辦衛生檢查，藥箱檢查兩項工作併在一起做到，如擬用專船其船費是較貴的，以本人的看法現配置藥箱的運用甚好，都是使用紅藥水、碘酒、紗布、縫帶的外傷藥品，其次是咳嗽藥片、瀉此藥片比較多，今後這幾種藥，本局擬再作補充之計劃。

林議員聯登：

一、小兒痘預防注射第二次沙克疫苗如有真正失效者，應逕向衛生處申述理由再行申請補發，使免影響本縣兒童之身體健康。

二、據悉，局長公差不論一個月或兩個月期間，對一般業務經費，諸如固定的員工薪津都無法開支，預算編制是為配合貴局業務，並不是為局長個人而編列，尤其是省政府已通令所屬各機關實行分層負責，今後凡在不影響職權範圍，希局長應授權職務代理人，以利業務之推行。

三、兆局長因工作繁忙常常出差未能到局辦公，因此貴局證明書、診斷書全權交

給護士辦理加蓋局長印章，這種證明書、診斷書有無發生權威，使人發生很大懷疑，貴局開口便是說要取締密醫，依據本席見解，如果要取締密醫，應從貴局着手，本席希望貴局應多聘醫師來局服務，纔能加強本縣衛生工作，未悉局長之看法以爲然否。

四、本席有一位朋友服務於衛生局，在中秋節那一天本人邀請到林投公園去消遣而被他拒絕，其原因原來就是上次衛生處派員來衛生局視察，當時請他便餐，局內有幾位職員奉命陪席，但該筆餐費送到審計處後核復不准報銷，最後從參加會餐人員的薪水項下分攤扣除，聽說有的被扣四百多元，有的三百多元，致使他的妻子發生誤會，這是局長名義出名請客而陪席人員都受局長的好意，不得已陪席的，今將報銷不了的餐費，要部屬分攤償還，實太不應該，本席認爲局長你太缺德，你應該另想辦法再行申復報銷才對，這話提供局長嗣後作爲改善之參攷。

答：

一、最後沙克痘苗的有效期間是十一月十三日一批，最近到期是十月十五日，以我素來的統計是不會過期的，做事是不能防備萬一，如果萬一過期者，當依照林議員的實質意見絕不再發通知書。

二、公差期間：本局業務經費無法開支，這是無事實的，過去本人出差以前都將支票圖章留局，以供發給薪水之用，外視其情形若遇特殊事情者，並將領取支票款的圖章交給代理局長保管，由此自可想見，不過對此問題更應加慎重，假如再有出差時當注意交帶，使免有類此情節之發生。

三、衛生局的診斷書或證明書，以我所悉，由我所開的證明書或者診斷書，都是自己簽名，絕不由護士代簽或蓋圖章，可是本人公差一個月期間，有無是種情形，容會後查明，果有事實者，當嚴予糾正。

四、本局雖是小單位的機關，但對上級機關是難不允的，上級政府派人來縣觀察本縣業務，而提出經費爭取獲得補助款，藉以建設地方，他來縣時當盡地子之誼，視其業務是屬那一單位，主辦人員應該簽辦的，但每案規定是不得超過三百元，若是超過規定範圍者要撤除，如果採用進法的方法來報銷，這是看錯的，以本局業務而言，主辦人員是要簽核，所需經費經本人同意，送縣

政府審核後若不准，本人自當改感，今後不論是那一機關派人來縣時，最好不再邀請爲原則，最近省衛生處有派來本縣的人員，非但爲了個人的應酬，前次舉辦沙克痘苗預防注射時，本局同仁充分辛苦，以本人心理上非常難過，尤其是該官員對本縣兒童幫助實非淺鮮，毋須贅述，假使對本縣無幫助者，這筆超出部份費用參加人員都要負擔，惟本局護理同仁分文不負擔，該費可能報銷者二十元，如果超過三十元者，以由本人負擔，這筆錢前欠飯館，幾年來的衛生局都不希望採取變通辦法報銷，至林議員幾點的意見，今後自當特別注意。

林議員聯登：

是日會餐請客者是局長的名義，等於局長請客的，當日的會餐費雖由陪席職員的錢，依情依理亦有未嘗，這筆錢局長說如以變通辦法報銷是違法，但依本席看法當不致觸犯貪污範圍，本案可無過去徐縣長案件之處。

答：

林議員的意見以後當特別重視，關於近日日本自透支的錢，是表示試意參加沙克痘苗預防注射的護理同仁慰勞之意，對本局男職員均無邀請參加，如果有邀請而無參加陪席者可成爲笑話的。

林議員聯登：

這次貴局扣除參加會餐人員的餐費發生後，使貴局屬員以後確實無人敢領當，他們一個月所領的薪津是一千多元，扣取四、五百元餐費後所剩無幾，難免家人發生吵架，這一點請予考慮。

答：

這問題今後當特別重視。

許呂議員淑女：

本縣衛生工作自局長領導下都有改善，頃閱貴局工作報告書，舉辦婦孺衛生孕婦產前產後的嬰兒健康檢查，其經辦情形如何。

答：

孕婦的產前檢查，其目的唯恐孕婦胎位不正，發生難產，主要檢查是胎位，

如果胎位不正應逐漸改正過來，同時注意受孕幾個月有無患病，如果孕婦常當脚腫者，應注意勸誘減食醬油、鹽、甜的食物，並施以預防注射，凡孕婦洗澡，第一點絕不可坐在浴池裡面，恐被水中污穢侵入子宮，及注意到母體與胎兒有無正常，受檢後到臨產時，本局衛生所助產士就往孕婦家庭接生，如是初產婦人者協助整理嬰兒，如果已產有四、五人兒女者，遵照政府鼓勵節育旨，勸導儘量節育。

許呂議員淑女：

一、據聞貴局對產後二至六個月的嬰兒有配給奶粉、魚肝油，但嬰兒檢查後有無受到配給，聽說貴局認為可欺的外來者，或者鄉村的產婦，都無享受到配給，如有配給者都是變質的奶粉，將所剩餘奶粉留為己有做人情，分送承辦人員或者親戚朋友，局長有無注意到這一點，請說明。

二、請問局長本縣施行沙眼治療藥膏是幾個人為一支，尤其換發期間其規定如何，請加以說明。

答：

一、凡兒童身體檢查絕不無不在意，而有分別與否相識，本人與鄉村民衆是不相識的，不過受配給者應符合規定標準，不管是富貴貧窮，或者公務人員，如不符合規定標準者，是無法享受，前次嬰兒健康檢查，非是本人辦的，今後調查果有事實，當嚴予糾正。

二、沙眼治療期間，是每個月每人治療五天，一期治療是六個月，例如一月是一至五日，二月五天，三月五天，能在二月完成是治療期三十天，這是間歇治療法。

許呂議員淑女：

據說沙眼治療藥膏是每五日換發一次，據悉本年六月至現在（九月）都無換發過，尤其藥膏是幾人為一支，其規定是如。

答：

一支藥膏是不分幾個人的，譬如說家庭有兩個人就够一支，如果家裡有二、三個沙眼患者，所使用藥膏一支是不够時，當再補發，但必須一個月要有五天，其期間每個人要三至六個月治療，馬公市區的發藥期間是分爲甲、乙兩

期間辦理，現在每一家庭都有放下沙眼藥膏的。

許呂議員淑女：

據說是六個月換發一次，以本席所悉的，自本年六月起至目前都未實現一次，究其原因何在。

答：

這一點俟查明後再作報告。

陳議員煥良：

一、據聞貴局有公差之機會，都由局長獨自參加，聽說每年出差日數約有二百天左右，有無是種情形，近聞上次局長赴台出差四十日期間，將局長辦公室內的電風扇故意不關任由吹轉至返局後尚在吹動一節，有無事實，果有事實是屬不應該的，第一點該電風扇離無實際上的使用，放在吹轉，政府仍要繳納電費，第二點如果電風扇性能不善，而漏電發生火警時，局長應自負責任。

二、本縣保送至高雄醫學院就學的公費生，至現在計有保送幾名，與畢業後就業分配情形如何，請加說明。

答：

一、本人於七月三十一日赴台出差是太不得已的，因當日天氣酷暑，正在處理公文，正開電風扇以最少量的納涼，至乘機時間過急，恍惚離局未關，至本人返局後一管結果，經過三十七天的該電風扇是不太熱，這點向各位表示歉意與過失，目前是無發生任何事故，若有發生意外者自願負了刑法責任，今後當加注意之。

二、本縣保送至高雄醫學院名額，現有八個人，就學中退學者有一名，先後二期畢業者七個人，第一期畢業返縣者，有蔡正吉是年青有爲的人才，返縣服務一年後應征入營服役期滿還鄉，現在服務馬公鎮，而去年該學校畢業返縣者三位，一位在衛生局，一位在湖西鄉，一位在七美鄉服務，他們已征集入營服役，最近尚有三位返縣者，除高銘府、陳正雄，省府派在衛生局服務外，鄭醫師是服務於省立澎湖醫院的。

尹議員楚琳：

一、貴局對於環境衛生工作未臻澈底，尤其是主政不得人和，不但發生不愉快的

事情甚多，深至影響本縣衛生工作行政，局長應加以檢討，據說現在清潔隊員是三十三人，員薪二十八人，水肥隊五人，以人數少，整理環境衛生的地區廣闊，據局長說，自早晨五點開始，就在市區幫助清潔隊工作是值得欽佩的，請問局長現在該隊有無設置隊長或由局長兼任，以大才小用實為可惜，聽說兩班的班長命班長服務經歷十五年，為人是誠實忠厚，因於本月二十二日代隊員赴鎮公所領取實物代金，局長一時誤會，即將他降級為隊員，請局長查明准予再恢復班長之職。

二、案山里薛白石服務年餘，聽說因病請假，局長不准，並將其開除，希局長應重加致意。

三、黃祖看隊員因兒子患病精神，託人代理其職務，未蒙局長允准，並准其開除，希局長有同情心，准其父子恢復職務，以上提供局長作為參攷。

答：

一、清潔隊的工作不如理想一節，這是水溝的水路淤塞，由此情形致使地方民衆的指責，清潔隊有服務時間滿三年者有休假之規定。如果不休假者可發給不休獎金，然以星期日春節國慶節日者准否休是參酌情形決定的，有的不准休息，其原因如果應休息者准予休息，有的申請病假，事假都准予休息者，以現時隊員人力不敷分配之下，就會發生問題，地方民衆是不悉清潔隊員之不足致使環境衛生工作做的不善，能瞭解這種情形者無幾，由此觀之實有甚多困難，如果稍予放寬本人必受指責，而不放寬者說是不同情，因此本職雖然擔任，局長不得不兼任隊長或班長的，如果將來清潔隊屬衛生局，就不免本人來指指當可指派班長負責，莊長命准復班長一點自當照辦，如果今後工作做的不理想時，希民衆勿再指責，莊長命工作能力實在是在太差，不由本人親自指揮是比較輕微的。

二、三、董祖看、蘇丙足兩個隊員在重要工作時不上班又無向本人報告據自請人代理，既然有患病精神，就當初何能來擔任衛生隊員，都有問題，本人將該隊員的處理，主要原因是為增加清潔隊工作能力，及改善本縣市區環境衛生之美觀，非是不同情那二個人，至於蔡炳足患病數日不准予申請病假這非事實的，當時准予病假兩日昨天親自檢查他的身體，結果體溫是三十六度有餘

是不熱的，殊有逃避工作之嫌，有關清潔隊本人交辦工作不力的隊員，在整頓改編期間，還有需要積極辦理之必要，凡工作不力而不能共同合作者，將有工作交辦時也不予要求，以本人職責立場也有困難苦衷，對該隊員的實質意見後當尊重，對該隊員除特殊不得已情形之外，儘量不給予工作請予多原諒與支持。

王議員昌定：

一、據本會有幾位議員同仁提請事項局長是有的負責，有的時候不負責，然以本席的看法局長在業務上是不負責任的，譬如最近沙眼防治工作據我所悉，衛生局對每一家庭發給治療藥膏後無實行檢查，希局長則發給藥膏，應派員至家延檢查其治療經過，若經治癒者不要再發給該藥膏，以免浪費公帑。

二、幾年來自本省人口日益增加，各縣市都有避孕器具的配置，這種器具本縣是否撥到，如果撥到貴局應即開始辦理是項工作。

三、案山里距離馬公路路程遙遠，現無助產士之設置，對家庭孕婦生產的接生深感不方便，希局長研究方法予以解決。

答：

一、發給沙眼藥膏後施行檢查這點，依照省政府衛生處規定全省對沙眼防治是暫不檢查的，雖已治療沙眼仍要發給藥膏之原則，以五個人為一支可以使用三十天，每一個人的治療是五日，假如家庭有五個人是二十五日，雖然稍有浪費過用的，不過在原則上當儘量勸導民衆不應將該藥膏移用別處。

二、無答覆。

三、案山里有一位洪連裡助產士，她過去是海軍軍區的助產士，是否移居案區居住是不明瞭，果有移住案區而言在查問可否在該里掛牌營業，俟調查後再作處理。

高議員龍維：

本席提出三十五個小問題一個建議，可以說是民衆對衛生局的觀感，與批評來向局長請教。剛才各位議員同仁也提出許多問題來指責過了，今天我要有關的內容各點相信都是實在的，也難免由於發生誤會而引起的，據一般民衆認為局長是精明能幹，所以能够在本縣服務多年，因為局長是精明能幹善用

計謀，故本席引用俗語所言三十六計逐一提出問題來，這三十五個小問題都是真的話，希望局長接受最後提的一個建議。

① 據說局長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到現在到外縣市出差一百三十四天，在本縣出差八十四天，共計二百十八天。今天是九月廿四日，今年的第二百六十四天如扣除星期例假，四十一天以及出差的二百十八天，局長今年度九個月來只有在同辦公五天，局長一會見東，一會見西，東奔西走，可以說局長具有『滿天過海』的技倆。

② 目前衛生局的工作非常重要，所以能够奉到美援，經費豐富據說今年度局長已經拿了差旅費一六、〇〇〇餘元，這不是『趁火打劫』。

③ 衛生局對改善本縣環境衛生口號是喊得很響亮，局長常常出差唱空城，這可以說是『聲東擊西』。

④ 據說前任的處長有幾次想把局長命令他調，但是處長身邊的陳愈之副處長是局長的『靠山』這是副處長『兩難救道』救到了趙（兆）局長。

⑤ 局長每一次列席本會和縣可親但是有人說這是『笑裡藏刀』因為會散了之後，却罵議員專找衛生局的麻煩。

⑥ 據說前任李玉林縣長曾經向前任衛生處處長發生騷擾，衛生處把澎湖縣當做垃圾筒，把衛生處不要的東西往這個『筒』裡面丟，局長您認為這個『筒』裡面倒可以『混水摸魚』所以能够養兩個家。

⑦ 聽說局長是學醫的，醫術很高明一般老百姓認為只是沒有辦法『借屍還魂』別的辦法都有辦法辦到。

⑧ 據說局長曾經說過議員的素質不高開會很好應付，這叫『以速待勞』。

⑨ 衛生局唱空城，役男體檢，局長把應章交給外行的人亂蓋這是『張冠李戴』。

⑩ 局長赴台受訓期間房間的電風扇，故意不關，噓噓作聲人却悄悄的走了，這是『金蟬脫殼』。

⑪ 本縣的衛生工作眾口交罵，局長是『裝聾作啞』一點也不在乎。

⑫ 據說局長是中央日報高主任介紹到澎湖來的，現在跟他來往有人批評局長是『過河拆橋』。

⑬ 本縣碰到上級督導環境衛生總得忙一陣子，上級人員走了，業務再也不管了，這是不是可以說運用手段變更事實叫『移花接木』。

⑭ 局長出差到衛生處比在家裡的時間多，衛生處來說局長是做到『反賓為主』當然家裡的事不太願意多管。

⑮ 側面消息說，嘉義有澎湖縣衛生局的辦事處，這個黑市辦事處的主任是局長離婚後的太太這大概是『暗渡陳倉』。

⑯ 衛生局對妓女戶的定期檢查，因為唯一的醫師局長常不在家一切很便民，不顧國民健康如比喻為『做道伐號』再恰當沒有了。

⑰ 衛生局的醫師人員都跑光了老百姓說局長要的是『欲擒故縱』的把戲。老百姓說衛生局注重人材下鄉，事實上是局長把討厭的人調走這是『調虎離山』。

⑱ 局長本身有一部專用汽車，兩部專用馬達車，一部專用腳踏車交通工具樣樣齊全，老百姓說局長是便利『還交近攻』島內出差全部機動化。

⑲ 衛生保健是經常性的工作，唯一的醫師，局長是常出差的，圖章是交給非醫護人員代蓋，難怪老百姓批評局長向上級單位要了『偷樑換柱』的把戲，上級一點也不知道。

⑳ 『順手牽羊』這是牽涉到刑責問題所以不能說。

㉑ 衛生局幾個課長都出了缺是不是局長便利直接控制每一個員工恐怕為的是『打草驚蛇』。

㉒ 局長一點不信任局裡同仁，局長出差不在家，代理局長沒有權利指派護理人員下鄉出差，老百姓批評說是『關門緝盜』把局裡同仁看做小偷一樣，怕他冒領出差旅費。

㉓ 局長憑私人的喜怒好惡以年終考績做為控制職員的工具。真是做到『擒賊擒王』一點不含糊。

㉔ 聽說局長對下面的人很刻薄弄的幾個醫師人員都跑光了，這是不是可以叫做『釜底抽薪』結果是整個業務都癱瘓了。

㉕ 局長在家的時間很少常在台灣，老百姓都說局長對本身的業務不是『隔岸觀火』就是『隔海觀火』了。



①『指桑罵槐』表面罵甲實際上罵的是乙，據說局長的脾氣很壞，在辦公室有沒有這個情況，只有局長肚裡明白。

②局長身為單位主管，大權在握，所有局裡同仁對局長恭恭敬敬，因為局長隨時可以『借刀殺人』而調動職員，這把放縱的刀子太厲害了。

③貴局九個幹部都出了缺，衛生業務照辦不談，老百姓說這是局長『無中生有』的本領。

④局長本身很清楚，本縣的衛生行政一團糟，所以要常常出差到外面美其名，寫的是『拋磚引玉』更多的向人家學習了？

⑤『空城計』這是局長慣用的手段不再說明了。

⑥貴局本身毛病很多，局裡同仁三鍼其口，保衛防諱工作，空前成功不是『反間計』。

⑦各方面對衛生局的指責太厲害，幾天來局長在馬不停蹄到處跑着拉關係，够辛苦了。這是不是『苦肉計』？

⑧『美人計』這一項不說的好。

⑨局長碰到問題把責任推給下面，這一定是『連環計』。好了，三十五個問題都談過了，由於局長做人做事的缺點，滿腔的工作熱誠，討來一片怨聲載道，一定很灰心，是不是局長在澎湖久了，已不再喜歡我們這小地方澎湖了？是不是改變一下新的環境？還是大的地方？

⑩現在請局長談出最後的注資，也是本席的一個建議，三十六計『走為上計』。

答：……

高議員龍雄：

局長不好答覆，改用書面答覆也是好的。

藍議長丁貴：

剛才高議員提出的三十六條意見，請局長注意研究改善。

# 十五、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許議員等贊：

學生搭乘專車往往都要因故誤車，但盼准予改搭普通班車以免影響其學業。

答：

有關學生專車問題，站在我們的立場，應該儘可能減輕家長的負擔，與接送學生準時上下學，這是我們最高服務原則，過去因為車管處營利狀況不好，車輛調度很理想，經過研究後，現在我們已經請求防衛部交撥，截至目前為止，學生數有一、一八〇人，每日早晨學生專車有十二班次。

藍議長丁貴：

一、學生票價最初是以百分之二十收費，後來因為車管處經營發生困難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五，雖說比率沒有達到標準，但我們必須了解澎湖搭車者，鄉下學生居多，他們生活向來很窮，車管處最近經營狀況既有好轉，本人希望恢復到原來百分之二十的比率，以減輕鄉村家長負擔。

二、學生車票過月就不能使用，但盼對於未使用過的車票收應收買或下個月購票時准予扣除，按台灣本島並無月份之分，一張票都是用完為止，本縣目不宜例外。

答：

一、學生票價，我們尊重貴會意見，如果貴會認為需要這麼做，我們自當接受辦理。

二、沒有使用過的票，我們可以研究詳細辦法，送到貴會來審議。

鄭議員春滿：

一、主任說學生票價按照規定是百分之五十，但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我所得的消息不同，據我所知有的地方也有百分之十八的票價，不過主任一向關心車管處業務發展，希望營業狀況能夠轉好，所以才向高價的地方去調查，較低的地方可能是調查遺漏，我不敢說主任調查失實，總之剛才主任已經表示恢復百分之二十，如果本會認為必要時將接受去做，我認為應該這麼做，當時因為車管處營利情況不佳，為了收支平衡，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學生數年年都有增加，車輛却未見增加，依然使用這幾部運送，雖說票價提高百分之零點五，事實上如以他面數字計算，其提高比例却相當

的高，幾年來農村年年亢旱，農作物歉收，村民生活一直很苦，而搭乘學生專車者都是鄉村子弟，爲了減輕鄉村家長的負擔，本人特別拜託主任儘早恢復到百分之二十價格。

二、學生專車時間的適當配合，幾年前主任就說車額增加馬上就設法解決，事實上車輛年年都有增加，學生專車的調配却依然始終無法解決，這是一個嚴重懸案，仍希望儘量設法適當配合，以免影響復等課業。

三、目前民意代表可以免費優待，鄉鎮級代表即予半價收費，其他也有部份特別優待車票，但購買月票公務員却無優待，會後希望與縣長研究，儘量給予半價優待。

四、最後本人建議主任，有關興建員工宿舍所需土地，希望儘量以公開方式購買，以保持清白之令譽，不要予人有所非議。

答：

一、有關學生票價，本人相信我們所報告的數字是可靠的，可能是火車百分之十八，至於恢復百分之二十，我們尊重各位意見。

二、學生專車的時間適當配合，當儘我們的力量調整。

三、公務員票價降低，我不敢隨便答覆，因爲這是全省統一的。

四、購買土地，我們曾經報告縣長，由縣府議價，後來縣府要我們公開招標，經過招標後最高是三百元，最低爲一百二十五元一坪。

吳議員文義：

一、感謝主任撥贈一部大客車給我們西嶼鄉，雖說這是舊車，但經過修整後尚稱可靠，不過美中不足者運到西嶼頭一天試車，輪胎即告破壞，引起鄉民誤會，說是車管處的報廢車輛，當時本人即予解釋，希望大家不要曲解主任好意，對此本人希望主任再撥輪胎一條，以竟全功。

二、過去曾經有人說，汽車管理處將易名爲船舶管理處，承辦離島海上交通業務，後因貴處認爲海上交通，可能賠本無意接辦，以致無人再度提起易名問題來，記得車管處在四十五、六年時，曾經一度承辦過海上交通業務，當時的名稱也是船舶管理處，現在貴處運營既有好轉，本人希望主任毅然擔負起這責任，積極策劃來辦，務使離島交通早日獲得解決，未知主任意見如何。

答：

一、有關發給西嶼鄉的大客車，我們修了機器、車身、底盤，至於輪胎，因爲我們不會修故未修理，現在本處還有一條可以再撥贈，但需修理，祇要我們得到的，我們一定儘量支援。

二、海上交通問題，前此交通處長二次來澎時，曾經要縣府擬定解決離島交通方案，並由交通處補助一部份經費來做，當時李代縣長認爲船舶的修護與保養費用至大，不能縣府財力許可範圍，未予接受，車管處自然更加無法接辦，這點希望各位促成縣府擬定可行辦法，請交通處協助我們來做。

吳議員文義：

這問題本人希望主任不再推給建設局，仍望積極策劃來做。

答：

如果縣府責成我們研究，本人一定儘量去做。

許議員素業：

請問貴處各項折舊是否有一定標準，截至目前爲止折舊了多少。

答：

車輛方面按照財務管理使用年數折舊，工具方面即以年數計算，車輛折舊今年總列四十七萬元，其他方面一萬多元。

許議員素業：

如果根據貴處工作報告看起來，二月份到七月份收支情形，雖說有四十六萬多元的盈餘，但如扣下折舊費用即所剩無幾，帳簿上雖然這麼列，事實上有否有虛盈實虧的現象，值得注意，所以我希望應該折舊的，即應按照規定辦理折舊，本縣車輛之損耗與其他縣市情形不同，這點主任應該是了解的，同時交通這個工作何時會發生意外事故，不是我們所可預料的，時時刻刻都有紅字出現的危險，因此本人建議主任，除了好好辦理折舊外，還要有一筆準備意外事故的預算。

答：

盈餘四十六萬元，不包括折舊費用，我們計劃將折舊預算專戶提存。

蔡議員錫田：

一、工作報告中談到處理西文里車禍，使我連想到這次台北市車管處狂車鬧禍問題來，由於這個車禍的發生，引起省方對於各縣市駕駛員的待遇非常重視，據說省方曾在最近期間頒佈了駕駛員勤務時間與配車辦法，對各駕駛員的作息時間都有妥善安排，這是防止車禍發生的理想辦法，未知主任對此有何準備，請說明一下。前次西文里車禍雖說是剎車失靈拉桿折斷，但內中不無含有幾分司機過度疲勞因素在內，幸虧損害並不太大，類此不幸事件本人希望主任應作徹底研究，到底原因何在，如果是司機的疲勞而引起即應適當給予休息時間，同時對於一部車輛專人掌管，不要任由每一個人都駕駛，俾對各人保管的車輛性能，能有熟悉的了解，也希望注意一下。

二、工作報告中，主任提到增加車管兼辦遊覽車業務，俾發展觀光事業，對此本人覺得主任祇是一味賺錢，對於服務方面不無刻薄，前此本人曾經要求建造站牌，主任已經答應要做，結果並無站牌可以告知旅客各處地名，這是發展觀光事業必備的條件，仍望早日來做。

三、剛才第九席稱讚主任清廉，所做的事情都是公理，本人具有同感，但盼採購物品或修理機件，儘量公開，以免予人非議。

四、風櫃學生專車，希望能將時裡的學生專車延長到風櫃，以利彼等上下學。

答：

一、謝謝察議員對我們勞工的關懷，今年西文里發生的車禍，經過研究結果可能有二個原因：(一)司機太過疲勞而致疏忽。(二)不是他平時保管的車輛。按目前司機的服務時間是不符合勞工法的，現在我們已經要求交通處給我們三部車輛使用四位駕駛員。

二、姑淨經過函詢公路局，水泥造一塊三千元，等經濟好轉時一定做。

三、購料問題，現在我們已經擬訂購料辦法，報請縣府核定，我們規定在台灣本島六個月採購一次，並請縣府派員監標。

四、風櫃學生專車，我們一定儘量給他們方便。

尹議員楚琳：

一、根據報紙刊登的消息說，車管處將添置新遊覽車三部，並向行庫貸款一百萬元，但因為權利之爭，此一舉措又將作罷，究竟什麼原因，使得此一計劃告

吹，請說明一下。

二、實處預算上的收益每公里四·九〇元，而支出每公里五·二三元，這點是否合理。

三、車管處過去的營運情況並不太好，現在已經轉虧為盈，有人說主任的公共關係很好，但為實際上需要去一千、二千可能是有的，主任是廉潔的，外界傳說是否取之於公用之於公，請問如果是公用，這筆經費如何開支。

四、據報紙報導，車管處財務監督不願縣府過問，本席建議是否可由該會派遣一個小組實地了解一下，到底有無虛盈實虧或其他需要改進的地方，主任意見如何。

折舊問題，按實處原列預算尚可從折舊費用撥出四十一萬九千四百元，作為資金之用，這樣的折舊是否會成虛盈實虧，請說明一下。

答：

一、財務監督我們聽同監督單位的意見，至於購買新車，縣府的意思，希望由縣府統籌統支，這樣一來，未免對我們不信任，因此我說我們不買，當然這是開玩笑的，但竟被報導出來，因為縣府與我們看法不同，所以才有這段小插曲，現在我們已經提出質會交談，很希望各位能夠支持通過。

二、尹議員說我公共關係好，本人不敢承認，本人對於任何人向來都是一視同仁，敬業樂羣是我做人的座右銘，至於報酬我相信我不多。

三、虛盈實虧問題主計方面我不太懂，我相信送到質會的數字是正確的，至於組織小組前來了解我們的財務情況，以及經營狀況，我們歡迎。

尹議員楚琳：

實處臨時津貼是一項新名目，法令有規定，其他縣市也有編列前例，為了員工的福利本人不反對，但如駕駛員為了爭取津貼而特別賣力，造成過度的疲勞，影響到行車的安全，則值得放慮。因此還是希望有所限制。

答：

依照勞工法，一個勞工每天工作八小時，除例假外一個月不能超過六十六小時，而我們實際上已經超過一百五十小時以上，這不是他們要津貼，而是因為我們用人沒有達到標準，現在我們已經要求三部車使用四個駕駛員，儘量給他們有休息的時間。

# 十六、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呂議員媽帝：

一、本縣主要魚產品「鱸魚乾品」現行銷售辦法，係轉由台南市各委託行代為議價出售，各行從中抽出百分之八佣金，中間則前累計至鉅，致造成本縣漁民極大之損失，請縣府獎勵並轉導漁業界人士，組設本縣漁業產銷合作社，辦理漁業生產及漁貨運銷事宜，以杜絕漁民無謂之損失。

二、本縣自光復以後，漁業突飛猛進，目前已擁有機動漁船九百餘艘，是以船長與輪機長人才至感缺乏，遂使部份漁船被凍價格，以求溢半充數，飢餓低劣，影響安全，且時誤增產，殊有立即加以補救之必要。記得五十年十月間，漁管處曾在澎湖舉辦短期船長、輪機長訓練班，效果良好，惟迄今數年未再續辦，似可仿照該辦法每年舉辦，並予以擴大內容講授，以符實用。

三、水產試驗所在澎湖實施的漁業試驗及調查所得成果，對漁民有莫大貢獻，目前這些成果由區漁會公佈於該會公佈欄，這種發佈方式未能普遍迅速引起漁民注意，最好由該會商請刊登建國日報，或假廣播電台廣播，抑或印成小冊子分發各漁船，藉以提高漁民的注意，以資增加生產。

四、關於改善水產加工品的品質，一般公認目前最重要的工作，但實際上並未見實行，希望縣府特別重視，加強輔導加工業者從事提高品質，改善加工事業。

五、本年度魚類盛產期，經常發生缺乏運輸船隻現象，希望縣府轉請港務局督促漁運小組，密切注意調配船隻，以利運輸。

六、今年由於久旱不雨，農產大受影響，人民生活至為困苦，縣長為地方父母官，更熟悉災情之嚴重，請設法爭取增加平糶米，減輕人民困苦。

答：

一、建議成立漁業產銷合作社一節，意見很好，我們將來研究辦理。

二、關於船長、輪機長的訓練，我們可以建議漁管處來澎舉辦。

三、水產試驗的成果刊登建國日報一事，我們當可照辦。

四、改善加工品品質，我們也可以研究辦理。

五、關於魚類的運輸問題，可與港務局聯繫研究辦理。

六、我們將盡力量向上級爭取。

葉議員開揚：

一、光復以來，本縣各離島大多已建設碼頭，唯獨西嶼坪及西吉兩處尚未建設，希望縣長早日派員勘測，予以建設。

二、珊瑚業是值得開發的漁業之一，但由於作業區範圍太廣，從事開採船隻反而太少，因此最近試探成績並不理想，請縣長向上級爭取專款，建造多艘漁船，以利開發珊瑚業。

答：

一、本縣除了發展漁業之外，農業前途極為有限，所以，今後我們對於漁業的發展要盡最大的力量去努力，至於西吉與西嶼坪沒有碼頭，今後由建設局先予勘察，使每一個地方都有碼頭。

二、珊瑚業是很有前途的，本府今後對這方面當盡力向上級爭取，以期發展珊瑚業。

許議員雲棠：

一、今年的旱災較以往要嚴重得多，各地農作物歉收達百分之九十，希望縣長向上級力爭，今年的田賦能夠全額減免，同時調查收成後的實際需要，選賜優良種籽貸放農民。

二、今年久旱成災，鄉村各地都普遍發生嚴重水荒，尤其沙港村因地勢較高水荒更為嚴重，希望縣長商請軍方支援濟急，該村村民表示願意負擔所需費用。又據報載，省方最近已決定了本縣三口深水井的貸款。該村較早曾經表示願意籌措一部份配合款，希望政府能夠開鑿深水井，現在既然財源有着，且村方願意籌出若干配合款，本席建議在這種條件之下，縣府應當優先予以考慮。同時其他地方如能籌措配合款的話，也希望縣長能予優先考慮，多解決幾個地方的飲水問題。

三、本縣的財政一向極為困難，平時除了仰賴上級政府的補助以外，本席建議縣長，希望能作一種有計劃的開闢財源，譬如第二漁港新生地的處理問題，希

望縣長據理力爭，能够比照東港漁港的例子，全部撥歸地方，以充裕縣財源。

四、希望縣長均發展本縣的農業，就漁業方面講，政府雖不遺餘力的在各地方建設漁港，但由於財源有限，有些地方迄今尚未完成，也有些地方根本尚未着手興建。又如漁船的放領政策雖然收到宏效，現在已擁有很多的漁船，却未能有計劃的輔導，因此導致許多漁船面臨危機。就農業方面講，本縣耕地有限，目前發展農業的途徑，唯從推廣教育着手。據說，經濟價值甚高的瓊麻在澎湖已試植成功，本縣耕地雖然有限，但沒有耕作的荒地為數也不少，而且這些土地適合瓊麻之栽培，似可編列預算獎勵農民栽培，這不過是舉一個例子而已，總之，有關漁業的均衡發展，希望縣長於任內找出比較具體可貴的辦法。

答：

一、關於田賦的減免，本府已請省府派員兩度來澎湖查，現在還沒有作最後決定，我們當繼續向省府爭取。

二、我非常重視水荒問題，我們現在有一個計劃要開鑿十一口深水井，不過這不是短時間可以辦得到的，最近省府已允貸款先鑿三口，以後我們還要繼續爭取。由於這個計劃是不能解決目前燃眉之急，另計劃加深淺水井三十二口。至於沙港的水荒問題，我也很清楚，除了沙港以外，其他地區也有同沙港一樣嚴重的情形，例如望安、白沙，以及其他較小的離島都有很嚴重的缺水現象，這些我們要作通盤的考慮，求得整個的解決，最近我們要召開鄉鎮長會議，加以進一步研究，至於地方能籌措配合款，我們當予優先考慮，這一個問題也待鄉鎮長會議研究後，再作決定。

三、關於作有計劃的開闢財源，並力爭第二漁港新生地全部撥歸本縣一節，本人自從就職以後莫不本着這個原則，朝向這個目標去做。除了第二漁港新生地以外，其他的省縣有財產或公地，也將作有計劃的處理，開闢財源。

四、均衡發展農業一節，本縣天然條件有利於漁業之發展，因此過去莫不偏重漁業方面，今後對於改善漁業加工，漁撈技術的改進，以及運銷問題等，均要逐步計劃辦理。至於農業方面，目前我們要加強植樹，就是為了發展農業

。因為發展農業的先決條件就是好好的做到水土的保持，而水土保持工作就是加強造林。其餘如天然水的儲存，灌溉水井的開鑿等都是水土保持工作，我們將這些工作做好以後，同時推廣農業技術教育。至於瓊麻的種植，由於試植成績良好，將來要繼續推廣，縣府的公共造產即選定種植瓊麻。

許議員素榮：

關於解決水荒問題當然是個通盤計劃，不宜單獨先解決沙港村一個地方，不過本府方才附帶提出之建議，是希望縣長洽請軍方設法供應飲水，以濟燃眉之急。

答：

請軍方支援運水問題，我將盡力量請求軍方支援。

吳議員文霖：

一、據報載，省主席最近在一次動員會報中極關懷偏僻地區之開發，並力主以偏僻地區之服務為重點，本原認為主席的看法至為正確，本縣歷屆縣長對於偏僻地區，尤其是離島，雖然多少有所關懷，但這種關懷實在未盡人意，就是說縣長以及各單位主管莫不聲聲句句為離島服務，但實際上這只是口說，口說與措施相互矛盾，以建設為例，單位主管每次都說鄉村與市區的建設要平衡發展，但實際上鄉村的建設比都市的建設實在少得可憐，同時鄉村如有某項建設，則必須對等負擔若干經費或勞力，市區則完全由政府負擔。又如教員的分發，教育科說每年的師範畢業生都是按在校成績優劣分發，即成績較好的派馬公本島，成績較差的派離島服務，且必須服務若干年後始可請調本島，因此使人連想到，離島的國民教育似乎永遠該死。把好的師資集中於本島的中心學校或較大的學校，次好的或較差的才分發離島，政府一再提出的「人才下鄉」「開發偏遠地區」口號，難道只是喊喊叫叫而已？當然，政府也難免有其不得已的苦衷，譬如教員的分發，每一個人可能都希望在本島服務，縣長難免遭遇人情的包圍，所以不得不採取一種原則，即依成績次序來分發。但問題在此，縣長何不將成績較優的派離島？把好的派去離島，差的留在本島，何實不可以。不過派往離島的，應發給加給以示優遇，這樣才能鼓勵優秀師資赴離島服務，提高離島教員的工作情緒。總之，將來政府對

於離島或偏遠地區有所設想時，務請口號與實際措施必須一致，切勿相互矛盾。

二、今年的教育界似乎特別多紊亂。根據報載，教職員或校長之調動等，處處發生問題。本縣雖無這種問題，但校長人事却未能於開學前發佈，致影響校政甚鉅。這個雖然錯在教育廳，可是如本縣應辦的增建教室的興建，迄至目前尚且未能興建，應行興建的教室既已預先計劃且財源也無問題，何不在開學以前建妥，實令人費解，往事已矣，下年度起希望縣長多加關注，無論如何要在開學以前興建完成。

三、今年的旱災非常嚴重，方才第三席所建議的事項，本席願再予強調，就是田賦的全額減免，救濟米之貨放等等，同時本席要提醒縣長一點，就是今年的旱災是空前的嚴重，不但人的食糧成問題，就是家畜的飼料也非常有問題，也請縣長向糧食局爭取放家畜飼料，否則，今年度本縣的毛豬將非常缺乏，且耕牛也勢必發生問題。

四、其次關於深水井問題，本席在議會大聲呼籲已不下二十次。就是自從李玉林縣長於四十七年，在西嶼開鑿一口深水井失敗以後，包括他本人在內，歷屆縣長都開出一張支票，說今後爭取到深水井的補助款後，西嶼鄉一定最優先。但如今李玉林縣長早已離任走了，接着徐詠黎縣長上任後更是提出保證，可是結果仍然是落空。因此，西嶼鄉民莫不寄望於蔣縣長，此番該不讓他們再失望才好。當然，我們了解鄉少佬多的苦衷，但縣長必須知道，歷屆縣長過去在西嶼開出的支票絕未能兌現，並且西嶼在地理上或人口上來說都著實迫切需要深水井，確實比任何離島迫切需要。關於這個問題，本席願意再提醒縣長，切勿將西嶼忘記了。

五、西嶼電化現在已到了實現階段，不過本席希望縣長和電信局聯繫，該電化工程施工時，電話線路也能夠同時進行架設，這樣比較省工，而西嶼不但能夠大放光明，同時對外通信也可以獲得大改善。

六、縣長在施政報告中首先提出推行便民運動。當然，目前政府的各種措施莫不處處以便民為先，但所謂便民實際上便民到什麼程度，實在大有問題。譬如說一條漁船，自建造成到出海作業起碼要經過十幾道手續和六七個單位。

又如漁船的過戶或船員的移動，所遭受的人為干擾可以說非常之多，漁民莫不叫苦連天，但却敢怒而不敢言。當然，這些問題都涉及很多單位，譬如漁會、船舶大隊、縣政府、港務局、或者是檢查所等等，不過漁民只為求得出海作業，每每忍氣吞聲不敢得罪有關機關。我相信縣長並不十分了解這種事情，同時在這個場合我也不敢講得太多，這是非常複雜的問題，希望縣長密訪暗查，看看漁民實際遭受的麻煩究竟到了什麼程度，針對這些問題設法謀求改善。

答：

一、本縣的建設未注意離島而偏重於市區及本島，今後希望都市鄉村平均發展一節本人也具有同感，本府當轉飭各有關單位特別注意。至於吳議員提到的幾個例子，都是很重要，我們將盡量研究解決。

二、教員與校長的調動問題，我們今年報得很早，但教育廳方面稍遲了一點，今後我們要注意，並建議上級能提早發佈。

關於國校增建教室，係由省府專款補助，今年度的補助款雖然還沒有撥到，但本府已設法先行調度，並已公告招標，明年以後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三、關於減免田賦問題方才已經報告過，旱災救濟米也已呈報省，在爭取當中。至於家畜飼料的貨放，將和糧食局聯繫磋商。

四、西嶼鄉是本縣最大的一個離島，開發該鄉的問題，我當然很重視，譬如電化問題，跨海大橋之興建等，我們都在盡力爭取。至於深水井的問題，我初步計劃要開鑿十一口深水井，雖然這十一口井無法一次實現，但最低限度每一鄉要有一口深水井，西嶼鄉也計劃先鑿一口。

五、西嶼鄉的有線電話問題，我們可以跟電信局聯繫，如果將來跨海大橋完成，架設線路當無多大問題，我們將盡力量去爭取。

六、關於推行便民運動，吳議員舉例說漁民出海作業遭受很多人為的困擾，這一點兄弟還不大清楚，今後我們一定要確實研究，減少不必要的手續。老百姓如有什麼困難，希望能夠隨時告訴我，如路程遙遠，也可以寫信告訴我，將來如有時間，我一定還要到各村里詢問老百姓的痛苦，盡量替他們解除痛苦。

難島的交通是儲鐵軍的問題，改善海上交通尤其迫切需要，但目前本縣並無一專門機構負責策劃海上交通事宜。昨天公車處趙主任說，交通處長曾經表示，本縣能够擬具一項改善本縣海上交通的可行方案，省方或可予若干補助。本處建議，不妨將公車處改組，成立車船管理處，承辦本縣陸海交通事業，目前車管處的經營狀況甚佳，如果上級有意協助我們解決海上交通，這應該是很好的機會，請縣長把握時機，從速着手進行。

答：

關於海上交通問題，縣政府一向很重視，吳讓日建議應有一中心機構負責策劃一節，我們正在詳細擬具計劃當中，將來計劃擬具完成後還要召集有關單位來研究，至於所需經費，當盡力向上面爭取。

許讓日等辭：

一、部份縣民的私有地被政府劃列為道路用地，而今仍舊繳納地價稅，似不大合理，政府應從速先行征購。

二、公有地租金今年度起提高為百分之三，但本會昨日曾通過一項臨時動議，建議仍按百分之二收取，詢問已發出的通知書，究竟要不要繳款，抑或有何補救辦法。

三、本縣保送高雄醫學院山地醫師班就讀的學生，本年度有幾位畢業生，目前安插在哪處工作。

四、充員戰士退伍避避後失業者很多，縣長應爭取設立一輔導機構，輔導他們就業。

五、換校問題，有關單位費了很大的苦心，好不容易到了成熟階段，孰不知功虧一簣，終於半途而廢，縣府究竟如何處理該案，似應追究責任。馬茂一共興建幾間教室，為什麼還要到處募捐，這似乎太不應該。

六、役男入伍，不必由各鄉鎮派員護送，浪費公帑，可由兵役科負責辦理，這一點請縣長加以考慮。

七、軍方的福利社設於市區，且對外營業，影響商人權益甚鉅，請縣長向軍方建議改善，以維護商人正當權益。

八、本屆的縣長選舉，縣府訂有獎勵辦法，但縣長當選就任已六、七個月之久，迄未發給獎金，政府應重威信，從速發放。

九、政府三令五申要加強人民團體組織，但府內步調不一致，致使本縣的人民團體七零八落，譬如說目前民政局正積極加強措施，但商工課却無法應付，希望縣長下決心從有關單位研擬一項改進辦法。

十、本縣的各機關團體往往有赴台採購物資的現象，我認為赴台採購必有回扣之嫌疑。本地方的機關團體應支持本地方的商人，今後宜應就地公開採購。

十一、貧民施醫與貧民救濟是本縣施政的一大困擾，但目前這兩項措施都被擱置在村里長手裏，村里長往往以個人的好惡作為調查的標準，因此也往往使真正貧困的民衆無從享受德政，建議縣長飭令承辦單位務必作徹底確實之調查，並爭取更大的補助款，增加救濟範圍。

十二、本縣有林投、通深、體育場等名勝，但縣長須經常出巡一番，看看有無需要加強整頓的地方，隨時加以改善，以維觀瞻。

十三、縣長口喊便民，實則不然。縣長辦公室的大門原來經常敞開，但最近該門已告杜塞，要見縣長須繞經秘書辦公室，看來縣長似在盡量避免接見民衆。縣長有意要便民，應徹底便民，更應多接近民衆深求民隱，解決民困。

答：

一、道路用地課稅問題，過去由於沒有辦理減免申報，以致徵稅機關無法自動減免。從本年度起，兄弟已交代地政單位，凡是公用或道路用地，都已辦理分割，並已交稅捐處辦理減免。據地政科吳科長告稱，四十九年以前的道路用地，均已全部辦理完畢，今年由機場到馬公這段道路也已經辦理補償，其餘收購問題，因為需款甚鉅，尚待爭取補助款以便辦理收購。

二、公地租金提高為百分之三，係根據省政府指示辦理，關於這一項我們已向省政府請示，還沒有批示下來，在沒有批示下來以前，可以暫時緩繳。

三、山地醫師班的畢業生，省政府派來的有三位，一位派在澎湖醫院，另兩位派在縣衛生局服務。

四、輔導退伍軍人就業問題，因為人數繁多，要全數輔導就業比較困難，不過我

們可以盡量向這方面去做。

五、換校問題功虧一簣，應追究責任一節，我可以照辦。

六、役男入伍不必由鄉鎮派員護送一節，按照規定廿人以下可由縣政府代送，人數眾多時因為縣府人手不足，仍需鄉鎮派員協助。

七、現在軍方的福利社都已辦妥登記，且司令官對此問題也很重視。據聞國防部刻正擬訂一項福利法，一俟該法公佈後，稅捐處即可依法執行，在該法尚未公佈以前，我們將建議軍方不要對外營業。

八、關於縣長選舉獎金問題，該獎勵辦法原係選舉事務所擬訂，與政府的規定略有出入，我們正在研究，不過既經政府公佈，當然要維持命令的尊嚴與信用，一俟技術問題解決後即可以頒發。

九、關於人民團體的輔導，社會課與工商課的配合等問題，今後研究照辦。

十、機關團體採購物資應盡量就地公開招標一節，今後當儘可能照這方面去做。

十一、貧民施醫與貧民救濟，今後當力求調查確實，以期公平合理，並盡力爭取補助款多編列預算。

十二、研究辦理。

十三、關於便民問題，我方已說過要盡量親民便民。至於我個人辦公室的門的問題，並不妨碍便民，來府求見的老百姓我都予以接見，並無避見接見老百姓的意思。今後我還要主動的到鄉下去多接近民眾，多多的尋求民間疾苦。

許議員等問：

政府培植山地醫師非醫師，旨在下鄉為偏遠地區民眾服務，為何將之派在澎湖醫院服務，實在太不應該。

答：

山地連醫師的分發是省政府指派，而不是縣政府所派，同時現各鄉鎮衛生所也沒有缺可資安排。

許議員等問：

現在湖西、七美都沒有醫師，何以說無缺？堂堂一個馬公有的是醫生，為什麼偏要派在澎湖醫院，豈不是太不合理，難道非把馬公變成山地不可？縣長當然可以要求上級政府改善。

答：

湖西與七美衛生所的醫師是應召服役，故須保留底缺，將來鄉鎮有缺時可以調整。

許議員等問：

政府的政策旨在扶植落後地區，縣長應該多多考慮。

答：

今後我要注意這個問題。

顏議員順稟：

一、七美漁港第一、二期工程雖然已告完成，但因經漁管處一再設計變更，迄仍有兩處不如理想，請從速改善。又第三期工程也迄今未能動工，希望縣長爭取時間，能於冬季期間施工。

二、七美年來受旱災影響，缺水情形至為嚴重，尤其南瀾港完成後需水量勢必激增一倍以上，水荒也勢必更加嚴重，請縣長從速在七美開鑿一口深水井解決水荒問題。

三、七美鄉村幹事的公用腳踏車，因使用過久已破爛不堪，請縣府購發新車使用，以利基層自治業務之推行。

四、七美鄉東湖村頂隙港及西湖村烏溝港，每年僅於五月至十月間開放，漁民甚感不便，請建議防衛部准予全年開放，以利漁民冬季作業。

五、七美鄉衛生所主任最近應召入伍，請政府派員補充以利保健工作。

六、離島由於交通不便，並且鄉衛生所設備簡陋，每逢孕婦難產唯有聽天由命，建議縣長在衛生所配置助產儀器一套，以確保孕婦分娩安全。

答：

一、七美漁港第三期工程，縣府正積極辦理中，希望能提早興工，以期能於明年颱風季節前完成。

二、七美的水荒問題，下年度漁管處將配合公共工程局，預定在南瀾港開鑿一口深水井，屆時該鄉的飲水問題當可獲得改善。

三、七美村幹事的公用腳踏車要求購發新品一事，恐涉及全縣的村莊幹事的公用車輛問題，如果事實確已破爛不堪，下年度將審視財源許可情形，盡量予以



換補。

四、開放漁港的問題，今後去函建議防衛部。

五、七美衛生所主任入伍，需人代理的問題，擬由衛生局現有的兩位醫師輪流派遣代理。

六、關於設置助產器具問題，視財源情況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予以考慮。

葉議員問：一、政府為扶植本縣漁業，特撥配漁用鹽以保持鮮度，裨益漁民良多，惟該漁用鹽僅限澎湖籍漁船。目前澎湖的漁民或為作業上之方便或與台灣本島漁業界人士合資經營，有頗多漁船入籍外縣市而無法受配漁用鹽，須以水凍運銷，不但影響售價，且來查費時影響生產，同時也因無法在本縣脫售，間接影響本縣加工業，魚市場搬工運輸業者等，甚至政府稅課收入也為之減少，建議縣長設法爭取能够比照撥配。

二、東西嶼坤現在共有漁船四十餘艘，但因無檢查所，漁船如需往台，須先駛經保安報關而後方能成行，不但徒費人力財力與時間，如遇颶風則後果不堪設想，請縣長建議有關在該村設立檢查所，以利漁民作業。

三、將軍村深水井的抽水機，因為太陳舊，時常發生故障，現在該村計劃換裝新機，預計需款十二萬元，除該村預定自籌六萬元外尚不足六萬元，請縣府撥款補助。

答：

一、漁鹽的問題，將向有關機關接洽爭取。

二、東西嶼坤設立檢查哨的問題，今後與縣檢處接洽。

三、將軍村的深水井換裝新抽水機問題，視財政情形研究辦理。

高議員龍雄：

今天本席要向縣長請教一個問題，先說什麼叫都市計劃？都市計劃是指新設或者改良市街地所必要之有關交通、衛生、安全、經濟等重要設施之計劃，就政府所指定的都市計劃區域施行者而言。什麼叫國防？國防是為了維持國家生存所為之設備與防衛，進一步解釋，依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持世界和平為目的。本席為什麼要把這兩個問題

提出來呢？

根據本月二十一日某大報登載的一則消息說，「修改都市建設計劃，澎湖縣議員意見相反」。所報導的內容可以分為下面四點：第一點：澎湖縣議會部份議員對於都市計劃委員會決議修正馬公第二漁港新生地都市計劃，設計路線部份延長，部份停止，表示激烈反對。第二點：另一部份議員對於以上兩項表示熱烈贊同。第三點：有人以贊同的身份向反對的議員說明，設計路線部份延長，是第五屆議會的決議案，縣政府不尊重議會決議案，因此代表議會的委員必須堅持，就是要熱烈的贊同。第四點：這一位議員同仁更指出，部份停止的路線是基於國防需要，而且內政部核定要廢止，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應該同意。

根據這四點，我們不難看出，對於都市計劃委員會決議修正馬公第二漁港新生地都市計劃，設計路線部份延長，部份廢止表示熱烈贊同的議員是對的，理由是堂皇的。表示激烈反對的議員是錯的，不但沒有理由，而且反對國防建設之說出諸於民意代表之口，若實情節太重大了。但是事實如何，本席要舉出三點：第一：當天開會，沒有第二個議員站起來說話，表示贊同，有會議紀錄以及錄音帶可以作為證據。第二：當天開會，這位議員站起來說明的話，和某報的報導內容不相符，也有錄音帶可以作為證據。第三：第五屆大會的全部決議案，提案三百零三件，臨時動議案一一七件，根本找不出這位議員同仁所說的設計路線部份延長的這麼一個決議案。相反地，倒是找出來了陳伊鋒議員在第九次大會所提第七號臨時動議案：建議都市計劃委員會不要變更廢止第五十五號路線，並請今後對於都市計劃路線之變更應予審慎決定以維公益而利都市發展。議決請都市計劃委員會採納辦理，有該次大會紀錄可以作證。其次這位議員同仁所說，廢止的路線，不但內政部未核定廢止，相反的，都市計劃委員會建議廢止的申請，被省政府認為違法而駁回不准。現在我們研判一下，議會的同仁在會場公開發表的言論，在報紙上登出來的跟事實真有這樣大的出入，顛倒是非，本席覺得與前兩天警政詢問所提到的「十三號」的頭目鑑了進，以加害人的身份當起原告，把被害人列為被告的事實，同樣的叫人百思而不解。為什麼這樣？聰明如縣長，一定心裏有數

了。

當天開會，本席是激烈反對的，既然遭到報紙的誤解，本席感覺得更加需要把這件案子，就所瞭解的範圍原原本本報告出來，讓縣長、讓列席的各單位主管，讓全體同仁做一個公正的判決。都市計劃是地方百年大計，國防呢，更是神聖的名詞，我反對，堅決的反對利用國防之名而破壞國家的法律，破壞地方發展的任何一個人！下面分為六點報告，從第一點到第四點，是都市計劃委員會違法的事實，第五點是這個案子何以會這樣，第六點是我們的希望。

◎五十二年二月，都市計劃委員會召開第七次委員會，討論電力公司申請廢除第五十五號路綫的案件，作成下面五點決議：①原訂都市計劃預定道路不變。②為解決目前電力公司建廠以應國防需要，如無法避免使用預定道路時，暫准在道路預定地區臨時建廠。③將來都市發展，交通流量增加，該五十五號預定道路為應交通需要開闢時，該發電廠應予遷移，以策安全。④該公司增建廠房地點，及有關技術問題，由該公司與建設局協調解決。⑤該廠一帶基地，可能為將來屬公都市計劃之中心地區，為從長計議，宜向東邊或向外擴展，以策安全而資配合。這個會議紀錄送到建設廳以後，建設廳以五十二年五月一日建四字第一七三九一號函復指示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決議事項第二點，違背實施都市計劃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這是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次違法。

◎五十二年六月，電力公司澎湖區管理處以目的沒有達到，再度發動肆酒攻勢，向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先生進攻，它所採取的辦法是先造成既成之事實控制局面，然後慢慢再說，所以委員先生，在電力公司盛情難却之下，酒醉飯飽之餘，全軍覆沒，召集第八次委員會，將該案予以通過，同時也把興建廠房的建築執照非法發給電力公司。這是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違法。

◎到了五十二年十月，都市計劃委員會先生們看到電力公司大興土木公然蓋建違章廠房之後，一聲不響的把公事往省政府報，建廠的事一字不提。這是第三次違法，中央制定的都市計劃法，建築法都撤掉了。

◎五十二年十二月，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輕輕的把澎湖縣政府申請廢止五十五號路綫的案子批駁了，都市計劃委員會先生看到電力公司廠房快竣工了也就不管了，同時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也置之不理了。一直到本年八月，召集了第廿九次委員會，再議再議，再把廢止五十五號路綫的決議案往上面報。這是第四次違法，不僅如此，錯上加錯通過了一項議員同仁所提一部份延長道路的方案。以上是都市計劃委員會違法的情形，下面再說明何以這樣。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管理處是事業單位，他們不清楚都市計劃方案經過內政部核定公佈以後就等於國家的法律，任何人都不得隨便廢棄。他們本身擁有五千三百坪土地，這是地政機關登記在冊的數字，辦公室以及各廠房所佔的面積約一千三百坪，佔整個基地的四分之一，還有空地四千坪，却為了十來坪土地，一定要在預定道路上興建廠房，滿以為以「配合國防需要」做理由，沒有一件事情是辦不通的。果然，都市計劃委員會先生看到「配合國防」便被迷惑了，試想，今天這個時代，這個局面，不懂國防之重要者還能配做一個國民麼？

都市繁榮的基礎，首先要國防鞏固，連三歲的稚齡也都知道的。但委員先生們忘了一件更重要的東西——國家的法律要維護，法律的尊嚴要維護，所以做管委員先生被國防迷惑了，上級政府的官員還是很清醒，他們也很清楚地地方的困難，他們負責，他們一再的批駁都市計劃委員會的請求，當然是有他們的立場，有他們的觀點，這一疑正是電力公司迷惑的地方。大家不太健忘的話該記得台北市工務局長為了信義路直線曲線的問題已坐了一年監牢。本年五月間，國防部批准在高雄市興建的福利社的房子也告停工了。這正是表現我們的國家是法治國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容許特權存在。詎料電力公司澎湖區管理處在53.3.23澎區事發○一九四號復澎湖縣政府的公事裡面提到了這麼一句話：「本處為應國防需要，須在都市計劃五十五號路綫預定地建置廠房，曾經陳明各項重要而有力之理由，函請取銷此路綫，未蒙同意取銷……」表示很奇怪，更可笑的是在這個公事裏大談都市計劃的基本精神，說都市計劃隨時因地制宜，隨時可以修訂。所以本席相信，電力公司可能

沒有意思違背國家法律只是對問題的看法，見仁見智不能說沒有偏著罷了。

②第二漁港以及新生地，是本縣二十年來最偉大的經濟建設，它對本縣漁業的前途，地方將來的發展，影響之大不是幾百萬或者幾千萬的數字可以表達出來的。電力公司的廠房要遷移，三萬元不夠，可以花三十萬，三十萬不夠，可以花三百萬，為了地方的前途與發展，這是很值得的。這個問題應該如何做，本席百分之百的信任縣長，百分之百的相信縣長是有英明的選擇。

下面我看到前幾天的報紙有一個短評，文章非常美，我借這個機會把它唸出來。這是聯合報的黑白集，題目是「望月懷遠」。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時。」這是唐朝張九齡「望月懷遠」詩裏面的一句。一年容易，又是秋風，皓月臨空，更逢佳節。在歡渡中秋佳節的一片歡樂聲中，如果望月懷遠，遙念大陸河山，中原父老，則將令人驚覺光陰之荏苒，歲月之蹉跎，轉樂成悲，變為浩嘆！

後面半段說：「月到中秋份外明」；明月懷遠，也將使我們懷念大陸的情思與反攻大陸的信念，如今夕的明月，益發顯其光明。「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時」；願我台澎忠貞軍民，大陸苦難同胞，海外愛國華僑，同以今夕的中秋明月為見證，立下共同的誓願，光復大陸，重建中華！

雖然中秋節過去四、五天了，在這個場合把這個東西唸出來，好像還不失其意義。因為這個短評寫得太美，太生動，同時也觸發了我的兩點感想。第一點：「海上生明月」，所謂海上的月亮又圓又大，在本省只有我們澎湖縣不論在那一個角落，都可以看到海上的月亮，益加體會詩人張九齡的胸懷，以及詩裏面描寫的詩情畫意。第二點：這個短評後半段的一句：「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時」；願我「台」「澎」忠貞軍民，它不說全國忠貞軍民，也不說全省忠貞軍民，而直說台灣、澎湖，我覺得這意義太深刻了，我們澎湖縣與台灣本島是同等地位，這樣更加表現我們澎湖縣地位的重要。同時也表現縣長職責之重大。

今天縣長是第一次列席本會，所以我在這裏把這個短評唸出來貢獻給縣長，藉以表達本席對縣長赤誠的擁戴之意，同時代表我的選民向縣長祝福福體健

康，有光明的前途，輝煌的成就。

答：

關於都市計劃的修改問題，我是以至誠為全縣縣民來服務，一定公正辦理。至於都市計劃過去的情形，兄弟所了解的，沒有高議員方才說的那樣詳細，今天高議員將這情形說得非常詳盡，我非常感謝，同時也非常謝謝高議員對我的鼓勵。

藍議長丁貴：

剛才高議員說，第五屆議會未曾通過延長中興路的決議案，實際是第四屆第九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之誤，這一點先作聲明。

其次，關於五十五路綫的問題，恐怕高議員未能充分了解，我利用這個機會作一說明。很多人傳說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委員決定了這條路綫，那實在是冤枉。在日據時期，並無這條五十五號路綫，是第二漁港開闢後經由縣政府自行擬訂，委員們事先並無所知。後來為了配合太武計劃，電力公司須增設一千基羅發電機廠房，乃要求縣府修改。當時我並未當委員，但據聞電力公司的請求，首次會議委員會否決。之後澎湖區管理處乃報請總公司分向國防部及海軍總部請求，謂基於國防軍事用電計，該路綫必須修改，因此縣長才提出交議，並不是委員們主動提議的，這點必須分清。縣政府是都市計劃的主辦單位，既然是由主辦單位提議的，如無重大的過失，委員們當然即予以同意，否則難道要委員們和國防部或海軍總部作對不成？所以，今天高議員如對該案有所指責的話，理應責備縣政府，為何要提議修改。關於該案有無違法，將來如何修改是另一個問題，不過我個人的看法，當時縣政府應詳細說明該案是經國防部及海軍總部的要求而提出修改，不該將內情隱而不宣，使一般人誤會委員們硬修改了這條路綫，日昨建設局的詢問時局長也沒有作詳細的說明，如果那天局長明白說出該案係基於國防需要，由縣府提出交議的，也可能就沒有問題了。如果說縣政府的交議是違法的，可以提出證據，請委員們再予慎重考慮，何嘗不是解決途徑之一，總之，這件事情，委員們修改這條路綫之適當與否是另外一個問題，但縣政府應該詳細說明，該案係縣府交議而不是委員主動提議修改，否則不知內情的人選誤會委員真的喝

了啤酒或拿了紅包，使他們大難堪。昨天我聽到幾位委員說，縣政府不該叫他們無理受屈，好在他們沒有發言權，否則要打縣政府一頓罵。高議員能雄：

剛才議長所講的問題，我曾花三小時的時間，詳細看了有關資料，譬如廿七、廿八、廿九三次的會議紀錄在我手裏，對於開會的情形，某一位委員說什麼，某一位委員作何表示，我都很清楚，不過議長是這一位才當委員，我看這個問題會後再研究。

藍議長丁貴：

高議員說，都市計画法必須嚴格遵守，任何人不得隨便變更，這是不錯的，設若都市計劃委員會由多數控制少數，任意變更既定計劃的話，那未免影響人民的權利義務太大了。關於五十五號路綫，當時我雖非委員，但據我所知的範圍，案係由縣政府主動提出交議，同時附有國防部的證明書。縣政府是都市計劃的主管官署，修改的提議既然由主管官署提出，委員當即予以通過了。問題是說這個修改，在手續上有不對的地方，違反都市計画法，或者說影響人民的權利義務，當時縣政府交議這個方案即有所錯誤，如要追究責任，對象應該是縣政府而不是都市計劃委員會。

尹議員楚瑛：

一、請縣長協助婦聯會主委，響應 總統夫人的號召：「整理軍眷村環境衛生運動」。本縣軍眷村由於眷戶集中居住，人口繁多，房屋又狹小，加以公廁、水溝等設施不良，致使環境衛生惡劣，疾病率逐日增加，所以 總統夫人特發起整理軍眷村環境衛生運動。現在各縣市政府均已紛紛響應，各撥款數十萬、百萬元不等，開始整理，建議縣長速撥二、三十萬塊錢整理本縣七個軍眷村的環境衛生。

二、請縣長重視後備軍人福利，速請建後備軍人服務中心。

三、建議縣長多多輔導退除役軍人及青年就業。已在縣府及所屬單位服務之員工及臨時人員，請勿無故開除。

四、建議縣長爭取財源籌建國民住宅，并解決縣府及所屬單位員工宿舍。對於貧苦市民過去已建之違章建築，在不妨礙都市計劃開闢之前，請做到先建後拆

之辦法。同時建議飭所屬加強公教之家管理，以利離島公教人員住宿。

五、請縣長重申前令，嚴禁公教人員上酒家。一個公教人員，生活非常清苦，如無不正當收入那有力氣去那些揮金如土的地方，請真嚴禁令，嚴格執行。

七、建議縣長關心民漢中特別重視因籍勞、植樹或加寬道路而使用民地時，應事前多向人民宣導，使用中即速報減免田賦，事後多予宣慰，并設法放租公地，以解民困。

八、請縣長重視本縣中等教育，準備省辦高中應辦初中之措施，對新建各縣中之校舍教室，應作百年大計，力求堅固與今後學生的容量，就現在而言，須改進者有下列數點：①現在縣馬中有學生十七班，縣白中有學生九班，但兩校修建費均為四萬元，縣馬中有增加修建設備費之必要。最好能以各校所繳之學費用於各校，建議無庸繳庫以符教育廳之規定。②省撥縣馬中建校經費二一〇萬元，實際僅撥一五三萬元，現在新建之教室第二層上之防水與防熱設備均待加強。同時教員宿舍租金被凍結，今年須自付房租，請飭財主、建設、教育承辦單位改進。③兩個縣中，教育廳撥有一筆特別補助費十四萬元，各校應各得七萬元，但縣府僅撥一個學校，另一個學校完全沒有補助，似乎應如數予補助。兩縣中分部之建校與班次、教學、師資等，建議縣長著作統籌策劃，以利發展本縣中等教育。

答：

一、響應 蔣夫人號召，整理軍眷村環境衛生一節，一俟接到公事後當即照辦。二、重視後備軍人福利，籌建後備軍人中心一節，以縣府的財力單獨來做恐有困難，我們希望一面與團管區研究，一面希望向上面爭取，共同來做。

三、關於輔導就業問題，上午已答覆過，因為人數太多，只有盡力來輔導。至於開除縣府現有人員一節，是沒有這回事的。不過這一項今後我們應當注意。

四、關於修建國民住宅問題，我們今年辦了勞工及農漁民住宅，刻正審理當中，目前建房的地點仍在攷慮當中，一俟土地問題解決後，即可爭取款項興建。至於縣府員工的宿舍，我們計劃貸款興建，這個計劃已發貴會審議，至於違章建築先建後拆的問題，只要不違背法令，我們可以研究辦理。其次關於公

教之家，我們將設法盡量騰出房間。

五、嚴禁教人員上酒家的問題，省政府也很重視，我們當然要貫徹上面的命令六、使用民地要事先宣傳之說，今後我們願遵這樣做。關於減免田賦，過去的都已辦理完畢。至於放領公地，我們正積極研究當中。

七、關於重視本縣中等教育，省辦高中縣辦初中等問題，我們將盡量向省政府建議。其餘關於教室以及若干細部問題，將來用書面答覆。

藍議長丁責：

多年來由於政府的積極努力，台灣的經濟建設非常成功，這是無可否認的，不過縣長須注意，目前的經濟發展趨勢以逐漸走上資本主義路線，資本主義發展到某種程度，必然的將更增加很多貧困的人，為防止這種現象，政府應該負起最大的責任，注意改善貧困民衆的生活。就目前的情況來說，本縣由於地理環境以及經濟背景使然，不可能發展大企業，唯有從別方面求發展，不過縣長若能做到：①足以維持民衆生活的經濟建設。②精神生活之改善。③發展教育等三項，相信大致尚符合現代的趨勢，所以我願提出三點意見供縣長作參攷。

第一點：本縣四面環海，漁民人口佔全人口數百分之七十，因此漁業如能發展，漁民生活得以維持，換句話說，也即百分之七十的人口的生活獲得解決。關於如何發展漁業的問題，過去已有很多有識之士提了殊多高見，但個人認為要發展本縣漁業，首先必須爭取更多更低利的漁業貸款。目前的貸款仍然是年利一分二，即一萬元須付利息月一百二十元，以這兩利率要在澎湖經營漁業，可以說問題多多，難以解決，因此須向上呈請再降低漁業貸款利率。其次是改善漁業加工，這個問題不但已經討論多年，且農復會特地選在本縣建設一所示範加工廠，可是迄今仍然無法解決問題。現在這個問題不能再拖下去，我建議不妨聘請外國技師來從事指導與研究改進。如果上述這兩點能夠獲得改善，同時運銷問題也解決，本縣的漁業大致可以說沒有問題。不過，縣長仍須記得，本縣還有很多民衆是居住在農村，以務農為生。本縣由於雨量太少，土壤既差，農業也沒有多大希望，不過起碼農村的家庭副業要改善。現在農村主要的家庭副業是養豬與養雞，目前本縣的毛豬消費量

是年約一萬七千隻，遇到生產過剩，如欲外銷則須加運費而提高成本不合算，在這種情形下只好任由商人降低價格，影響農民利益甚大，因此毛豬外銷的對策也應該研究解決。

第二點：本縣的缺水情形愈來愈嚴重，我建議縣長，馬上成立澎湖縣解決水荒促進委員會，專責研究對策。如果可能的話，請縣長立即暫停本縣的一切建設，將所有的預算集中用於開鑿水井。關於鑿井經費，另一建議是利用第二漁港新生地的價售備款。這些新生地將來必然標售，可以將所得價款的三分之二撥資於鑿井計劃，在新生地未處理以前，宜先向省政府貸款，俟新生地標售後再行調整。否則即令如何研討，都是紙上談兵，無濟於事。同時縣長要抓住老百姓的心理，把握機會發動老百姓踴躍配合。最近各地水荒之嚴重，為目所共視之事實，民衆已到了感覺得非鑿井不可的地步，政府如能訂定一種對等基金之類配合款的鑿井辦法，當可把握機會勸導民衆踴躍配合，民衆也因為生命悠關，必樂意出錢，就像各地方場資興建廟宇一樣，他們會高興拿出錢來。否則，今年不鑿井，明年或許雨量多些，水荒情形可能緩和一點，老百姓對於鑿井配合款的興趣也可能為之減少，所以縣長必須抓住老百姓「非鑿井不可」的心理，把握機會，一方面從速研擬一套辦法，一方面鼓勵老百姓配合。

第三點：議會及地方各界過去曾建議將水產學校改為專科學校，而省府方面也已允予將來研究放慮，縣府應積極促進其實現。現在本縣的高中畢業生，除了極少數的人被保送升讀大專外，因家境清寒而無法升學的人還有很多，所以水產專校一定要促其實現，使本縣清寒的子弟有更多升學的機會。本席認為，這個案雖經議會通過，省方也表示允予放慮，但縣府主管當局在爭取方面似稍欠積極，希望縣長多加注意，積極促其實現。

其次，據本席統計，今年初中畢業的女生約有三百人，但除了廿餘人繼續升讀高中外其餘的人皆失學，所以本席過去也常常建議，本縣宜附設高級商業補習班，以資收容無法升高中的女生。另外，海軍二旅現在設有藝術養成班，該班設備至為良好，勝過本省任何一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如能予擴大成為工業職業學校，相信對本縣教育必有很大的幫助，而且另一方面如能利用該

廠的造船設備養成造船工程的技術人員，則對於我國的造船工業也必有所幫助，這時希望縣長能和有關單位研究促其成功。以上幾點貢獻給縣長作參攷，請不必答覆。

鄭議員春滿：

一、本縣應興辦的事情還多着，縣長和尹秘書二位都是新人，諒必有充分的抱負，希望縣長發揮新的智慧、新的魄力與新的作風，來解決澎湖所應該解決，一切懸而未決的困難問題。

二、希望縣長對今後的工作要有遠大的計劃。何謂遠大的計劃呢，對某一項建設，有時因時勢的變遷，或因自然發展，若干年以後的情況可能與當初有所出入，因此對於某一項建設，必須要有深遠的計劃。譬如說，幾年前縣中設於東衛時，當時的執政者認為地點非常適當，可是若干年以後即認為不適當而遷移，好在部隊也需要遷移，遂將師部與之交換，否則縣中遷出後校舍勢必空閒着，這就是當時的計劃有欠週密所致。有如興仁國校，有一段時期叫做興仁國校，經過一年餘又名為拱南國校，這點我也認為是行政措施上的一個缺陷，也就是說，當初未作萬全的計劃，以致後來造成糾紛。希望縣長，今後的工作要有遠大的計劃才好。

三、本縣目前所遭到的最大的問題，是縣民的生活問題與經濟建設的問題。下面先說縣民的生活問題。連年來的旱災已逼使許多農村發生水荒與糧荒，不但情至嚴重而且為時已久。水、柴與糧食是每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上所必需的東西，現在這方面既已發生恐慌，其困難情形可想而知。關於這個問題，我有三點意見貢獻縣長。旱災雖比不上火災、水災及震災厲害，但後者三種災害是部份的，而本縣的旱災却是普遍的，不過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是治標性，我想是否可以發動救災運動。就是由政府發動募捐救災款，範圍不必太廣，僅限於縣內即可，其次我想是不是可以向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申請若干物資。過去本縣雖不會向該會要求過，但該會曾自動給本縣撥過救濟物資，由這點事實來看，似乎可以試行，或者向其他慈善團體爭取一點救濟物資。再其次一點是向省府爭取貸放公價米，這是縣府應該做的事情。雖然日昨在民政局詢問時，我曾聽說，去年貸放的公價米，未能將米款全部收回，致使影響

到縣府財源的調度，不過我認為這是較小的問題，政府應該將目標放大一些，勿因少數人未繳米款而影響大局，這件事情希望縣長一定辦到。

上面所講的是糧食問題，至於燃料也是一個問題。過去總統蒞澎巡視時，也一再的重視本縣的燃料問題，所以當時曾有運輸廉價煤炭供澎湖民衆用的計劃，不過該計劃在技術上可能有若干困難，因此迄未實現，但在這樣危急的關頭，我認為排除萬難也得實現，因為這在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上是不可或缺的東西。

下面一個問題是水的問題。現在本縣最嚴重的問題就是飲水問題，雖然公共工程局曾表示願意協助本縣，而縣府也表示在爭取，但我認為希望非常小，上午談長也說過，即便將其他的建設暫予擱置，飲水問題則必須解決。雖然政府方面有加深淡水井等措施，但這無異是「剜肉醫瘡」，並非良策，今後飲水問題之嚴重是有增無減。建設局長在答詢時曾說，雲林縣因為水源較淺，容易鑿井，故獲得省方的補助，鑿了很多水井與小型自來水廠，我認為這是政府的措施不對，既然水源豐富，容易鑿井，政府如再予協助鑿深水井或設廠，則無異錦上添花，政府的政策應該是重視偏遠地區，扶植貧窮地區，寧有「雪中送炭」，都不該「錦上添花」，也許公共工程局並不了解本縣的實際情形，請縣長建議公共工程局派員來澎湖地勘查，看看澎湖的水荒實際嚴重到什麼程度，是不是還可以拖下去，如果該局能够派員來澎湖地勘查，相信省政府絕無置若罔聞，視若無睹之理，問題在於爭取如何而已，我建議縣長專程去公共工程局爭取。關於深水井的問題，我另有一項附帶意見，假如能獲得補助，盡量採取配合方式，由地方自籌若干配合款，這樣，可能多鑿幾口深水井，本縣的飲水問題也比較容易解決。

四、其次是關於經濟建設問題。要發展澎湖的經濟建設，當然須從漁農業着手。澎湖的漁業，直接關係漁民的生活，間接對地方經濟有着支配力量，雖然近年來在政府輔導下澎湖的漁業已顯有進步，但不可否認的須要改進的地方仍多。要如何改進本縣的漁業，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但歸納而言，都是大同小異，不過我個人以為務應盡世爭取開發國際市場，因為本縣的漁產品，無論罐頭或魚干魚脯，莫不都在省內銷售，如能在加工方面多求改進，爭

取外銷，必能在國際市場爭得一席之地，這點務請縣長多多努力。另一點是爭取裝備或較具大資本之實業家來澎湖設廠加工。澎湖的魚價，每屆產期即低落，這是難以解決的問題，如有一大規模工廠，當可協助加工，解決一部份問題，魚貨當也不致過份貶值。

再其次一點也是和發展漁業有關的問題。本縣現在有兩艘挖泥船，在徐縣長任內我即一再建議縣府編列若干預算，利用該挖泥船清理各漁港，但經過一兩年迄仍無下文。該挖泥船係漁管處補助建造的，並非永久是澎湖縣的，所以縣府應把握機會，趁該等船尚在澎湖期間多加利用，清理各地漁港。

漁業的發展當然要靠漁民，但技術方面的指導，人才之培養以及機器之放領等則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現在據我知道，水產課只有三名編制員額，這是十餘年前所訂的員額，當時澎湖僅有十餘艘漁船，至今已增至一千一百餘艘，却仍舊是三名員額，假定政府有意要發揮扶植的力量，試問這三個人是否可以辦得到，所以我請縣長注意，為配合漁業發展需要，希設法增加員額。現在是三名，至少應增加一倍為六名。

澎湖的農業因受地理環境的限制，較無發展的機會，不過我想如能步步加以改進，雖然沒有多大的進步可言，但相信也必有相當的成果。關於農產品種的改良，希望縣長能特別加以注意，有時也可派遣技術人員赴他縣市觀摩研究。

在發展農業方面，農村灌溉電化也是政府應當協助的事情。據我知道，上次大會曾有某村建議政府補助，但政府說直說都說限於經費無法配合，因此迄今仍懸而未決。不過據我知道，縣府方面非常重視本縣的養豬副業，但養豬副業必須配合地方的農產。譬如這幾年農產非常惡劣，要農戶拿出一筆錢去買飼料養豬實在是不合算，就是說家庭的農產較豐收時，將剩餘的蔬菜或地瓜絲等一部份用以做養豬的飼料，這樣養豬副業方得平衡發展，要是說農業不能發展而期望發展養豬副業，那事實上恐怕是不可能的事情。這點貢獻縣長參考。

五、下面我另有若干小問題，想和縣長談一談。現在本縣的鄉鎮財源非常薄弱，除了一部份財源比較充足以外，其他均形同虛設，希望縣長予以重視，設法

解決。

六、報紙跨海大橋即將興工，但願縣長能予特別關心，配合上面盡量爭取，使此一呼之欲出的大工程能早日實現。不過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縣長，假如跨海大橋要興工，未悉通往大橋的通路將經過業樑村的什麼地方。據通樑村民表示，他們希望這條道路能夠繞經村內，因為這樣可以避免損毀許多耕地，否則勢必毀數十甲以上之耕地，該村的耕地本已不多，他們不願因這條道路而毀損耕地，希望縣長在可能範圍之內，重新再與該村協調一次。

七、第二漁港碼頭一帶的環境衛生，雖不致於太壞，但由於該地既無水溝也無暗溝，更無像樣的道路，致使每遇魚貨起卸，污水橫流，令人不忍卒睹，希望縣長早日設法改善。

八、最近有很多包商反映說縣府新近採取通信投票方式，每次投票須繳納押票費及工本費兩項，認為有重複收費之嫌，請縣長研究一下，倘可不收，大可不為區區數百元而使包商們怨聲載道，同時包商們表示，他們往往到縣府辦某種手續或繳保證金時，常找不到監印人員，有時甚至有苦等半天，他們說大家都很忙，時間寶貴，希望縣長能稍留意這個問題。

九、過去役男要入營時，縣府每人贈送一件汗衫以資款送與紀念，據聞最近已經不送了。我想這或許是經費發生了問題，但這項開支為數不多，設如一年當中有數百人入營，款耗也不過數千元而已，堂堂一個縣政府年有四千餘萬元預算，區區三兩千元諒不致於影響大局，這件事情希望縣長繼續辦理，以壯行色而資激勵。

答：

鄉議員提供了三大項的寶貴意見，裏面包括有關今後發展經濟建設問題，有些是最近可以辦的，我們現在正準備擬訂一項四年經濟發展計劃，鄉議員所提的寶貴意見，正是我們所需要的資料，謝謝鄉議員的寶貴意見。

關於目前要解決的問題，譬如發動救災運動，向大陸救災總會請求救濟物資等均可研究辦理。關於救濟米的貨放問題，目前糧荒之嚴重，我們當然要盡量設法排除困難，除已呈報省府外，當繼續積極爭取。關於解決水荒問題，是極需要馬上解決的，但如依靠省府一年補助一口兩口，則須十幾年才能解

決問題，這是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我們當然要照總議員所說，或該長所說的，發動地方配合，並停止一切不必要的建設，早日解決飲水問題。如果萬一省府不能補助，我們準備貸款，無論如何困難都要先解決飲水問題。其餘關於經濟發展，改善漁業，農業的發展等諸問題，莫不彼此關聯，牽涉很廣，而且每一個關鍵都有連環性，所以將來我們的經濟發展計劃是整套的，這個計劃正在擬訂，同時，月前我已派會秘書去農復會接洽，他們表示願意贊助本縣，將來我們還要請各有關專家研究這些問題。

其次關於鄉鎮財政的困難情形，我們已經在研究擬請省府比照山地補助，目前正積極搜集有關資料。

跨海大橋的問題，上面原則上已經決定，興工不過是時間的問題。至於大橋的通道，究竟經過村內或村外，我們正在研究，如果經過村內，將來須折很多房屋，且安全問題也有很大的影響，就是通過村外，也不致於離開村莊太遠，目前尚在研究階段，未作最後決定。

關於第二漁港的環境衛生問題，我也很重視，本來擬以推土機將附近一帶推平，但由於尚有兩個小房屋未拆除，所以延至現在。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注意到了。

總議員建議的港灣問題，準備下年度配合漁管處編列卅萬元款項，作為港灣工作的經費。

通信招標須押團費與工本費一節，據財、主兩單位報告，是必需的，這個款項為數不多，且得款後是可以退還的。至於監印找不着人的問題，本來他都按時上班，那一天恰巧有事外出，今後我要特別注意他守時間。

關於新兵入營歡送問題，因為本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好，下年度起我們要注意加強辦理，因為這個問題對於鼓勵士氣有很大關係，今後我們特別注意。

許呂議員淑女：

一、據聞縣府員工赴台公差，有的搭船有的搭飛機，請問究竟如何分別。如果是規定坐船，請縣長以身作則先坐船，務希公平辦理。本席認為坐船與坐飛機，在價錢上相差不了太多，坐船如遇上強風，等船期間所耗的膳宿費即相當可觀，所以兩者相差不多。

二、本年度在下次大會曾經建議興建小型自來水廠，但吾來縣府似乎無意爭取，本席為什麼說這句話呢，因為七月六日，本縣的省議員鄭大洽先生曾在省議會提出同樣的建議，但建設廳長表示應與並未接到縣府的任何聲請，由此可見縣府對此之不重視。本縣今年水荒之嚴重，為目所共親，但縣長以及主辦建設人員等或因居住市區，用水方便，以致不顧鄉區民衆飲水問題的困難，否則不致於爭取水廠問題如此不熱心，希望縣長能體恤民困，從速爭取。

答：

一、縣政府職員出差坐船或坐飛機的問題，我已交代財、主兩地位研究，本來我的着眼點是要大家在儘可能的範圍內節省公帑，來用以多做些地方建設工作，我已交代研究，並不是一定要禁止坐飛機，縣政府的職員出差，也是為公家做事，我絕不會苛待他們。

二、興建小型自來水廠，省政府訂頭的辦法不適合澎湖地區的特性，因為台灣本島的水源豐富，開鑿一個水井約需一萬元即可，但本縣地質異於他縣市，地底多岩石，水源問題不易解決，所以過去建設局也曾經向公共工程局請求過，該局答覆說，須先解決水源。換句話說，先打水井，有了水以後才可以建立水廠。現在我們爭取的三口水井，也就是先要解決水源，第一步水源問題解決後，第二步才能向上面爭取建立小型自來水廠。不過我們擬利用軍方在鄉村開鑿的幾口深水井建立小型自來水廠，如果地方願意配合，我們即向防衛部申請，軍方的深水井平時用水不多，防衛部可能考慮同意。這是我們計劃中的一個腹案，一俟鄉鎮長例會決定後即可以辦理。

林議員聯登：

一、本縣的鄉鎮財政，過去除由省政府專款補助外，另一部份係由縣府自籌財源補助，今年實施改進鄉鎮財政方案以後，各方面莫不寄於原狀，但這個方案實施以後，除了加重鄉鎮催收稅金的責任以外，省政府的補助款也視稅收的多少而補助，至於原來縣政府補助部份，也隨該方案之實施而取銷，所以這個方案實施以後，鄉鎮本身除了加重催收稅金的責任以外，較之沒有實施改進方案以前，並未得到什麼好處。就以改進方案中規定，屠宰稅可以補助鄉鎮百分之十，房租、營業稅等補助百分之廿來講，也得滿征滿收而後方可發



得補助，所以，該方案等於換湯不換藥，實際上仍然無濟於事。據本席知道，各鄉鎮應列的預算差額，共計約為一二〇萬元，現在除了勉強可以維持支付員工的薪餉以外，連出差費加班費都無法開支，在這種情形下，鄉鎮還能談什麼建設。我們知道鄉鎮是地方自治的基層機構，假如鄉鎮無法展開自治工作，整個地方自治即失去意義，因此，大府請求縣長迅速撥助各鄉鎮的預算差額，使各鄉鎮能各自展開自治工作。

二、省中與馬政的修校經費共計有二五〇萬元，根據上次大會李代縣長長的報告，業經移用別途，致使換校案迄仍無法實施。最近兩三年來，為了這個換校案，馬公鎮所屬該校的自然增班教室九間，本由省府專款補助四十五萬元，但却為縣府保留作為換校經費。所需教室則改為三對等方式，由地方負擔了十八萬餘元配合款興建，現在縣府已將換校案擱置不問，照理應將歷年來省府專款補助的自然增班教室經費，及地方負擔的十八萬元還給馬公鎮才對，可是縣政府不但不這樣做，反將地方未捐足的配合款，由補助款攤扣，實在不合理。這筆款項，請縣長迅速清還。下面還有兩點，我在各單位詢問時未得明確的答覆，現在再提出來請教縣長。

三、關於壓路機的問題，自從交給鎮文會營造廠使用迄今，已整整十年，在十年當中，僅於四十八年收了一次租金六千餘元，若按一天一百元的標準計算，六千元僅僅是兩個月份的租金。漫長的十年歲月，却僅僅收取兩個月的租金，這個數字到底如何計算。這個壓路機是租出去的，並不是放在縣政府，如果是放在縣政府，有人來租用，縣府可以登記，當然可以知道使用情形，現在問題是壓路機在人家那裏，營造廠究竟什麼時候開始租用，我想縣政府未必清楚，那麼這個數字的可靠性，不能不令人生疑。依據本縣柏油路面工程的面積計算，應收的租金是否僅僅六千餘元而已？請問縣長，公家生財的器具出租，需不需要訂立合同？租金可以不按期收歸縣庫嗎？請縣長能給本席一個明確的答覆。

四、長安里民族路口有一碼堡，這塊地本來是國有地，現在國有財產局已將土地賣給老百姓，這位老百姓準備要蓋房子，却因地上有一碼堡而辦不到，所以逕向民防指揮部請求拆除未准。老百姓付一筆金錢買得一塊土地，在自己的

土地上無法興建房子，我認為是很不合理的事情。縣長是民防指揮部的發指揮官，請縣長准予拆除，俾便興建房屋，維護人民權益。

答：

一、二、林議員提出四個問題，關於一、二項我不十分了解，容後請財政科長說明。

三、關於壓路機的問題，據建設局說，是民國三十九年買的，購買當時就是舊品，因為機件已相當陳舊，所以當時使用過後，李玉林縣長即條諭交鎮文會營造廠保管，其所以移交給營造廠保管，據說該壓路機當年一度由車管處負責保養，但因保養不得當，且縣府須編列保養預算，所以才決定託交代為保管。究竟詳細情形如何，尚待繼續調查，不過昨天建設局已函復貴會有關壓路機的詳情，請林議員可以看看該項函件。

四、民族路碼堡的問題，將來我要實地勘察一下，如果老百姓急於要興建房屋有妨礙，我們可以致意報請上級將該碼堡予以拆除，如果老百姓目前不需要興建房子，而碼堡還可以留存的話，俟老百姓需要建房屋時再處理這個問題。張科長更正補充說明：

奉縣長之命，向林議員報告兩項有關財政問題。第一項：關於改進鄉鎮財政方案實施以後，對於鄉鎮的財政有無幫助的問題。各位知道所謂改進鄉鎮財政方案，就是將原來屬於縣稅的屠宰稅兩成，營業稅兩成，房捐兩成撥交給鄉鎮，但屠宰稅兩成當中的一成是留在縣方統籌。過去本縣的鄉鎮補助款是將省政府撥下來的平地鄉鎮補助款，按照鄉鎮的面積與人口分配給各鄉鎮，所以在五十三年以前，有些鄉鎮拿到補助款以後只能支付經常經費和用人費，甚至像白沙鄉，連經常經費、用人費都不夠，實為不大合理，因此在分配五十四年度預算時，我們即致意到這一點，將省政府撥下來的平地鄉鎮補助款，按各鄉鎮的需要，先將經常經費及用人費先編妥，剩下的款子再作業務費，同時遵照省政府的規定，將屠宰稅一成，房捐兩成和營業稅兩成，視各鄉鎮的業務需要再予分配。譬如西嶼鄉今年要辦理鄉長選舉，需要多一筆經費，我們也予以致慮，白沙鄉與望安鄉離島特別多，在征兵的時候所用的業務費也比較多，因此我們也予以致慮。總之，在五十三年以前各鄉鎮的財政

收支的差額大約在一五〇萬元左右，經過今年改道鄉鎮財政方案實施，將三項稅撥給鄉鎮以後，其數額約在九十萬元左右，所以今年的鄉鎮財政收支差額只有五、六十萬元，換句話說，改道方案實施以後，各鄉鎮比往年多了九十萬元財源，各位如不相信，拿各鄉鎮的預算書比較即可以看得出來的。不過，改道鄉鎮財政方案，今年是試辦性質，省政府的命令也是要我們試辦一年，視成效如何，我們還可以向上峯反映，相信明年還有更好的辦法。

第二點關於換校經費移用的問題，換校的整個預算雖為二四〇萬元，但實際上我們只有一六〇萬元預算，還有八十萬元須由縣自籌財源，但我們始終籌措不出來，所以我們現在可以講只移用一六〇萬元。在一六〇萬元當中，教育廳補給八十萬元，其他的錢是縣府出售碼頭附近的房地產所得的價款，前天教育科已向各位報告，有一百多萬元是移用修馬路，另五十萬元據說是移用作為義務勞動的獎金。不過，今年編五十四年度預算時，我們在財政萬分困難下，給馬公國校編了六間教室，現在正興建當中，以後在財力許可範圍內，我們仍陸續籌財源解決這個問題。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聯登：

請問科長，各鄉鎮的差額什麼時候可以撥給他們。

張科長明正答：

五十三年度的鄉鎮差額，據各鄉鎮所報約為一百四十二萬元，業已轉報省政府。最近可能派員來縣查核，以後多少總會補助一點，但究竟可以補助多少，我們現在沒有確實的數字可以向林議員報告。至於各鄉鎮所報的數字雖為一四二萬元，有些應付款如能分別再加整理，也許數字還可以減少一點。

林議員聯登：

再請問科長，自然增班的教室，地方沒有相等的配合款十八萬餘元，每月由馬公鎮的補助款撥扣一事，科長認為應該不應該。

張科長明正答：

我向林議員解釋兩點。一點是自然增班教室，另一點是三對等教室。增班教室是增幾班，省政府補助幾班，本來是要拿增班教室的錢來作換校經費，因為後來不幸有一部份被移用，現在我們正想辦法彌補這筆錢。林議員所指的

十八萬元是三對等教室。三對等教室，依省政府的規定，省政府、縣政府及地方各負擔三分之一，但澎湖縣及在台情形比較特殊，省政府是負擔四分之一，縣政府負擔四分之一，地方負擔四分之一，林議員所指的十八萬元就是地方應該負擔的四分之一的錢，本來與自然增班的換校經費是兩回事，不過馬公鎮既然有這種困難，我們還是要設法解決的。

王議員昌定：

一、請保障退役軍人的生活與工作，並予輔導就業。退伍軍人剛從部隊退伍下來，因為不很了解社會的情形，在心理上或情緒上難免有些變化，因此兄弟特別提出來，希望縣政府今後對於退役軍人要特別愛護。

二、請設法籌辦退役軍人服務中心。這個問題上次大會兄弟已有提案，但遭遇財政問題的困難，迄未實現。希望縣長盡量向上級爭取預算。

三、海軍子弟學校遷建問題請縣長繼續爭取。這個問題縣政府雖然帶了很大的忙，但省政府批准要在五十四年度增撥經費內籌建，實際上增班經費也極有限，希望財政科及教育科能夠繼續為海軍的子弟極力爭取。

四、請速整理本縣的財產，藉以開闢財源。剛才林議員提到縣府出租壓路機，很久沒有收到租金，使我想到縣政府可能還有其他很多財產沒有清理，希望財政科能夠確實整理。

五、請求縣長能夠時常訪問軍眷以及老百姓，以探求民隱。譬如光華里就有很多軍眷說，縣長自從當選以後只到軍區去過一次，很少再到眷村去過，這點兄弟特別提醒縣長，希望利用公餘之暇，常去訪問眷村。光華里另請求縣府撥款整理眷村環境。譬如軍區的馬路最近已經拓寬，但自立新村尚無路燈，同時他們也想設簡易公園，將來在財源許可範圍內，希望撥款補助。

六、關於文康中心一帶的房捐問題，因為情形特殊，住戶請求予以免繳，或逕向泰鵬公司課征。

七、請縣政府轉請衛生處，今後遴選醫務人員要慎重考慮。昨天我們看到兆局長帶兩位醫師來介紹，據說是剛從高雄醫學院畢業的，我們不說他們學識不好，但是臨床經驗可能不够，所以最好請求上面遴派有經驗的醫師，勿派剛畢業的醫師來。

八、請加強農村副業的輔導工作。縣政府有好多同仁到過金門，兄弟也曾經在金門住過一段時期，金門之能夠發展，大部份靠農村副業，希望縣政府參照金門擬具農村副業輔導計劃。

九、今後對於工程招標，請注意官商勾結，以防偷工減料。最近縣政府有許多工程發包，但據說有許多工程都未使用較堅實的材料，甚至有使用舊料等情，希望縣長能加以注意。

十、希望縣政府能夠團結，協調地方的力量，一切為建設澎湖，使澎湖能夠成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縣。最近兄弟感覺到縣長是新任，剛到差不久，不管縣政府也好，地方上也好，似有不團結的現象，所以今天特別提出來共勉。

答：

一、王議員是退役軍人，兄弟本人也是退役軍人，關於愛護退役軍人一節，我是義不容辭盡量去做的。

二、籌款興建退役軍人服務中心的問題，今天上午答覆王議員的詢問時已加以說明，地方政府費上級爭取以外，另協調團管區向軍管區及國防部同時爭取，共同做這件事情。

三、海軍子弟學校遷建問題，省政府指示要列入五十四年度增班計劃辦理。關於整個遷建經費尚差半數，該款將如籌措，尚待詳細研究後方能決定。

四、整理縣有財產的問題，我們現在也很重視，目前正準備着手調查整理。

五、王議員要兄弟時常訪問民衆，尤其須常去軍眷村一節，自從兄弟就職後已整整三個月，在這三個月當中，由於主任秘書還沒有來，除了接見賓客、人民以外，批閱公文也佔了很多時間，一方面也須要了解縣政府各部門的情況，所以抽不出時間出去，深感抱歉，現在主任秘書已經來了，今後我要抽出一部份時間，多多訪問民衆探求民隱。

關於撥款整理軍眷村的問題，只要財政許可，我們可以致意研究。

六、文康中心的房租問題，稍後今轉處長答覆。

七、高雄醫學院畢業的醫師，是我們保送就讀，畢業後上面派下來的，如果要有經驗的醫師，須要我們自己去找，事實上可能有困難。

八、金門的發展農村副業計劃雖由縣政府擬訂，却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因為該委

員會經費較充裕，做起來可能較為順利，不過今後我們也要注意農村副業的發展。

九、十、工程招標問題以及加強團結等問題，今後我們要注意研究。蔣處長文雄補充說明：

奉縣長之命答覆文康中心的房租問題，特將整個經過情形提出詳細報告。本處發現文康中心的產權與使用權問題以後，第一次即要泰興公司提出有關使用人的契約，結果泰興公司沒有提出契約，並反對本處向該公司課征房租，本處即根據泰興公司陳述各節，呈報財政廳請示，財政廳答覆說，既然土地是軍用地，而泰興公司向軍方租用，房租即應向泰興公司課征，這是第一個階段。

之後本處即根據財政廳的命令，查定所有的房租向泰興公司課征，泰興公司即提出該公司與使用人的契約，謂該公司係受使用人之委託代建，所有權及使用權均不屬於該公司，因此本處無法向泰興公司課征，又將實際情形呈報財政廳，財政廳核復要按照契約所訂課課，所以我們又根據泰興公司與使用人的契約所訂的關係課征。按照契約所訂，土地係軍用，房屋於十五年後即歸軍方所有，因此在十五年以內，房租還是要向使用人課課，所以在課征機關的立場言，本處在課征上並無不適當的地方。同時本處為慎重起見，曾經分別訪問所有使用人，並將核課情形告訴使用人，大部份使用人可以說都表示樂意接受，而至接到稅單後方又提出聲請，謂不應該向他們課征房租，其實在十五年的使用期間內，使用人應該負擔房租，在原則上是不會錯的，所以，我們仍然要分別向他們說明稅法的規定，以及他們和泰興公司所訂的契約的關係，在契約關係存在的有效期間，應該要繳納房租，經過情形大致如上。

林議員長禮：

一、今天，第一次在這裏能和蔣縣長談論縣政，本席覺得很高興，不過，在有限的時間內，要詳細廣泛的檢討縣政，是辦不到的，僅將本席一向認為是縣政的重點，提出幾點請縣長指教。

本縣係由六十幾個不毛的海島組成，幾百年來，縣民莫不以海為田，一時開

眼睛便向困苦的環境挑戰，掙扎過日子，記得過去本席尚在讀書時代，有位日籍縣長會談起，在澎湖離島居住的人民的某種生活條件反不如高山族，所以縣民莫不紛紛移居外地另打天下，迄今旅外人數遠超過現住於本縣的人口。本縣的同胞常常自嘆由於前世不德，所以今世才生於澎湖受苦。不過本席認為，既然其他的同胞都能够移居外地，則每一縣民當也具有借移居的能力與自由，今天尚有十萬縣民之所以繼續居住澎湖受苦，自屬由於每一個人之自願，所以對於本縣這種生活環境，生活條件之改善改進，本席一向認為每一個縣民都有責任及義務，今天要領導此一艱鉅任務，可以說完全落在蔣縣長的身上。目前政府對於國內的經濟建設莫不全力以赴，在國際上，也有些先進國家在提倡消滅落後地區的貧窮與疾病，這莫非旨在改進全世界人類的的生活條件生活環境，以消滅人類由於貧窮所造成的一切困難與麻煩。對於本縣生活條件生活環境之改進，本席一向認為有三個重點：

第一點是發展漁業開發海洋的問題。十餘年來，在各級政府的有效輔導之下，本縣的漁業可以說已連起飛階段，稍具小康的成就。不過，對於業已稍具成就的漁業，陸上的漁業設施却未能圓滿相配合，殊為憾事。上次大會本席也曾經建議過，譬如漁港的問題，冷凍廠及漁冰的供應問題等等，均待改善。雖然有若干地方人士有投資興建冷凍廠及製冰廠，但每每文件於送到建設局以後即無法再進展，對於這一點，希望蔣縣長能予認真注意與檢討。又如漁船用油的供給問題，自今夏以後由於石油公司修改供油辦法，對於漁船用油的供應，在手續上發生了很大的麻煩，無形中嚴重的阻礙了本縣漁業的發展，希望縣長多加注意。

第二點，本席認為應推展以造林計劃為基本的農業政策。歷代統治澎湖的政府都致力於造林計劃，但數十年來俱一無成就，不過由於前任司令官暨現任尹司令官的德政，對於本縣的造林計劃有莫大的幫助，已具相當可觀的造林成就，這一點縣長尤須妥善密切配合，如非兵工協助，幾十年幾百年後均難有如此造林成果，深盼縣長珍惜良機，特別留意。

第三點是改善本縣的給水問題。自從十年前本席擔任第三屆議員時起，本席即籲請改善給水問題，但十年於茲，仍舊無絲毫進展。上次大會本席也曾經

提案建議，迄今也無任何成就。說得嚴重一點，現在本縣的給水問題，除了馬公市區及將軍村以外，其他的地方都可以說仍舊停頓於鄭成功時代的程度，因為那時候人口密度沒有現在這樣高。現在每屆夏季，各村里的水荒究竟到了什麼程度，相信縣長也很明瞭。前任縣長對於漁船放領，漁業設施之改進，道路網的開發，教育設施的改進等等，對於縣民多少帶來若干福利，所以現在縣民莫不眼巴巴地望著蔣縣長四年任期屆滿後，將給澎湖縣帶來什麼樣新的福利，因此，本席今天願意貢獻縣長，蔣縣長在四年當中對於本縣的飲水問題如有絲毫改進，就是縣長在四年任內有絲毫的成就，由此可以說，縣長可將改善飲水問題列為中心業務，並將之列為最優先辦理。

二、其次還有一點建議，據聞太武計劃將繼續擴大征收土地之說，在現階段，老百姓當然能够深明大義，了解支援軍事之重要，但目前縣民已如此窮苦，如果土地繼續被征收，勢必更加困難，關於補償方面，希望縣長致力爭取，免使業主過於吃虧。

三、第五十五路綫的問題，在本次大會引起紛紜議論。根據各種調查的結果，該五十五號路綫的變更計劃，據聞係為了配合太武計劃之建設需要，由國防部交下提案，再由縣政府提交馬公都市計劃委員會依法審查通過的。但是，對於這個問題，本會有幾位同仁提出議論，對於高議員來說，這條路綫要改變時他是身在台北，並不在澎湖，原為無可厚非，問題在於這個計劃是經由主辦都市計劃的建設局長提出交議，當這個問題發生議論時，為何建設局長未能私下向高議員說明，反而在大會席上百般挑撥，而且更說在都市計劃委員會議席上他是孤掌難鳴，欲想反對也沒有辦法。今天蔣祖武上校得能為蔣祖武縣長，完全是為著要配合軍事，領導縣政配合國策，所以才能够坐在這個席上和我們討論縣政。請問，在前任縣長領導之下，為配合軍事需要所通過的改變路綫計劃，今天却為要領導縣政配合軍事的時候縣長領導下的高級幹部所挑撥，您對於領導縣政配合軍事的重任，究作何交代，請縣長說明一下。

答：

一、關於陸上漁業設施，如冷凍廠、製冰廠等等積極加強，以配合目前漁業發展進度一節，是我們今後加強應該加強努力的地方，不過需要等第二漁港新生

地的灌漑問題解決後，才能加強辦理。關於漁油供應問題，我們將和石油公司共同研究如何改進。

造林是我們發展農業的基本問題，幸在軍方大力支援下已有相當成就，我當然要爭取時間，好好與軍方配合，繼續推行這項工作。

解決飲水問題可以說是我的基本的中心工作之一，也是我競選時的一個諾言，我當然要排除一切困難來求得解決。

二、其次關於太武計劃繼續征收西溪附近一部份土地的問題，我當然要向上級力爭，從優補償。

三、關於五十五號路綫的問題，過去的情形我不大了解，容會後詳細研究再用書面答覆。

林議員長禮：

關於五十五號路綫的問題，縣長避重就輕，不歡答覆，但我更提醒縣長，因太武計劃，湖西鄉農民被征收土地達百餘甲之多，其為國家而犧牲的代價是非常重大的，尤其是一般民衆能够深明大義，辨是非，配合軍事政策，我作為本縣一民意代表，覺得非常驕傲。該五十五號路綫問題之所以今日尚且議論不息，據聞原因在於這條路綫之存廢和建設局長的個人利害有關。我再提醒縣長，為了配合軍事政策，貧困的農民尚能將祖傳的土地貢獻給國家，縣長領導下的高級幹部，何況是主辦的官員，為了他的土地將要漲價竟再鬧出這條五十五號路綫的問題，希望縣長迅速設法使這個問題平靜下來，否則縣長標榜領導縣政配合軍事的招牌，恐怕會被人拆下來，希望縣長慎重研究。

答：

關於都市計劃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過去的事情不十分了解，林議員提出要我注意的這些事情，會後將詳細加以研究，一定公平合理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議員換良：

一、最近幾年來由於漁船不斷增加，第二漁港完成後仍感不敷應用，尤其是鯧汛期間，第二漁港南北兩岸莫不魚貫充斥水洩不通，更感不敷應用，本府的意見是希望縣長向上輩爭取一筆經費，在第一漁港與第二漁港之間再建造一座

魚市場，以利漁民應用。

二、縣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將建造冷藏廠及冷藏庫問題，本席深具同感。目前本縣由於沒有冷藏庫，鯧汛期間魚貨豐產，須立即運銷台灣本島，致任由商人降低價格，影響漁民收益甚鉅，所以本席希望，新生地解決以後，無論如何要籌建冷藏廠與冷藏庫各一座，以利漁業。

三、就目前本縣的體育狀況來說，本縣能與他縣市一較長短，爭取得分的項目除了游泳以外，實無其他的希望，所以本席強調本縣實有從速建設一座游泳池的必要，這件事情本席於上次大會曾經提案通過在案，希望縣長能於下年度籌措財源，編列預算建造。

四、縣府曾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在觀音亭修建一所噴水池，但美中不足的是有池無水，且昨建設局長表示沒有經費放水，若然，也另有變通辦法，可將海水引放進去，似乎應速加改善。

五、據聞，興仁國校校長與家長會不協調，因此家長會也請求縣府能予更調，未蒙縣府允許，本席認爲仍應予適當調動，以求圓滿解決。

答：

一、第二漁港不敷使用，希望再增設魚市場一節，可以研究辦理。

二、冷藏庫的建造問題，一條第二漁港的土地權屬問題解決後，即加緊興建。

三、興建游泳池問題，我們於下年度放慮財源，儘可能的研究辦理。

四、觀音亭前面的水池放水問題，我們可以研究辦理。

五、興仁國校校長與家長會不大配合，希望調動一節，今年度業已開學，爲免影響教學，我們下年度再來放慮。

蔡議員福田：

一、自從八七、九一水災發生後，政府對於防險問題莫不十二萬分重視，省政府並傾全力在全省各地修建防堤，以防洪水。本縣雖無洪水之虞，但對於防險仍然重要，未悉縣長有何高明的防險措施，須知本縣一向以海爲田，每日均約有萬人以上的漁民在海上作業，一旦颶風，此萬餘人的生命將如何保障，未悉縣長曾否作何放慮。本席建議縣長向省政府爭取救難設備，如能有直昇機更佳。

二、離島的交通問題，縣府這些年來均提不出具體的方案，以資改進。本席認為在問題未獲解決以前，似可建議軍方的軍差船協助解決這個問題。據本席知道，目前軍差船均准民衆搭乘，但限制行李不得超過五十公斤，在夏天，漁船來往頻繁，尚不感困難，一到冬天季風強烈，交通即發生困難，尤其最近國校實施供應午餐，許多物資均須按時送達，所以希望縣長建議港口指揮部，至少在冬季期間應准軍差船備運日常必需品等。

三、石泉國校現在仍駐有軍隊，不但學生上課受到影響，而且由於校方及部隊共用一個大門，家長每因事欲進學校，時常被衛兵阻擋不得其門而入，記得徐縣長有一次上石泉國校巡視，也曾遭衛兵擋，一縣縣長尚且如此，何況一般家長了，所以這件事對於校方與家長的聯繫影響甚大，請縣長考慮另設校門，以利學生及家長通行。

四、石泉國校雖有一口水井，但因和駐軍共用，致使學生的飲水發生問題，現在學生們莫不以瓶罐盛水帶往校中飲用，非但不方便，如不慎打破瓶子，也易傷及手脚，安全問題堪慮。同時該校分校一口水井現在也沒有水，水荒問題相當嚴重，尤其該校是供應午餐的學校之一，更加需要水，希望縣將各井再加深若干，以豐水源。

五、國有財產局最近標售五八八號土地，據聞事先未與縣府聯繫，而且也未顧及都市計劃問題，擅自劃分道路，並且也未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將地一併標售，以致標售後，買主要辦理手續時方發覺上述各種毛病，遭受很大的損失。關於這點，希望縣長與國有財產局接洽，將買主遭受損失部份予以補償，並由國產局負責代辦移轉手續。

答：

一、關於防險措施，今後我們自當特別注意到海上的救護設備，至於置備直昇飛機一事，雖不失為最理想的救難設備，但此非獨本縣財力所無法負擔，就是省政府也有相當的困難，只有向軍方聯繫。不過這個問題，本縣目前有一良好的空軍基地，也許平常不會有直昇機在這裏，倘屬救難向軍方請求或可能獲得支援。總之，這個問題需要和軍方從長協調研究。據我知道，空軍的直昇機也不太多，關於使用方面，可能要經國防部批准，就是將來支援我們，

在時間上可能有一點問題，不過這個建議非常寶貴，我們將盡力向國防部請求。

二、離島交通也是本縣一直沒有解決的最困難的問題，蔡議員建議，在問題未解決以前，向港指部交涉利用軍差船維持冬季期間的離島交通，我們可以向防衛部建議，我想司令官也很關心民間疾苦，在可能範圍以內也許會支援，但技術問題及詳細的辦法等尚留待進一步的研究。

三、石泉國校的校門問題，我將再和部隊接洽設法調整，或者部隊及學校分開使用各一個門比較好，若另外再開一個門，不但還要砌圍牆，或許部隊又要加派一個衛兵，也不是辦法。

四、石泉國校本校與分校的水井沒有水的问题，不僅是石泉一個學校如此，還有很多學校有這種現象，這個問題將交教育科及建設局會同實施調查，設法解決。加深水井的問題可斟酌實際情形研究辦理。

五、標售五八八號土地問題，將建議國有財產局研究解決。

蔡議員補出：

一、關於離島交通問題，萬一油料或開閉的話，可酌收若干運費彌補燃料費，錢的問題比較容易解決，交通問題有時是金錢所不能買得到的，假如花一點錢能夠換來交通的便利，老百姓還是願意的，這點特再提供縣長參攷。

二、石泉國校的校門還是另外再開一個為佳，如果做圍牆有困難，先開閉門，以後慢慢再造圍牆都可以，如果辦得到，最好請部隊遷讓，因為目前石泉國校的教室已不够用，三、四年級都採取二部制教學，所以遷讓是一舉兩得的根本解決辦法。

答：

一、關於離島軍差船的燃料問題，如果數目不大，縣府可以補貼，不必老百姓負擔，如果數目大，縣政府負擔不起時再研究收費等問題。總之這要和軍方研究以後才能決定。

二、石泉國校的校門問題，俟實地調查後再作決定。

許議員等附：

一、請縣長重視體育，本縣已有兩三年沒有舉辦縣運，請問教育科列有縣有縣運

會預算，為什麼不舉辦。

二、據聞本縣的省運棒球隊只發給三個球，未免太刻薄了一點，既然要選派代表隊就要像樣一點，請全大品，以免有失本縣的體面。

三、過去縣府並不重視議會，曾經為了衛生局一個護士的輪調問題，鬧得滿城風雨，我記得上次大會曾經答允將於六個月內設法，為什麼迄今仍未設法，希望縣長能重視本會的要求，慎予放寬。

答：

一、據教育科說，本年度的體育經費編列得比較少，所以不够用，以後可以飭教育科研究改進。

二、關於護士輪調的問題，因為現在權責劃分，衛生所已隸屬於各鄉鎮公所，業務方面歸衛生局督導，不過護士輪調問題將交代有關單位和各鄉鎮公所研究解決。

蓋議員添福：

一、潭門港碼頭希望能在南仙加建防波堤問題，由於財源無著一時無法實現，所以本席曾經請求縣長先予濬深港內，以利漁船停泊，希望能予從速辦理。

二、關於修建東吉碼頭的問題，據東吉村的鄉民代表稱，縣長及建設局長均已答應自五十五年開始興工修建，並給了他圖樣，但未悉這件事情是否欺騙，因為，東吉碼頭的修建問題，本席在該會上以及私下和建設局長洽商已不下十餘次，這仍無法解決，僅僅測量一事即拖延了兩三年之久，也始終未能派員勘測，為什麼建設局能有圖樣給東吉村代表，這點請縣長詳細說明。

三、關於離島的交通問題，目前莫不仰賴草船維持，不過草船是限量攜帶貨物，因此希望縣長建議軍方准予離島居民自由裝運貨物。

四、在望安開鑿深水井，也是縣長的競選諾言之一，現在望安的飲水問題是愈來愈嚴重，未悉本年度能否在望安開鑿一口深水井，如果今年度沒有希望，也請縣長盡力向上級爭取，俾便早日鑿井解決水荒。

答：

一、潭門港的加深問題，我們將放寬辦理，一俟挖泥船能夠調配時，我們即加緊辦理消港。

二、關於東吉漁港的問題，已於本月十八日派員去東吉測量完畢，漁管處準備於下年度配合一百萬元，地方負擔三十萬元，開始做第一期工程。

三、關於軍差船勿限制裝載貨物一節，將分別和防衛部及聯檢處研究。

四、關於深水井的問題，昨天我也答覆的很多，我們的原訂計劃，最少要開鑿十一口深水井，但省府的財政也很困難，所以答應先貸款三口，將來仍要繼續爭取。

蓋議員添福：

將軍村有一標識燈，雖建於該村，但該標識燈為本縣漁船指示航道之用，和其他地方的標識燈情形不大相同，請縣府每年編列預算約五萬元，以供給燃料費用，不足部份再由地方分攤，這點希望縣長採納。

答：

關於標識燈的問題，原係通案，規定由各鄉鎮公所負責，假如這一個標識燈破例，是否會有問題，我們研究以後再決定。

陳議員伊鋒：

一、農村灌溉電化問題，本席自第五屆起，每次大會均向縣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建議，但迄今猶未能實施。昨天議長曾經提出寶貴的意見，說經濟建設需要民眾與政府相配合，今天本席再度強調，希望縣府撥助數萬元，俾灌溉電化得早日實現。

二、要發展本縣的觀光事業，首先必須解決交通問題。本席因為特別關心本縣的觀光事業，所以過去曾一再建議中華航空公司開闢高馬航線，如今得以實現，使本縣對外空運更臻便利。不過美中不足的是民航公司的南馬航線，最近較已往略感不便，據本席所了解，過去民航公司的台南班機共有兩班飛機，一班為C46型機，可載客四十餘人，另一班為四引擎的DC4型機，可載客六十餘人，但據聞這班大型飛機最近已遭某上級機關禁止而停飛，不但班次減少，運量也減少，影響南馬間的交通甚鉅，本席建議縣長，轉請交通當局，准增加南馬航線班次，以利行旅。

三、關於環境衛生問題，在衛生局詢問的時候，本會同仁已提供許多意見，今天本席再強調，請縣長注意加強市區的環境衛生，尤其公共場所，如建國市場

、重光市場以及電影院的廁所等等，更需要特別加強改善，希望主管衛生當局能够進一步加強執行。

四、關於第一公墓的問題，也是始自第五屆，迄今仍懸而未決的老問題。據民政局長稱，蔣縣長就任後最重視的一件事情，就是第一公墓的整理，因此本席特別建議縣長，希望能在您的任內一定解決此一問題。

五、月昨本會副議長曾經質詢建設局，說澎湖的漁鹽供應失調，造成黑市交易，指責主管單位疏於職守，此事九月廿一日的聯合報也有刊載。你可知道你說這道句話，使本縣的漁民遭受將近五百萬元，為什麼本席今天要說這道話呢，因為你身兼漁會秘書，漁鹽的事情應由漁會週密調配才對，你不但未協助理事長，反而說這道話，經報紙刊載後據說鹽務總局已派員在調查，說澎湖的漁鹽本來不夠用，為什麼還有黑市出售，漁民表示，說不定因此將來會影響到本縣的漁鹽配管問題，因此漁民們莫不說，憑副議長講出這道話，將使本縣的漁民蒙受五百萬元的損失，所以縣長須弄清楚，這究竟是縣政府的責任抑或是漁會的責任。

六、今年五月間，本人曾經看到報載，同時也有很多人議論，說有本縣的商人，利用縣政府的名義拍發一通國際電報，但迄至目前為止，本人向未能不明瞭確有其事否，我今天要請教縣長有無這個事實，倘有事實，究竟如何處理，經過情形又如何，請縣長說明。

七、自去年九月起，漁民平糶米的配額問題，據說為各鄉鎮農會及區漁會爭執不相讓。據悉，漁民平糶米，僅馬公鎮一鎮每月有四〇、一七〇公斤，全年有九個月可以配領，共計為三、七〇〇、五三〇公斤，原由馬公鎮農會承辦配售，但迄止目前，漁民所領去的漁民平糶米，共計有一二一、二二〇公斤，還有二四九、三一〇公斤漁民未領到，因此有人說，鎮農會將此漁民平糶米轉售他利，未悉有無事實，但請縣長馬上令飭主管單位調查，將結果向本人提出書面答覆。

蔡副議長團圓：

剛才陳議員說兄弟於建設局詢問時，曾提到漁鹽的問題兄弟須要作一聲明。

陳議員伊鋒：

主席，現在縣長還沒有答覆我的問題，請暫緩發言，如要聲明也請離開主席台聲明。

蔡副議長團圓：

我不必離開，我以主席的立場有話必須要講。

陳議員伊鋒：

你主席可以獨裁嗎。

蔡副議長團圓：

不是獨裁，我以主席的立場有權講話。

陳議員伊鋒：

等縣長答覆後再說明你的問題。

蔡副議長團圓：

不是我的問題，我以主席的立場，爲了要主持會議必須要說明。

陳議員伊鋒：

等說到漁鹽的問題時，你再說明你的事情。

蔡副議長團圓：

我不是講漁鹽的問題，你須聽我的，等我說完了你再說，我今天是主席，有權說明這個事情。

陳議員伊鋒：

好，你說明吧。

蔡副議長團圓：

現在是進行縣政總質詢，陳議員要問的問題應向縣長詢問，不應該向場外一個漁會秘書詢問，這點已與程序不合特請各位了解，下面請縣長繼續說明。

答：

關於農村灌溉電化的問題，希望縣政府撥出三萬至四萬元補助一節，爲數並不多，俟下年度編列預算時再來考慮。

二、南馬機民統玩機的問題，兩個禮拜以前已建議上級恢復。

三、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有許多死角未注意到一節，今後當交代衛生局特別注意。



四、第一公墓的問題已拖了好幾年沒有解決，我就職以後民政司也簽過，同時我自己也曾帶有關單位人員及馬公鎮長去看過，並選擇兩個地方，最後我們認為東崙比較適合，但要建築起來，需要一筆龐大的經費，我記得大概是五十多萬元，最後我認爲先確定地點，如果一時不能建好，可以分期實施。我想下年度起可以逐步實施。

五、今年漁鹽供應失調一節，該項業務雖由漁會主辦，但今後政府也與特別注意這件事情，尤其是明年度要特別注意，不要再有這種現象發生。

六、關於漁船的引擎放領當中，有一公司冒縣政府的名義向日本拍發電報一節，確有此事實，我已經交刑警隊調查中詳細經過情形等一會見請楊隊長報告。

七、漁民平糶米的問題，省政府前後也有法令的規定，省令規定的要點是由鄉鎮公所自己決定，如當地漁會有承辦能力，且便利於漁民，也可由鄉鎮公所決定承辦，所以決定權在鄉鎮公所，不過縣政府也負有監督的責任，有關的法令均已轉到各鄉鎮公所，相信各鄉鎮公所會遵照省政府的命令辦理。至於馬公鎮農會有一部份漁民平糶米沒有發，希望縣政府派員調查一節，我們可以照辦。

陳議員伊鋒：

關於漁鹽的問題，副議長說指責漁會的秘書與程序不合，我提這件事的重點在於請縣長注意，漁會秘書的職責在於配合水產課的輔導，但爲了副議長說出一句話，爲了漁會缺欠週密的計劃，使漁民蒙受五百萬元的損失。剛才縣長說漁用鹽的問題，明年度要注意，其實今年的漁鹽並不缺，只是很多屯積於碼頭而無法運澎，希望縣長不要顧及情面，馬上派主管課長調查究竟責任誰屬。

答：

陳議員說，有很多漁鹽屯積高雄沒有運來一節，詳細情形我還不大清楚，會後由有關單位加以詳細調查。

楊隊長連貫報告：

金龍貿易公司經理冒用縣政府名義發電報，將漁船引擎開標結果告知日本四家公司一案，涉球人是在台北，且曾經牽涉到電信局，經本隊兩個月的調查

結果，薛金龍承認冒用縣政府名義發電報。這在刑事上構成偽造文書罪嫌，但構成偽造文書須有一要件，就是損害公眾或他人，因此這個電報發出去以後有沒有損害公眾或者是他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要件，這一點經建設局簽註意見，認爲迄至目前爲止，損害的是日本的各公司，據建設局說，日本大使館已有公函來追究這個事情，須等日本大使館的公函送達後再作決定。因爲他雖然冒用縣政府名義發電報，可是在目前縣政府本身還沒有受到損害，所以本案還是不能夠成立，須俟對方認爲有損害時再作處理。

陳議員伊鋒：

我要進一步請教楊隊長，您說電報是薛金龍發的，但發報人簽名是不是薛金龍，調查的結果是不是這樣。

楊隊長連貫：

是薛金龍的意思發的電報，由本縣的林長榮託請馬中一位教員修改以後發出去的，薛金龍承認是他叫林長榮發的。

陳議員伊鋒：

請問縣長，這個電報對縣政府有沒有損失。

答：

本案因爲牽涉到法律問題，縣府究竟有沒有受到損失，尚須請教司法方面，現在還不能決定這個事情。

陳議員伊鋒：

本案既已交刑警隊偵辦，偵辦結果如何，希望能以書面答覆本人。

答：

我可以照陳議員的意見辦理。

林議員長禮：

一、剛才陳伊鋒議員質詢的電報案，如果有違法，對本縣或對本縣漁民有損失，我希望縣長依法提出告訴。

二、鎮公所東側有一陳姓住戶正興建四樓樓房，根據附近的居民表示，他們懷疑爲什麼建設局長天天在那裏監工，他們說建設局長是主管建築事宜，建築執照是他本人核發的，那裏明明有一防火通巷，爲什麼還准許建築房屋，那一

條防火通巷究竟是不是縣有土地。又據說，該防火巷用地到設計，建築執照的申請及監工等等，均係建設局長一手包辦，附近的鄰居說，因為有胞弟現任議員，也有建設局長包辦一切，所以沒有人敢檢舉，希望縣長詳細調查這件事情。

答：

林議員提的兩點意見，縣政府遵照辦理。

林議員反證：

昨天本席曾提出若干問題請教縣長，但經過一天的時間，迄未接到縣長的答覆，所以再請問縣長。關於五十五號路綫的變更問題，昨天我曾經指稱湘西鄉鄉民爲了配合太武計劃之實施，犧牲了百餘甲土地貢獻給國家使用，這個損失不能說不大。該五十五號路綫的變更，根據確實的調查，也是國防部爲了配合太武計劃，交縣政府主辦當局，由建設局長親自提交都市計劃委員會。本次大會建設局詢問，以及昨天上午，本會同仁議論紛紛，謂該五十五號路綫之改變，乃是都市計劃委員會們接受啤酒政勢三次，及接受紅包。在這些詢問過程中，自有宜導政令使命的建設局長，而且是親自將此一改變計劃親自提交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建設局長，不但不肯說明內情，居然還在答詢中百般挑撥，還說什麼孤掌難鳴，要反對也無法通過。請問縣長，您是爲着要領導縣政配合軍事而出任縣長的，你的高級幹部對於平民關係有挑撥性的事實存在，是否需要查辦，否則難道你對得起司令官交下的領導縣政配合軍事的重任嗎？湘西鄉民爲了配合軍事需要，犧牲百餘甲土地，大家深明大義而無所怨言，據聞建設局長與這條路綫的詭調，有着切身的利害關係，因此反不如農民能够深明大義，更欲在這條路綫發太武計劃財。請縣長切實研究調查這件事情，像這樣的幹部，縣長敢不敢繼續信任。

答：

林議員提到五十五路綫改變的問題，希望縣政府再加以調查一節我將照辦。

高議員龍雄：

本席要聲明一件事情。剛剛第六席林議員說建設局長對議員有挑撥的行爲，因此我要很慎重的向縣長聲明，高龍雄有冷靜的頭腦，有充分的資料，發言

負責。這一點希望縣長諒解。同爲議員，不致於輕易受政府官員的挑撥，設如隨便受人挑撥，便無資格擔當民意代表。

許呂議員淑女：

一、據悉，魚市場佔估千分之四、二的佣金，聯檢處及警察局已經着手調查，希望縣長能够切實調查。

二、據說本縣的柏油路面原設計爲七公分厚，但實際僅鋪設四、五公分至五公分而已，究竟有無事實，希望縣長澈底調查。

答：

許呂議員提到魚市場走稅的問題及柏油路厚度不合規定的問題，會後再加以詳細調查，用書面答覆。

藍議長丁貴：

方才陳議員提到農會配給漁民米的問題，因爲我本身與農會有關，特利用這個機會略加說明。去年鄉鎮公所決定漁民米要由農會配給後，該農會即依照規定承辦配給業務。過去當漁會承辦這項業務時，係通過漁民小組將米轉配各漁民，但自從改爲農會承辦該項業務後，漁會似乎控制漁民小組，要他們勿替農會代爲轉配，因此農會配給漁民米的業務多少受到影響。當初農會方面爲顧及大局的圓滿，本擬漁民米仍由漁民小組長配給，平糶米則由農會小組長配給，這樣大家彼此不傷感情，但後來有好幾位的漁民小組長站在漁會的立場，不願意替農會代配，不得已由農會小組長代配，這點由於法令上並無明文規定一定要經過漁民小組長轉配，於法也並不抵觸。今年大家爭着承辦這項業務時，漁會方面似會調查各漁民小組長過去究竟配多少米，繼續替農會代配的小組，當然說配了多少米，至於拒絕替農會代配的小組，當即表示沒有領到米，因此就懷疑農會將一部份米拿到什麼地方去了。農會的帳目是公開的，每天有誰領去多少米，都有傳票可稽的，所以我們歡迎縣長馬上派員調查。我知道過去有些單位配給的，連傳票都沒有，我附帶建議縣長，要調查希望全縣一律調查。

陳議員伊鋒：

關於漁民平糶米的事情，本席再提供一點資料給縣長。剛才本會議長以鎮農

會總幹事的立場解釋說今年漁民平糶米由農民小組長承領後轉發給漁民，但據聞農民小組長向鎮農會領了米以後，並沒有發給漁民，其中究竟是農民小組長轉售圖利，抑或是鎮農會轉售圖利，希望縣長詳細調查。

吳議員文義：

一、我有幾點感想，就是說幾天來的詢問有幾個重點：①五十五號路綫的廢止，與中興路的延長問題②壓路機的出租問題③漁鹽的責任問題等等，但我們一些鄉下議員，平時對這些事情一無所知，經別人說出來後才知道，所以經縣長說明後也摸不着頭緒，因此，縣長如果了解詳情，現在建設局長也在場，不妨請建設局長在這個場合詳細說明一下，相信這點縣長是做得到的。

二、剛才楊隊長提及偽造電報的問題，就偽造文書來說，當然要損害他人或妨害他人的利益才能構成。現在本案涉及國際問題，影響到日本的廠商而對台灣政府要求澈查，楊隊長的看法，認為沒有妨害他人，我想那真是笑話，對整個國家的信譽都有所影響，何以在法律上不構成偽造文書？當然，隊長是法令專家，我們是外行，但我想國家的聲譽重於社會，重於私人，這不但影響私人的利益，縣政府的聲譽，連中華民國的聲譽都受到影響。過去外國人一向把中國看做東亞的病夫，所做的事情拖泥帶水，所做的事情沒有一項能够確切，所做的事情都是自私自利，所做的事情都是不了了之，不明不白。因此，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是否會影響到日本國對台灣政府的看法，就是說，堂堂一個縣政府却隨便被商人冒名利用發電報。隊長的看法却認為這對第三者並無妨害，未悉隊長是根據那一點作此解釋，我雖不懂法令，但認為這種說法未免太不應該。當然在隊長來說這是「投鼠忌器」，就是說這個電報，在電報用紙簽名的林某某，是第六席林議員的弟弟，所以對這個問題不敢積極查辦，一般民衆對本縣的警察當局以及司法當局一向有一種觀感，認為有勢有背景的人，無論犯什麼事情，莫不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不了了之。但是一些小民，犯些芝麻大的事，一律是送法院，依法查辦。我希望隊長對於這個問題應改變觀念，同時對該案的說明，也應該涉及真相，不得敷衍，在這個立場或稍有困難，但我希望不要保留，詳細再作說明。

楊隊長連貴：

吳議員恐怕有所誤會，我是說這個案子，偽造文書是成立，但偽造文書裏面有一個要件，就是要損害衆人或他人，現在是不是有損害他人，或者損害公衆，據建設局長講，日本大使館有公事來，我們等公事來以後再來研究。我並不是肯定的說這個案不成立，成立與否，尚須視其中要件如何而定。至於說是那一個人的兄弟一節，在我個人的看法並未考慮到這個問題，我們是看有沒有涉嫌。我們辦案，向來沒有看是什麼人，如果看那一個，案都不能辦了。各位在地方上都是領導者，所有的案件，至少和那一位都有所關連，可能會失託說情，但我們都沒有這種情形，希望吳議員不必這樣誤會。

吳議員文義：

隊長所說的我們都很了解，不過有一個疑問，就是通常一個案件交刑警隊偵辦，頂多半個月一個月即可以了結，但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四、五個月，這是一點。另外一點是有關偽造文書的要點，是妨害他人或公衆，那麼已經妨害國家的聲譽何以說沒有妨害公衆？難道公衆的聲譽還重於國家的聲譽？澎湖地方小，一點事情都會引起各階層人士注意，這件事情因為風風雨雨傳聞很多，所以更引起地方人士關切，而且由於時間拖得很久仍無頭緒，因此使人對貴隊有誤會，亟應提早結案。

答：

有關都市計劃五十五號路綫的廢止，中興路的延長，壓路機以及漁場等諸問題，大部份是過去的案件，照吳議員的意思，請呂局長加以說明。

呂局長安德報告：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今天議會的質詢重點，相關係兄弟的個人問題，並提出檢討。以我個人的感想，這些事情恐怕都有若干誤會，但我希望能組織一個專案小組來調查檢討，不然，我個人也想將我從事地方建設工作十五年的經過情形，作一次自我檢討，並擬撰文刊登「澎湖建設月刊」。

關於五十五號路綫，是業已經過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的案子，佔在我的職責範圍來講，我有什麼意見，應該在委員會充分發表，委員會採納不採納是另外一回事，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案，除了服從決議以外，沒有任何其他意見，這是我始終保持的態度。至於委員會的決議是不是合理，那又是另一回事，

和我無關。但有人提及，說五十五號路綫我有七百多坪地，關係我個人的利害一節，我覺得非常遺憾。在五十五號路綫，我個人的私有地究竟有什麼利害關係，請各位先生詳細調查，我想自己不必詳細答覆。

關於壓路機的事情，我們已經有書面答覆送達貴會，不過我再補充說明一點，各位先生可能會誤會，這部壓路機交給額文會營造廠保管的過程中，對於額文會營造廠可能有什麼好處，有什麼方便。額文會營造廠本來自己也有第一部壓路機，他不必縣府這部壓路機，也符合條件可以參加縣政府的工程投標。縣府將壓路機交給額文會保管，同時請他代為保養，對於他們不但未得到一點好處，反而覺得非常麻煩，他常常表示，希望縣政府趕快收回壓路機，不要再麻煩他，因為他被外界誤會，還要賠錢修理。日昨在主計室詢問時，有議員先生問，這次柏油馬路工程招標，為什麼以借用縣府的壓路機為條件一節，書面上也有答覆，這裏不再重複，不過我須補充說明一點，就是額文會營造廠自己有壓路機，不借用縣府的壓路機為條件投標比較便宜。

關於中興路延長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都市計劃委員會決議的事情，不準備再作說明，各位如要了解詳情，我們隨時可以提供會議紀錄參閱。

關於漁鹽的問題，職責應該在區漁會，但縣府也不能說完全沒有責任。縣政府隸屬於監督輔導的立場，漁鹽數量是鹽務總局派員到本縣實地調查生產預定計劃核定，去年度實配數為五千餘公噸，今年預計配售六千噸，但已經不夠用，不過區漁會已事前擬訂計劃，要求鹽務總局增配一千公噸，這項手續報請縣府證明時，我們即很快予以證明，並轉送鹽務總局。鹽務總局先核准增配五百噸，其餘五百噸視實際需要再設法增配，共計一千噸均已配完，仍然不夠用，於是再請求增配一千噸，縣政府自然沒有耽誤時間，發給證明。所以問題並不在數量，而是運輸上有一點問題。（主席宣佈散會，報告中斷）

乙、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屆次	時間	事項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	上午九時	第一屆第一次會議
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	上午九時	第一屆第二次會議
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	上午九時	第一屆第三次會議
十二月十三日	停	上午九時	第一屆第四次會議
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	上午九時	第一屆第五次會議
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次	上午九時	第一屆第六次會議
		下午三時	第一屆第七次會議

圖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程	時間	上		下	
				九時	十二時	三時	五時
十二月十六日	三	第六次會	審查議案	第七次會	閉庭審查時勳會議案		
十二月十五日	二	第四次會	審查議案	第五次會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四日	一	第二次會	審查議案	第三次會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三日	日	停			會		
十二月十二日	六	第一次會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停	會		
十二月十一日	五				議 員 報 到		

二、澎湖縣會議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縣 府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學 生 席

6	5	4
葉 開 佛	陳 伊 銖	高 龍 雄

3	2	1
林 聯 登	許 呂 淑 女	林 長 禮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 素 葉	尹 楚 琳	王 昌 定	呂 媽 帝

10	9	8	7
藍 添 福	許 等 爵	鄭 春 滿	陳 煥 良

記 者 席

	19	18
	蔡 國 圓	藍 丁 貴

17	16	15
吳 文 義	顏 順 衷	蔡 福 田

席 聽 旁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十二月十一日	五		九時	十二時	三時
十二月十二日	六		第一會次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議案		第二會次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三日	日		停	會	
十二月十四日	一		第三會次 審查議案		第四會次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五日	二		第五會次 審查議案		第六會次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六日	三		第七會次 審查議案		第八會次 審查議案
十二月十七日	四		第九會次 審查議案		第十會次 臨時動議 會談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董議長丁貴 蔣副議長陳瑞 尹議員榮祥 陳議員煥良 董議員添輝 謝議員開佛 許議員開文 高議員開宗 高議員龍輝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榮祥 許議員榮祥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新豐 魏議員伊 韓 林議員成禮 蔣議員耀田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蔣文壽 財政廳代主任金幹之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爾亭 地政局長吳自強 葉善堂主任汪錫棠 教育局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歐丕威 兵役科長阮化民(代)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建設局長呂安德 財務局長張德 主計室主任謝祥 警察局長張周天 檢察科長謝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蔡雲王朝朝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家華

主席：董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議事項  
二、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 會議紀錄

通過二件  
通過一件  
否決一件

###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董議長丁貴 蔣副議長陳瑞 董議員添輝 謝議員開佛 許議員開文 高議員龍輝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榮祥 許議員榮祥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新豐 魏議員伊 韓 林議員成禮 蔣議員耀田

列席：主任秘書高振坤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爾亭 地政局長吳自強 葉善堂主任汪錫棠 教育局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歐丕威 兵役科長阮化民(代)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建設局長呂安德 財務局長張德 主計室主任謝祥 警察局長張周天 檢察科長謝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蔡雲王朝朝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家華

主席：董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董議長丁貴 蔣副議長陳瑞 董議員添輝 謝議員開佛 許議員開文 高議員龍輝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榮祥 許議員榮祥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新豐 魏議員伊 韓 林議員成禮 蔣議員耀田

列席：主任秘書高振坤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爾亭 地政局長吳自強 葉善堂主任汪錫棠 教育局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歐丕威 兵役科長阮化民(代)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建設局長呂安德 財務局長張德 主計室主任謝祥 警察局長張周天 檢察科長謝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蔡雲王朝朝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家華

## 錄

通過二件  
通過一件  
否決一件

###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董議長丁貴 蔣副議長陳瑞 董議員添輝 謝議員開佛 許議員開文 高議員龍輝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榮祥 許議員榮祥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新豐 魏議員伊 韓 林議員成禮 蔣議員耀田

列席：主任秘書高振坤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爾亭 地政局長吳自強 葉善堂主任汪錫棠 教育局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歐丕威 兵役科長阮化民(代)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建設局長呂安德 財務局長張德 主計室主任謝祥 警察局長張周天 檢察科長謝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蔡雲王朝朝 專員許扶搖 辦事組主任黃家華

###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淑女 呂議員媽帝 高議員龍雄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素榮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長禮 蔡議員福田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安全室代主任金幹之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地政科長吳森鼎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戴丕威 兵役科長阮化民(代)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建設局長呂安德 財務股長張晚 主計室主任謝霖 警察局長張周天 機要秘書郭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通過二件  
一、審查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二、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否決一件  
散會：正午

###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淑女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煥良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榮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地政科長張明正 機要秘書郭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淑女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煥良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榮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否決一件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散會：正午

###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蔡議員福田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榮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高議員龍雄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聯登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通過二件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散會：下午五時

###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淑女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開佛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素榮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伊鋒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長禮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地政科長張明正 機要秘書郭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計室第二股長林麟祥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散會：正午

###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蔡議員備田 尹議員楚琳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煥良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長禮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明佛 顏議員順衷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聯登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計室第二股長林麟祥 財務股長張說 兵役科長阮化民(代)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甲) 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

### 九、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備田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淑女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煥良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伊鋒 鄭議員春滿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長禮 藍議員添福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計室第二股長林麟祥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散會：正午

### 十、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媽帝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聯登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等爵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素葉 鄭議員春滿 蔡議員備田 許議員淑女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廿三件

(丙) 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散會：下午五時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修正本會入匠研習費等事案  
議決：通過

二、為澎湖縣造林林政分區區劃地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修正案  
一、在查核員會審查後提交下次臨時大會審議（紀錄在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西嶼糖業化工務費款七四〇、〇〇〇元計劃  
附帶意見：○應酌利息最低行即復案

# 決 議

○利息由西嶼糖用電戶負擔分攤年終月繳付由縣府仍按原  
款專項支會及利息每月不足利息由縣庫補足先行墊付  
二、為修正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案  
議決：否決

三、為修正澎湖縣警察分署管理規程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為修正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案  
議決：否決

五、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四年度預算案  
議決：一、修正預算案二、修正預算案三、修正預算案

七、為澎湖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為澎湖縣五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第一次預算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附帶意見

○五十三年度預算列入預算後被裁減府送之各  
補助費三六、〇〇〇元請於澎湖五十四年預算  
如數撥充

○安地將軍村模範棧管理費四、八〇〇元請於五十四年度  
二次追加預算時如數撥充

九、擬訂定澎湖縣清理債權債務案  
議決：通過

# 案

## 附帶意見

○一、為修正澎湖縣清理債權債務案  
一、清理債權債務案  
二、清理債務案  
三、清理債權案  
四、清理債務案  
五、清理債權案  
六、清理債務案  
七、清理債權案  
八、清理債務案  
九、清理債權案  
十、清理債務案  
十一、清理債權案  
十二、清理債務案  
十三、清理債權案  
十四、清理債務案  
十五、清理債權案  
十六、清理債務案  
十七、清理債權案  
十八、清理債務案  
十九、清理債權案  
二十、清理債務案  
二十一、清理債權案  
二十二、清理債務案  
二十三、清理債權案  
二十四、清理債務案  
二十五、清理債權案  
二十六、清理債務案  
二十七、清理債權案  
二十八、清理債務案  
二十九、清理債權案  
三十、清理債務案  
三十一、清理債權案  
三十二、清理債務案  
三十三、清理債權案  
三十四、清理債務案  
三十五、清理債權案  
三十六、清理債務案  
三十七、清理債權案  
三十八、清理債務案  
三十九、清理債權案  
四十、清理債務案  
四十一、清理債權案  
四十二、清理債務案  
四十三、清理債權案  
四十四、清理債務案  
四十五、清理債權案  
四十六、清理債務案  
四十七、清理債權案  
四十八、清理債務案  
四十九、清理債權案  
五十、清理債務案

甲、擬公債案：一、整理案、二、整理案、三、整理案、四、整理案、五、整理案、六、整理案、七、整理案、八、整理案、九、整理案、十、整理案、十一、整理案、十二、整理案、十三、整理案、十四、整理案、十五、整理案、十六、整理案、十七、整理案、十八、整理案、十九、整理案、二十、整理案、二十一、整理案、二十二、整理案、二十三、整理案、二十四、整理案、二十五、整理案、二十六、整理案、二十七、整理案、二十八、整理案、二十九、整理案、三十、整理案、三十一、整理案、三十二、整理案、三十三、整理案、三十四、整理案、三十五、整理案、三十六、整理案、三十七、整理案、三十八、整理案、三十九、整理案、四十、整理案、四十一、整理案、四十二、整理案、四十三、整理案、四十四、整理案、四十五、整理案、四十六、整理案、四十七、整理案、四十八、整理案、四十九、整理案、五十、整理案

乙、擬公債案：一、整理案、二、整理案、三、整理案、四、整理案、五、整理案、六、整理案、七、整理案、八、整理案、九、整理案、十、整理案、十一、整理案、十二、整理案、十三、整理案、十四、整理案、十五、整理案、十六、整理案、十七、整理案、十八、整理案、十九、整理案、二十、整理案、二十一、整理案、二十二、整理案、二十三、整理案、二十四、整理案、二十五、整理案、二十六、整理案、二十七、整理案、二十八、整理案、二十九、整理案、三十、整理案、三十一、整理案、三十二、整理案、三十三、整理案、三十四、整理案、三十五、整理案、三十六、整理案、三十七、整理案、三十八、整理案、三十九、整理案、四十、整理案、四十一、整理案、四十二、整理案、四十三、整理案、四十四、整理案、四十五、整理案、四十六、整理案、四十七、整理案、四十八、整理案、四十九、整理案、五十、整理案

丙、擬公債案：一、整理案、二、整理案、三、整理案、四、整理案、五、整理案、六、整理案、七、整理案、八、整理案、九、整理案、十、整理案、十一、整理案、十二、整理案、十三、整理案、十四、整理案、十五、整理案、十六、整理案、十七、整理案、十八、整理案、十九、整理案、二十、整理案、二十一、整理案、二十二、整理案、二十三、整理案、二十四、整理案、二十五、整理案、二十六、整理案、二十七、整理案、二十八、整理案、二十九、整理案、三十、整理案、三十一、整理案、三十二、整理案、三十三、整理案、三十四、整理案、三十五、整理案、三十六、整理案、三十七、整理案、三十八、整理案、三十九、整理案、四十、整理案、四十一、整理案、四十二、整理案、四十三、整理案、四十四、整理案、四十五、整理案、四十六、整理案、四十七、整理案、四十八、整理案、四十九、整理案、五十、整理案

丁、擬公債案：一、整理案、二、整理案、三、整理案、四、整理案、五、整理案、六、整理案、七、整理案、八、整理案、九、整理案、十、整理案、十一、整理案、十二、整理案、十三、整理案、十四、整理案、十五、整理案、十六、整理案、十七、整理案、十八、整理案、十九、整理案、二十、整理案、二十一、整理案、二十二、整理案、二十三、整理案、二十四、整理案、二十五、整理案、二十六、整理案、二十七、整理案、二十八、整理案、二十九、整理案、三十、整理案、三十一、整理案、三十二、整理案、三十三、整理案、三十四、整理案、三十五、整理案、三十六、整理案、三十七、整理案、三十八、整理案、三十九、整理案、四十、整理案、四十一、整理案、四十二、整理案、四十三、整理案、四十四、整理案、四十五、整理案、四十六、整理案、四十七、整理案、四十八、整理案、四十九、整理案、五十、整理案

戊、擬公債案：一、整理案、二、整理案、三、整理案、四、整理案、五、整理案、六、整理案、七、整理案、八、整理案、九、整理案、十、整理案、十一、整理案、十二、整理案、十三、整理案、十四、整理案、十五、整理案、十六、整理案、十七、整理案、十八、整理案、十九、整理案、二十、整理案、二十一、整理案、二十二、整理案、二十三、整理案、二十四、整理案、二十五、整理案、二十六、整理案、二十七、整理案、二十八、整理案、二十九、整理案、三十、整理案、三十一、整理案、三十二、整理案、三十三、整理案、三十四、整理案、三十五、整理案、三十六、整理案、三十七、整理案、三十八、整理案、三十九、整理案、四十、整理案、四十一、整理案、四十二、整理案、四十三、整理案、四十四、整理案、四十五、整理案、四十六、整理案、四十七、整理案、四十八、整理案、四十九、整理案、五十、整理案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修正本會人民請願案件處理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二、為澎湖縣造林保林處分規則前經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議決：「交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交下次臨時大會審議」紀錄在卷茲依法議再提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附帶意見：本處分規則應印製傳單分發各機關學校團體暨各住戶並宜藉村里民大會等機會廣為宣導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西澳鄉電化工程費貸款七四〇、〇〇〇元計劃書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貸款

附帶意見：①應向利息最低行庫貸款

②利息由西澳鄉用電戶負擔分伍年按月償付但縣府仍按參年攤還母金及利息每月不足利息由縣庫調足先行墊付

二、為恢復征收馬公實施都市計劃區域內營建執照費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三、為修正澎湖縣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為修正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五、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四年度預算前經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議決：「保留交下次大會審查」紀錄在卷茲依法議再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為澎湖縣五十四年度興建國民住宅循環基金事業收支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為澎湖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為澎湖縣五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

①五十三年度曾列入預算後被貴府凍結之各鄉鎮農會農業推廣教育補助費三六、〇〇〇元請於辦理五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時如數編列

②臺安鄉將軍村標識燈管理費四、八〇〇元請於辦理五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時如數編列

九、為訂定澎湖縣清潔規費標準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附帶意見：

①已成立水肥處理會或清潔隊之鄉鎮依左列標準向其服務對象征收清潔規費但經縣政府登記有案之貧戶得免收

甲、馬公鎮市區：(暫定新復、復興、長安、中央、啓明、貞慶、光復、光明、朝陽等里)

1. 一般住戶每月新台幣五元

2. 特種營業戶每月新台幣廿元

3. 機關團體廿人以下者每月新台幣十元超過部份每滿廿人加收百分之五十餘類推

乙、馬公鎮郊區及鄉區(即前列以外各村里其開征日期應俟該地區成立水肥會或清潔隊時再定)

1. 一般住戶每月新台幣二元

2. 特種營業戶每月十元

3. 機關團體廿人以下者每月新台幣十元超過部份每滿廿人加收百分之三十餘類推

③縣政府應另擬具澎湖縣征收清潔規費管理辦法暨清潔規費收支預

算書送會審查

○本辦法應俟管理辦法暨收支預算送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丙、議員提案

○一 般行政

一、種類：一般行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尹楚琳 王昌定

案由：為切合復國需要呼籲全體民眾掀起「毋忘在莒」運動以示響應案

理由：前線守土將士朝夕涕風沐雨堅守國土備極辛勞在此克復時艱戍守金門

將士為了救法先賢田單堅忍不拔以寡擊眾轉危為安的報國精神貫徹響

應「毋忘在莒」運動這個運動不僅是共同救國的運動同時也是人人自

救的運動楚雖三戶亡秦必楚我們後方同胞本「一切為前線一切為勝利

」之原則集中全力予以支持應該向各方面擴展成全面性和長期性的運

動只要我們大家能奮發圖強切合當前反共復國革命情勢的需要更可能

顯武前賢發揚蹈節死義之精神不久我們一定可以收復國土重建國家

辦法：為響應此舉實踐五守運動精神團結堅忍不拔研究發展和以寡擊眾的精

神請縣政府廣為宣導

議決：照原案通過

○民 政 部 門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許昌淑女

案由：建議勞工保險局體恤地方實際困難准本縣馬公鎮漁民申請投保或領

取保險給付時得比照離島漁民可由鎮公所逕其間接供銷魚市場或共同

銷售之證件出具證明書憑辦以維漁民權益案

理由：一、查本縣漁民申請投保或領取保險給付時除離島漁民依照勞工保險

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可由其居住之地之鄉鎮公所憑其間接供

銷魚市場或共同銷售之證件出具證明代替外凡屬馬公鎮本島及在

附近作業之漁民仍須取具魚市場魚貨供銷明細表憑核旨在以杜浮

濫

二、惟本縣馬公鎮地域遼闊且包括若干離島漁民多散居於偏遠漁村其

距離馬公魚市場之途甚遠其他各鄉漁村況更因交通不便欲

將魚貨直接供銷魚市場事實殊多困難故莫不就近脫售或加工處理  
部份居住偏遠地區漁民自無從取具魚市場魚貨供銷明細表應請勞  
工保險局體恤地方實際困難特准馬公鎮漁民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  
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縣政府力陳本縣實際困難轉請勞工保險局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許昌淑女

案由：為現行台灣省社會救濟調查各項收入及收益計算標準表台灣省貧戶全

家最低生活費用計算標準表不適合本縣實情請建議省政府特准本縣自

訂標準以切合實際而利社會救濟案

理由：查本縣孤懸台灣海峽環境特殊地瘠民貧一切主副食及日常必需品均賴

外界供應生活條件之異誠非他縣市所能相比現行台灣省社會救濟調查

各項收入及收益計算標準表或台灣省貧戶全家最低生活費用計算標準

表等多不適合本縣實情致使殊多應行救濟之實際貧民無法受惠宜應建

議省政府准由本縣自行訂定各項標準以切合實際惠及貧民

辦法：請縣政府提供實際詳細資料轉請省政府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王昌定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設法將澎湖二村（文澳）改隸於朝陽里案

理由：一、澎湖二村（文澳）距馬公市區較近軍眷及幼兒求學就醫均屬便利准

據開縣府將該村隸屬西文里因而幼兒注射針劑往五德衛生所求學却

到石泉國校頗嫌不方便何況路途既遠軍眷又清寒無力乘出租汽車

辦法：請縣府酌辦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民政 提案人：高龍雄 連署人：王昌定 呂媽帝

案由：請政府辦理失業人員登記稽查明瞭失業人員狀況研議對策以解決社

會問題案

理由：一、頃閱報載本縣電信局招考職員二名報名人數竟達九十餘人可見在本縣人浮於事失業問題益趨嚴重

二、政府對目前失業人員應就其年齡學歷生活技能工作志趣等等各項問題做廣泛深入調查登記刻期發給確切資料針對問題尋覓解決問題之途徑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政府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等 連署人：鄒春濤 高龍雄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政府鑒及本年本縣災情之嚴重實准本縣旱災公價米之配給及慈善棧之救濟以早災戶為對象以示公允而蘇民困案

理由：一、本縣孤懸海峽縣民除馬公市區外其他村里居民都以務農為生惟近幾年來雨水不繼旱災連綿尤以本年度為厲影響所及農作物皆遍

歉收縣民叫苦連天糧食發生嚴重問題

二、本年災情蒙政府關懷已分赴實地調查特准減免田賦並有旱災公價米配給及慈善棧救濟之措施萬民減泣唯各農戶如有公教人員即無法享受德政殊欠公允宜懇建議省政府寬准配給與救濟規定以實際

三災戶為對象以符救濟宗旨惠及災民

辦法：請縣政府力陳本縣旱災嚴重民衆生活實際困苦轉請省政府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龍雄 連署人：尹楚琳 藍添福

案由：請縣政府轉請省政府飭令建設廳地下水工程處派遺技術人員來縣普遍

勘查各村里地下水源製成水源圖以利配合本縣鑿井計劃徹底解決水荒

理由：一、本縣地處環境特殊常年不雨水源不繼居民飲水時生恐慌至嚴重

兩待普遍鑿井水并解除水荒以維民生

二、本縣係一海島份地層地質以及地下水源分佈情形等均異於他縣市以致有過去試鑿深水井而屢告失敗情事發生如能依賴高度技術

作科學深測製成本縣地下水源圖據以擬定長期鑿井計劃分期逐年實施則必能每鑿皆成不致浪費人力物力財力裨益民生良多

三、是項勘查經費母需本縣負擔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爭取實現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龍雄 連署人：陳煥良 尹楚琳

案由：建議縣府火速於馬公鎮朝陽里南端公路附近魚類加工廠集中地區施設

排水溝疏導污水以利公共衛生案

理由：在朝陽里南端公路附近現有鮮魚加工廠多家密集於一處因附近無排水

系統以致污水遍地臭氣冲天不僅有碍觀瞻則嚴重危害公共衛生亟待設

溝疏導用以改善環境衛生

辦法：請縣府督即派員勘查辦理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王昌定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令飭馬公鎮公所比照澎湖其他各村中之廁所路燈用費負擔之例

支撥澎湖二村(文澳)以利公共衛生與安全案

理由：查澎湖大部份各村之廁所水電及路燈用費均由馬公鎮公所負擔經費村

民咸感德政惟澎湖二村却無法享受同等待遇以致迄無法設宜請鎮公

所早日施設以應居民需要

辦法：請縣府令飭馬公鎮公所辦理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王昌定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將澎湖二村(文澳)東沿之公路舖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安全案

理由：澎湖二村(文澳)東沿之公路迄未舖裝柏油來往車輛既多路面又難崎嶇

不平該段僅有二〇〇公尺餘咸望縣府早日舖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補設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王昌定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建築澎湖二村（文澳）圍牆以利防風防盜案

理由：一、澎湖二村（文澳）外無鄰村又無高山屏障四周皆係原野季風期間

風沙肆虐門窗不能關閉且營戶窮措無力建牆當風破屬可憐

二、營戶臥室多靠路旁村內到處可以進入冬防期間毫無安全保障易為

歹徒所乘實有興建圍牆之必要以策居民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建築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蔡團圓 陳伊絲

案由：請政府從速清理西嶼鄉內坡村北港碼頭積砂以利漁船停靠期獲有效使

用案

理由：查西嶼鄉內坡村北港碼頭原可停靠漁船三十艘以上現因年久失修港內

淤積砂石致部份已成砂灘僅能停靠漁船不及十艘影響漁船作業及安

全甚鉅急待政府派員勘查積砂情形從速清理並期該碼頭獲有效使用

辦法：請政府派員實地勘查從速清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蔡團圓 王昌定

案由：請政府從速繼續建造西嶼鄉內坡村南港防波堤（兼用碼頭）以期早日

完成促進漁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西嶼鄉內坡村南港防波堤（兼用碼頭）之建設因屬該鄉重要漁業

設施前蒙縣府同意撥款建造施工惟屢遭颱風襲擊塌場倒塌三次以致該

工迄未完成鄉民叫苦連天欲罷不能懇請縣府從速繼續施工以期一勞永

逸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促進漁業發展已屬刻不容緩

辦法：請政府從速派員實地勘查早日復工並限期完成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蔡團圓 高龍雄

案由：請為西嶼鄉增鑿深水井一口以解民困案

理由：查本縣此次省府補助開鑿深水井十一口西嶼鄉為本縣第二大島按照比

例分配兩口自屬公允惟揆諸實際却不盡然緣以跨海大橋之兩端縣方指

定必須各配一口以適應工程之需要而西嶼島又屬南北狹長南大北小人

口分佈亦如鳥形故建於北端海濱之井雖位於西嶼但距離太偏遠處於人

口密集之外餘下一井尚建於中部則無濟於南部倘建於南部則中部亦然

因此自表面言之西嶼得井兩口實則僅具一口之效用而西嶼水荒之嚴重

又較其他各地為甚此為吾縣人民所深知為補偏救弊解除水荒減輕人民

痛苦請於西嶼增鑿水井一口以資調濟

辦法：請縣府添籌經費增建一口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高龍雄 鄭春滿

案由：建議政府飭令本縣各級農會就現有業務增購金購買糧食貸放旱災農戶

以濟民食案

理由：查本縣今年久旱成災農作物普遍歉收民食大受影響鄉區農戶缺糧尤為

嚴重為目所共觀之事實除政府撥配之救濟物資外仍應請各級農會積極

貸放支撥以濟民食

辦法：請縣府擬訂辦法轉飭各級農會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呂淑女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編列追加預算浚濬各地漁港淤積砂石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本縣各地漁港多處由於年久失修砂石淤積航道狹淺船隻航行其間莫

不兢兢以赴安全堪虞宜應從速浚濬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各地漁港就實際需要編列追加預算於明年歸汛以前

完成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團圓 連署人：許素葉 高龍雄

案由：請縣府於五十五會計年度編列預算繼續興建鎮港里漁港第二期工程及

港內浚深工程以維護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鎮港里係澎湖唯一天然條件較好漁港經政府歷年來扶植現在已有

動力漁船七〇多隻為本縣重要漁業基地之一尤其冬季漁業特別發達

類產額佔本縣六成以上對本縣經濟民生供應貢獻至鉅自經政府計劃分期漸修建該漁港後於五年前完成第一期工程但第二期工程迄今尚未辦理惟該港自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因該工程防波堤長度不够無法阻止流砂捲入港內同時該堤變成港內被派砂石碎淤塞原因因此汙地日減少水深日變淺無法應付漁船增加之用又影響漁船出入停泊安全如無早日繼續興建第二期工程不但影響漁業生產人民生命財產難得保障

辦法：送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陳伊鋒

案由：為請縣政府設法籌款全額補助七美鄉興建招待所民衆康樂活動中心兩用房屋查開案

理由：一、查七美鄉地處離島交通極不便現居民貧文化落後既無街道市集後無客棧旅館致黨政軍警各級長官蒞臨視察及上級各種業務督導人員均視為畏途倘有冒險而來則久不能歸因於棲宿無着苦不堪言殊多不便亟待興建招待所

二、復查該鄉教育未能普及水準低落無論男女於強風季節捕魚不能娛樂無處日短夜長寂寞難遣多流於不良惡習願犯法令影響民生提倡正當娛樂改善民智乃迫切所需興建民衆康樂活動中心刻不容緩

辦法：一、請縣府設法撥款全額補助興建招待所民衆康樂活動中心兩用房屋壹間（一則一厨三房容九床一廳佔地二十六坪用費連內部設備約八萬元）

二、用地由鄉公所負責供給

三、如本年度不能籌措經費請於五十五年度增列預算在上半年度季尾前完成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藍添福 陳伊鋒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配合將軍村民衆在該村前面興建將軍漁港以利發展漁業

案由：查將軍村漁業邇來日益發達目前已擁有漁船六、七十多艘惟該村海岸係一片淺灘雖建有碼頭每逢干潮漁船無法停靠魚貨起卸至感之便且遇強風漁船依岸避風甚為危險況陸地處處被濤浪沖毀侵蝕如不及時予以興建防禦勢必繼續建地之崩塌唯以近年來本縣漁業之集中在南樓該村是為作業漁船重要港口倘颱風季節時亦可利用避風港對於本縣漁業確具價值興建該村漁港工程確經一再地方民衆響應建議縣府早期勘測施工但由於經費龐大無法籌設計源遲延停滯未獲實現該村民衆頗籌款壹百伍拾萬元配合縣府之工程費予以協辦興建漁港深盼縣府不應坐視置之不理從速着手勘測以保人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配合地方負擔款優先興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於七美遠隔深井一口以解決水荒而使居民飲水案

理由：查連年來澎湖旱災嚴重尤以七美鄉所有水井大都乾涸居民不但飲水發生困難連舉炊亦發生嚴重問題且七美遠隔離島加之風季送水不便居民生活瀕臨絕境為此請政府速予開鑿深井一口以解民困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尹楚琳 許素榮

案由：建議政府編列預算在沙港村土地公碼頭裝設路燈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請政府實施農村電化後鄉區各村里已大放光明迨福地方良深惟部份仍無路燈之設尚感美中不足如沙港村土地公前碼頭夜間一片漆黑漁民作業深感不便且安全堪虞因該村貧困之力負擔請政府體恤地方困難編列預算予以裝設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予以裝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 教育 部門

二十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設法籌款設立七美縣中分部以提高教育水準而利推行自治並減輕好學青年負擔案

理由：一、七美鄉民貧財困地處離島交通極端不便教育落後初中畢業無數

人山地鄉尚強三分並待提高況縣轄湖西白沙西嶼馬公均已分別設立中學成分部惟七美獨無似有厚此薄彼之嫌

二、好學青年欲赴馬公升學食宿難解決且徒增負擔致力不及

三、七美鄉屬一整島地理環境較優

辦法：一、每一學年招收一班每年僅建教室一間三年完成三間經費易籌撥

二、可利用國校辦公室及部份教材與操場減輕經費負擔

議決：照原案通過

### 衛生部

二十三、種類：衛生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王昌定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早日清除澎湖二村(文澳)垃圾以利環境衛生案

理由：查澎湖二村(文澳)垃圾堆積如山臭氣難聞實非居民力量所可清除應請衛生局早日清理以利環境衛生

辦法：請衛生局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孫筆樹等四十一人

案由：為澎湖縣稅捐稽征處曲解契約書違反法令向民等強征房租請予轉請澎湖縣政府制止案

辦法：送請縣政府辦理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附帶意見：

○該房相似應以泰興公司為課征對象

○在產權未確定前請暫緩課征

###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兵役 動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全體出席議員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有關單位特准本縣本期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是早結束教育

以利漁業生產裨益民生案

理由：查本縣本期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應召員多半屬於漁民且實施教育期間正

適逢本縣冬季漁業旺季致使若干漁船完全無法出海作業部份地區漁業

已呈蕭條狀態漁業生產漁民生活俱受嚴重打擊或望政府能轉請軍方體

恤地方實情特准縮短本期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教育時間俾應召員得以早

日還鄉從事漁撈作業以維民生

辦法：請縣府爭取時間建議有關單位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聯登 附議人：蔡福田 林長禮 藍添福 許呂淑女

案由：建議縣府撥款補助山水里架設公共電話乙架以利對外通信案

理由：查山水里地處偏遠迄無電話之設對外通信尚賴專人傳遞費力費時深感

不便亟待裝設公共電話以求改善

辦法：請比照嶺港里架設公共電話之例由縣府補助架設經費電話費由該里自

擔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林長禮 陳伊鋒 許呂淑女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速在望安鄉及赤崁開鑿深水井各一口以利居民飲水案

理由：查望安赤崁兩地飲水奇缺水荒時有所聞尤以邇來旱甚連連情形更加嚴

重地方懇求政府開鑿深水井之議再三惟均因財源無着未能實現現該兩

地居民願自籌相當金額之配合款願請政府設法籌款從速開鑿

辦法：請縣府辦理

議決：併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葉開佛 許呂淑女 林長禮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速在西嶼開鑿淺水井一口以利居民飲水案

理由：查西嶼向來飲水經常發生水荒嚴重影響民生應請政府迅速增鑿淺水

井一口以資改善飲水問題而利民生

辦法：請縣府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六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三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會大樓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三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 甲、第六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 各界賀函電

一、彰化縣議會	代電	一
二、台南縣議會	代電	二
三、南投縣議會	函	三
四、台南市議會	賀電	四
五、桃園縣議會	代電	五
六、嘉義縣議會	賀電	六
七、台東縣議會	代電	七
八、基隆市議會	函	八
九、台北市議會	函	九
十、屏東縣議會	代電	十
十一、台中縣議會	函	十一
十二、新竹縣議會	函	十二
十三、台北縣議會	代電	十三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五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七

##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	九
-----------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五

## 決 議 案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六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六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七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七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〇

## 質 詢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二一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一
三、議員提案	二二
四、人民請願案	二三
五、臨時動議	三〇
一、建設部門	三三
二、民防部門	三四
三、地政部門	三六
四、警政部門	三九
五、秘書室部門	四三
六、主計部門	四六
七、財政部門	四六

八、稅務部門	五七
九、兵役部門	六二
十、教育部門	六四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六九
十二、民政部門	七六
十三、人事部門	七八
十四、衛生部門	八一
十五、縣政總質詢	八五

## 乙、第六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〇五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一〇七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〇九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二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二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三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三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三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四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四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五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五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一五

### 專案小組報告

將軍國校教室修繕專案調查小組報告	一一七
------------------	-----

### 決 議 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一九
二、議員提議	一一九
三、人民請願案	一二〇
四、臨時動議	一二〇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二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二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三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三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三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四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四

甲、第六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各界賀電

1 彰化縣議會 賀電

- 一、貴會三月四日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發抒議論，興革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樁樑，莫反致復國之基石，名言激世，曷勝企仰。
- 三、特電馳賀，並頌。

議長 陳 時 英

2 台南縣議會 賀函

- 一、貴會三月四日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激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欣慕。
- 三、特函馳賀，並頌。

議長 沈 水 德

3 南投縣議會 函

- 一、54年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貴會三月四日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三、特此馳賀，並頌。

議長 簡 渭 章

4 台南市議會 賀電

- 一、貴會三月四日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發抒議論，造福桑梓，嘉言激論，求民福。
- 三、特此馳賀，並頌。

議長 林 全 煥

5 桃園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三月四日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發抒議論，興革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樁樑，莫反致復國之基石，名言激世，曷勝企仰。
- 三、特電馳賀，敬頌。

議長 謝 科

6 嘉義縣議會 賀電

- 一、貴會本年三月四日澎議字第二四一號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萃集，發抒議論，展佈新猷，樹民主自治之樁樑，莫反致復國之基石，嘉言賢勞，曷勝欣佩。
- 三、特電馳賀，頌。

議長 林 振 榮

7 台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萃集，宜揚國策，造福桑梓，維企鴻猷，曷勝欣慕。
- 三、特電賀，並頌。

議長 許 添 茂

8 基隆市議會 函

- 一、54年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萃集，共抒議論，興革庶政，殫精盡況，益切欽。
- 三、謹函馳賀，並頌。

議長 林 太 郎

各界賀

函電

# 各界賀函電

## 1 彰化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訓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會萃，抒議論以興革庶政，籌良策而造福桑梓，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陳時英

## 2 台南縣議會 賀函

- 一、貴會訓三月四日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沈水德

## 3 南投縣議會 函

- 一、5434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羣彥萃萃，發抒議論，興革庶政，造福家邦，遙企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此馳賀，即頌議祺。

議長 簡清章

## 4 台南市議會 賀電

- 一、貴會三月四日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齊集，精誠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電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林全興

## 5 桃園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43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發抒議論，興革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楷模，策反攻復國之基石，名言激泄，曷勝企仰。
- 三、特電馳賀，敬頌

議祺

議長 謝科

## 6 嘉義縣議會 賀電

- 一、貴會本年三月四日澎議字第二四一號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萃萃，敷陳議論，展佈新猷，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遙企賢勞，曷勝欽佩。
- 三、特電馳賀，順頌

議祺

議長 林振榮

## 7 台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萃萃，宣揚國策，造福桑梓，耀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許添枝

## 8 基隆市議會 函

- 一、54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抒議論，興革庶政，翹瞻盛況，益切欽遲。
- 三、謹函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林太郎

9 台北市議會 函

- 一、貴會函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張 祥 傳

10 屏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函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萃，議論輔政，造福鄉邦，遙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陳 恒 隆

11 台中縣議會 函

- 一、頃接，大函欣悉 貴會於三月十八日召開第六屆第三次大會集頌彥於一堂，精議弼政，仰宏猷之周備，福國利民，翹企賢勞，毋修景慕。
- 三、特復馳賀，諸希查照。

議長 王 子 癸

12 新竹縣議會 函

- 一、貴會本年三月四日函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畢集，發抒議論，展佈新猷，謀桑梓之幸福，樹地治之楷模，仰企賢勞，無任欽遲。
- 三、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鄭 火 龍

13 台北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三月四日澎議字第二四一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萃，議論匡時，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李 儒 聰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七日	月 日 星期 節
日	六	五	四	三	
停	第四 次會	第二 次會	第一 次會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總務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 圖 形 及 應 政 報 告 表		十二 時
會	第五 次會	第三 次會	停	議 員 報 到	二 時 卅 分
	及說明 業務檢查室、秘書室、主計室工作報告	民防指揮部、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五 時
					午 下 午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七日	月	
					日	時
日	六	五	四	三	星期	程
停	第四 次會	第二 次會	第一 次會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上 午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及 施政總報告		十二時	午
會	第五 次會	第三 次會	停	議 員 報 到	二時卅分	下 午
	業務檢查室、秘書室、主計室工作報告 及說明	民防指揮部、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五 時	午

三月二十七日	三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二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十五次會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第八次會	第六次會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六次會	停 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第七次會
臨時動議 閉會		縣政總質詢	人事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 表次席場會會大次三第屆六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

席 錄 紀
-------

縣 表 席  
 副 主 席  
 主 管 席

茶 會  
 席

6	5	4
蔡 福 田	許 素 業	葉 開 佛

3	2	1
林 長 禮	鄭 春 滿	陳 煥 良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吳 文 義	藍 添 福	顏 順 衷	陳 伊 鋒

10	9	8	7
高 龍 雄	許 呂 淑 女	林 聯 登	王 昌 定

記 者 席

	19	18
	蔡 國 圓	藍 丁 貴

17	16	15
許 等 爵	呂 鶴 帝	尹 楚 琳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三月二十四日	三	第十次會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一次會	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二十三日	三	第八次會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九次會	人事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二十二日	一	第六次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次會	稅捐稽征處、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二十一日	日	停	停	停	會
三月二十日	六	第四次會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五次會	業務檢查室、秘書室、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十九日	五	第二次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三次會	民防指揮部、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十八日	四	第一次會	縣長報告 政總報告 開會 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施	停	會	三月十七日	三	停	議員報到	停	會



九時  
——  
十二時

上  
午

二時卅分  
——  
五時

下  
午



	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七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三十日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第十二 次會	第十四 次會	第十六 次會	停	停	第十八 次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在議案	停	停	審查議案		
第十三 次會	第十五 次會	第十七 次會	會	會	第十九 次會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在議案	會	會	臨時會議		

三、遊覽團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臨時議事日程表

亦甚估擡。經查縣府有關主登同仁  
 改善民生各項措施，一貫重視，亦  
 海需部等如修築漁業、修建漁港；  
 為交通船、便利運輸；(4)開鑿深水井、  
 增進農產；(5)增進漁業、修築漁港、  
 及鄉村理化設備、提高鄉村生活水準；  
 增進學校設備、發展社會事業等建設  
 時間內，全部完成，誠屬快事，無如本  
 難大量支撥，所以數年來一再提出之  
 點他或是針對此共同目標而發，茲  
 有賴全體努力以赴的必要，尤望各  
 位，特予指導與支持，俾克達成建設  
 茲將近年來工作提出簡略的報告，敬  
 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教！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1) 辦理貧民冬賑計共三、七六二戶，計發放新台幣二〇三、六一〇元。
- (2) 去年旱災嚴重，經早奉省府核撥救濟災戶甘薯粉一百萬公斤，於五三年十二月下旬開始運進，至今年二月底始發放完畢，分配全縣災民每人約可配發十四公斤。
- (3) 一般救濟一二六戶，支發濟金二五、一一〇元，災害救濟一五戶，支發濟金一六、一〇〇元。
- (4) 辦理貧民施醫計門診八九人，住院八三人，支用醫藥費新台幣四六、一四六。
- (5) 辦理貧民冬賑計共三、七六二戶，計發放新台幣二〇三、六一〇元。
- (6) 去年旱災嚴重，經早奉省府核撥救濟災戶甘薯粉一百萬公斤，於五三年十二月下旬開始運進，至今年二月底始發放完畢，分配全縣災民每人約可配發十四公斤。
- (7) 一般救濟一二六戶，支發濟金二五、一一〇元，災害救濟一五戶，支發濟金一六、一〇〇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開幕，祖武和各位議員先生又相聚一堂，共謀本縣縣政事業之開展，深感興奮而榮幸。時光易過，上次大會閉幕，距今忽已逾五閱月，而祖武接事近十個月來，亦深覺縣政責任繁重，自揣力薄才淺，時虞隕越，幸承各位議員先生常加指教輔助，地方父老的熱忱愛護，與全體同仁的通力合作，更加防司令官與各位長官，及各級部隊之大力支援，尤其省議員鄭大洽先生之奔走疾呼，爲本縣增進更多福利，都是值得祖武萬分感謝和自勉的。各位都知澎湖地區雖處漁城，但是漁業專門技術人員仍感不多，漁業組織未臻健全，更以經濟力量未盡發揮，致漁業重要設施，不克自力建置，合理產銷系統無從樹立，是以漁獲量未能大力開發，民衆所得仍屬有限，對漁民生活的改善還沒有達到理想的地步。本縣漁民佔絕大多數，而漁村經濟未見繁榮，實有待我們更進一步的努力。農業方面，又限於土質不肥，雨少風多，收穫常生歉荒，致大部份農村經濟亦甚拮据。經查縣府有關主管同仁，對於開發本縣漁農經濟建設，及改善民生各項措施，一貫重視，亦有若干計劃與建議，其中最感迫切而需要者如(1)發展漁業，修建漁港；(2)擴大造林綠化澎湖；(3)建造離島交通船，便利運輸；(4)開鑿深水井，解救水荒；(5)開掘灌溉水，增進農產；(6)建造通樑西嶼跨海大橋，促進交通經濟之發展；(7)興建西嶼及鄉村電化設備，提高鄉村生活水準；(8)改燃煤炭，保林保土；(9)增進學校設備，發展社教業等建設方案，對於本縣民生經濟關係最大，各級行政人員與全縣同胞，莫不抱有積極建設的願望，期能于最短時間內，全部完成，誠屬快事，無如本縣財力有限，要求省府補助亦難大量支撥，所以數年來一再提出之上項經建事業仍然無法迅速進行，這都是各位非常瞭解的事實，在下次大會祖武提出今後本縣施政重點也就是針對此一共同目標而啓發，茲經半年來之切身體念，更覺得有積極開展全力以赴的必要，尤望各位議員先生本共同建設地方之熱忱，時予督導全力支持，俾克達成建設澎湖造福縣民之鵠的。

茲將近半年來工作提出簡略的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教！

一、辦理戶口校正：奉省令於五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辦理全縣戶口校正，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辦理補校正工作。爲明瞭各鄉鎮辦理校正成果，經派員分赴各村里舉行戶口抽查，結果除發現減少數有錯誤外，一般成績尚稱良好，全縣民衆在限期內接受校正者達百分之九九、二七。

二、辦理五三年終戶籍統計：依照規定每年終辦理戶籍統計，經各鄉鎮分別統計報府核對無誤彙報省府，統計結果計全縣人口一八、九一三戶，男五四、二八〇人，女五四、四七九人，合計一〇八、七五九人。

三、鄉鎮公共造產：

(1)本年度鄉鎮公共造產，經核定湖西鄉菓園及望安鄉紋石兩計劃報省，經奉核定補助望安鄉十萬元，刻正趕辦撥款，並飭望安鄉迅速實施。

(2)白沙鄉四離島交通困難，報奉省府核准補助造船事業費二十萬元，其餘不足二十萬元，亦正申請省府貸款中。

四、社會福利及救濟：

(1)辦理興建漁、農、工國民住宅，經呈省核定工人一九棟，農民九四棟，均已開始興建。

(2)縣辦市民公教住宅共十戶，經公告登記核定市民六戶，公教四戶，現正辦理手續中。

(3)辦理貧民施醫計門診八九人，住院八三人，支出醫藥費新台幣四六、一四六。

(4)辦理貧民冬賑計共二、七六二戶，共發放新台幣二〇三、六一〇元。

(5)去年旱災嚴重，經呈奉省府核撥救濟災戶甘薯發一百萬公斤，於五三年十二月下旬開始運達，至今年二月底前發放完畢，分配全縣災民按每人約可配發十四公斤。

(6)一般救濟一二六戶，支救濟金二五、一一〇元，災害救濟一五戶，支救濟金一六、一〇〇元。

五、減免田賦：五十三年夏秋間旱災嚴重，秋收無望，經報請省府派員蒞縣分赴各鄉村勘災屬實，並經報准全免本縣五十三年耕地田賦，以蘇民困。

六、查征五十三年份公有基地租金：依照修正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48條規定，按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算調整租金，計省有土地租金查定數為一七三、二七一，縣有土地租金查定數為一九二、四三七元。嗣奉省令規定該項租金標準自53年八月起實施，七月份仍照舊標準收繳，經重新核算，計省有地租金為九二、四五六、五〇元，縣有地租金為一〇三、〇五二、三二二。

七、興建縣立馬中及湖西分部校舍：新建縣馬中校舍一期工程業於五十三年十一月中旬完工，計工程費一〇三萬元并在本學期開始遷入新校舍上課，二期附屬工程，亦於三月十日開標計36萬二千元預計在五月底前完成，湖西分部校舍工程於本年一月中旬完工，工程費計31萬餘元，並已遷入上課。

八、興建白沙初中大禮堂及特別教室：該校興建大禮堂工程業於五十三年十月中旬完工，計費35萬三千八百元，除由本府編列十七萬元外，並向教育廳申貸十七萬元，分四年攤還，又教廳補助特別教室二間，亦於五十三年九月底前完成，計校本部與西嶼分部各一間。

九、辦理供應學童營養午餐：五十三年九月，教育廳核准本縣26所國校供應午餐，獲益學童達一萬人，經策劃督導，一學期來效果良好，理學童身高平均增高二、五六公分，體重平均增加二、〇一公斤，並對營養教育的推行及生活習慣的培養，也都有良好的效果。

十、重視正常教育，樹立良好學風：全縣各級學校，均能確實依照政府教育目標及規定課程實施，使學生均能接受德智體群完整的教育，並樹立良好學風。

十一、確立良好的教育人事制度，鞏固教育事業根本：本縣對國校校長、教導、教員調動任免與分發，均訂定公平合理的辦法，並採

取由遠而近，由外而內，由小而大的原則，以適應本縣特殊的地理環境，凡新任校長均由服務績優教導主任遴選並先派外島，教導主任則就曾任受師範專業教育而優良的分部主任及教員中選任。

十二、解決國校給水，籌款加深水井：在供應午餐國校中有石泉、風櫃、後寮等十八校缺水比較嚴重，在財政困難之下，特籌撥六萬七千元以之加深水井，另開鑿內坡、港底、赤馬、菓葉等國校新水井四口，目前大部無已竣工。

十三、興建烏嶼漁港：烏嶼漁港第一期工程費計四十七萬二千八百元，（民衆負擔一四七、六四八元）於五三年十月開工，五十四年二月完工，計建防波堤五三公尺。

十四、續建七美漁港：七美漁港第三期工程，仍由榮工處以三百二十五萬元承包，於五三年十一月開工，預計五十四年八月底完工。

十五、縣鄉道路之養護：五十四年度代養縣鄉道工程以七十四萬七千元發包，於五三年十一月開工，五十四年一月完工，計加寬柏油路面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平方公尺，（朝陽至太武機場段道路），次要縣鄉道養護工程費十八萬六千元，於五三年十月開工，十二月完工，計新鋪柏油路面四千零八十平方公尺，表面處理二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駁撥養護三百七十公尺。

十六、增建馬公國校教室：計新建教室九間，中廊一間，樓梯間二間，工程費七十七萬一千五百元，於五三年八月開工，十一月完工。

十七、新建國校教室：五十三年度國校教室新建工程費總計五十三萬一千元，於五三年十月開工，十二月完工，計新建教室十間，中廊一間，辦公室一間。

十八、通梁橫礁試井工程（配合跨海大橋工程）：工程費五十七萬九千三百元，於五十四年三月開工預計九十工作天完成，計試鑿十吋口徑，一百五十公尺深水井二口。

十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規定地價暨重新規定地價：(1)馬公都市計劃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調查公告，於五十三年十月完成並通知有關業戶；(2)都市計劃區域內八種地目變更使用處理，經實地勘查完成，現正辦理地目變更中；(3)規定地價暨重新規定地價申報案件整理分算，計三千另十八件，並冊訂存查；(4)有關都市平均地權各項成果統計二十二種，並於本年元月十五日報省。

二十、辦理都市土地現值公告：調查五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形成各種地價，分項分析結果，本期地價並無顯著變更，除中山路東段及馬小地區地價略有調整外，餘均按期不動，經於元月八日送請本縣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并於二月一日公告本期現值。

二一、發給貧困征屬五十二年秋節安家費及優待扶助金：依照省府規定分別按甲乙丙三級發放安家費三萬九千三百另四元，優待扶助金三十六萬五千八百另五元五角，款悉由省府補助。

二二、發給貧困征屬安家費及優待扶助金：依省府規定核發安家費二萬八千一百十元，優待扶助金為三十六萬另五百六十七元，款悉由省府補助。

二三、發給貧困征屬生育死亡等補助費：自五十三年九月起至五十四年一月份止，依照規定發給生育費一萬一千一百元，計二十七人份，每人四百五十元，喪葬補助費一萬八千元，特別救濟費一千六百元。

二四、辦理貧困征屬就醫：自五十三年九月份起至五十四年一月份止，辦理貧困征屬免費就醫計七十四人，醫藥費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二五、環境衛生：(1)實施秋季清潔大掃除及春節清潔大掃除各一次；(2)興建私廁七四座，尚有二六八座正籌措配合款計劃興建中；(3)申請鄉村簡易自來水四處（五德、鎮港、東衛、講美）；(4)加強整理各鄉鎮環境衛生，並指定示範村率先整理；(5)召開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兩次。

二六、預防小兒麻痺症：(1)免費沙克疫苗注射一萬另六百另七劑；(2)

自費沙克疫苗注射一三六劑；(3)自費口服沙克疫苗七七九劑，免費疫苗係省衛生處補助，對象為出生三個月至三歲兒童。

二七、加強推行親民運動：警局訂有『澎湖縣警察局加強推行親民運動實施辦法』一種令飭所屬各單位認真實施，實施以來之成果計：(1)參加村里民大會宣傳政令法令一四九次；(2)調查施政反應送有關單位參考改善二十九件；(3)救護傷患自殺及公斃一七五件；(4)倡導救濟貧民及災民二十件；(5)慰問征屬貧戶七三八件；(6)宣傳防火防險防盜及公共衛生一〇、七三一次；(7)解答民眾疑難詢問五〇四件；(8)尋獲迷途兒童及失蹤人口八三人；(9)調解軍民及民衆糾紛五百件。

二八、加強冬防治安工作：(1)五十四年冬防工作，奉令於元月二十日起開始至二月廿日止，為期一個月，各所除加強偵查巡邏、會哨外，刑警保安人員並作重點埋伏巡邏，經過情形，較往年稍有進步；(2)冬防期間，一共發生輕微刑案十五件，且均破獲，此與其他地區相較，可見本縣治安尚屬良好。

二九、村里民防訓練：(1)頒發民防訓練教材；(2)通知各民防團，按計劃實施五十四年度第一、二次村里民防訓練，業已普遍實施完畢。

三十、幹部基本訓練：(1)訂定隊團幹部基本訓練計劃報准實施；(2)編印幹部基本訓練教材；(3)五十四年二月份召集各隊團民防幹部一四〇人，實施四十八小時，集中訓練到訓率達92%。

三一、隊團綜合演習：(1)訂頒五十四年度民防隊團綜合演習計劃；(2)令飭馬公、湖西、白沙等鄉鎮各民防隊團於五十三年十二月份分別舉行演習成果頗佳，獲致上級長官好評。

以上各項工作，不過撮其較重要者，至於詳細情形，已由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中說明，茲再將當前正在計劃研究辦理中之重要工作特予提出報告：

一、開鑿深水井十一口計劃：本計劃在去年十月間，省主席蔣蔭澎時，曾面報核示允予考慮，當即以興建跨海大橋，兩端引道工程尚需

供水設備，請准在通樑與橫礁兩地先行開鑿深井各一口，業已開工，此外沙港、赤崁、池東等地，亦將不日招標開工，其餘各村里亦將俟省府核准撥款逐次開鑿，祖武希望一奉省府核准，為使民間飲水問題早日解決，擬先貸款辦理，如能在一年內完成此一民生切要問題，實深所企求。

二、離島交通船籌建計劃：諸位都知道本縣島嶼交通非常不便，尤其風季，交通斷絕，影響生活必需品之流通和疾病之緊急醫治至鉅，而且公教人員薪糧亦不得不一提前提前發三個月給與，以免斷炊，因此這一重大問題，亟待我們設法解決，目前亦曾派公車處趙主任督省向省交通處請求撥款造船，雖蒙准予研究設法，但鑑於省庫亦非充裕，究竟能補助多少，仍難肯定，上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委員會駐台聯絡處負責人蒞澎訪問，衛生局曾局長向之提出外島交通困難情形，對於衛生保健措施諸多不便，承蒙允撥贈七〇匹、九〇匹、一五〇匹及三百匹馬力柴油引擎四台。作為建造離島交通船之動力，祖武擬將此四台引擎為基礎，計劃向省府請求建造船身及艙裝經費約貳百陸拾萬元，俾資建造20噸、30噸、50噸100噸級木壳船四艘，以之分駛馬公七美、馬公西嶼、赤崁吉貝、烏嶼貝貝、望安東吉花嶼各航線使馬公與離島各鄉村交通感到便利，此一問題之獲致解決，仍有賴諸位議員先生共同努力支持，方克有成。

三、西嶼電化設施：關於西嶼鄉村電化設施計劃，亦早在三五年前已有充分提出，去年主席蒞澎，防區司令官亦曾提出報告，而鄰省議員在省府更一再呼籲，去年十一月間祖武專程晉省面報主席，始獲准補助二〇二萬元，分兩年撥發，54年度一百萬元早經撥到，茲為早日完成西嶼電化工程，準備貸款先繳500餘萬元，地方配合款交電力總管處迅速測量施工，今承該處已派技術人員四位來澎實地察勘，預定五月間開工架設高架電線，可望在十月底前完成此一展望數年之鄉村電化設施，今後對予望安七美等島嶼，預計如風力發電試驗有效，則鄉村電化設施，當可逐步完成。

四、擴大造林，保持水土：澎湖風多雨少，唯有擴大造林綠化全縣，才能使氣候好轉，水土保持不僅增進農業生產，而且有益衛生健康，美化環境，價值更大，今防區司令官盡全力協助地方造林，並負責種植公路行道樹四十萬株，全縣民衆及公教人員種植六十萬株，本年預計植樹百萬株目標而各鄉鎮都在努力推行，尤其馬公鎮長指揮有方，負責栽樹亦最多，將來植樹成蔭助益地方，其辛勞代價豈可以道里計，造林既為本縣一首要建設，今後自應再接再厲，不但數量年望增多，而保林護林更屬重要，唯如是成活率方能提高，尤望全縣同胞共同瞭解協力以赴，各級行政人員亦率先倡導注重保林護林工作，然後擴大造林，方能收到實效。

五、改善民間燃料問題：此一民間燃料之改善工作與保林保土，有密切關係，在四年前總統蒞澎時早已有此指示，去年十二月間總統蒞澎又一再指示「改善民間燃料，勿使燒牛糞草根樹皮以重衛生而保持水土」本府自應悉心研究如何輔導民間改燃煤炭實施辦法，經統計全縣民衆燃料，半數以高粱玉米幹莖等作燃料，半數以煤炭充燃料，月需煤炭約在貳千噸以上，但本縣虎頭山煤礦，質劣量寡而且現在停頓中，若要全部在台購運，不但運費負擔困難，而一旦交通不便輒感供應不繼，茲擬定分期分年實施，先選定三至六個村里為示範，俟施行有效，再行推廣詳細計劃正研擬呈報有關部門核辦中。

六、擴大牧畜增進農村經濟計劃：本縣畜牧事業近年來固有進展，但以飼料缺少價格較昂，勤苦農民，雖然辛勞餵養，而肉價反比台灣便宜，所以無利益可賺，月前總統蒞澎時，亦曾指示如何擴大生產增加財稅，當經本府擬定詳細增產計劃邀請農復會、農林廳、糧食局各單位派員參加召開研討會議，希望做到有計劃生產，並計議設置加工廠推廣銷路，此一畜牧生產事業尙望各位議員先生多加支持，全縣同胞努力推行，政府當盡全力，以求有益於民生福利事業能早日完成。

七、發展漁業問題：本府為謀全縣漁業之普遍開發並配合全省水產事

業之發展，經擬具發展澎湖漁業計劃，定期邀集全省有關漁農機關派員參加以及邀請本縣有關經濟建設部門人員出席，舉行漁業研究發展座談會，進而組設漁業研究發展小組，專責從事有關發展漁業各項問題之研究，提供政府施政之依據，並期逐步實施漁業建設事業，例如縣境漁港之整建，馬公漁港應有之漁業設施，魚類加工運銷之組織，漁業金融之調劑，漁民福利之實施，以及科學漁撈方法之運用研究等應由該小組不斷研究，不斷發展，此乃是一勞永逸，而長期發展漁業之中心組織，有望諸位議員先生，全縣賢俊之士多多提供卓見全力支持，以上所報告的幾點正在計劃研辦之事項，有關乎本縣地方建設，民生福利至鉅，此外關於充實學校設備，發展社教事業，加強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安定教育工作人員生活亦都是隨時要研究改進的重要工作。其間所將遭遇的經費和技術人才等困難問題亦是在逐步推行中可以預料到的困難，但是我們大家同心協力，不怕困難徐圖進展，日積月累，終有達到成就的一天。好在我們大家明瞭了本縣自然環境的優缺點，和當前應該努力的目標則如何作法方能收到事半功倍，自然有賴於我們大家互助合作實事求是，克難創造共同努力的精神了，最後祖武敬請各位議員先生，勿吝指教自當坦誠接受，並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康健愉快，謝謝各位。

###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開國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棠 顏議員順夏 陳議員振良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傲女 陳議員

列席：秘書長謝誠 稅捐稽徵處次長黃文雄（鄭議員等）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棠 顏議員順夏 陳議員振良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傲女 陳議員

出席：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開國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棠 顏議員順夏 陳議員振良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傲女 陳議員

列席：秘書長謝誠 稅捐稽徵處次長黃文雄（鄭議員等）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棠 顏議員順夏 陳議員振良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傲女 陳議員

## 會議紀錄

- 一、由主任委員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由秘書長報告
- 三、由秘書長報告本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 四、由秘書長報告（另編）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開國 高議員龍雄 藍議員燕福 尹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煥奇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傲女 陳議員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開國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棠 顏議員順夏 陳議員振良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傲女 陳議員

列席：秘書長謝誠 稅捐稽徵處次長黃文雄（鄭議員等）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棠 顏議員順夏 陳議員振良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傲女 陳議員

出席：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開國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棠 顏議員順夏 陳議員振良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傲女 陳議員

列席：秘書長謝誠 稅捐稽徵處次長黃文雄（鄭議員等）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棠 顏議員順夏 陳議員振良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傲女 陳議員

## 錄

- 一、由主任委員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報告開會
- 三、民間捐募部工作報告（略）

### （甲）報告事項

出席：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開國 高議員龍雄 藍議員燕福 尹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煥奇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傲女 陳議員



###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淑女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登 蔡議員福田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伊鋒 鄭議員春滿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縣長蔣祖武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鄭秘書永寧代） 民政局

長戴丕威 財政科長張明正 主計室主任 謝霖 機要秘書

郁志輝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建設局長翁一夢 業務

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兵役科長梁裕五 地政科長吳森現 警察

局長畢家同 衛生局長曾子願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

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縣長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四、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散會：正午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高議員龍雄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等爵

鄭議員春滿 蔡議員福田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伊鋒 林議

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素葉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建設局長翁一夢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聯登 鄭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素葉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煥良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伊鋒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帝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地政科長吳森現 稅捐稽征處秘書鄭永寧

國防指揮部秘書楊正已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國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四、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長禮 呂議

員馮帝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

員聯登 鄭議員春滿 顏議員順衷 許議員素葉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警察局長畢家同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藍議

員添福 許議員素葉 高議員龍雄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煥良

許呂議員淑女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馮帝 蔡議員福田 林議

員長禮 顏議員順衷 許議員等爵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機要秘書郁志輝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雲

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

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略)

四、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五、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部門說明(另編)

二、主計室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呂議

員馮帝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淑女 鄭議員春滿 蔡議員福田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

添福 林議員長禮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財政科長張明正 民政局長戴丕威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室

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添福

許議

員素業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許呂議員淑女

吳議員文義

呂議

員媽帝

鄭議員春滿

顏議員順衷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兵役科長梁裕五

稅捐稽征處秘書鄭永寧

稅捐稽征處第一課長張國威

稅捐稽征處第二課長蔡清葉

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四、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呂議

員媽帝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蔡議員福田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文義

鄭議員春滿

顏議員

順衷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伊鋒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衛生局長曾子頤

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素業

藍議

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福田

鄭議員春滿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吳議員

文義 陳議員伊鋒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公共汽車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  
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伊鋒 高議員

龍維 顏議員順衷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  
員素業 顏議員順衷 高議員龍維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蔡議員福田 許呂議員淑女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  
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請假：葉議員葉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教育科長張行慈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民防  
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潘 衛生局長曾子頤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  
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

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高議員龍雄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聯登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顏議員順衷 許呂議  
員淑女 呂議員媽帝 蔡議員福田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尹樂耕 機要秘書郁志輝 警察局長畢

家同 民政局長戴丕威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國防指揮部

參謀主任謝繼藩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地政科長吳森琨

建設局長翁一夢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兵役科長梁裕五 人事室

主任余自安 稅務捐征處秘書鄭永寧 財政科長張明正 主計

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素葉 高議

員龍雄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媽帝 尹議員楚琳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聯登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淑女 吳議

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伊鋒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縣長蔣祖武 機要秘書郁志輝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稅捐稽征處秘書鄭永寧 民政局長戴丕威 財政科長張明正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教育科長張行慈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主計室主任謝霖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陳議

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高議員龍雄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葉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

伊鋒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長禮 顏議員順衷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尹樂耕 兵役科長梁裕五 衛生局長會

子隨 警察局長畢家同 教育科長張行慈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

任謝繼藩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主計室主任謝霖 地政科長吳

森琨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本會主

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登 顏議員順衷 許呂議員淑女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伊鋒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高議員龍雄 蔡議員福田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四件

二、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八件

付委審查 一件

否決 二件

通過 一件

三、審查議員提案

散會：正午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業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煥良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吳議員文義 尹議員楚琳

請假：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 廿八件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否決 五件

通過 五件

(丙) 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三件

閉會：下午五時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選舉事項

一、員不置第六屆第一、二、三、縣務委員會委員及各委員會召集人  
 第一任任期業已屆滿茲依本會選舉規則第六十八、六十九條之規  
 定重新選舉上項委員及召集人名單開列如左：

議決：第一選舉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糧食等事項）  
 主席：李進（洋華人）許謙以耆廉 許謙以耆廉 許謙以耆廉  
 第二選舉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主席：許謙以耆廉（召集人）蔡副議長國瑞 林議長聯登 許議長  
 第三選舉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主席：許謙以耆廉（召集人）蔡副議長國瑞 林議長聯登 許議長

## 決議

二、為 選舉大會委員會第一任任期業已屆滿茲依本會選舉規則第六十八、六十九條之規定重新選舉上項委員及召集人名單開列如左：

議決：選舉大會委員會第一任任期業已屆滿茲依本會選舉規則第六十八、六十九條之規定重新選舉上項委員及召集人名單開列如左：

三、為 選舉大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第一任任期業已屆滿茲依本會選舉規則第六十八、六十九條之規定重新選舉上項委員及召集人名單開列如左：

議決：選舉大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第一任任期業已屆滿茲依本會選舉規則第六十八、六十九條之規定重新選舉上項委員及召集人名單開列如左：

## 乙、縣政府提案事項

一、為 縣政府提案事項

一、為 縣政府提案事項

二、為 縣政府提案事項

三、為 縣政府提案事項

四、為 縣政府提案事項

五、為 縣政府提案事項

六、為 縣政府提案事項

七、為 縣政府提案事項

八、為 縣政府提案事項

九、為 縣政府提案事項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本會第六屆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一任期業已屆滿茲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六十九條之規定重新擬訂上項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通過案

議決：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

尹議員楚琳（召集人）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呂議員媽

帝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許議員等爵（召集人）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許呂議

員淑女 高議員龍雄 顏議員順衷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吳議員文義（召集人）藍議長丁貴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

田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煥良

二、為本會第六屆程序委員會委員第一任期業已屆滿請由各審查委員會各改推一人為該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由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為當然委員外互推尹議楚琳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文義三人為委員

三、為本會第六屆紀律委員會第一任期業已屆滿請改推七人為該委員會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公推鄭議員春滿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聯登 呂議員媽帝七人為委員互推陳

議員伊鋒為召集人

四、為修正本會人民請願案件處理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縣政府擬增購消防車乙輛囑同意發動募捐請審議案

議決：不同意發動募捐請取上峰專款補助

二、為本縣警察局擬標售金線號警艇請審議案

議決：該艇不適合本縣海面需要應予贈送省政府轉交適合該艇航行之縣市使用另請省政府核撥專款補助本縣建造新艇

三、為擬具澎湖縣征收清潔規費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草案第二條甲款條文：「馬公鎮市區（暫定

新復、復興、長安、中央、啓明、重慶、光復

、中興、光明、朝陽等里）」修正為：「馬公

鎮實施都市計劃區域」

（二）草案第二條乙款條文：「馬公鎮郊區及鄉鎮（

即前列以外各村里其用征日期應俟該地區成立

水肥會或清潔隊再議）」修正為：「馬公鎮未

實施都市計劃區域及各鄉」

（三）餘照原案

四、為擬具本縣鄉村給水開鑿深水井計劃並擬向行庫貸款參佰萬元開

鑿深水井十一口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為修正本縣貧民施醫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為西嶼電化工程村里用電貸款擬增貸壹佰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增貸壹佰萬元

七、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三年度事業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於下次臨時大會提出審查意見

八、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將購車貸款攤還本息期限為一年延長為

十八個月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延長

九、為限制馬公實施都市計劃內區域主要幹路旁建築房屋層數請審議



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為縣府擬標售壓路機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十一、為處理原光武師部地上物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理

丙、議員提案

(一) 財政部門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高龍雄 連署人：陳伊鋒 尹楚琳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向省政府請求撥助海關於去年（五十三年）

超收港工捐作為本縣建設經費以裕地方財源案

理由：①查台灣省港工捐征收辦法第一條條文訂該辦法立法意旨

稱：為積極完成本省港灣之建築修理改善及保養起見特

訂本辦法

②頃閱某報載略以：省府決以上年度台南關超收港工捐

五百十七萬元撥助高雄市政府充為建設經費又台北關超

收港工捐一千六百萬元也撥助基隆市政府作為市政府建

設經費

③查本縣馬公港雖非國際港並無輸入物資也未征收港工捐

但與基隆高雄兩港同屬本省重要港口倘以軍事價值論其

重要性並不遜於基隆兩港省府以其超收港工捐撥助港口

所在地政府作為地方建設經費用意雖善惟忽視馬公港之

存在甚引為憾按高基兩市財源充裕再助以鉅額建設經費

乃屬「錦上添花」對財源枯竭之澎湖縣竟未予「雪中送

炭」殊欠公允請求省府從撥助高雄市政府五百十七萬元

內「送」若干「炭」與本縣以備急需似過份之請求

④應請縣府調查報載內容屬實後備文詳細陳述理由在法令

許可範圍之內據理力爭請求省府酌予撥助以裕地方財源

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議決：否決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尹楚琳

案由：建議縣府商請有關單位將馬公鎮公庫交由馬公鎮農會代理

以利該鎮財政並符政府扶植農會之政策案

理由：查目前全省三百餘鄉鎮絕大外數皆由當地鄉鎮農會代理公

庫此不外乎旨在符合政府銳意扶植農會之政策本縣各鄉鎮

亦當不例外惟馬公鎮公庫迄仍委由合作金庫代理殊屬不該

按現馬公鎮農會組織健全業務蒸蒸日上且設有信用部已充

分具備能力與條件足以代理是項業務

辦法：請縣府商請台灣銀行暨合作金庫採納交由馬公鎮農會代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藍添福 尹楚琳

案由：請縣府將第二漁港新生地標售款所得之一半撥還漁民充作

各種漁業建設基金而利發展本縣漁業安定民生案

理由：查馬公第二漁港之興建除由省府撥款補助外尚不足額新台

幣四五〇萬元係向本縣籍漁船征收收盒費充用聞國有財產

局決定將該區新生地標售款百分之八十撥交縣府供作今後

一切地方建設費用惟查該第二漁港新生地既係由本縣漁民

捐出血汗金錢而建設應取之於漁用之於漁方為合理本縣縣

年來漁業突飛猛進然陸上一切重要漁業設施均付厥如亟待

配合漁業需要予以興建為此懇請縣府將該第二漁港新生地

標售款所得之一半撥還本縣漁民俾充為興建陸上漁業用設

施經費發展本縣漁業

辦法：請縣府將第二漁港新生地標售款所得撥一半歸還本縣漁民

而由縣府議會漁會等三單位組織本縣漁業建設基金運用委

員會策劃運用之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教育部門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高龍雄 連署人：許呂淑女 蔡團圓  
兵役 提案人：尹楚琳

案由：請政府舉辦馬公鎮後備軍人運動會案

理由：①查目前社會上風氣似缺乏朝蓬勃氣應設法祛除消滯性及頹廢性之心理積極鼓勵成爲活潑朝氣與奮鬥精神  
②在社會上推動體育活動係爲培育合群觀念及健全社會心理需全面推動以培育新風氣目前本縣體育活動仍處於十分衰微環境之中多年未舉辦鎮運會或縣運會似應由後備軍人率先倡導體育活動之推行除由馬公鎮先辦馬公鎮後備軍人運動會外其餘各鄉也可視財力負擔許可範圍陸續籌辦

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許呂淑女 林聯登

案由：建議政府將縣立白沙中學西嶼分部改爲縣立西嶼中學案

理由：查西嶼鄉爲本縣第二大島居民萬餘就學青年甚多政府爲顧及該鄉子弟升學之需要已設有縣立白沙中學西嶼分部一所計有二班學生近百人但因係分部經費之編列人員之分派諸多難如理想對於校務之發展教學之效益自有不良之影響爲配合政府推行一鄉有一所中學之政策并適應當地環境之需要自宜改爲獨立之縣立西嶼中學以收宏效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爲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尹楚琳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撥款在湖西鄉設置網球場乙座以利鄉民網球運動案

理由：查本縣目前各鄉之各項運動設施一切缺如爲培養縣民愛好體育活動並做到體育風氣普及鄉村本縣體育會曾經多次計劃巡迴各鄉鎮舉辦各項球類比賽均因無法覓得適當場地而作罷鄉村運動風氣之始終未能啓開之主要原因實爲無適當

場地咸望縣府能在湖西鄉設置網球場乙座用資提倡  
辦法：請縣府於五十五會計年度編列預算設置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許呂淑女

案由：請縣府早日在望安設立初中分部以利離島學童升學案

理由：①查望安鄉國校畢業生接受中等教育者寥寥無幾究其主要原因乃係學童必須渡海前來馬公就讀家長無法負擔其在馬公一切住宿費用祇好任其輟學在家終日無所事事苦實令人嗟嘆  
②再查望安鄉每年國校畢業生約有一二〇人如能設立初中分部家長既少負擔當有一〇〇人左右繼續升學即學生數已具設立分部條件咸望縣府早日設立以利鄉村子弟教育

辦法：請縣府早日設立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尹楚琳 林聯登

案由：請政府撥款補助湖西鄉清理縣中湖西分部地皮償款並充實分部設備以利地方教育案

理由：①查縣中湖西分部已於五十二年學年度設立該鄉爲急於促進分部校舍之建設曾於五十二年七月間開始發動募捐以購買建校地皮惟因最近三年連續遭受旱災農漁失收可謂山窮海盡募捐亦隨之遭遇到極端困難該鄉已盡最大努力但至目前爲止據聞僅募得八〇、九二二元與實際應付地皮價款一一四、一四二元地皮及青苗等補償費六、六五九元三三加上分部設備七〇、〇〇〇元合計十九萬元尙不敷十一萬元

②分部校舍已蒙縣政府於去年底建設學生亦於今年正月上旬搬進上課惟現分部設備如校舍周圍應購買之地皮由於地價未付清各業主準備繼續耕作因之不但操場無法整平且學生所騎之單車亦無適當場所可以放置此爲最感

遺囑者

③創業維艱政府辦教育鼓勵私人興學或要求地方配合固無不妥惟仍須視地方之實際情形與其負擔能力並須顧慮到教育平均發展不應任其自然自滅

④地方之困難實情已為上述應請政府從速謀求解決

辦法：不足額十一萬元請政府撥款補助

議決：否決

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許呂淑女

案由：建議縣政府盡量提高東衛里呂其明等人被征收耕地之補償

費以蘇民困案

理由：①查政府為繁榮市中心區與駐軍交換營地遷建縣中乙案曾在東衛里征收呂其明等人私有地計約三甲由於地價及地

上物補償標準未獲協議迄仍懸而未決影響業主權益至鉅

②復查該里居民一向務農為生雖然近數年來耕地再三被軍

方或政府征收但地主莫不深明大義本於愛國崇法之精神

並體認國防軍事之重要均能服從犧牲奈因僅有之耕地幾

已被征殆盡生機大受威脅為願民生計應請政府盡可能合

理提高補償價格以蘇民困

辦法：請縣府迅予解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尹楚琳

案由：請縣政府繼續完成烏墩里碼頭興建工程以利民生案

理由：查馬公鎮烏墩里地籍民食里民數十年來均以半農半漁為生

惟自太武計劃施行後可耕之地悉被征收農業方面務農不得

漁業方面則因碼頭可泊船隻投資建造漁船者裹足不前漁

業一途落後頹廢莫及里民之生活較之本縣其他村里貧苦無

常提高生活水準宰蒙主政當局深明民瘼在該里興建二二〇

公尺碼頭共分三期進行計第一期五十三公尺由該里配合石

頭四八八坪一四七、六〇元業已完竣惟第二期工程九千

公尺尙無動靜是否繼續興工亟爾里民生計咸望主管當局編列預算共襄盛舉以期早日完成碼頭工程而利民生

辦法：①請縣政府編列預算

②由該里按比例自籌配合款

③請省府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龍雄 連署人：蔡顯圓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研究在本縣湖西鄉龍門與嘉義縣東石鄉鑿鼓開關

海底隧道創造本縣與本島交通事業新境界並利軍事案

理由：①查本縣由於地理條件特殊地城雖小因居要衝之地且擁有

馬公港之良港自古稱為東南鎖鑰成爲國防上之重地茲值

反攻機運日趨成熟階段本縣國防上之重要地位已無人置

疑

②本省十年來經濟建設長足進步故過去十年中本省之實質

經濟成長率平均每年高達七%此乃世界目前所保持最高

成長率之一充分表現中華民國國力蒸蒸日上如此時此地

倡議開關是項隧道計劃就宜揚國力之意義上似不無重大

價值

③黃主席一再指示地方政府各項重要工程建設應有遠大之

眼光從長計議近年來如興建石門水庫耗資三十三億元經

政府規劃二十六年之久即將興建之曾文水庫將負擔四十

億元工程費用將成爲世界第二大水庫之遙望水庫將花費

六十億元在證明自由中國工程技術已臻國際水準

④本省幾年來交通建設攔柵每日成就輝煌如長達一、

九公里之西螺大橋在東南亞已無匹敵者又如中部橫貫公

路主支線長達三四八、一公里竟能在未及四年之短短期

間順利完工目前北部南部橫貫公路將陸續動工近則本縣

跨海大橋之興建更屬交通工程史上驚人創舉又如台北市  
圓山地下道中山北路與中正路之立體交叉道路重慶北路  
高架道之設計等等如謂本省之交通建設已進入劃時代的  
新境界並不虛言

⑤「人與海鬥」「與海爭地」乃年來政府已將開發海埔地  
為重要施政之一嘉義縣沿海海埔開發地之四十年計  
劃已將開墾東石區七〇〇公頃海埔地列為第一期開發地  
區將來東石區之繁榮與本構想之實現必有密切關係

⑥據報載：經濟部礦業研究服務組為進一步瞭解海底地質  
構造已洽日本政府地質專家於本年本月來台採用水中發  
電音波及磁力探測海底地質俾作開發煤田參考據說沿海  
陸上地質調查及海底地形測量早已完成故是項構想就施  
工技術上言政府已有重要參考資料

⑦澎湖縣湖西鄉龍門至嘉義縣東石鄉鰲鼓為澎湖與本島距  
離最近僅二十四哩尚不及馬公高雄間航程三分之一同  
時本縣位於大陸棚地之淺海中本縣週圍海深未超過五十  
尺尤以本縣至嘉義間海域係著名之淺水地區

⑧本構想如獲實現將帶給本縣交通產業各方面之空前發展  
其經濟效益自不贅言如以軍事價值衡量對反攻大陸之軍  
事行動有重大之貢獻而至光復大陸即其效益地區豈止台  
灣全省應為整個大陸故如本構想能够由上級政府開始研  
究如獲施工可能性之把握似可發動兵工更可爭取美援（  
軍援非經援）減輕國庫龐大之工程費用上述理由雖多未  
周之處似有待政府邀集專家研究

辦法：請政府反應上級政府參考

議決：否決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蔡國圓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向省府爭取專款補助修建烏崁鎖港崙裡山水龍門吉  
貝等漁港碼頭以利發展本縣漁業案

理由：查本縣四面環海由於地理受天然環境之限制居民大多以捕  
漁為生漁業生產以往在政府多方扶植下雖稍有建廠但亟待  
政府進一步輔導之處仍多尤以增修建漁港碼頭俾利擴展漁  
業生產改善漁民生活實為當前之急務本縣在近年十餘年來為  
發展漁業致力建設漁港碼頭雖多惜因限於財力現尙有良好  
漁港而未能建設碼頭或雖有碼頭而無法建設完整者為數不  
少例如烏崁鎖港崙裡山水龍門吉貝等漁港比比皆是阻碍本  
縣漁業之發展甚大急待政府肇劃興建

辦法：請縣府對於上述漁港預為策劃修建碼頭藍圖向省府爭取專  
款補助早日修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蔡國圓 蔡國圓  
案由：建議政府無價供應炸藥與民衆自行加深水井以緩和火荒案  
理由：查本縣近數年來旱魃連連普遍發生嚴重水荒除政府在各村  
里加深若干淺水井應急外各地居民亦紛紛自行加深水井以  
濟燃眉之急惟每遇地底岩石層即束手無策似此非人工所能  
克服唯賴炸藥爆破方能繼續加深

辦法：請政府採納設法供應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將民族路東側憲兵隊前蓄水池掩埋就地興建庫房  
用以收容公車處車輛案

理由：①查本縣車管處邇來業務好轉車輛日益增加惟該庫房可  
資容納車輛以致未參加行駛之車輛多停放於路邊或附近  
空地既有碍市容觀瞻與交通安全對於車輛保養方面亦影  
響至鉅

②民族路西側憲兵隊前有一巨圓型水池原為儲蓄防火用水  
惟因地點較偏不但未使用過且曾經掩斃過兩兒童擊多利  
少宜可將該水池掩埋就地興建庫房乙座用以收容公車處

車輛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陳煥良 許等爵

案由：請建設當局擬具本縣五年經濟建設計劃提經本會審議後報

請省府核備分期付緒實施案

理由：①查本縣各種經濟建設數年來在建設局致力求進之下確有

長足進展惟地處偏僻缺乏天惠而遠較其他地區落後之本

縣端須仰賴人為因素始能改觀環境促進繁榮緣因限於財

力致有須在短期中必需興建之有關民生重要建設遲未實

現者殊難枚舉且近年來預算日陷拮据自籌財源無從措劃

省府補助年減一年長此下去良非善策

②復查本縣地位之重要人民冀求之迫切實為上下公認之事

實揆諸省府以未加重視似與缺乏全盤計劃有關因未有較

長期而完善之整套計劃可於事前送呈省府審核致省方之

案可稽一及年度開始草率求助自難獲得資援基此實情殊

應從長計議

③請由建設當局擬具五年有開民生經濟建設之整盤計劃提

經本會審議後呈請省府核備作為今後五年間之建設準繩

按年逐步實施

辦法：請分門別類按輕重緩急擬具較為詳盡之計劃於本會下次大

會時送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藍丁貴 蔡團圓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印轉請交通部核准中華航空鎮司開闢台北馬公航線

以利台澎交通案

理由：①查馬空中交通自從中華航空公司開闢航線繼之民航公

司亦參加航運後不但班次日見增多商旅稱便且由於兩公

司公平競爭使票價一直保持合理標準減輕商旅負擔匪淺

彭民稱幸尤對澎湖觀光事業助益良多

②今馬公至台北直達航線雖有民航公司環島班機維持航行

但仍嫌班次太少實有加強之必要

③本縣特產品刻已享譽中外為爭取時間運銷台北已為商界

普遍利用增開台馬航線實為刻不容緩之舉據聞中華航空

公司有意開闢台北直達馬公航線軍民聞訊咸表興奮并表

歡迎希能早日促其實現

辦法：請縣政府即轉請交通部迅賜核准中華航空公司開闢台北馬

公航線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藍丁貴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從速加高並拓寬赤馬村碼頭以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查西嶼鄉赤馬村碼頭係於五十二年接受天主教會麵粉代工二

千八百工井配合縣府補助水泥一百八十包而建造成長一六

〇公尺高四、八公尺寬二公尺惟因高度不夠滿潮時海水與

碼頭高僅差三〇公分稍有風浪即碼頭上水花四濺頗難使用

如遇風大浪急則完全無法使用故擬請縣府從速加高一、五

公尺並拓寬一公尺以利漁船停靠俾能有效使用而發展漁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即予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藍添福 藍丁貴

案由：建議縣府優先在風櫃里開鑿深水井乙口以解決該里飲水荒

理由：查風櫃里位居馬公鎮最尾端地處偏僻地質粘燥在平時未發

生旱災時即飲水異常缺乏何況本縣近四年來連續發生旱災

該里水荒之嚴重無可言喻今幸蒙縣府為解決該里之飲水困

難將本年度所計劃開鑿十一口深水井中撥一口在該里開鑿

里民聞訊莫不感戴德政唯對飲水竭竭已久情急不待爰懇

請縣府從速招標開鑿以濟眉急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藍添福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迅速在山水里勘測瀆管地點建造漁港碼頭藉以扶助該里漁業之發展案

理由：查山水里現擁漁船卅三艘且均係四十五匹馬力以上之大型漁船惟該里迄未建造碼頭過去如遇颶風突襲漁船常被流

失甚至發生喪失人命慘劇至今餘孽猶存里民恐惶不安在颶風期或強風時漁船均須駛至馬公漁港避風其來往油料之消耗船員離家多開費用及浪費時間等等每隻漁船因此無形中增加開支達數萬元之鉅是以建造該里漁港碼頭實刻不容緩

請縣府若即派員勘測興建藉以扶助該里漁業之發展

辦法：請縣府迅速派員至該里勘測漁港碼頭之建造地點並編列預算着即興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龍雄 連署人：蔡國圓 許等爵

案由：建議政府函請中國石油公司提早派員來縣推行探勘計劃案

理由：①查閱據報載中國石油公司負責人士曾在最近一次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開會時列席說明：石油公司已擬訂一個四年

加速探勘計劃準備於未來四年中一面在錦水和鐵砧山每日採取天然氣二百五十萬立方公尺一面在臺灣近海澎湖等地展開探勘工作希望找到新的油田或氣田供給今後工業發展之需要

②中國石油公司是項計劃訂為四年計劃如能提早派員來縣實施必為本縣全體縣民所歡迎

辦法：建議政府函請中國石油公司提早派員來縣推行探勘計劃而對石油公司在本縣實施探勘計劃時儘量給與協助與便利並密切協調

議決：否決

二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龍雄 連署人：尹楚琳 蔡國圓

案由：為歡迎旅美華僑董浩雲先生在本縣建造十萬噸船塢案

理由：①查閱據報載我國旅美華僑董浩雲先生有奇返國建造十萬噸船塢除發展台灣造船工業外并供作美軍第七艦隊船隻修理及保養基地之用而在基隆高雄兩地實地勘

查及搜集本縣港灣資料

②本縣澎湖內海（即漁翁島以東四角嶼以北馬負本島中屯島白沙島以西海面）水道深廣港面濶闊二次世界大戰中

日本海軍聯合艦隊曾經常停泊利用為基地最近西嶼跨海大橋施工興建後則內海中之風潮海流等將更為穩定而陸上交通亦可連接成環其間建修船塢之優良記件台灣本島各地港灣均難與匹敵

③前項建造船塢計劃實現後對本縣縣民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繁榮等均有莫大裨益

辦法：①以本會名義電請僑委會請轉董浩雲先生表達本縣歡迎建造船塢之熱忱

②建議政府如董浩雲先生來縣建造船塢所有陸上用地由縣設法供給并協助便利其一切能負擔之需要

議決：否決

二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呂淑女 連署人：藍丁貴 呂媽帝

案由：建議縣府編列預算將瓦硎村至後寮村公路拓寬並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①查白沙潭瓦硎村車站起至後寮村止一段公路寬度僅四公尺路面已被損不堪車輛行駛不便茲植觀光旅客往返頻繁參觀碼頭大樹回程欲經瓦硎多感不便且公共汽車亦不能由赤崁經瓦硎而達後寮

②如將該公路寬度拓寬為七公尺並鋪裝柏油路面即可利旅客及公車往返且交通並能暢通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尹楚琳 林聯登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繼續舖裝湖西村至青螺村段之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湖西鄉湖西村至青螺村一段公路早於年前施鋪柏油路面半段（至白坑村）其餘半段迄今未見完成茲以該道路直通虎頭山在軍事上頗屬重要軍民車輛往來不絕應請政府早日施鋪以利軍民交通

辦法：建議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尹楚琳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設法解決本縣民生建設示範里馬公鎮石泉里之飲用水問題案

理由：①查石泉里地勢較高因而水源奇缺現該里雖有開鑿多口飲用水井但因久旱不雨井底均乾涸致水荒更加嚴重不僅無水飲用且屢致亦發生問題該里為解決飲水荒於去年開會商請軍方（海軍）在里內裝設臨時濟水站供給里民飲用水以解決里民之飲水困難民衆莫不咸戴惟上項臨時濟水站已於本年二月底停止濟水現又遭受嚴重水荒里民終日為水而奔走生活瀕臨絕境

②復查該里為本縣民生建設示範里一切措施應具有示範作用故請縣府體察該里居民飲用水之困難賜予早期謀求解決以利民生

辦法：①目前短期內解決辦法：請政府洽請海軍繼續濟水而其水費由該里負擔

②根本解決辦法：請政府優先在該示範里開鑿深水井一口並援例由該里負擔有關配合款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尹楚琳 林聯登

案由：建議政府設法解決鄉村燃料奇缺情形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本縣燃料奇缺情形為衆所共知據聞前年總統蒞縣巡視時也曾洞察本縣燃料之奇缺關懷備至當即指示火速設法謀求解決惟至今已歷兩年尚未見採取有效措辦又本縣連年家旱災接踵而至不備農作物失收飲水發生困難且耕牛飼料及居民賴以為生之燃料即高粱亦全無民衆終年為生活而到處奔走舉債購買燃料已臨山窮水盡之地步為解決此嚴重危機應請政府迅速謀求有效措辦以蘇民困

辦法：建議政府速謀有效措辦解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尹楚琳 藍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在虎井里再開鑿深水井乙口以副軍民實際需要案

理由：①查虎井里前蒙政府開鑿深水井乙口軍民稱慶惟該井完後不久水質即告變質鹹澁難飲前功盡棄

②該里雖屬離島但地位重要島上軍民尤其衆多飲水問題亟待解決應請政府再予以開鑿乙口深水井以應需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林聯登 呂媽帝

案由：請政府迅速加寬自林投公園大門轉角至林投村內東端公路柏油路面以利行旅並配合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林投村位於林投公園附近每逢國內外旅客蒞臨林投公園觀光並參拜國軍公墓時必經該村政府為便利旅客之觀光經將自馬公至林投公園大門之公路柏油路面原三公尺加寬為五公尺半惟自林投公園大門轉角至林投村內東端公路柏油路面（約四百公尺）尚未加寬有礙交通並失觀瞻應請政府迅速設法加寬以利行旅並配合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團圓 連署人：蔡福田 林聯登

案由：請政府建議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管理處迅速裝設吸塵器以護鎮民健康案

理由：查台灣電力公司在本縣發電所使用之動力係採用煤炭為燃料因無裝置吸塵器致由煙筒吐出之煤塵四飛不僅影響環境衛生且有害鎮民之健康急待改善

辦法：請縣府建議台灣電力公司採納迅速裝設吸塵器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許呂淑女

案由：請政府在五十五年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增建本縣船舶總隊辦公廳二樓以利漁民辦理手續案

理由：①查本縣船舶總隊前蒙政府撥款於第二漁港新生地興建辦公廳惟當時因限於經費僅先完成底層致使該隊辦公位置狹小不敷應用

②復查本縣漁業發展日新月異人船與日俱增各鄉鎮漁民前來辦理手續者衆多尤以每屆漁汛期更形擁擠不堪影響作業至鉅亟待增建辦公廳從速改善

③該總隊前建辦公廳二樓之議曾經於五十一年七月本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議決通過送請政府執行嗣准政府函復該年度財源枯竭允在下年度優先考慮在案

辦法：請縣府切實列入五十五年度總預算增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呂淑女 連署人：蔡團圓 林聯登

案由：建議政府轉請交通部民航局飭令民航空運公司恢復DC-4型客機班次案

理由：①查由於科學昌明社會隨之日趨繁榮人民生活日益富裕一般旅客多利用空運工具以求節省時間與金錢因此空運旅客日益增加本縣對外交通自屬不例外根據統計每日來往

馬公高雄及馬公台南間旅客平均有三百人如逢假日則更形擁擠（春假期間民航空公司曾創五月內疏運旅客三千人之紀錄）

②目前高馬線每日有客機三班次（民航一中華二）惟南馬線則每日僅一班次民航空公司原飛行之四引擎大型客機近已停航影響該航線客運至巨該型客機座位較多航運速又快為一般旅客所歡迎為適應南馬線空中客運需要該公司

四引擎大型客機班次實有恢復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交通部民航局飭令民航空運公司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 警 政 部 門

三十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吳文義 連署人：許等爵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迅予派員勘查並撥款搶修竹灣派出所臨海圍牆案

理由：查竹灣派出所應舍年久失修險象叢生其圍牆雖於前年修復不到一年又再倒塌年來風浪吹洶情況尤為嚴重目前塌潰已至屋基現露房壁龜裂不但有碍觀瞻且變成危險房屋該所員工終日莫不惶惶不安朝不保夕如不及時搶修終將釀出命案政府該所應舍有遷建之議但迄今未見實施遠水救不了近火在目前應先行搶修臨海圍牆以確保該所屋壁之安全實刻不容緩

辦法：①請政府迅予派員勘查先行款搶修圍牆

②廳舍之修繕從速研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 衛 生 部 門

三十二、種類：衛生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福田 許呂淑女

案由：建議衛生局將本縣保送高維醫學院之畢業生調派各鄉鎮衛生所服務以利民衆醫療案



理由：查本縣由於孤懸海角環境惡劣大多醫事人員都不樂意來縣

服務政府為顧慮及此曾經保送二批人員就讀高雄醫學院已先後畢業七人其中二人現被徵集入警服役另二人分派在馬公七美兩衛生所服務外最近有畢業生三人返縣服務經省府分派在衛生局及省立澎湖醫院工作致現尚有部份鄉鎮衛生所仍派非正式醫科畢業人員代理醫師職務使病患者失却醫療信心任憑天命咸望政府迅速調派正式醫科畢業醫師到各衛生所服務以解決病患者之醫治問題

辦法：請衛生局將保送高雄醫學院畢業生調派缺乏醫師人員之鄉鎮衛生所服務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十三、種類：衛生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陳煥良 許等儔

案由：請衛生局按週指派垃圾車到第二漁港區搬運垃圾一次以維衛生案

理由：查馬公第二漁港自完成以來由于各地漁船群集該港漁民以船為家因是附近一帶環境衛生骯髒不堪現雖由區漁會指派專人負責清掃並建造垃圾箱兩所以備堆放惟垃圾車從少取道該地搬運經常垃圾堆滿以致蟲臭撲鼻不但有礙健康且不雅觀

辦法：請衛生局飭令垃圾車按週搬運一次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十四、種類：衛生 提案人：高龍雄 連署人：許呂淑女 蔡國圓

案由：請政府在馬公光明里海岸倒放垃圾地區建造堤牆以保持環境衛生案

理由：①查馬公鎮光明里海岸倒放垃圾地區已嚴重影響周圍環境衛生附近居民深受大群蒼蠅襲擊不勝其擾煩言嘖嘖屢次引起輿論界之指責

②如由政府酌撥經費在海岸地區建造一小堤牆除可防止垃圾倒放後四處流散成爲細菌傳染根源外日子一久亦可成

爲小海埔地對環境衛生之保持必獲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請政府勒查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莊國興

案由：爲民所有房屋被駐軍住用十七年請縣府准予撥庫補償案

議決：請縣政府轉請有關機關研究辦理

二、請願人：烏坎里許長和平等十五人

案由：爲請繼續興建烏坎里碼頭第二期工程以利民生案

議決：併議員提案第十號案處理

三、請願人：尖山村長洪建賓等八十三人

案由：爲使用本村漁場發生糾紛請代爲解決案

議決：併案送請縣政府秉公處理

四、請願人：蕭文從

案由：爲民所有房屋被駐軍住用十六年未獲任何補償請轉請澎湖防衛司令部准予整修原房屋歸還並發補償費案

議決：送縣政府轉請有關機關辦理

五、請願人：許天賜等三人

案由：爲民等所有馬公路 2022-1 1026 1287 2023-1 各地號房地因拓寬道路被拆除僅獲鑄鍊補償蒙受損失莫大請建議政府准由原光武師部用地撥出同等土地予以交換以維權益案

議決：請縣政府由原光武師部駐地撥出相等土地予以交換

###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陳煥良 林長禮

許呂淑女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從速浚深望安鄉潭門港及水坡港以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①查望安鄉潭門港及水坡港由於港底淤積泥沙累年積月業已嚴重影響港深以致每逢退潮漁船即無法進出作業大受影響亟待加深以利漁船停靠並策安全

②本案曾經本會屢次大會建議有案迄未實現

辦法：請縣府於五十五年度編列預算從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教育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陳煥良 林長禮

許呂淑女 蔡國圓

案由：建議縣府派員會同本會蔡副議長團圓藍議員添福葉議員

開佛調查將軍國校整修教室工程發包真相以銷群疑案

理由：查縣府於不久前會核撥經費九萬餘元交予將軍國校整修教室一棟惟該校竟未依法公開招標獨自以比價方式交付廠商

整修以致引起鄉民議論紛紛究有無弊端實有從速調查真相

加以澄清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派員會同本會蔡副議長團圓藍議員添福葉議員開佛

調查

議決：修正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鄧春滿 附議人：陳煥良 尹楚琳

呂媽帝 許等爵

案由：建議公共汽車管理處對折優待通勤公教人員乘搭公車以減輕其負擔案

理由：①查公教人員待遇微薄生活一向清苦部份通勤人員尤須月

付相當車資可謂苦上加苦雖然目前公車處已予七五折優待惟仍感不勝負荷

②該處運送運營狀況好轉宜應請其再降低票價予以對折優待減輕其負擔

辦法：請縣府令飭車管處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一、建設部門

答覆人：翁局長一答

蔡議員福田：

一、剛才聽到局長報告今後工作計劃我有一個感覺，局長認為有幾天就對我們澎湖情形先有所了解，至少已經表示對澎湖建設工作有一點關心，相信今後澎湖建設工作在局長努力之下將有很好的成績。

剛才局長提到植樹苗幼小問題，本人有同感，澎湖旱災已經過了四年，以前乾燥情況是否宜於種植樹苗，剛才局長已談到植樹苗幼小要挖起來很成問題，既有很多客觀上的困難，本人建議不如在沒有下雨以前暫時延期不種，我們必須講求成果並不是要勞民傷財做些表面工作，未知局長意見如何。

二、淡水問題局長報告建設局已有很大的計劃，按目前本縣最迫切需要的是淡水問題，昨天縣長也報告將明路十一口深水井，這本縣本人希望局長早日付諸實施，**質**包，以致燃眉之急。

三、澎湖羣島海島，幾年來由於交通方便觀光客逐年驟增，但到澎湖羣島無幾處有規模的碼頭去處，本人建議將來如果財力許可，希望能在碼頭一帶建立乙種比較有規模的水流館，將我們澎湖可以打到的魚類裝箱起來以資展覽，相信當可吸收更多觀光旅客，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四、烏嶼碼頭，第一期工程已經完成，第二期因為財源無着迄未施工，按目前該處有建造漁船者甚多但因沒有足夠的碼頭使用，遲遲不敢着手建造，希望反映上級早日施工，俾該港能得充分發揮效用。

五、經濟事業澎湖的養蠶事業雖有很多發展，但尚須政府輔導獎勵助力的地方尚多，希望請漁農勸導委員會協助。

果我沒有把握，當盡我們的力量去辦。

二、深水井的開鑿在蔣縣長領導之下我們希望儘快完成。

三、發展觀光事業蔡議員希望建立乙種水流館，意見很好，不過目前看法不如先就特產品方面力求發展比較容易做到，至於地方每種設有手工藝獎勵金，本縣祇要有人舉辦文石或銅器，工藝講習都可申請獎勵。

四、烏嶼碼頭希望延長昨天我也去看過，這個工程並不需要財源有著落即可做到，根據主辦人員的報告換管線延長也經過，他說那裡的地盤很少不能充分發揮利用價值，還需再過問，要向他有所說明，希望他能給我們考慮加長。

五、發塘問題前兩天我們曾經開過一次會議，農復會、農社部有派員參加，這問題我們已有具體辦法。

藍議員添福：

## 詢

一、望安碼頭修繕經過本人幾次的建議，縣府終於在去年編列四百萬元預算修繕，最近修復，不過這個工程我覺得不太理想，希望能再派員前往檢查，同時對於未修部份也儘設法加以修補。

二、潭門港小港工程前次大會已有建議，今年度希望能夠編列預算以資修補。

三、望安深水井在幾百萬萬元最近可能交給縣府，希望能與赤崁、油蔴地水井工程同時發包。

四、將軍澳校去年購買漁會辦公廳改設教職員宿舍，由學校自行發給修理，本人覺得頗有疑問，將來會同農局驗收時希望慎重其事。

答：

一、望安碼頭修繕四千四百元我們交由鄉公所自行辦理，現在縣府已有公文要其將驗收情形報備，最近我們可能還要派員前往調查，如果還有修繕的必要我們斟酌經費情形再行妥辦。

二、潭門港目前交通甚多，但以前縣府對力實施辦理計畫工程，五十五年度預算我們正與財政科接洽中，如果預算許可我們就當

# 一、建設部門

答覆人：翁局長一夢

蔡議員福田：

一、剛才聽到局長報告今後工作計劃我有一個感覺，局長剛來沒有幾天就對我們澎湖情形事先有所了解，至少已經表示對澎湖建設工作有一點關心，相信今後澎湖建設工作在局長努力下將有很好的成果。

剛才局長談到植樹樹苗幼小問題，本人有同感，澎湖旱災已經鬧了四年，以目前乾燥情況是否宜於種植值得考慮，剛才局長已經談到樹苗幼小要挖起來很成問題，既有很多客觀上的困難，本人建議不如在沒有下雨以前暫時延期不種，我們必須講求成果並不是要勞民傷財做些表面工作，未知局長意見如何。

二、飲水問題局長報告建設局已有很大的計劃，按目前本縣最迫切需要的也是飲水問題，昨天縣長也報告本縣即將開鑿十一口深水井，這點本人希望局長早日付諸實施，馬上發包，以救燃眉之急。

三、澎湖孤懸海島，幾年來由於交通方便觀光旅客逐年驟增，但到澎湖後並無比較有規模的參觀去處，本人建議將來如果財力許可，希望能在觀音亭一帶建立乙座比較有規模的水族館，將我們澎湖可以打到的魚類養殖起來以資展覽，相信當可吸收更多觀光旅客，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四、烏崁碼頭，第一期工程已經完成，第二期因為財源無着迄未施工，按目前該里有意建造漁船者至多但因沒有足過的碼頭使用，遲遲不敢着手建造，希望反映上級早日施工，俾該港能得充分發揮效用。

五、近幾年來澎湖的養豬事業雖有很多發展，但尚須政府輔導獎勵助的地方仍多，希望積演獎勵使其普遍發展。

答：

一、今年度造林我們已經計劃種植一百萬株，當然能否收到預期的效果我沒有把握，當盡我們的力量去做。

二、深水井的開鑿在蔣縣長領導之下我們希望很快就做。

三、發展觀光事業蔡議員希望建立乙座水族館，意見至好，不過我的看法不如先就特產品方面力求發展比較容易做到，因為省方每年都設有手工藝獎勵金，本縣祇要有人舉辦文石或珊瑚等手工藝講習都可申請獎助。

四、烏崁碼頭希望延長昨天我也去看過，這個工程並無困難，祇要財源有著落即可做到，根據主辦人員的報告漁管處沙祖長他也去看過，他說那裡的船很少不能充分發揮利用價值，這點再過幾天我要向他有所說明，希望他能給我們考慮加長。

五、養豬問題前兩天我們曾經開過一次會議，農復會、農林廳都有派員參加，這問題我們已有具體辦法。

蔡議員添福：

一、望安碼頭的修建經過本人幾次的建議，縣府終於在去年編列四百元交由鄉公所於最近修復，不過這個工程我覺得不太理想，希望能夠派員前往檢查，同時對於未修部份也能設法加以搶修。

二、潭門港清港工作前次大會已有建議，今年度希望能夠編列預算加以清港。

三、望安深水井配合款四萬元最近可能交給縣府，希望能與赤崁、沙港深水井工程同時發包。

四、將軍國校去年購買漁會辦公廳改造教職員宿舍，由學校自行發包修理，本人覺得頗有疑問，將來會同貴局驗收時希望慎重其事。

答：

一、望安碼頭修建四千四百元我們交由鄉公所自行辦理，現在縣府已有公文要其將驗收情形報備，最近我們可能還要派員前往調查，如果還有修建的必要我們斟酌經費情形再度簽辦。

二、潭門港目前交通量至多，但以目前縣府財力實難辦理清港工作，五十五年預算我們正與財政科接洽中，如果預算許可我們就做

揭開才報告，限於經費的關係，目前很難實施，本席就心到在這段時間，如果發生意外，其損失的程度，不是比花了這筆經費來的小，有一次我本人親向貴部請求着海難救護，當時貴部曾與海軍接洽，結果派不出一隻船出去，無法搶救，實在談不上飛機。

答：  
一、無線電台尚未設立之前，我與警察局長談過了，他答應必要時，離島的無線電台隨時可以利用。

二、五十四年度的預算，我們提早爭取。  
三、申請海軍支援，往往遭遇到沒有船，有時候船太小，四級風出不去，需要到別處去調船，因而耽誤時間。

蔡副議長團圓：

據工作報告中記載，貴部救了一次海難，空總部頒發一萬五千元的獎金，實際上只發了五千元，那麼一萬元到那裡去！

黃副總隊長公三答：

去年十一月一日，有三條漁船在望安海面，救了一架空軍失事的飛機的飛行員，根據國防部所頒佈的海難救護作業規定，營救一個飛行員，給獎五千元，不生還者三千元，該案發生後，我們已簽報空總部去了，空總部在指令上說救了兩人應得一萬元，但後來發現不是空軍本部的飛機，是一架友軍飛機，空軍當局通知我們在一月八日假澎湖區漁會樓上，召集這三位船長頒發獎金，當時承辦人帶來的錢，只有五千元，是否上面批准時的錯誤，或者帶款途中途發生問題，漁會也不敢作決定，只好把這些錢存入銀行，現在發生的錯誤，一方面我們用公事報總部去說明這回事，一方面請空軍單位反應上去。

蔡副議長團圓：

本縣的漁船，並不是為得獎金而救，據公事規定，每條船頒發五千元，三條船就是一萬五千元，實際上只發五千元，叫這三條船怎麼分配，貴部工作報告所指，參加救護的漁船，屬於本總隊望安大隊的漁船，那麼請主任盡力為自己的船隻着想。

黃副總隊長公三答：

五千元是直接轉發給區漁會代頒救護人員，至於獎金發生錯誤，應由空軍單位以及我們反應上去，依我個人看法，現在這五千元不作處理，等上面命令下達之後，再作處理。

對於海難救護工作，在船舶總隊來講，非常注意的，過去有不理想的地方，兄弟軍到遺憾之外，不斷改進，為了達成任務，本身的力量不夠，常請海軍支援，將經緯度的分秒決定後，從速施救，在今年的二月間，防區成立一個海難搜救中心，由防衛部、海軍以及其他單位所組成，換句話說，就是根據目前海難的救護需要，我們更要進一步的努力。

蔡副議長團圓：

據工作報告載，去年十月間，奉命清查防空藥品，請問有否發現逾期的藥品請說明。

金組長碧波答：

去年十月間，奉了警備總部的命令，請省衛生處來縣清查防空急救藥品，當時承辦保管的單位是衛生局，它的保管辦法，除了經常檢查以外，應報廢就報廢，為了工作方便，我們也派人協助處理，事後造成二份清冊，報省衛生處與警備總部存查，由於時間填寫錯誤，經過了修正之後，已經算清了。

蔡副議長團圓：

藥品有些期限時間，如血漿過了時間，一點價值都沒有，本席建議貴部，藥品將近過期的前一年，希望你們報廢，重新購買新藥品。

金組長碧波答：

藥品的保管，兄弟外行，不够責任在衛生局，不在民防指揮部，那要衛生局清查的時候，對超過年限的藥品報廢了，衛生處都列有帳的，假如壞了，應報廢而不報，衛生局應負責任。

藍議長丁貴：

一、海難救護工作，一半屬於民防指揮部，一半屬於警察局，本大大

會縣府交議標售金陵號，變買後，是否另買新船。

二、我們研究研究民防指揮部的措施，是否能夠應付目前的局勢，依本人的看法，空襲時，馬公市區有防空洞的人就躲入防空洞，沒有防空洞的人，你們叫他向朝陽里疏散，那邊也沒有什麼防空設施你叫他到那邊有什麼用，大家都知道，去年十一月間，共匪舉行試爆，可能威脅到人類的生命財產，我希望貴部要有萬全的準備，多多利用機會，把防空常識灌輸於民衆。

答：

一、金陵號這艘船根本不能救護，船身太小，買了之後，一直沒有用過。

二、今天大會當中，議長能夠給我們打氣，叫我們不要停留在普通炸彈威脅之下，應當着眼在原子武器的防護，不夠在民防單位，這些工作很不容易做，為什麼呢？有一次我親自下鄉去向民衆宣導時，我說你們挖一個防空洞好不好，雖然構造簡陋，對於原子武器的防護甚微，但至少有一點求生希望，他們說，我們的事你不要管，因此給我碰了釘子，有人告訴我，你不必跑，情況緊急時，自會有人挖起防空洞來救命，剛才議長建議，對於原子防護的常識，多加宣傳，並在建國日報作定期性報導，我們非常接受，一定報上面辦理。

藍議長丁貴：

一、剛才貴部報告，原子武器的防護工作，難於辦到，但也要想辦法辦理，據本人推測，將來的戰爭，誰能準備充分，誰將勝利。（無答）

二、邇來未聞實施防空演習，希望當局注意一下。

遵照辦理。

藍議長丁貴：

對於特別武器的防護常識，我看一定建議上面非列入學校課程不可。

答：

一、高中已經列入課程。

二、金陵號變買之後，需不需要再買新船呢，需要買，根據我們澎湖營救海難的需要，購買新船最少要在五噸級以上，另外金陵號變買後的款項，不足買新船，希望各位議員諸公，多多支持，請縣府多撥一點經費。

### 三、地政部門

答覆人：吳科長森現

許議員等符：

馬公鎮農會通至省立馬公中學，這段道路的開闢，房屋被拆住戶要求本人轉達科長，他們希望以軍友社旁邊的土地交換，不希望以一坪三百多元的賤價而被征收，這點希望科長特別考慮。

答：

這問題我們曾經與地主開過二次協調會議，始終沒有得到任何結論，現在我們準備在三月三十日再開第三次協調會議，希望獲得地主的諒解。至於在軍友社旁邊撥出土地交換，該地因為是未登錄地屬於國有，縣府無權處理，不過，在屠宰場旁邊有一塊土地如果他們願意，縣長可以撥給他們使用。

許議員等符：

他們過去已在市區住慣，現在突然要他們到郊區居住，而且是在屠宰場旁邊，叫他們如何住得下去，相信再開協調會也是無人會參加的，仍希望能在市區找一塊土地給與交換。

答：

許議員意見可向縣長報告，不過建地部份不是地政科經管，另一方面也希望許議員向縣長建議。

蔡副議長團圓：

一、原光武部隊駐馬中土地縣府已與軍方交換竣事，請問產權轉移是否已經辦妥，希望將標售手續儘速辦理，俾得早日售與民衆興建店舖而壯市容。

二、第二漁港新生地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三、東衛征收民地糾紛已久，迄無妥善辦法解決，希望科長要求縣長或有關單位特別給予考慮，當時他們爲了縣立馬中的設置曾以最低價錢給予縣府征收，犧牲已經不少，現在因爲軍方需要又將征收他們的土地，未免吃虧太大，希望要有相當數字的補償。

答：

一、本案是財政科主辦，據我了解，光武部隊與縣立馬中學校校案，在縣府處理產權上的手續可說已經完備，我們首先透過貴會以後報到省府核准。但在軍方移交縣府的手續，因爲稍有出入，因而產權轉移迄未辦妥。原來光武部隊有一部份土地，最初在我們縣府時登記上是聯勤總部營管理所有軍方要處理這塊土地沒有辦好手續，故我們報告內政部被內政部退回國防部要求國防部補辦手續，現在縣長已令飭主辦單位催促國防部儘速辦理，祇要國防部手續辦妥產權很快就可以核准下來。

二、第二漁港新生地主辦單位也是財政科，本案我也是從旁了解其梗概而已，這塊土地原來產生時產權登記是國有，管理機關即爲澎湖縣政府，國產局成立後我們並沒有將這塊土地移交給國有財產局，一方面並要求國有財產局撥贈我們，前此黃主席蒞澎時縣長曾也將本案要求主席轉請行政院援照屏東東港之例全部撥給我們地方政府，當時主席雖然答應我們回去後向行政院說明，但至目前尚無具體結論。不過，各位可以知道縣府因爲財政上的困難有很多支出已把預算打在新生地處分上，如果新生地不早日處理可能影響縣府預算的執行，因此最近財政科有意暫時按照行政院核定百分之八十歸地方，百分之二十歸國產局的方式，希望國產局儘快標售，然後如果經過主席出面交涉而能按照我們的請求核定百分之百撥贈我們時，我們再向國產局討回百分之二十的

價款，這個公事是最近才發出去的，詳細情形請副議長在財政質詢時，再要求財政科長說明。

三、東衛征收民地問題，在我們的立場我們希望儘量不用老百姓土地爲原則，這點省府也一再指示我們應儘量避免使用耕地，最近據說，這批民衆他們曾經直接向前任司令官陳情，希望軍方不要使用他們的土地，同時司令官也表示可以另外尋找公地，因此我們曾經在東衛與石泉中間找了一塊公地，同時由縣長與防衛部主辦單位到現場去看，但作戰單位認爲該地有碍將來作戰，希望我們使用東邊土地，這問題將來縣長還要向司令官報告，在未決定以前我們雖然報了征收，但我們還是希望儘量不用東衛這塊土地，萬一使用我們將補償費提高爲一坪十六元多，這個價格要比太武計劃第二期工程征收價格爲高。

蔡副議長問：

一、請問科長新生地可以標售的土地究竟值多少錢，據我所知縣府已將這塊土地標售價款拿出三百八十多萬元列入追加預算，此外又要在這裡籌出一百八十萬元，共計五百七十多萬元，這塊土地究竟能否值這多錢不無疑問。

二、東衛這塊土地既然前任司令官同意另外找地，我希望科長能再作努力，最好不要使用這塊地，萬一要用地也希望提高補償費。

答：

一、新生地公共設施因爲建設局尚未提出細部計劃，究竟土地有多少可以標售，我們不能計算出來，將來建設局細部計劃提出後我們就計算以書面報告副議長。

二、遵照副議長意見辦理。

蔡副議長問：

希望能在縣長總質詢前給我資料。

答：

如果建設局能在縣長總質詢前提出細部計劃，我們可以做到。  
尹議員楚琳：

一、國民住宅產權登記請簡化手續，本縣農、工、漁國民住宅貸款，省府核准者，澎湖已達百餘戶，現已部份具竣工，亟待產權登記，期使申請人早日獲得貸款，因國宅興建之土地，多屬旱地變更使用者，據開辦國宅產權登記必先完成地目變更手續，費時當在一、二個月之久，加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需要公告兩個月，共需四個月以上影響貸款時期，應予設法改善簡化手續。

二、太武計劃第二期用地補償費，是否已經發放完畢？未發者應儘量簡化手續輔導其具領，非不得已者應避免辦理提存，以免人民遭受損失。

三、湖西水利工程，征收之民地已經十餘年，還沒有辦理所有權轉移，所以田賦仍由原所有權人繳納，實不合理，現在該處征收之土地除貯水地外，大部份都沒有供作征收目的使用，是否可以將還給人民以增加生產。

四、過去義務加寬道路使用民地之補償問題，上次大會本席曾經提出請儘速辦理，當時科長答復已請求編列預算待確定後即可發放，現時過半年，仍未補償，究竟情形如何，請肯定說明。

五、公地處理問題馬公市區人口日益增加，土地需求亦隨之迫切，近年來已有向郊區發展趨勢，應善加管理計劃使用。

答：

一、國民住宅簡化手續問題，按一般情況地目變更是採取累辦的性質，由地政事務所受理後，就去勘查在一個月累辦一次到縣府來複勘，複勘決定後才辦登記，的確辦起來要拖一、二個月的時間，在我個人的構想，將來我們希望地目變更與權屬登記同時提出，提出後我們應該勘查處理，如果地目符合我們就受理並給他收件收據到土地銀行辦理貸款，如果不符合我們就退回。此外我們還準備把這次辦理國民住宅應辦手續，作一資料發給每一戶，並派一位專人負責指導工作。

二、太武計劃第二期工程補償問題，目前我們已經發放百分之九十以上，還有一小部份沒有發，這些部份主要原因是產權抵押在金融

機關，另一方面因為業主在台灣不能在時間內趕回具領，這些未發部份我們將遵照尹議員意見儘量簡化手續。

三、湖西水利工程用地如果二年內不作征收土地使用，依法被征收土地地主可以自動提出申請發還使用，另一方面原征收機關也可以申請撤銷征收，因為當時征收機關是那一個單位目前尚不能弄清楚，故我們不能提出撤銷申請，現在我們已經催促湖西鄉公所儘快提供資料，以便我們早日辦理發還手續。

四、五一、五二義務勞動使用民地補償費，最近我們已經決定在今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列入預算，俟貴會審查通過後就可發放。

五、加強郊區的管理，最近我們準備把郊區的土地作一次澈底清查，然後把每一塊土地使用的現狀與將來可能使用的計劃，作成紀錄，將來任何機關，任何團體或我們縣府本身需要時，我們都可順利提供正確的資料，避免郊區作零星的使用。

許議員等會：

一、墓地的使用拜託科長轉請有關單位將使用界址劃明，並通知鄉公所轉告村里長告知民衆在界址以外的坟墓早日遷徙，以免滿地屍骨任其吹風曝日，而維公共衛生。

二、港子至歧頭間植樹的土地是民有地，據說今年度仍將繼續使用種植，希望要求有關單位不要再種，發還民衆耕作。

答：

一、公墓管理是民政局主辦，可把許議員意見轉達民政局，使用界址，將來可與民政局協同處理。

二、港子至歧頭間使用民地植樹，我們已將這些資料送到防衛部，希望防衛部儘量避免使用民地，但未據復示，我們一定注意這問題。

藍議長丁貴：

一、過去道路使用民地還沒有清理的很多，本會每次大會同樣地都要提出這一個老問題來，希望科長統計一下，究竟有幾筆，將來如何清理，作一計劃於下次臨時大會以前送交本會。



二、原光武部隊土地處理，據聞所有權移轉尚未辦妥，因此迄未能辦理標售工作，不但是這一塊土地，第二漁港新生地也是同樣，無影響本縣整個工商業的發展，希望科長幫助蔣縣長儘快處理，務應在其任期內把此一工作辦理清楚。

三、目前地政事務所抵押權設定登記，因為過於方便影響他人債務權利很多，按日前債務案件至多，債務人為了躲避欠債往往都要秘密把自己財產登記給與自己的親族，這樣一來債權人就無法獲得應得債權的補償。法令上有否應給抵押權設定登記保密的規定，如果沒有，將來有人要求設定登記時是否可以給他廣告一下，使債權人看到後申請法院假扣押，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是否可以公告，科長不妨請示上面，目前社會上躲避債務情形實在太多，應該設法保障債權人的權益。

四、目前本省鄉村的土地所有權沒有移轉的案件很多，影響農村經濟至大，原因是要發展農村經濟必須要有一筆資金，而資金的來源有兩個方法，一個是信用貸款，一個是抵押貸款，信用貸款以鄉村的人前來馬公尋找舖保是不容易的事，因此祇有利用抵押貸款，但他們大都因為佃地、房屋等繼承權不能辦妥，而不能提向土地銀行借到一筆資金，爲了幫助農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地政事務所是否可請舉辦一次土地代書人講習會，召集各鄉鎮優秀人員前來講習後給他們土地代書資格，同時給予規定收費標準，協助農戶早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利農村經濟發展。(以上幾點不要答覆)

鄭議員春滿：(書面質詢)

租佃委員會，行將改選，聞其改選工作係由各鄉鎮負責辦理，緣有多所鄉公所無法容納此項經費，請由貴科設法補助經費，以俾其成。

答：

租佃委員會改選經費，前幾天我們曾經召集各鄉鎮公所有關人員討論到這問題，的確鄉公所方面也有很多的困難，因此我會將鄉

公所困難情形要求財政科設法補助，這問題很希望鄉公所方面再報公文來，這樣兩方面進行比較好一點，希望鄭議員轉達白沙鄉公所把公事報來。

## 四、警政部門

答覆人：畢局長家同

呂議員媽帝：

西嶼內垵村發電機失竊案，迄未破獲，請將其調查經過情形報告一下。

答：

元月二十五日有一位名鄭知禮發覺放在門口一具發電機被竊後，即來刑警隊報案，並提供線索，說這位小偷可能臉上有麻，又說，有一位莊姓作廢鐵買賣生意，我們接到報案與失主提供線索後，隨即開始向姓莊的偵查，結果他無嫌疑，我們乃向一位陳姓偵查，因為他有麻瘋而且有前科，經過調查後他的嫌疑很重，我們請他來談話時，他承認是他偷的，隨即在吳根當家起出馬達，本案乃告破獲，二十六日我們就移送地檢處，薛必移等十多人合共有八具馬達，在去年九月間鱧魚期過後即放在倉庫，彼等得悉鄭知禮馬達被竊後即去倉庫檢查，乃發現他們八具馬達亦全部被竊，旋即在二十七日向派出所報案，由刑警隊繼續偵查，因為陳輝煌是前科犯，我們向地檢處申請借提偵訊他，結果他承認這案也是他做的，同時他說，他將這批馬達打碎後運來馬公轉運高雄以廢鐵賣出，但我們認爲八具馬達價值幾千元，打碎以廢鐵賣出頗有疑問，乃搜集各方資料繼續偵查，後來他又說，有一位三輛車夫呂嘉樂幫助他搬運，我們爲了在呂嘉樂身上求得詳細的線索，又向呂嘉樂查，結果他在刑警隊前後三次所講的資料毫無具體線索可尋，他祇是說有二人，一人姓陳，另一人是什麼人他不

清楚，面形是否認得出，他不清楚，我們又問他，二十四日所運的五袋是什麼東西，包裝是否一樣，他都不清楚，祇知道那個人瘦瘦高高，穿著拖鞋，不過，他說在刑警隊偵訊贓物時吳根當，曾經私下要求他不要說二個人，吳根當向他說，另外一人可能是我的弟弟，這點我們有筆錄，不過，呂嘉樂與吳根當過去互不相識，沒有感情，以常理判斷吳某不可能說這些話，但是他既提供資料，我們就查，經過我們調查，吳根當並無弟弟，又說是吳根當的工人，我們又叫工人給他指認，他也認不出，後來由隊員帶他去吳某堂弟家指認，當時適逢春節，吳某堂弟和一位工人到台灣本島旅行，因此我們要求其家人提出相片給他看，他也認不出來，據呂嘉樂說，他們二人當時向他借車時曾到一位賣果子、雜貨，姓薛的店喝過開水，我們根據這一線索又去找這人，呂嘉樂搬運贓物也是這個人介紹的，我們問他來喝開水的是什麼人，三輛車夫是怎樣介紹的，他也是不清楚，這樣呂嘉樂提供的嫌疑犯始終不能成立，本案因為失主對被盜時間不能把握，另一方面贓物迄未能發現，因而不能破獲，我們覺得很抱歉，我們希望失主或者線民或者其他發現的人能夠提供詳細資料，讓我們早日追回贓物。（楊刑警隊長作答）

呂議員媽帝：

本案本人認為不難破案，雖說被盜時間不能把握，但贓物由赤馬村運出已有證人，赤馬村一具馬達失物既可查出內坡八具不能查出，請問如何向民衆交代，人家無頭公案尚可辦得水落石出，本案竊犯已經捉到，却不能破案，將來地方治安不無疑問，本案關係二百多人的生活，是一個嚴重問題，希望隊長重視早日破案追回贓物。

答：

呂議員意見我們願意接受，贓物什麼時候運出去，我們希望能夠提供確切日期（楊隊長連貴作答）

呂議員媽帝：

二十四日運出五件，即使八具不能追回，還有四具應可追回的，雖然被盜時間不能把握，運出時間是有證據的。

答：

當時呂議員帶他們來時，我會當面問過搬運人員呂嘉樂，包裝是否一樣，有無輕重之分。（楊隊長連貴作答）

呂議員媽帝：

呂嘉樂將這批馬達運到赤馬村內坡村中間，因為三輪車發生故障，後來遇到西嶼交通車，他們二人即將贓物搬上交通車，運至大葉碼頭，那天交通車還特別駛到橋的末端，將這批贓物直接卸在西基號，這是船和交通車方面都可作證的。

答：

這些線索我們已經另外派一小組繼續調查，得希望呂議員隨時隨地提供資料，當然我們也希望早日破案，將失物歸還原主，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起出馬達，我們辦案才能算作完整。（楊刑警隊長作答）

呂議員媽帝：

本人再將經過情形說明一下，元月二十八日被竊人薛必移等七人前來刑警隊報案，適逢將近下班時間，陳刑警與林刑警不但未接受報案，甚至還說：「囉嗦囉嗦」要他們回去，那天西嶼內坡顏刑警也來馬公，下午一時卅分碰到他們，又帶他們其中二人到刑警隊報案，當時刑警隊還不是上班時間，乃帶他們到陳刑警家，元月廿九日被竊人薛必移等在刑警隊，三輪車夫呂嘉樂被陳刑警毆打，被竊人等可以作證，據實提供線索反而被毆打，這位三輪車夫為維持正義，已於二月八日向地檢處按鈴申告，經過檢察官傳訊後，詢問陳、林兩位被告有否話講時，他們均說當日我也在場，其實，是我連馬公都沒有來，憑什麼說我在場，這點三月四日我已在地檢處反斥，二月一日我和顏刑警、薛必移、呂深等四人前往刑警隊要求積薄追贓物，陳刑警却說，竊盜犯陳源槐已經承認這個案是他一人自己做的，並已拿到山上打碎，以廢鐵運

答：

到高雄賣給路邊收買廢鐵商人，這點被竊人認爲絕不可能，一部五分新價值六千元以上的機器，豈能打碎以一百、八十元的價錢賣出去呢，當然刑警隊長也認爲頗有疑問，乃指示部屬要其現場表演，但結果並沒有表演，二月五日被竊人要求將嫌犯吳某找來偵詢，但主辦人員竟說，吳某是一位學生不可能做案，辦案人員未免太過武斷，本案本人還是希望局長重視早日破案。

本案本人曾經調卷研究過很多次，現在我們已經再派幹員繼續偵查，是否真的打碎，我們要詳細調查，當然我也希望早日破案，將贓物追回。至於刑警是否有包庇嫌疑，或辦案不力情事，我已命令督察室組織調查小組調查，現在請副局長將調查經過情形再作說明。

呂副局長補充說明：

呂議員談到呂嘉樂提供線索刑警隊不但不採納反而毆打呂某，這點呂嘉樂已經向地檢處按鈴申告，由地檢處偵辦中，我們不便多談，薛必移向各方面陳情控訴刑警陳啓文、林夢英，現在地檢處也開始調查偵辦，到底有否包庇，相信將來地檢處當有公正的判斷，本局的調查情形或許有人會說太過主觀，不過呂議員既已提出，現在本人不妨將調查經過作一概要報告。薛必移提出三個疑點：(一)赤馬村鄭知禮在元月二十四日發覺馬達被竊，二十五日報案後刑警在吳根當家起出贓物，爲什麼八具馬達不能追回。(二)根據三輪車夫呂嘉樂提供的資料，二月二十七日以後屢次在刑警隊偵訊時，曾經說過吳根當對呂嘉樂說，不要亂講他的堂弟參與其事，他堂弟在學校讀書，希望他祖護他，這是呂嘉樂向薛必移說的，呂嘉樂又說，他在刑警隊偵訊二次都被陳林二位刑警毆打，並責備呂某不該亂講，呂某的話未被刑警採信。(三)薛必移等要求竊盜犯現場表演，被刑警隊拒絕。根據這三點他們認爲陳林兩位刑警有包庇嫌疑，自然他們也就根據這三點作爲調查的依據。這批馬達陳輝煌承認是他一個人偷的，他說他分八次偷取，每次得

手後就拿到牛心灣山上打碎，再分四次運來馬公轉運到高雄賣給過路的舊貨商，同時堅認是他一個人做的，絕對沒有第二人，當然我們不能採信，但又無旁的證據，證明他的話是假的，一方面我們也不能用刑訊強迫他。第二根據呂嘉樂提供的嫌疑犯二人當中，一人是吳根當堂弟，根據吳根當說，他沒有說過這些話，他向呂嘉樂說，這一部馬達不是他收買的，而是陳輝煌寄在他家，如果是你的不妨拿回去，希望你不要亂講，吳根當以爲這具馬達是呂某被竊的，不知是鄭知禮的，根據吳某對我說，呂嘉樂並不認識陳輝煌和他的堂弟，也不知他們偷了什麼東西，根本沒有要求他不要說他弟弟怎樣的事，他說，他在刑警隊等覆楊隊長偵訊時，談到他祇有民個人外，還有一個堂弟，當時呂嘉樂、薛必移等也在場，可能聽到他堂弟的名字就找了一點資料，這是吳根當說的，當然我們祇能作爲參考，呂嘉樂說，搬運工人有二人，一人是陳輝煌，一人他不認得，但懷疑吳根當這批人做的，因此我們叫吳某所僱的工人來刑警隊給他指認，他認不出，後來我們又帶他去吳根當家，適逢他們不在，就拿相片給他看，他也認爲不是，一方面我們也調查了很多資料，始終查不出吳根當參與這一案件的證據來，而且吳根當從來沒有去過兩嶼，祇有在去年八月、九月間與同學搭乘學校漁船去過一次外，以後就沒有再去，直至二月二十七日建國日報報導，說刑警包庇竊盜，他家裏人認爲這是無端侮辱，乃向在檢處控告薛某，誹謗名譽。第三薛某等要求現場表演，我們爲什麼拒絕，因爲現場表演警務處有一規定儘量要避免，理由如果是如果弄的不好，反而會引誘犯罪，不經核准是不能隨便表演的，而且那個時候剛好是風季，陳輝煌還要向地檢處借提，他又是有瘋癲病的人，住宿問題很不方便，由於種種顧慮我們沒有准許表演，以上是我們調查的經過，將來我們還要呈報上峯。本案應該可以說已經破案，祇是贓物沒有追回，不過陳輝煌承認是他做的案，我們就移送法院，沒有繼續很快追回贓物，這點局長已經訓示我們一定要查到贓物追回爲止。

藍議員添福：

一、剛才副局長報告，說本案可以說已經破案，對此本人有幾點疑問，竊盜犯陳輝煌承認他是一個人做的案，後刑警隊就移送法院不再追究共犯，當然案是他做的，我們可以採信，不過，一具發電機七八十台斤，一個人絕不可能拿到山上去打碎，這點已可證明必有其他共犯，既然他到倉庫竊取八具馬達打碎作為廢鐵，為什麼不偷取一部二、三百斤的原動機，偏要一具七、八十斤的發電機，打碎之說，實不足採信，希望再作追查，即使贓物不能追回也要查出共犯。

二、據呂議員說，他本人帶原告前往刑警隊，某刑警竟說：「小小事情也要拜託議員，我們辦事從來不要議員來」。這種態度未免過分，我們是民意代表，不管事情大小祇要民衆要求，我們都有義務為其服務，這點希望刑警隊不要誤會，也希望有所改善。

楊隊長連貴：

請問呂議員是什麼人說的。

呂議員媽帝：

是陳刑警說的。

答：

本案如果查到刑警包庇嫌疑犯，我們一定依法嚴辦，絕不袒護，當然我也不希望冤枉我們部屬，而影響到辦案情緒，但也不袒護任何人，這點本人可向各位保證，至於辦案人員我們還要加強教育，使得圓滿達成任務，本案他們已經繼續搜集各方面的線索，儘量把贓物追回，就是不能全部追回，也希望能夠追回一部份。

尹議員楚琳：

剛才聽到局長的報告，本席以一個民意代表，對局長的觀感是局長的履歷受了良好的教育，為國家流血、流汗，做了很多事情，曾經征召到警務處擔任過很重要的策劃工作與教育的任務，此次前來澎湖可說是大才小用，根據局長的報告，不管是修詞，策劃時間可說都已注意到，這樣能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能有這樣

一位好的局長來為我們工作，相信今後澎湖的治安，將有良好的成效，現在本人提出幾點意見建議局長參考：

一、局裡的人事希望有個好的安排，當然強將之下無弱兵，在過年時，本席曾經訪問過貴局幾位同仁，他們有些人生活甚苦艱苦，部屬的福利方面希望多加關懷。

局裡部份人員好像受了委屈，（恕我不講名字）據說，警務處高級人員前來時，曾經告訴他，有什麼事儘量寫信告訴他，結果他真的寫信去，後被他將這信交給別人，因而受了很大的處分，又如升紙，好像也有怨言，希望儘量做到公平，儘量安定人事避免不愉快情事的發生。

二、消防工作的加強，中央里一帶萬一發生火災的確是一件傷腦筋的事，是否可請策劃一次演習，並假設水車損壞，水接不上來，作最壞的打算測驗一下本縣消防能力，並藉此尋找改進辦法。

三、市容整理，本縣環境衛生已經鬧了很久，垃圾、水溝、攤販等等，建議局長從小的地方着手，又如碼頭、戲院的秩序，都覺得很亂，希望加強整理一下。

四、交通安全問題，惠民醫院前面十字路口與舊分局的十字路口，發生車禍的次數最多，也是最容易發生車禍的地方，是否可以研究幾條路線改為單行道，尤其馬校放學時間，行人特別多，維持交通的警察同志，在這段時間也希望特別注意一下。

五、不明信號彈，根據全省的紀錄，一年將近有數百件之多，本縣也不例外每年都有發現，尤其西南方面發現的比率比較多，建議離島駐有警員的地方，最好要有紀錄，並要求民衆如果發現隨時呈報，每月作一統計報告上峯。

六、刑警隊服務台，在不增加人員範圍是否可請考慮設立，剛才呂議員的意見我有一點感覺，過去我也常常聽到刑訊情形發生，又如照相，小的竊盜案件，對收贓物的嫌疑人也要給他照相，深嫌有辱他人自尊心。

答：

一、員工福利問題，現在我們已有措施，謝謝尹議員對我們工作同仁的關懷。宿舍方面也有拆除改建，整修等計劃，並向上級爭取預算儘量去做。至於委屈的同仁，我們應該特別注意，如果應該改進的地方，當儘量改進，假如有什麼不了解的地方，我們也要加以解釋，並不是對他有什麼成見。升級方面，目前我們警察人員每人都有積分名冊，這是公開的，祇要積分足夠，都可升級，當然好的警員有機會我們也希望能夠提升。

二、消防演習以最壞的假設去做，我有同感。

三、環境衛生將協助衛生局儘量去做，碼頭和戲院的秩序，希望保安隊和分局注意整理。

四、交通整理，以過去紀錄，軍車肇禍次數較多，因此我在黨政軍聯席會議時曾經要求軍方特別注意，儘量與我們合作。尹議員所提的幾個地點，我們保安隊今後應當特別加強維持，雖然我也考慮到裝設紅綠燈，但因交通量不夠，無法獲得上級核准，現在我們又考慮將台北市淘汰的紅綠燈買來裝設，這問題正在研究中。

五、不明信號彈，本縣五十三年度祇有二件，可通知派出所轉告民衆發現就報。

六、設立刑警隊服務台研究辦理，照相是上級應規定，可令刑警隊再研究改進。刑求目前是絕對禁止的，不過我們的刑事設備至爲簡陋，今後如果財力許可，我們將儘量充實。目前我認爲花蓮市最好。

尹議員楚琳：

刑警隊對於收贓物的嫌疑犯要予照相，據說將一大塊的牌子掛在脖子上，雖說是省方規定，但我認爲並非一定要照相，如果一定要照相也應該可以用比較小的牌子掛在身上或用號碼代替。

答：

照相目前已經改進，比如三號代表竊盜，四號代表搶案，照相時將號碼放在嫌犯的前面，並不掛在脖子上違警件不照。(楊隊長遵貴作答)

藍議長丁貴：

一、車禍問題，我們澎湖總覺得非常多，尤其軍車肇禍的比率佔了很大的數字，但死亡的賠償祇有一萬元，而且必須完全是司機的責任深嫌太少，雖說是司機壓死人，但他服務的單位是政府的機構，政府應該優感撫卹難家屬，何況這個標準是十年所定的標準，現在物價已經上漲了很多，前次雖經本會建議提高，並據國防部答覆正在研究中，但一直到现在尚無任何消息，有機會希望再作建議。

二、惠民醫院前面十字路口，曾經發生很多次車禍，這一地點是否可以請調派警員加以維持交通。

三、刑警隊對於嫌疑犯的照相，是爲將來偵查案件留作底案的參考資料，另一方面即爲保護個人權益而作，比如外國孩子一出生就給予照相指紋，作爲將來萬一被害時查出被害人身份以及其背景，幫助案情的破獲，這是無可厚非的，不過，目前一般老百姓並不習慣這一措施，而且刑警隊移送地檢處後判決無罪的案件很多，但事前已被刑警隊照相，心裡頭未免頗爲不快，這點希望局長建議上級改由嫌疑人提出相片或以其他辦法代替，不必一定要照相，以上幾點提供參考不要答覆。

## 五、秘書室部門

答覆人：尹主任秘書樂耕

蔡副議長團圓：

蔣縣長就任之後，實行了一件繕校集中的業務，究竟成效怎樣。

答：

在主管單位來講，認爲這種工作，還過得去，但執行起來，不免發生得多困擾，就是碰到緊急事件時，繕校集中，往往不能發揮作用，因此感到不方便，對於使用專用名詞的案子，校對人員時

常弄錯，大家認為還是分開好，為增進時效，又衡量到財力與人力，最後又歸還到各單位去。

藍議長丁貴：

過去蔣縣長競選的時候，欠了老百姓很多錢，據說是主任秘書不幫忙。根據一般人士的批評，縣長政績做得不錯，將來可得連任，不過獎金不發，下次要想競選連任，恐怕沒人會再投他的票了。

答：

剛才主席報告，獎金不發的原因，說是主秘不幫忙，這與事實不合，當時承辦的單位是財政科，不是我，我先後也請示過省政府，而省政府認為不準發，它說該案是前任李代縣長所承諾下來的，照理新任縣長就任後應執行它，但省府堅持不準發，因此給縣長帶來了一些困難，那責任應當誰來負呢，應當屬於縣長，據我所了解，為了頒發這些錢，使用經建經費的名義，發到各鄉鎮去，雖然以經建經費的名義，其用意顯然是獎金。

藍議長丁貴：

現在究竟發不發！

答：

已用經建經費發下去。

藍議長丁貴：

你要害鄉鎮長跑法院了。

答：

並不是改變名義，實際上用到經建方面去。

藍議長丁貴：

這些錢是要給他們作為私人獎金呀！

答：

我們並沒有讓他們分配。

藍議長丁貴：

你這樣做，他們認為你還是沒有發一樣，以後還會要求補發的。

答：

我想不會再求發給。

藍議長丁貴：

還是請主任秘書想辦法，最好在特別費開支，一點問題都沒有。

答：

這是政策性的問題，我想不應該由我來作答。

蔡副議長團圓：

人民投票，屬於行使權利，不是盡義務，不必給予獎金予以獎勵，當時制定發給獎金的人，就有錯誤，本席認為省政府的做法很對，主秘不發的理由也很對，此次縣長選舉如發獎金，我想難免給人控告縣府為某人買票，一個人競選時，其投票沒有達到四分之一時，需重新再選的，這種現象，政府等於幫忙某一候選人一樣，我認為獎金不能發，要發的話，我就提出告訴。

答：

屬於政策性的問題，請縣長答覆。

藍議長丁貴：

發不發沒有關係的。但已妨害選舉取締辦法。

答：

祇要議長不說主秘從中作梗的話，我就不加予說明了，因為議長說是我從中作梗不幫忙，使我不把實況說出來，至於今後應不應發或補發呢！那是屬於政策問題，我不便答覆。

尹議員楚琳：

一、我與主秘共同研究公文查詢的問題，例如某單位一百件公文，全部辦理完竣，績效是百分之百，又如某單位祇辦一件公文，也得百分之百，從數字上講，都是百分之百，另外一個單位，它辦了九十九件公文，其中一件沒有完成，得了百分之九十九，以一百件比一件，祇辦一件反得百分之百的績效，問題就來了，人家辦了九十九件公文，得了九十九分，他辦了一件得百分之百，考績上大有差別。前天我到縣府秘書室去拜訪的時候，高老先生對我

說，他所承辦的公文，已達到一百三十幾件，照說他的考績也是百分之一百，但是所得的成績，仍然一樣，對於這種特別勞心力的人，不知主秘有何感想。

二、考績裡面包括一點福利，上年度還說得過去，今年就不成了，據我所知，主秘日開辦公，晚上加班，可是加班費領得很少，這種勞逸不均，難免影響工作情緒，未知主秘有所改進否？

三、行政三聯制的推行，去年也好，今年也好，我看一種公文需貼五、六種表從收文起到發文止，非常麻煩，有時候貧窮老百姓去領一次救濟金時，需等到二十一個印章蓋完了以後，才算了事。

四、縣府裡的人，沒有一個不認識民意代表的，有一次某議員帶了一件公文去縣府協調，這一件公文，從一個單位的承辦員起，到股長、到科長、再到局長、主秘、縣長，從開始收文起到辦文，上下來回要經過多層的手續才能辦好，辦好之後，還要等領款通知單，然後移送至出納室，領來的是現款還好，如果是支票，還要蓋幾個印章，民意代表是如此，不是民意代表的話，請問主任秘書需要多少時間。

答：

一、對於公文查詢，我也有一點感覺，他辦了一件公文，得了百分之百，你辦了九十九件，得百分之九十九，我想在記錄上的算法，應該是他辦了一件公文，記為百分之百，他辦了九十九件，記為百分之九十九。

二、關於福利問題，不是秘書室主辦的，另外有一個政府機構來管理，在原則上我會非常注意到秘書室同仁的福利。

三、以我個人的感想，我很注意公文績效。

四、對於貧民救濟金，倒有一種看法，把一部份週轉金拿到民政局，到月底一起提主計部門報銷，尹議員的意見很對，只要從承辦員到局長，經我到縣長止，一共蓋四個章，就行了，時間只要半個鐘頭，會後我與有關單位協調一下，並在業務會報時，提出來強調。

尹議員楚琳：

一、剛才主任秘書答覆，對於貧民救濟金的申請，只要蓋四個章，在半個鐘頭之內，就可領取，實感德政。（無答）

二、福利真正屬於政策問題，希望主秘爭取一點，為何我特別強調這一點呢，上週我到秘書室去請教的時候，我看到高秘書的棹上，確有大堆的公文堆在那裡，使我不免感到政府公務員的辛勞。秘書室雖然屬於縣長的幕僚單位，公文不一定非送秘書室不可，為何各科室的主管都不理，我個人為高秘書有點抱不平，因此我希望分層負責的工作，徹底實行。

答：

秘書室的秘書以及股長，都非常努力，尤其高秘書與我在心靈上有緊密的溝通，可說是一體二面，相信高秘書也有這種感覺，許多地方，常請教於他。關於他的辛勞，他老大哥知道我在關懷他，他的福利，我會盡力為他着想。如果物質上幫不到他忙的話，在精神上，我也會安慰他，萬一我的意見不能表達時，我想我會原諒我的。

尹議員楚琳：

一、高秘書不但學識好，道德也好，他的確很辛苦，事情再多，他也不會講話，對這位能力强的人，責任重的人，待遇始終是那樣低，據主秘所講，屬於政策問題，但政策是活用的，制度是死板的，對於福利方面，還是請主秘多多運用一下。

二、過去秘書室有一個人，專門負責抄錄重要公文簡單事由，每天呈報縣長，讓縣長了解今天有些什麼重要公文，現在不見了，建議能夠恢復。

答：

一、分層負責的工作，現在正由葉檢室汪主任貫徹推行，把各科室的資料，收集起來，那些應該自己執行，都有公平的負責。

二、有關公文摘由錄的方式，已經實行三個月了，先由秘書室交縣長看，然後再轉回秘書室裝訂起來。

藍議長丁貴：

過去縣長下條子，將調辦人員，全部歸納建制，据说歸建不幾天，又回縣政府去了，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答：

据我了解，教育科有一個繕校人員沒有歸建，其他都有歸建。

藍議長丁貴：

台中辦事處的事情現在辦的怎樣。

答：

盡量設法追回押金。

尹議員楚琳：

各科室辦公廳的調整，据说主秘指揮不動，像主計室的門，進都進不過去，是否事實。

答：

這不是主秘指揮不動，這問題提到業務會報上解決過，但會報得不到解決，那我更無能為力，今天的會報中，我已經替主計室另找一間小屋放資料。

藍議長丁貴：

台中辦事處的房子，誰在那裡住。

答：

沒有人住。

藍議長丁貴：

房子屬於誰的。

答：

房東已把房子押給他人，房子無法辦理登記。

藍議長丁貴：

那時候沒有辦理假抵押，你們不對，那時你們可以使用佔住權佔住它，你們不做，就等於自動放棄了八萬元。

答：

縣府正在設法追回，据说房子沒有辦理產權登記，在法律上恐怕

行不通，但縣府依照議會的意思去做。

藍議長丁貴：

已經沒有辦法再進住了，那時你們可以叫一個人進住。

答：

等到我曉得之後，找事務股處理時，已遲了。

藍議長丁貴：

請主秘將管理人為什麼走，什麼時候放棄佔住權的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答：

照辦。

## 六、主計部門

答覆人：謝主任霖

蔡副議長國圓：

上次追加減預算，將新生地變買款，列為縣府收入財源，現在還沒有標售，請問預算的開支從那裏來。

答：

關於變買新生地乙事，在上次追加減預算時，因財政科基於各項需要，不得不把新生地變買的款項，列為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這一預算所列的項目，做各項支應，由於縣庫存款週轉不靈，財政科已向省府借了二百萬元。

## 七、財政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明正

尹議員楚琳：



參閱貴科工作報告第八項內載，糾正馬公第一、二信用合作社，應改進事項乙節，究竟是什變事項請說明？

答：

應改進事項有十幾項，其主要是理監事貸款超過合作社法規定，社員貸款轉貸與非社員，且借款人的抵押品，素無辦理抵押手續，貸款人的抵押房屋應該加入保險者，而不辦理投保手續，此情形倘如貸款人逃匿，未得還款時之貸款就無法根據保證討回等等，尤其其他管理方面，那一部份如認為不適當，當予以糾正不得開支，例如前項報告的一提，理監事貸款超過規定者，當飭予趕快收回，至於非社員貸款依照合作社所規定存款是不論任何人都可寄存，但貸款者，並非社員是不符貸款，這不合規定的，不過對非社員貸款者，儘量勸誘加入兩股股證，以符合規定始可准借。

蔡議員福田：

馬公五八八號土地，到現在尚未解決，據悉國有財產局標售新生活的土地，業已經過年餘，本席所悉在此期間，縣政府與國有財產局，來來往往的公文是一大堆，其內容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都在紙上談兵，虛過數年，影響縣民之損失至大，這點科長有無體恤縣民的窮苦，據縣府說有關本縣都市計劃以財產局說是徵得縣府同意，均各堅持個有的立場互不相讓，對縣民之損失科長應負起一些責任，替縣民解決這問題，聽說會已得標者，都抱負不心理煩言嘖嘖，並說若不妥為解決者，它對財產局依法提訴欺騙販賣土地，屆時為誰的責任呢？由此情形可見國有財產局，殊有欺騙之嫌，縣府係本縣一家之長，假如外界來欺侮家屬人時家長應該負有保護責任，科長明知財產局有欺騙縣民，全無負起照顧責任，反而置之不理，任使民衆受人欺辱縣府之職責何在，科長有無策劃向國有財產局爭取補償縣民之損失，早日來解決這個問題，未悉科長主見如何。

答：

五八八號國有土地處理，以行政責任，小弟是無責任的，不過本人主管本縣財產管理與財務調度，以本人個人立場與良心上對本案是應該積極處理解決才對，該號土地的處理本府早已移交國有財產局，然後該局是主張標售，同時函請本府給與評定地價，斯時本人及稅捐稽征處蔣處長兩個委員是反對標售的，嗣後標售的價格如何決定本人是不知道的，不過當時本人一再向縣長建議，轉請建設局在該地帶張貼告示或者豎立木牌說明，該筆土地是屬都市計劃區域內，凡得標者，是無法建設房屋之指示，這樣一來，民衆就不敢參加投標，免受多大的吃虧，據建設局長說，國有財產局雖屬中央，但以政府同是一體，未獲贊成，然後局長親往國有財產局交涉，據說該筆土地標售會已刊登報上未便變更，該局有表示，將來第二漁港新地要讓步給與本縣，惟其面積範圍是無說明清楚的，返縣後對這情形報告縣長是無指示任何意見，致使財產局標售該筆土地時，未至阻滯，凡得標有繳款者，因新建房屋向建設局申請建築執照時，以違反都市計劃為由，未蒙核發許可執照，因使得標民衆未獲新建房屋受吃虧非淺，這是事實的，最好對此問題妥為解決者，本人認有兩種方法，一是將國有財產局，將違反都市計劃繳款部份退還中標者，其二是對縣府有關單位，將都市計劃路線小條通巷之細部計劃，稍可修改，始發建築許可執照，不過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組織，除本縣財政科及稽征處無列為委員外，其他縣市都有參加與會的，因此本人雖有意，只向縣長及建設局提出建議外，都市計劃委員會，能否接納是不敢肯定作答的。

蔡議員福田：

據科長說明，對五八八號土地的處理，縣府在行政手續上是辦的不錯，然以道義上而論，是重大的過失，縣府明知該筆土地要是分割，由這一句話來判斷，政府實有欺騙民衆之嫌，站在政府立場都不顧慮到民衆生死如何，科長又說最好請國有財產局把這筆都市計劃內中標的土地，繳納款退還，這節該局會不同意，據最

近來函所說標售，當時已獲縣府之同意，也是認無錯誤的，這個問題若不早設法解決者，縣民的損失數百萬元實不堪設想的，本縣地瘠民貧的地方受到莫大之打擊，政府應該負起完全責任來代替民衆解決這問題是當然的。

答：

在標售該筆土地當時，本人盡了兩點的腦力，第一點該局來函查詢地價時，本人與稽征處蔣處長一貫主張未予同意，然後如何決定是不甚清楚，其二是財產局決定標售當時，本人曾建議縣長及建設局長在該都市計劃部份土地張貼告示或者立上木牌說明該筆土地是這都市計劃之區域，這情形剛才已向蔡議員報告過了，這個問題在行政責任上雖無錯誤，但以個人的道義上為顧慮到本縣民衆與地方發展，都盡了做到這兩點，可是最後未獲做到。然後個人再行檢討結果，這兩點，再與財產局商量，將都市計劃有妨害的地方之部份款選還本縣，其二是修改都市計劃之細部計劃，使能加蓋房屋這節仍是本人所建議的，惟因本縣財政與稅務兩單位是無權參加都市計劃委員會的會議，所以本人盡了最大努力在側面提出建議，但會不會獲得作為決議，本人是無把握的。

蔡議員福田：

本席再請問科長該筆土地在近期能否解決，倘若無法解決者未悉科長有何其他措施請說明。

答：

本人最近擬將這兩種方案與國有財產局研究，如果未獲解決時，再以研究其他措施，若未能如願至僵局可照蔡議員指示向有關機關提訴，這樣一來，以本人之看法民衆是不一定敢訴的。

吳議員文義：

縣政府過去極力爭取新土地的產權，能得百分之百，撥給本縣所說此一問題後經協議結果，是准撥百分之八五，延至現在尚未獲得實際的解決，五八八土地，倘若能獲得悉數抑或得到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者，將來對這問題之處理是比較容易的，假定都市

計劃委員會，對通巷之細部計劃不修改時，既然土地屬本縣所有可由縣庫退還，毋須國有財產局來退還，這問題只要是所有權，宜應提早爭取使能獲得處分，否則無法解決的，請問科長過去對新土地爭取至目前之情形如何請予詳細說明。

答：

新土地應提早爭取，這看法非常正確的，過去因無爭前爭取致生很多的困擾，最近七美漁港及馬公第二漁港東面，現在雖未成為新生地，本科已呈請財政部暨行政院，請予將來該筆土地，如能填成新生地時，應撥歸本縣所有，記得過去五八八號及第二漁港這兩筆的新生地，本府均無向上面表示，任何意見，故依照土地法規定應歸為國有土地，事後對五八八號土地，數度向上面爭取請予撥歸本縣時，據財政部與財產局的說明，該土地在未築港以前，已有登錄國有地，倘若徵取五八八號土地，撥歸本縣乙節較有困難，至於第二漁港新生地去年十月省主席蒞縣視察當時蔣縣長曾將情形提出報告後深獲主席的重視，原照財產局計劃是以百分之八十撥歸縣有，百分之二十歸屬國庫之規定，這個案層呈行政院批准下令省政府，省主席在蒞縣視察當時聽取本縣情形後，体察下情一意主張應悉數撥歸縣有，因此行政院下來的公事省政府再呈還該院，來往公事數次均未獲同意，致因懸置現在尚未決定的此一問題，據省主席說，如有必要時，他願意親赴行政院力爭，能獲悉數撥給本縣所有。

吳議員文義：

一、對五八八號土地，若不提早爭取非但本縣政策的一切措施且整個本縣預算都深受影響，現在本縣建設及特別經費，都是端賴第二漁港新生地之受益款維持列支，然一區區的問題拖懸數年，未獲解決，殊感遺憾。

二、據聞縣中遷出後，現有師部的土地，國防部未得同意撥歸本縣，聽說師部這筆土地交換當時乃由政府召開協調會議，因此這問題，在國防部或者縣府方面，是已經解決了，至今該土地的產權

，尚不同意撥給本縣，本縣是已先墊數百萬元，購地與建設校舍而言，在本縣財源窮窘將來財政上之調度不無困難，又以過去部份預算支於第二漁港新生地、縣中與師部換地經費等等，在本年內仍是無可能解決，這樣一來，非至影響本縣財政之破產，甚至政府一切措施都無法推行導致民衆寒心，回憶去年十月間，黃省主席蒞縣視察當時，新生地是決定全部撥歸本縣，惟至目前這一問題，尚在踢皮球，實太不應該，以本席看法如果解決此一問題，採用公文來往的解決必須拖延時間過慢，不如縣長或者科長利用管省機會，應親往國防部或者省政府去爭取，自黃主席返省後，已逾半載，聽說都無一人去過行政或者國有財產局，以及有關機關，果有事實是太不應該的，對此問題本縣是不能賴省政府，必須獨自努力去爭取才對，請問科長師部的交換土地之癥結，其原因何在請加說明。

答：

本人分爲兩部份向吳議員說明，其一是第二漁港新生地，去年黃主席蒞縣視察當時，已有答應應力爲本縣爭取，可是該土地非由黃主席就可決定，必需呈報行政院，最後核准的，剛才本人已向吳議員報告過了，這個案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的來往公文是數次均已呈遞行政院，今後縣府或本人如有赴省政府機會時，當請儘量幫忙，第二漁港這筆新生地是以本人的看法，將來是可能獲得合理解決的，至於縣中的這塊土地有發生很多的枝節，在協調當時，是所意料不到之事，最初師部的國有土地大約有一千多坪，給與本縣而將縣中舊有土地及校舍讓給師部這是一個交換案，第二個的交換案，就是千人塚，約有壹萬壹百坪土地給與本縣，新建縣中，由本縣供給三甲土地與軍方使用，這問題就可解決，實際上第一個交換案，師部的住地與縣中的校地，交換這一段，軍方已搬至縣中，而縣中仍應搬入師部上課，要這樣做的手續上，非是本府不辦理，係是軍方不與本縣配合，尤其千人塚土地使用與三甲地，補償問題協調會時發生有些出入，其理由是最初軍

方願將千人塚所有的土地交由縣中使用，一至縣中使用時軍方在該地新蓋數棟眷舍，它說若要遷讓時應另購土地給與建築眷舍乙節，本府亦已同意照辦，其二是三甲土地交換千人塚以部隊是不夠使用，最初是要求再給與三甲，然後由一、二單位從中說項，經協調結果至最近雙方之意見已從接近階段，聽說因購土地幾戶地主爲土地價格，未得妥洽故無法登記的，交換案依照土地法規定應先函請貴會審議同意通過後，呈報省政府呈行政院核准，以軍方方面，應由部隊呈報陸總部，層報國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這個案本縣自前屆大會就請貴會審議通過，呈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在案，但是部隊方面至今尚未辦理該手續，聽說是三甲土地尚未完全得到使用目的，這是原因之一。果有事實，師部這筆土地的處理需要辦理兩次的手續，頭一次的交換手續，現在產權是國有，應先將產權變更登記爲縣有後始可處理的，第二次手續，是歸屬縣有後，依照規定要評定價格，送交貴會審議，通過後，函送審計處同意始可標售，師部土地如售給本縣，將來可得到一筆錢，俾助本縣財政之週轉不尠，以最初土地標售款的估計約有參百陸拾玖萬元，這筆經費省政府是已先墊與本縣，然後縣中建設附屬工程當時不夠經費，再由本府向省政府交涉結果核准撥借三十萬元，計共借到肆百萬元，以該筆土地將來所獲標售款，只是肆佰萬元，這樣一來對縣庫之調度是無影響的，第二漁港新生地之處理，剛已說過了，行政院有兩次的公事，下至省政府，都由省府退還該土地在躊躇未決之間，本年度預算中，無法編列烏嶼漁港、縣中湖西分部、港底國校等等建設經費，上項經費都是依賴第二漁港新生地之標售款作爲財源，該土地在未處理前財政上有發生許多的困難，剛才吳議員所指教的是不錯，因此縣長有指示該土地在權屬未決定前，先向財產局交涉，請准予先行處理，預撥部份經費給與本縣，一俟將來行政院核定後，其餘款再撥給本縣，以此方式與該局協調藉以解決本縣目前財政之困難。

吳議員文義：

一、新生地的處理，將來若國有財產局標售得款後，抽撥三成或者四

成給與本縣，事後再請求該局撥款者比較困難，不如由本縣自行標售，將來該局若不能悉數撥給本縣，應該要幾成退還時，由縣庫退還，這一點未稔科長之意見如何。

二、據財科工作報告書內載，自去年十月起調整公教人員房租津貼後本縣預算已是不足壹佰多萬元，除由屠宰稅增加彌補外尚不足甚多數字，影響五十五年本縣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到目前無法編列，就是說經常費編列後業務費無經費編列，照去年度的業務費六百萬元，而以本年一百多萬元，比較去年相差三、四百萬元，幾年來本縣財政年走下坡，對施政計劃深感寒心，以本年度的業務少去年度調整的公教人員房租津貼尚未着落，尤其新年度的起，公教人員的待遇再行調整一來今後縣府的預算，如何來打開難關科長乃是財政廳調派來縣的一位財政專家，諒必有特殊的看法與把握，以本席看法甚感心寒，應如何來調度此一危機與充實本縣預算，這問題請科長說明一下。（無答覆）

答：

房租津貼之調整問題，在工作報告書面雖無記載，剛才使用口頭已是補充報告過了，房租津貼的壹佰十九萬元之差額，已獲省政府答允考慮補助本縣八成，現在其他縣市公教人員的房租津貼差額，是尚未發放的，本人自得悉省政府准予補助本縣八成，在五天前就發出通知各鄉鎮公所，本府要先墊付八成請予來府洽領，省政府如果事實補助八成以本年度稅捐稍有超收部份，來彌補二成，一來房租津貼差額當可迎刃而解，至於本科工作報告書內載，下年度預算的經常費尚不足四百四十萬元乙節，剛才本人已補充報告過，三月八日至同月十二日，這五日期間，蔣縣長、尹主任秘書以及本人親至省政府極力爭取結果，已獲財政廳答應撥助本縣二百幾萬元，這是個人費與經常費部門，至於臨時費與業務費部份，依照去年度是編列六百多萬元，本年度財政廳也有答應本縣依照去年度數字編列，但本縣尚有部份新計劃工作未辦，曾經簽會主計室並報告縣長、主任秘書共同研究一個方案，就是過去

寬列的差旅費及加班費，這些單位請在本年度預算編列，儘量縮少所節約有幾十萬元，移作積極性的工作費用外，自新會計年度起，調整公教人員待遇的加發二個月薪津，本縣需要二百多萬元之經費，這問題已獲財政廳許准悉數補助本縣之計劃。

鄭議員春滿：

一、房租津貼的調整，省級是從十月份起開始，據我所悉本縣亦同時實施，業已補發竣事，但是鄉鎮公所延至目前尚未發放，據科長說明已經發出公事通知先發八成，這種延事以本席的看法對鄉鎮公務人員，殊有厚薄之嫌，其理由是自調整以來，已過六個月至今天才準備發放八成，剩餘二成是否再過六個月或是一年後才能補發清楚呢？凡同一政府的公務人員，應該一視同仁，一體同受之平等享受才對，以鄉鎮級公務人員之待遇，是比較縣級公務人員之待遇為微薄，這種情形下科長應有加以考慮之必要，聽說鄉鎮公所人員會為洽領房租津貼的事情來府數次，科長都置之罔聞，科長應該善體公務人員的服務辛勤，給予方便，不過自從科長到任以來，對本縣財政之調度與預算之執行控制，甚為嚴格這一點是值得欽佩的，凡每一縣市對預算若不嚴格控制，妥為執行，就會發生巨大的紊亂，不過在應該開支方面，不應過於嚴格控制，以待過非薄過着含辛茹苦生活的公務人員，應加以考慮，以本席看法科長應改變作風，不應該再拖延了，將該專款撥交鄉鎮去補發藉以濟目前生活之眉急，這點特別拜託科長。

二、

參閱貴科工作報告書內載，公共遺產之馬公鎮公所魚塢政府要收回，魚塢產權是屬國有財產局所有，就本席的觀感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在三七五租約的合約情形下給予收回是否容易？科長說明收回該魚塢其原因是承租人未繳租金，這個案倘若依法提訴時是一定勝訴的？不管勝敗我想政府與老百姓打官司是不太好的事情，這一點站在政府的立場是值得考慮，假定承租人未繳租金，應該要研究是何理由，另一方面採取協調方式，不應涉訟而做勞民傷財之事，這一點提供科長作為參考。

三、上次大會貴科會交由本會審議征收清潔規費辦法時，附帶說明，

說清潔規費是等於現在徵收的水肥處理費，將來清潔規費實施開征後，水肥處理費自然停收，該案經由本會作成附帶決議，是請縣府擬具征收清潔規費管理辦法送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在管理辦法未送審通過前，水肥費着即停征這一案，據我所悉，該管理辦法尚未送會通過期間水肥費還是繼續征收不停，是否合法？如此非但蔑視議會職權且欺騙老百姓。請問科長的感想如何。

四、現在吳議員所提詢的第二漁港新生地，這一問題，一開再闢，一拖再拖已經懸置三年，去年省主席蒞縣視察，當時在通樑村召開簡報中蔣縣長提出報告，已獲主席答應專款撥交本縣，對這點本席所有感想者，將來新生地這筆土地標售後，本縣能獲得到款項究有多寡，最近通過的幾個案中撥二百萬元給區漁會作為漁業建設經費，開鑿深水井一百多萬元，尤其截至目前政府所計劃中的經濟建設經費，想向新生地動腦筋者可能有一千多萬元，由此情形可見政府的計劃都是面餅充饑，這一新生地問題懸置至現在一經三年餘未有眉目，不一定至五年或者十年後，都無法獲得結案，如此紙上談兵更談不上解決問題，剛才吳議員談過了，此一問題，應該提早解決，否則若再拖延五年而言，這筆新生地標售目標需要估價五千萬元，其理由在每一年本縣預算方面要計劃開鑿深水井、農村電化、漁業設施、建設碼頭等等，經費逐項編列二、三百萬元，都是圈在新生地身上豈不是笑話嗎？請問科長該新生地在五年內，能否解決，請說明。

五、本席在側面聽說按照省政府的補助經費是逐年減少的，本縣五十三年度建設經費的補助款是六百多萬元，五十四年度減少至三百多萬元，明年更不一定就減少到壹佰多萬元，由此將來本縣的經濟建設會使人非常寒心，科長應針對這方面，多向上級爭取，藉以充實本縣財源，據說科長督省一到財政廳，都未敢進言有無事實，科長乃由財政廳調派來縣主持財政的直系人員，當然財政廳是賦與偌大的任務，所以是種傳說，本席絕對不相信，總是希望

科長以全身的精神與力量為澎湖多爭取，這點特別拜託。

六、科長在議會開會期間，所答復本會事項，一到閉會後都是不了了之，據說科長的職權，控制在一、二人之掌中，致有很多地方未能實踐在議會的諾言。科長有自身尊嚴的職責，應該發揮力量與權限，不應受少數人之牽制，為本縣整個的財政調度，及各方面的發展着想，應做的工作不應受少數人之操縱以超然的立場發揮，已有力量與職責來為本縣服務，參閱西瀛潮聲刊登科長是大才小用，以科長的才幹與智慧調派至本縣的偏僻小地方，所以使科長不會滿意的，我希望科長改變觀念，譬如三國誌的龐統，最初派去小地方的耒陽縣當縣令，亦是非常表示不滿意，但是到有乙天，利用機會就發揮已有能力使上面能得瞭解，總之，科長是大才小用，本席希望提出全身精神多多來為本縣努力與貢獻。

答：

一、鄧議員將小弟相比三國時代龐統的過譽，寔不敢當，不過小弟誓願效龐統的落鳳坡精神。不論被人打死也愿為澎湖縣來服務，至於鄉鎮公所派員來府洽領房租津貼，當時小弟已有個別詳細給與說明的，現在本省二十一縣市已補發房租津貼者，僅有七縣市而已，非僅鄉鎮無法補發，而縣級亦然，目前財政廳來函查詢本縣經辦情形，經過是答覆尚未補發，現在公教人員叫苦連天，另一方面，是偷偷摸摸來補發，這點非但是虛言，且將來向上級爭取補助款時，恐遭受影響，故一再慰撫鄉鎮需要暫時忍耐，這個問題在不日就可解決，現在未發這點是政府的苦肉計，本人自獲悉財政廳准發八成之消息，在公事未達達本縣時就發出公事通知鄉鎮公所來府洽領，而本府公事通知補發八成之點是使上級能了解，本縣照發八成之情形，這個案省政府自從去年十月間就已補發竣事，但本縣拖延至本年元月起才由屠宰稅及其他稅金之超收部份墊發的。

二、公共造產，馬公鎮魚塢的收回問題，本人與鄧議員的看法是一致的。最好是能獲得協調和解，本來在民間的訴訟，當然是不好的

現象，但政府與民衆來打官司，更談不上是好的事情，現在司法雖已獨立，假如政府勝訴而言，民衆說是採取官僚的壓力，如果敗訴而論，政府是無面子的，這一問題，以本人的看法也是同意鄉議員的意見，私下協調與和解，這是最爲上策的，國有財產局將登記所有產權之魚塢土地，無條件讓給與鎮公所使用，這是過去盡了最大的力量爭取，才能獲得同意，這是由財政部下令該局准予馬公鎮使用，否則是以出租而徵收租金，或者標售的。

三、清潔規費，應該是送交貴會審議通過後始行開徵的，過去徵收之水肥處理費因本府無案可稽，現在有無徵收是種費用，本人不太清楚，當即調查一下。

四、依照建設局送至本科之新生地資料，即將處理部份是四千坪，就是區漁會門前有一條計劃路線，伸出乙點的地方約有四千餘坪，當時中興路第二十八路線是要延長，這樣一來該土地剩餘三千多坪，惟最近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廢止延長該路線，這樣一來，澎湖區漁會門前的預定路，即過去作爲商業區者，約有四千坪，建設局擬定保留者，區漁會辦公廳向東與堤岸出來一帶約有二千八百坪，包括區漁會辦公廳至漁塢倉庫、水產學校實習工廠，直至堤岸一帶，有二千五百多坪，以建設局的主旨，除商業區處分外工業區是不受處分的，這個意見與建設局及縣長會數次交換意見，結果如處分這四千坪當無問題，但對保留部份，將來是否無條件任由使用，或者出租，發生疑問，本人與縣長的看法是採取標售，不過工業區是需要保留，將來的標售價數是否打拆，或者分期付款予以優待，但必需限制利用，建設工廠新生地包括保留工業區的面積約有六千五百坪以一千一千元計算，六千五百坪就有六百五十萬元，每一坪壹仟伍百元來算，就有一千萬元，如二千元來計算，是一千三百萬元，若照國有財產局，標售的五八八號土地，每一坪四千元，計算起來約有二千多萬元，但以實際上數字，不應看得那樣樂觀估計過高，照本縣估價是六百多萬元，現在編列之追加預算，第二漁港新生地款項約三百三十萬元

，與最近開鑿深水井，經費一百萬元，計共四百三十萬元，而將來做爲漁業基金者二百餘萬元，總計共六百多萬元，收支是不平衡的。

五、鄉議員指示省府補助款逐年減少，這點是無事實的，本縣原來經常費與本年度比較相差四百多萬元。省政府有兩種的解決辦法，共一是省政府對本縣特別補助一百八十萬元，還有相差二百多萬元，因此本縣編列預算時感覺困難，更否減少業務費及經建經費，如果減少經建經費則影響本縣地方的經濟建設，倘若減少業務費則該業務單位一定是不同意的，在此情形下，本府化了兩天召開研討會議結果最後決定請鄉省議員、蔣縣長督省要求想辦法補助，奈因鄉省議員與蔣縣長督省時未將詳細情形報告致未獲解決，然後本人填造個人費比照明細統計表親帶至財政廳，最後經常費差額始獲得解決，至於業務經費，包括稅捐處、警察局計有一千餘萬元，照去年一般業務經費，六百多萬元，然以本年度仍可編列六百多萬元，剛才本人已向吳議員報告過了，擬將本年度的差旅、加班、文具等費，儘量節省起來，約可節省幾十萬元，藉以逐步彌補之計，至於鄉議員所指責的本人赴省爭取補助款時未敢積極進言，這一點以省府方面的批評是相反說本人付錢錢都爭取到底，現在全省最會爭取者有兩位，本人是列爲其中之一，過去本人服務省屬機構有十幾年期間，對賬目方面是很清楚的，這點請鄉議員放心，絕對會積極去爭取。

六、說本人素有受人控制這點，除省政府或是縣長有特別指示外，在合法範圍內，是照本人所答應的事項，認爲對的地方，是按照規定去辦理，這點請鄉議長諒解與支持。

吳議員文義：

一、繼續徵收清潔規費，這是事實的，不過這事情已成過去，貴科站在主管官署的立場，應研究對過去徵收的清潔規費應做爲合法辦理程序或是退還，抑或抵繳，今後要徵收之清潔規費的數種辦法，未悉科長的想法以爲如何。

二、過去鄉鎮的備儲，離島國校之現金給與經費是直接撥歸銀行，才由學校直接向銀行去領，其手續較為簡捷，現在即不然必須透過望安、西嶼、七美等鄉公庫，這樣一來，如望安鄉而言，縣府撥款交銀行後再通知合作金庫，將支付書再以通知該鄉公庫，共辦理手續需經一兩天，按照過去離島國校來馬公領取薪津是要費了兩天，但兩天是無法辦妥手續，必須增加兩天，一來馬公領款者，必需帶往四、五天才能領到款項，殊感不方便，嗣後離島國校的教職員薪津，請由縣府直接開付支付書，自向銀行去領款，使免再透過鄉公庫藉可減少手續之麻煩，這個問題請科長研究改善一下。

三、聽說鄉鎮的財政制度，經已確立，由此觀之鄉鎮的財政比縣府的財政稍優好轉，有的說，確立鄉鎮財政制度辦法公布後，所獲好處者是較富庶的鄉鎮，事實偏僻的鄉鎮，是有害無益的，是否事實，究竟該辦法內容與制度公布後，對鄉鎮將來財政之良否如何，請作一說明。

四、公地撥用乙節，據貴科工作報告撥與澎湖監獄的國有地，及省中之省有地，依據五十一年間，財政廳函達縣市的指示，凡公地是不准撥用，只限於標售，如果撥用公地者，必須呈報行政院核准後，始可撥用。對這次縣府撥與該單位使用之公地是否省政府通知同意就撥用，或者行政院核准抑或省政府呈報該院中，本縣就撥給與該單位使用，究其內容是何，請加以說明。

答：

一、現在馬公鎮公所，徵收的是水肥費，非是清潔規費，這一節該所原來並無呈報，尤其被征收的家戶，也無來府說明，不過本人的耳聞是有徵收，但實際上有無徵收，本人是不太清楚的，現時吳議員所指示的三種，第一是退還，第二是抵繳，嗣後清潔規費，第三是合法程序，這方法本人認為該水肥費，業已徵收開支過了，如果退還或者抵繳者，較有困難，最好將收支是項費用，補列與追加預算，藉予化暗為明，較為適當的解決，這是我個人的

想法，俟與鎮公所研究後，再作辦理。

二、離島國校教職員的發給實物及薪水，這問題本科早有特別的考慮，現在本島公教人員的薪水是規定為每月五日，其實物是應每月二十日以前就要發放，然而離島公教人員來往馬公比較不方便，諸如東吉、嶼坪、花嶼較遠離島公教人員的薪水包括實物是每三個月份做一次發給，而白沙鄉、吉貝、鳥嶼、馬公鎮之虎井、桶盤每二個月份做一次發給的，照過去是直接領取現款，然後財政廳特別指示，鄉鎮公庫經已確立，應該透過普通經費、存款戶，而再開付支票是較方便，因此鄉鎮公庫所在地之學校，可向台灣銀行開保管金戶，這點可能是學校與鄉鎮公庫兩方面，不諳是種辦理手續，按照過去都由鄉公庫開付的，致有遲延時間，這一點當加改善，若無設置鄉鎮公庫所在地的學校，可向銀行領款，如有設置鄉鎮公庫所在地的學校，可向當地公庫或向台灣銀行，縣庫都可以開付的。

三、對鄉鎮的財政改善，這問題財政廳，甚為重視，于五十三年三月間擬具鄉鎮財政改善辦法，以規定營業稅、屠宰、房捐等稅之收入的二成要撥給鄉鎮，這樣一來，導致至剛才吳議員所指示的鄉鎮財政之良否差別這是不錯的，該辦法實施後，縣轄市的新竹市、嘉義市、屏東市、彰化市、三重市增加數百萬元收入，去年財政廳發現許多問題後，再補行一件公事，通知是須收入，如認為必要時，可由該廳統籌分配與其他鄉鎮，這改善辦法以本鎮而言，除馬公鎮的財政收入稍好較一點外，其他的鄉公所不但這三種稅款撥給二成，果如所有稅捐悉數撥歸鄉公所，仍是無法解決問題，雖然馬公鎮增加這三種程捐的二成收入，若將鄉鎮的補助款扣抵起來，整個仍無好處的，為了徹底解決鄉鎮財政的困難情形，于去年十月間財政部、行政院、省政府、財政廳、行政院等單位，組織財政小組，分赴各縣市調查財政情形，以本縣原無決定濼縣調查，據最初計劃是以台東、花蓮、澎湖等縣乃選擇台東縣做為依據，本人認為該方案是為不適當，故親自督省聘請該小組

吳議員文義：

若有事實可能是本席聽錯，是否省政府轉報行政院核准，始以撥用據本席聽悉是行政院尚未核准前接到省政府來的公事，縣府就准撥用，這是否行政院核准後撥用或者撥用後，才核准究其內容如何。

蕭股長華忠答：

剛才說明過了，縣有土地仍由縣政府行使同意權，省有土地是由省政府行使同意權，按照土地法第二十六條程序層報行政院，最後核准後始可使用之規定。

鄭議員春滿：

一、徵收水肥規費，這問題據科長所說明是不太清楚，本會上次大會的議決案，送府後已否通知鎮公所如未通知鎮公所者，科長應該負起失職之責任，倘若已通知鎮公所者該所應負失職責任，本席來會時，有攜帶水肥規費之繳費收據可稽，因在途中不慎遺失，剛才科長說不知道，未免太過推卸責任，科長不應該強詞奪理，老老實實說，已通知鎮公所，該所不服指示，所以不得不為此推諉，這比較適合實際的。（無答覆）

二、據說省政府補助款並無減少，這點在總數字來看是無減少，但以經濟建設方面的經費，本席認為減少很多總數字，是房租津貼提高加發二個月薪津之增加數字，然以積極性方面及經濟建設方面經費俱無，這是不可否認，這點提供科長作為參考。（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科長說明的新生地之工業用地及商業用地問題，請問科長對工業地的撥用權是由誰來核定的請說明。

答：

將來的撥用使用權是屬縣長，在未核撥以前，本科是代管機關同意使用權仍是縣長，所以工業用地的撥用縣長有權可以決定的。

陳議員伊鋒：

據說是縣長有權可以決定，工業用地是以配合漁港之發展，據說

漁業用的加工場冰廠、漁會、倉庫等等建設上需要用地，撥用權是屬縣長，目前本縣漁業年益發展以本埠增加的漁船約有一、二百艘一至夏季馬公現有冰廠的冰塊產量乃不修供給漁船使用，剛才科長所說明的新生地工業用地撥用使用權是屬縣長，由此一來請予建議縣長，能在配合縣府計劃標準範圍，准撥一筆工業用地售給民間抑或政府願意投資建設冰廠者，這點未悉科長有無注意到這一點，請說明。

答：

應該照陳議員所指示的這樣辦，惟因當時工業區的製冰廠預定地是二百五十坪，最初建設局長的建議是較寬大、意見乃無條件給與使用，最後本人與建設局長及縣長再三檢討，所獲交換意見是決定分期付款，或者出售便宜一點，抑或限制建設面積之範圍，一方面是限制義務，另一方面是減少負擔，無條件給與使用，這是恐難照辦的。

陳議員伊鋒：

據科長說明，無條件給與使用是困難，這點本席願意投資欲向縣府申購土地，在新生地工業區興建乙所製冰廠。未悉縣府准否出售。

答：

如建設製冰廠，應先擬具計劃，向本府提出申請，核能符合條件者是可以賣的。

陳議員伊鋒：

向縣政府申購土地者，貴府准否撥賣，這一點請科長事先請問縣長一下。

答：

若是核有符合條件者是可以賣的。

陳議員伊鋒：

究竟是那一種條件請予說明。

答：



剛才陳議員所指教的，如設廠用地面積須要幾坪才够使用，否則假定三百坪土地而在該位置建設五噸的工廠，一來就不合實際的。

陳議員伊鋒：  
據聞某某人，依照縣府規定之標準，在工業用地的地區建設工廠縣府准將該用地出售，這個問題，請科長向與蔣縣長商量，至縣政總質詢時，本席再行提詢，時請肯定的作答。

答：  
在這幾日間，申購土地較為困難，其原因第一是尚未評定評價，其二是現尚未擬就計劃，如果地價已評定，並擬妥計劃者是可以的。

陳議員伊鋒：

新生地的處分，縣府已拖懸三年餘，尚未獲解決，致此工業用地仍保留三年之久，致使民間無法向縣府申購土地，最近該筆土地，可能變成悉由政府自行使用，在此期間，凡是民間如願意投資建設冰廠，向縣政府申請者，未能核准，一入夏季之漁汛期，漁船用冰，就發生莫大的威脅，科長該土地的處分權是否屬縣長或者國有財產局，這問題以本席的看法，如有申購土地者，可先行出售，俟將來該地價評定後，方照評定的價格計算收款，倘如有二家三家爭購者，採取抽籤的方式辦理，如獲得中籤者，准予先行建設是否較為適當。不然本年或拖至明年，仍無法解決這問題，際此本縣漁船一年增加一百多艘，將來的漁船用冰，發生供不應求時，使駛到高灘裝冰一來，影響漁民損失與負擔，實非淺鮮，這點提供科長作為參考。

答：

當遵照陳議員的意見，在最近期間內，促使這一事情，早能實現。

藍議長丁貴：

在第六屆第一次大會中，曾建議過新生地土地之處理，應早日辦

理但縣府偷機模棱之下拖懸至今尚未解決，實太不應該的，剛才陳議員說過的工業用地，幫助澎湖之發展，與地方繁榮甚大，縣府應擬具標售辦法，提早公告，付諸實施。本席記得本屆第一次大會議決，新生地標售及工業用地處分辦法，該辦法，請送交本會審查，這乙案迄未接到，這點應趕快辦理。（無答覆）

蔡副議長顯圓：

湖月前次大會由縣府提交本會審議的兩嶼鄉農村電化貸款乙案，本會議決函復貴府請應向利息最低的行庫貸款乙節，其經辦情形如何，請予說明。

答：

西嶼鄉農村電化貸款案，本府自接到貴會決議案後，即分函與馬公第一、第二信用合作社、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台灣銀行、土地銀行等金融機關查詢貸款利率之多寡，結果以台灣銀行的利率最低為九厘九毛，曾已簽呈縣長核准，除函復台灣銀行外，並呈報財政廳及函送貴會，是已決定向台灣銀行貸款的。

蔡副議長顯圓：

前任徐縣長因案停職，省府指派李學訓來縣代理縣長，當時本縣向的財政，據向本會報告的紅字差額是六百多萬元，他說在任期間，想辦法儘量節省開支來彌補這個紅字，至今所節省數字，究有多少呢？尤其是去年度的差額，二百多萬元，聽說曾向省府申請補助，結果未蒙核准，新的會計年度將屆過去本縣所有差額已否彌補足够，其情形如何。

答：

李代理縣長來縣履任當時，本府所有差額是不只六百餘萬元，實際上是八百多萬元，在短短半年期間儘量節省開支，經過節省五百幾萬元，實際上至去年六月底止，會計年度結束的帳面上之數字是三百多萬元，此後，若再積極整理，是不至三百多萬元，現在省政府准予補助一百萬元，剩餘不足兩百萬元，以本人之看法，在年度結束以前，可能再補助一百萬元，再積極整理起來，可

能約近一百萬元是無問題的，這樣一來，本縣差額當可迎刃而解的。

蔡副議長問：

聽說舊馬公分局標售縣政府是採取現狀標售，雖區合會得標要現住者同意移居時，區合會才有權購買，這是不合理作法，該房子現住者都是警察人員，經警察局獲准後進入居住者，標售前應由縣府或警局命令現住者遷出後標售，不然影響標售價格，無形中政府損失不少的金錢。

答：

現狀標售，是現住者，將該現住土地移交承購者，任由自行解決，否則區合會標買房屋後，迫請縣政府督促現住人之移居，一來就增加許多困難，聽說該會已提出二萬元，與現住者解決，而該產權會已接收竣事。

藍議長丁貴：

合會公司提出二萬元是無問題的，可是如老百姓即恐難做到，今後凡有空地，希縣府應該妥善管理，不應任由外人來估住，使免將來標售時，有所發生糾紛，尤其到時標售的價錢，當會提高，這一點科長應加以注意一下。（無答覆）

## 八、稅務部門

答覆人：蔣處長文雄（鄉秘書永甯代）

陳議員換良：

本年度的營業事業所得稅，正在辦理課征中請問秘座，對漁船營利賦課的稅率究竟幾何，請說明。

答：

陳議員提詢本年度的漁船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賦課稅率多少，這點現在本處正向有關方面搜集資料中，本擬貴會大會閉會後召開一

次的研討會，煩請各位議員多多參加指教共同來研究，使其不再與去年類似情形之發生，一定做到比較去年較理想，希望各位先生多予協助與支持，才能達到這一點。

藍議員添福：

去年課征的漁船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每一噸是七十元，本年度按照去年比率課征一來，以本年度本縣的漁業狀況不佳，實使漁民吃虧不貲，希望貴處研究妥善的辦法儘量減少課征，這點特別拜託。

答：

原來本處經辦的稅務工作，是在查集資料，視其收益之多寡作為課稅之依據，至於漁業成本這問題剛才已說明過了，俟貴會閉會後召開漁業研討會請大家研究後，作一決定賦課稅率之資料後，可公平合理的課征。

許議員等爵：

一、都市計劃的違章土地，政府不准建設房屋，並且不予購買，尤其課征的地價稅過高，這點站在政府立場，有無特別予以考慮。

二、自五月一日起的統一發票再恢復給獎制度，應該是要配合政府擁護政府之政策，本席的看法，政府對善惡之賞罰是相反的，據我所悉，現在全省無法歸戶的商戶，每個月是數千戶的逃避繳稅，請問貴處對此無法歸戶之商戶，有無嚴予處分之計劃。否則善良守法的商戶受虧實是不妙。

答：

一、政府開闢道路的預定地，不准建屋加以課稅這點，雖然計劃開闢道路實際上在未施行前仍屬地主所有權，依照稅法是要課稅並無免稅之規定的，是種情形嗣後當可反應上面參考。

二、統一發票無法歸戶的商戶，這問題，這次恢復對獎辦法後，統一發票的三、四聯制之發票業已廢止，嗣後當不會再有這種情形發生。

許議員等爵：

一、無法歸戶的商戶這個月是數千戶，全省統計起來是數萬，致使守法的善良商人之納稅不勝負荷，惡的違法商人逍遙於法外，尤其政府每個月查報無法歸戶之紙張，浪費是不計其數，以本縣大多是善良守法商人的良好風氣，比全省的無法歸戶者會不深受影響，站在政府立場應該調查並追究責任，依法嚴予處理，這點請予採納。

二、承辦筵席稅課征單位是屬貴處第二課，凡對每一商人的商況調查後之課征方面，宜應切實使免有吃虧，諸如現在排攤漁市場地帶之小商戶，每天所販賣總收入不到一百元，這情形希望有關課征單位應即派員赴實地切實調查，如有事實者請予准免課征。

答：

一、筵席稅課征，本來是由消費者負擔，是代征性質，現在課征情形是由販賣商店代征代繳，所課征的稅款不多本處是瞭解的，邇來商人生意不佳，經過任征後視其商況如何始核定其賦課稅額，嗣後儘量以最低稅率賦課並做到公平合理。

藍議員添福：

請問秘座，其他縣市有無賦課漁船營利事業所得稅，是種所得稅是否有組織公司者可課征，然以縣政府對本縣漁船所捕獲的鮮魚運銷，課一次稅還要課征綜合所得稅，抑且賦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向漁船課稅這點是否合法，請對本縣漁船課稅儘量減免，未知秘座意見如何。

答：

其他縣市也有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漁船時常駛外營業，所以需要辦理營業登記，凡無辦理營業登記的漁船，駛往外地漁市場銷售產魚時，需要課征營業稅，所以辦理營業登記者就要課征營業所得稅，果然它已辦理營業登記而無課稅，這是違法，我們是根據這種情形予以課稅，絕無使加重負擔的。

藍議員添福：

本席在歷次大會中提出建議，請政府廢止戶稅這案迄未實施，據

悉戶稅的課征是否根據房屋地所有資產課，據說政府對戶稅的課征截至五十五年度廢止，這節貴處敢不敢保證，否則本席建議貴處對戶稅課征，不應按照數十年前的舊有資料計算課稅，這是最大的不公平現象。希望貴處再派員赴實地重新調查，現實資料賦課使免納稅義務人之受虧。

答：

戶稅是依據統一稽征條例課征的，去年稽征條例，省方預定廢止可是戶稅歲收攸關鄉鎮的一大財源，如果該稅廢止後影響鄉鎮整個財源，因此要不廢止這案正在研究中，在未獲得結果以前，將統一稽征條例延長一年，隨之戶稅仍延長課征，至於藍議員提供戶稅的賦課資料，需要再派員重新普查使能達到公平合理之課征，這點當照辦。

藍議員添福：

對戶稅的課征貴處敢不保證，只是延長最後的一年，秘座看法以爲如何。

答：

戶稅的要不課征，這屬上級的命令，省政府仍不敢肯定的保證爲最後一年就要停征，倘若繼續課征者，當照議員的意見再派員普查一次。

陳議員煥良：

據悉去年度冬季的本縣漁況，百分之九十的漁船是虧本，百分之十漁船的收入，只够成本勉可維持本年度課征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此照去年的稅率賦課者，船主之受虧不尠。這意見提供貴處召開漁業座談會時與秘座作一參考。

答：

陳議員的意見，可供與本縣漁業改善座談會來研究。

藍議長丁貴：

地價稅原課的稅率是千分之八，此次調整後提高至千分之十五，尤其地價再總調整一來是二、三倍之多，據當時政府問民衆表示

是廢止戶稅之課征而調整地價稅，事實不然地價稅調整後，戶稅仍不廢止，非但失却政府之威信，且影響到老百姓心理上的不滿意，這點應建議上級切實辦理。

答：

過去地價賦課率千分之七，現在的稅率是千分之十五，凡提高千分之八，這次該稅調整後把原來地價稅附征的防衛捐百分之三十及都市土地戶稅千分之六，同時取消。不再課征的。

許議員等語：

縣政府的各種稅捐都是超收，其原因本府不甚明瞭，以本縣幾年來的商況，甚為蕭條不振，而縣府稅捐連年超收實使人莫明其妙，請問秘座，對超收部份之稅款，會不退還與納稅義務人請說明。

答：

關於縣府稅捐的超收是這樣，政府去年稅收預算假如是一千萬元而言，以每個月的分配非是平均數字，有幾個月是淡季，有幾個月是旺季，但旺季分配數字是多一點，而淡季分配數字是少一點，不過以數字上觀之是有超收一至年度結束，合併起來是差不多的，總之本縣的稅捐的超收究竟有多少呢？以本人看起來的本年度是無超收，與去年比較有超收一點點。

許議員等語：

據悉免開統一發票商戶的營業稅之課征逐年增加，未見有一年的減少，這種稅之提高是否管區負責人，從中操縱看漲，致使管區警員要求提高，有無是項現象，以本縣幾年來的商況是無比之蕭條，依情依理應准降低，不許提高稅捐才對，這點站在稽征機關立場應予以考慮，藉可做到公平合理之課征。

答：

免開統一發票的商戶，本處並無指定那一家商戶是要課征營業稅多小，這點請許議員轉告營業商戶，使能瞭解免有誤會，攸關營業稅之提高，這因去年過年的年關，其商意好一點所以根據當時

資料增加乙點，都親其生意狀況良否而定課征，並非是增加的。許議員等語：

本席建議的這幾點意見是企求做到公平合理的課征，凡是商人做到的生意額上額，如有達到應課稅標準者，這是絕無怨言的，假如有不公平合理之怪現象之課征者，應加以考慮諸如被政府徵用的土地，現尚未開闢道路，也不徵收而無法建築房屋，且加以賦課地價稅真是冤枉，站在政府立場應為受虧民衆着想，才是應該的。（無答覆）

吳議員文義：

一、據說自稅捐稽征處成立以來，將屆兩年在此期間本縣的稅捐提高兩倍，這二年來本縣稅收，除連續旱災田賦稅減免外的稅捐，部份是超收的，例如所得稅，應收幾十萬元，營業稅幾百萬元，係貴處為防止徵收預算稅額之未能達到預定目標，所以對本縣課征的各項稅捐提高這是原因之一，以本縣的守法民衆之良好納稅風氣，過去的稅收都能達到百分之九十九，致使碼碼課征的稅款形成超收，第二點是稅收增收稽征費隨之增加，而將稽征費做為稅捐人員的變相福利津貼，據外界批評將該稽征費做為稽務人員的變相福利津貼，諸如建設宿舍或者設備衣櫥、梳粧卓、電氣冰箱等等有無事實，請問秘座，貴處自五十一年度至五十三年度之稅課差額若干希予公開報告一下。

二、電影院的票價是機動性調整，惟對娛樂稅有無機動性的計課，例如今天的放映電影票價是六元五角，而明天票價是八元五角，這是不一定的，由此情形下該院所放映的電影票價，事前有無依照實際情形提出報告，貴處有無根據報告資料課征，引起懷疑究其情形如何，請答覆。

三、聽說泰鵬公司現對文康中心所有商戶收取福利金，貴處有無給予賦課所得稅，尤其該中心的東側面正在興建攤販集中場，約近一百二十多處的攤位，建設每一攤位的成本是二十多萬元，但該公司對每一攤位收押地金六千元，由此情形所估計盈餘均有五、六

十萬元，對此問題貴處有無注意到這點給予課稅，仰或不得予以課稅，或者所收取費用是屬成本，究其情形如何。

答：

一、稅捐處成立兩年來的稅收增加兩倍乙節是無事實，這點請吳議員轉告納稅義務人瞭解，本府五十二會計年度總稅收是一千四百多萬元，五十三會計年度是一千三百多萬元減少一點，現有報表數字之資料可稽，如有需要者俟散會後，可將報表提供與各位議員查閱當可明瞭，至於稅捐超收的數字做爲本處稅務人員的福利金，這一點以縣府是無是種的事情，但以省府超收之數字，這是稽征費的增加，在省方面年要若干的稽征費，這屬省政府之權限，至於興建宿舍之分配省政府如何開支，與財源之來源本處是不太明瞭的。

二、戲票的機動調整，這以現在的戲票是無議價，任由觀其影片之良否自行定價，本處是無權過問的，不過該票價需要將日期及票價報告本處後，根據票價課征娛樂稅的。

三、文康中心收取福利金這節，據我所悉在該處有派員駐征，並設輔導組專理是種業務，假屬該筆福利金防衛部所有者，就無法課征所得稅的。

吳議員文義：

該中心所收福利金，這是算爲成本或是營業，這問題未悉貴處有無準備賦課之計劃。

答：

泰聯公司在文康中心新蓋的攤位成本是二十餘萬元，但所出售價款是大筆的收入，要不課稅這點，必須查集確實資料後，始可決定假如這一筆錢認定爲個人之收益者，是應該課稅的，倘若防衛部之收入者不予課稅，它因是軍中的。

吳議員文義：

一、這問題的內容甚是製雜，在處理上殊感費力，現在政府對各方面課稅非常嚴格，僅獨對某方面的課稅是甚爲放鬆，引起許多民衆

發生疑問，本縣平民的納稅非但是義務，仰且年年增加的，尤其是部份機關以盈利爲目而無予以課征，導致很多民衆之不滿，頗言嘖嘖，希望貴處發揮勇氣，若即追查一切稅源與處理辦法作一研究，希予下次大會提會報告。

答：

二、據悉公教人員的薪資所得稅課征標準，實物配給外現金給與部份應在課稅之列，但服務於農會的員工是包括實物配給，都在課征之內實有厚此薄彼有不公平之嫌，這一點希貴處加以考慮。

三、過去的每頭肉猪屠宰，凡是委託管區派出所加蓋檢驗印章都以代勞無報酬之義務職，共制度會以取消，現在改由鄉鎮公所辦理，凡屠宰隻猪加蓋檢驗印章的收費是十元或者十五元，致使有關警員同仁發生非議，這點能不恢復原有制度，委託管區派出所來檢驗，未悉秘座主見如何。

答：

一、本縣的福利社無課稅這是事實，我們盡到納稅義務人的心裡是同感，以澎湖所課稅言之，雖是無多曾有表示予以課征，不過賦課數字未臻理想，這是不可否認的，但要賦課這種稅，不是簡單發出稅單它就要繳納，必須簽經處長層報財政廳，專案核下始可課征的，過去該福利社都未向縣政府辦理營業登記，最近省政府已有三申五令飭予辦理登記，倘若將案辦理手續後可根據登記資料，就可課征的。

二、關於公教人員的薪資，所得稅課征資料的實物配給不予課稅，比與農會員工以課征殊有不公平，這點依據稅法規定公教人員是不要賦課，而農會人員是要課征，吳議員的這個意見當反應省政府轉報財政部作爲參考。

三、過去屠宰的驗印是委託管區派出所代辦，每頭收費是四元，在稅捐處未成立以前，就改由鄉鎮公所來辦的，這是根據上面的命令，因是警務處不同意派出所去蓋，所致改由鄉鎮公所辦理蓋印後，其收費增加至十元，增加這筆錢作爲屠宰場使用費，這修正案應由縣政府核准後始可徵收的，最近本處曾經參加研討會議時有

提出要求恢復原來辦法，委託派出所去蓋經由警察局呈報至警務處後，奉核未便辦理，因此仍委託鄉鎮公所辦理的。

藍議員添福：

屠宰肉豬之驗印如果派出所無法蓋印，可否改委村辦公處代蓋，譬如望安鄉本島有四個村，適逢過節時每一村最少要屠宰幾頭的肉豬，假定稅務人員赴村蓋印者，應由望安蓋起，迨至東吉，再至水坡村一來望安鄉的豬肉業已賣完了，但是水坡村的屠宰商尚待無人來蓋印，貴處倘如未能委託村辦公處代蓋者，應多發幾個的檢驗印章，或多派派稅務人員赴每一個村里去蓋印，以利便民之旨，這點請予考慮。

答：

藍議員的意見很好，現在屠宰印章是代替鄉鎮去蓋的，據我所悉現在有的鄉鎮是由財政人員直接去蓋，有的地方是委由村里辦公處去蓋的，然以木人的看法，由村里幹事去蓋是比較方便，至於藍議員所提的意見，嗣後有開鄉鎮長例會時，可都發幾個驗印，交與帶回使用。

藍議長丁貴：

一、本縣自稅捐稽征處擴大編制後，鄉鎮公所的財政課業務，除調查定期戶稅外餘無其他工作，大多都是協辦稅捐處的業務，由此情形觀之，全省稅捐處擴大編制後，鄉鎮的財政人員之編制殊無必要，例如發出納稅通知單，這一種工作可以直接委由村里幹事來代發，這樣一來其他業務是戶稅調查，尤其該稅仍可由稅捐處來辦，以現在每一鄉鎮公所財政課的編制人員都有六七個人，一年的人事經費必須開支十幾萬元，由此情形相提而論，鄉鎮的財政課就無需設置，直接指揮村里幹事或者戶籍員，以本席的意見，若將鄉鎮的財政人員，納入稅捐處編制一來年年就可能增加人員，如果人員已增加才可逐步把鄉鎮公所的財政人員編上稅捐處名額，這樣一來鄉鎮公所就可減少這一些人人事經費之負擔，一年就可多十幾萬元，對基層的建設工作幫助不渺，實是一舉數得，這

個案希望貴處能建議上級參考。

二、全省田賦稅率已調整一次，這次地價稅率旋即調整，當時政府是表示調整稅源乃是充實地方財源為口號，本縣建設經費言之，是年益減少反而地價稅調整提高，據悉本縣兩年前的建設經費是編列八百萬元，至去年是六百萬元，然以本年度依據財政科長所說明是編不到二百萬元，但以政府的口號，調整這一些稅收是充為地方建設財源，惟自稅收增加後，本縣建設經費年益減少，是何原因呢？是否蔣縣長無從爭取或是張科長之無能，究其內容如何請說明一下。

三、縣市議會最重要的權責，是審查預算惟是審查預算應如何切實來審查，這是地方議會的重要工作，以本縣的單行法規是很少，民衆最關心就是一年一度的預算審查工作，縣政府未明瞭一年的全額總收入數字，致因經常自然超收太多，例如原預算之稅收八百萬元，迨至結束的徵收稅額是一千萬元，超收的二百萬元需要辦理追加預算，可是在議會無法表決年度預算，全額收入，影響到審查時未能適當分配，就是說政府預算是八百萬元，最後稅收是一千萬元，議會不知有餘額二百萬元，所以這二百元就無法切實實來計劃工作，希望今後應切切實實的數字來作稅收，俾使審查預算時能做適當之工作分配。

蔡課長清萊答：

一、鄉鎮的財政人員納入稅捐處編制名額，其意見很寶貴，財政廳長月底在台南南區主持財稅會報，本處務須參加，當將該案提交大會來研議。

二、田賦稅額調整後，其稅收財源應充為鄉鎮建設經費，這問題，本縣因何調整後建設經費年益減少乙節，據我所悉以本縣民國五十一年度的田賦稅是一百七十萬元，調整後是二百餘萬，徵收數額約有三十幾萬元，該年本人是担任財務股長時對預算方面是比較清楚，這三十二萬元，據上面的指示是要編為鄉鎮建設經費，奈因本縣自五十一年起至五十三年間繼續發生旱災，有關田賦稅之

減免，當時這筆田賦稅徵收在預算雖有編列，因遭受災害之影響，致使無法作為鄉鎮建設經費，再行辦理追加減預算，情形是這樣的。

三、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時對稅課部份均有多少保留，把支出經費編足之機巧，稅課收入預算大部份是根據本處的估列，以本縣而言，站在本處對稅收方面在年度開始，未敢估價過高倘如估價過高呢？萬一無法收完就難負責其責任，因此稅課收入預算本處有小小保留，迨至年度結束時照稅收情況辦理，追加減預算。

蔡議員福田：

剛才藍議長曾已說過，自田賦稅調整後增加稅收，而未能增加地方建設經費，真是莫名其妙，據本席所悉，本縣幾年來遭受旱災，縣府為了減免田賦稅，曾向省方申請力陳後，經派員蒞縣實地調查農作物之災情，確是災情嚴重，而無收獲始由省府核准減免，這是政府的德政，此一問題既然省方已體恤本縣之困苦下情減免後，縣府這筆田賦稅是無法收入，應由省方按照數額以專款來補助本縣才對，這點請秘書處應力向省方建議與多多爭取，這筆經費不應歸由本縣負擔，使免損失本縣地方的建設經費拜託。

答：

蔡議員的意見很好，本縣幾年來的旱災，農作物遭受失敗，這是事實，因此影響本縣原有預算的稅收財源，本處除將本縣這一情形盡量向省府報告外，同時建議財政科能注意到這一點，因為爭取財源是屬於財政科的事。

## 九、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許議員等辭：

一、貧困在屬就醫費，一次比一次少，這些患者就醫時，往往不能得

到根治，希望科長向上級反映，使為國家效勞役男之家屬，能够得到實惠。

二、對征屬安家費問題，依本人看法，調查稍有不公之處，有的是過去為保存祖先的遺產，掛着名義而已，事實上遺產並不是他所有，然而他不能享受安家費，相反的，可以領取安家費，我想貴科實有新調查之必要。

三、鄉鎮公所所經費，實在可憐，加上每期送兵時的負擔，顯然瀕於危機，本人建議科長，每次送兵時，何不將由鎮公所送至碼頭為止，交由兵役科護送入營，不必再由鎮公所派員參加護送工作。

答：

一、貧民就醫費，原先規定三千五百元，改為五千元，現在增加到一萬六千元，每個人申請就醫的時候，先發二百元，病情稍重一點的發五百元，用完之後，續准申請，這次湖西有一患者，他跑錯了醫院，自己花了三千元，由於該醫院不是施醫指定醫院，錢不能發給他，但他申請上來，我已把它轉到省府去。

二、安家費發放問題，因調查非常困難，財產調查是根據稽征處的資料，初步的調查資料，來自村里長，也只能查他的外表，裡面很難調查。

三、鄉鎮役男如果少數的話，我就叫他們不必派人護送了。

許議員等辭：

據科長報告調查困難，你把工作委託村里幹事做，難怪會發生漏洞，我希望科長，督促承辦員親手去做，相信沒有查不出的理由。

答：

省政府的法令，有時候難免有出入的地方，今後我們務求公平合理。

蔡議員福田：

記得以前，本會不斷建議科長，澎湖孤懸海峽，上峰發一天旅費其他縣市來講，可以過得去，但在本縣非常不適合，再說他縣市對於剛退役下來的人，無不籌備接回工作，因本縣環境特殊，未

作強求。最近我得了個消息，高雄同鄉會爲了收留這些歸途困難的人，建造一澎湖館，由此可見情形非常惡劣，我建議科長，送兵入營的經費，不必化的太多，等到他們回來的時候，多化一點，未知科長高見如何。

答：

這次我督省時，已經反應了，動員局副局長答應幫忙。

蔡議員補田：

一、這個建議不但今天才提出，想信科長也有同感。(無答)

二、戰士還鄉的經費，統由軍方負擔，但軍方依照章程辦理，不管你路途多遠，如數發給，近地的縣市，影響不大，本縣需要過海，非常吃虧，站在一個主管的立場，應該盡責一點，多爲爭取。

答：

二、並不是不關心，曾經接二連三的建議，議會有案可查。

藍議員添福：

一、醫藥費的問題，依照規定征屬住院後，提示證明書，再向鄉公所交換二聯單，准向貴科請錢，本席認爲頗有不便，在離島交通困難情形下，一個患者如患急症，尙需如此打轉，不免更加患者痛苦萬分，希望貴科從速改進，就是說征屬先住院後，提示證明，請貴科採納辦理。

二、對於去年最後一次教育召集，據開符合規定申請延期的人，完全不准，有少部份條件不合者，反而准他申請，引起了這次被召集者非常不滿，希望科長轉達有關機關慎重辦理。(無答)

答：

只要在省立醫院取得證明，我們馬上准他就醫，不必再向鄉公所換單據。

藍議員添福：

最近有位花嶼的人，到馬公來就醫，在慘苦當中，還要叫他到望安鄉公所換二聯單，如果沒有船來，豈不是增加他的痛苦嗎！

答：

今後再有這種情形的話，請藍議員告訴他，只要拿診斷書來，我們馬上准他就醫。

藍議員添福：

現在住院藥費，可以申請多少錢！

答：

病重的話，發他五百元，用完之後，繼續申請。

藍議員添福：

那位患者，花了五千元，是否可以申請。

答：

可以。

藍議員添福：

補助多少現在知道不知道。

答：

請轉告他，錢用完了繼續申請。

藍議員添福：

他住院後，就把證明書送到望安鄉公所去，由於當時沒有船回來，延誤時間，等到有船時，他已經出院了。

答：

一、我們想辦法補發他。

二、召集問題，今後與團管區司令談一談。

藍議員添福：

現在辦理征屬施醫院有幾家。

答：

救生醫院、惠民醫院兩家。

藍議員添福：

有的擅長外科，有的擅長內科，少數患者這家治不好，帶到他家治，你限制這兩家，使他左右爲難，請科長建議上面，凡是够標準的醫院，照貧民施醫辦法，准他辦理施醫，給予病人有選擇醫院的機會。



答：會後詳細研究。

藍議長丁貴：

過去議會已經提過建議，對於審查貧戶工作，上面何時規定的標準，議會完全不知道，該標準實在不適合本縣施行，現在的審查標準，是否以照此項辦理，請科長說明。

答：

關於這項標準，過去也有送議會的，不過現在繼續修改中，將來辦法出來之後，再送議會作參考。

藍議長丁貴：

你說上面指定非到澎湖醫院就醫不可，有這樣的公事嗎？

答：

省政府對於貧民施醫，另修正一種新的辦法出來，因過去私人醫院常常發生糾紛，而被取消資格，故改在省立醫院施醫。

藍議長丁貴：

根據他們統計，每月就醫的人數，為何一直少下去。

答：

我們也希望全部的患者，最好能向澎湖醫院就醫。

蔡副議長團圍：

本省開始辦理征兵以來，已經好幾年了，我們每次大會提出來研究的也都是老問題，希望每次晉省時，利用公私的關係，要求上峰妥為改善。

答：

盡量辦理。

## 十、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許議員等爵：

一、貴科二位股長，等於東龍西虎，派頭十足，據我所知西邊的學教股長必須經過擔任校長才有資格，身為股長經常兼課，行政上無諸多不便，希望有所糾正。

二、據說，今年度起免試升學將付諸實施，省辦省中，縣辦縣中，請問是否事實。

答：

一、學教股長兼課這學期已經沒有。

二、本案正在省府作慎重的研究，目前尚未定案，今年度可能來不及實施。

許議員等爵：

免試升學今年度既無法實施，學童參加補習又絕對禁止，很多家長為其子弟升學問題頗為擔心，請問如果有人願意私下聘請老師前來家裡為其子弟補習功課，是否觸犯惡性補習。

答：

過度的補習我們是禁止的。

許議員等爵：

如果家長願意聘請老師前來家裡補習，是否允許。

答：

應該是無可厚非，原則上沒有什麼問題，不過以澎湖目前的情形升學並無多大困難，補習自然大可不必。

許議員等爵：

是否事前以口頭報告貴科即可。

答：

在不違背政府法令範圍內原則上我們同意，但為防止發生流弊，希望事前向學校報告補習地點、時間、人數俾便教育科隨時隨地抽查。

藍議員添福：

有關將軍國校教室修建工程招標經過情形，請詳細說明一下。

答：

我們計劃在貴會開會以後會同建設局、主計室、財政科前往調查。

藍議員添福：

現在工程已經招標，請問有否圍標，官商包庇嫌疑。

答：

因為視導區的督學前往受訓，我們計劃在貴會開完會後前往調查。

藍議員添福：

本案招標後本人即向主辦人員提起幾點疑問，八萬九千元的工程算來不少，為什麼不公開招標，為什麼不會同鄉公所招標，當初公開比價時，葉議員曾經要求公開招標，即使比價也希望頗有信用的協和營造廠參加，為什麼校方不採納，將工程交給二家營造廠比價，而且其中一家選以通信比價，按規定比價必須要有三家參加，該校辦理比價不但沒有三家參加，比價後沒有達到底價，竟將底價公開，並說這是教育科定的，而以五萬五千元的底價付包，其實這個底價是校方私下拜託建設局一位翁技士估價的，事後據協和營造廠說，如以這次所做的工程他們三萬五千元即可做成，為什麼這個工程要五萬五千元，不無疑問，希望將工程說明書提供我們做參考。

答：

會後我們請建設局、主計室、財政科共同前往調查，如果發現不合規定的地方一定嚴格糾正。

藍議員添福：

營養午餐實施後，不參加午餐學生為何仍然要收費。

答：

主食由省府統一撥發，副食和煤炭即由學生負擔，對此我們曾經訂一辦法，即貧困者如果家裡有菜可以提供學校，如果再有困難即請學校與家長協調共同解決。

鄭議員春滿：

本席認為今後澎湖教育應從農業教育謀求發展，澎湖已經四年沒有下雨，雖然與教育並無關連，但以澎湖天然條件之不足，除非培養農業青年向東台灣發展外，一般民衆實難覓得出路，希望考慮將湖西分部改為農業職校，俾資培養本縣農業青年向外發展。

答：

這問題牽涉很廣，會後請教鄭議員再作詳細研究。

藍議員添福：

營養午餐不吃是否一定要收費。

答：

營養午餐實施的目的除了提高學生營養外，還有營養教育意義，這是全面性的。

藍議員添福：

目的既在學童的營養，希望交代校方必須切實辦好，例如餛飩蒸得不像一個餛飩，學生吃了反而損害胃腸，廚房工作人員的僱用，希望校方慎重遴選。

答：

採納尊意予以改進。

陳議員煥良：

一、一年一度的縣運近幾年來雖然每年都有編列經費，但都未見舉辦，請問其預算移用到何處，今年度是否舉辦。  
二、在政府倡導體育風氣全民化的運動下，希望教育科積極推動。

答：

一、去年縣府預算因有差額，故縣運預算因而被凍結，今年度我們計劃在五月底舉辦，三月中旬將召開籌備會議。  
二、目前政府尚無切實可行辦法，將來我們會同有關單位研究實施。

藍議員添福：

有關將軍學校修建工程說明書，現在是否可請給我一份。

答：

現在沒有，會後送到貴會。

吳議員文義：

一、西嶼初中分部一般的看法下年度可能仍然無法獨立，原因是學生數不足、經費、師資都有困難，不過我們應該知道政府已經計劃實施免試升學，即初級中學以鄉鎮為學區，西嶼初中規模雖說不敷標準，但已具有相當條件，希望特別給予考慮獨立。

二、竹灣國校電化教育目前仍然無法實施，現在校方已將器材所需款項募得相當數字，希望縣府特別關懷配合一部份款項早日付諸實施。

三、本縣自從辦理營養午餐後一般反應甚為良好，認為比較其他縣市有良好成績，對於本縣鄉村學生身長、體重均有普遍增加，可說已經上了軌道，不過，本人尚有二點小意見希望再作加強：①當初辦理營養午餐時因為實物數量的審核錯誤，目前已有一、二所國校斷絕實物，因此到處借貸，這點希望教育科設法補救，如果實物爭取不來，也希望由縣府先行墊款，俾利向市面購買，切勿使其中斷。②營養午餐必須擴大推行，目前馬公國校尚未實施，雖然上級的看法認為鄉村生活比較落後，應就鄉村方面優先推行，看法固然很對，但在市區方面亦有一部份生活仍然困苦，現在辦理情形既有很好成績，一般民衆希望科長再向有關機關爭取在本縣全面實施。

答：

一、我們設立分部的目的也是希望將來有一天能夠獨立，將來如果達到獨立條件一定爭取。

二、已與有關單位協調，將來給與三分之一配合款是沒有問題的。

三、營養午餐食物的供應，教育廳規定三個月撥一次，本縣因為交通不便為恐中途供應失調，正與教育廳研究改以六個月撥發一次，不過保管上是否會有困難，值得考慮。至於擴大營養午餐有機會時我們一定爭取。

吳議員文義：

四年前本縣曾經辦過一班師資學科班，這是為了補救當時本縣老師之不足而辦，因此曾經報備教育廳有案，但開截至目前為止尚有一半以上未能分發工作，引起他們頗多不滿，認為教員不足時要求他們就讀，現在教員既足將他們置之不顧，未免太不近人情，這問題本人希望科長要求教育廳於下學年度優先分發他們。

答：

這問題在縣府可說已經盡了最大力量，當時我們為安插他們將代用教員一律淘汰，幾年來因為師範畢業生過多我們不再給予分發，吳議員意見可再與省方交涉。

蔡議員福田：

一、最近報載，省立馬公中學一位學生以石頭擊破老師腦袋案，據說這位學生在台北時即有問題，轉到本縣時為何省中給予收留，據學生們說該生在沒有打破老師腦袋以前即影響同學閱讀多課業，似此學生以後凡是其他縣市轉到本縣者，事先對其品德應有審查後決定收捨，以免影響本縣品德教育。

二、最近學生近視者很多，原因與學生唸書姿勢不無關係，本人已有多次要求糾正，希望澈底做到。

三、據東衛民衆的反應，他們為了地方的教育已經貢獻了很多土地，現在因為縣中換校，縣府又將擴大征收土地，而以軍方需要為由以極低的價錢收購，他們頗多怨言，希望體念他們困苦，儘量提高地價。

四、石泉國校校門問題始終無法獲得解決，家長與校方聯繫至感不便，最近他們即將舉行四十週年校慶，希望能在校慶以前設法解決，或另闢一個校門以利家長出入。

答：

一、我們除了要求該校今後收容外來學生時特別注意外，並已通知本縣各級中學慎重審查。

二、學生姿勢，平時我們非常注意，將來校長會議時可再提出強調，並請督學視導時特別注意。

三、縣府已與地主協調，當然雖是軍方需要我們也要顧慮到老百姓的困難。

四、可再進一步與軍方交涉。

蔡議員福田：

一、當然縣府財力亦有困難，不過他們爲了縣中已經犧牲很多土地，他們的困難我們應該同情，儘量給予提高價格。

二、石泉國校另闢校門科長是否做得到，希望肯定答覆，如果可以做得到希望在舉行校慶以前做好，相信對於軍方安全並無影響（無答覆）

尹議員楚琳：

一、本縣中等教育，因爲聘請教員非常慎重，因而不省是省中、縣中，都感師資非常缺乏，尤其縣中目前尚有幾部門找不到老師上課。到目前爲止雖然已經勉強開學，教員仍感不夠，記得教育部曾經在五三年九月一日以中字第二八七八號銜函給國防部，說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聘請不易，准予軍職人員兼課或代課，國防部根據這一公函曾經在去年十月二十八日答覆教育部，副本並送到各總部，內容大致說教育部在聘請師資困難的情形下，以不影響軍事爲原則准由軍職人員兼課，這點本席認爲可以適用於本縣，本縣軍事單位不乏優秀人材，爲解決本縣中等教育師資人員，建議科長考慮聘用。

二、海軍子弟學校改制本縣後，設備方面希望預先有所策劃。

三、圖書館預算方面，對添置書籍，希望能夠儘量充實，業務費用也希望儘量寬列。

答：

一、將來可根據這一公文與有關方面交涉，解決本縣師資問題。

二、海軍子弟學校改制，目前正與海二軍區積極協調中，現在尚有少許問題沒有解決，這些問題解決後下學年度接辦是沒有問題的。

三、今年度一定與有關單位爭取，一方面也希望尹議員協助爭取。  
顏議員順衷：

一、七美國校一間教室在六、七年前被颱風吹毀後，迄未修復，希望早日整修，以便學生上課。

二、目前七美國校雖然三年級以上可以全日上課，但下學年度自然增班後可能無法全日上課，下學年度希望優先增建教室一間。

三、雙湖國校成立已有六、七年歷史，迄無圍牆設備，頗不雅觀，希望早日興建。

四、離島國校設備，比較落後，尤其體育器具方面至感缺乏，請重視儘量給予充實。

答：

一、七美國校三年級以上全日上課目前還可維持，因此我們沒有給它修。

二、根據我們維持三年級以上全日上課的原則，將來自然增班，教室如果不夠，我們將予興建。

三、圍牆與運動器材等問題，國校教室的修建以及體育衛生費二項，下學年度起又改由縣府負責，預算編在縣府，其他設備費、圍牆、宿舍、等即由鄉公所編列預算，這點我們正與財政科協調，希望他們儘量寬列，雙湖國校圍牆等問題，希望顏議員運用地方關係要求鄉公所設法編列。

蔡副議長剛圓：

一、剛才科長談到補習問題，請問惡性補習的範圍如何。

二、本縣國校中最受各方重視的惡性補習就是馬公國校，原因何在，本人希望有所研究；①班數過多。②教室不夠。③設備不充足。

近年來因爲換校案造成三、四年級學生二部制上課，爲了補充學生的課業，家長特別化錢要求老師在家補習，這是政府的責任，要想消滅補習風氣，希望要找出毛病對症下藥，而後如果不能再遏止才談取締，本人認爲第一，教室要充足。第二老師要充實。

第三班數要增加，學生數要減少，不要一個班數五、六十人。

這是任何老師都是負擔不了的，學生一多老師爲了減輕負擔，難免把筆記本修改的任務交付優秀學生，將應行的工作敷衍過去，

這是不應該的，希望下學年度起有所改善。

三、本縣二所初級中學，辦理情形從來很少看到工作報告，希望極力把它辦好，祇要水準提高，相信當可緩和學生競向省中之趨勢。

四、陽明山大車禍案發生後，本人覺得本縣學生校內外活動的安全，實有加強必要，希望有所措施。

五、本縣中等教育師資的聘請頗有困難，希望要求教育廳，無論是師資方面，設備方面給我們特別支援。

六、據說，下學年度高雄女師將改為師專，即本縣保障名額是否仍然存在，國校教學制度，是否將因而由老師級任制改為科任制，請說明一下。

七、本縣離島星散，離島老師經常都要前來馬公，為解決離島人員在馬公住宿問題，教師會館實有興建必要，希望要求教育廳轉達教師福利委員會，撥款在本縣興建一所。

答：

一、惡性補習應該分為幾部份：(一)超過政府規定時間。(二)超出課程範圍，不按政府規定課表上課。(三)收費。(四)教學方法不妥當。比如目前的補習是一種機械訓練，我們覺得目前參加補習後考入省中者很多，但留級比率也不少，相反的鄉村子弟考中後留級很少，這點參加補習者應該引以為戒，馬公國校是澎湖最好的國校，當然環境、設備、教學、老師都是全縣最好的，如果馬校也補習，即其他學校難免起而效尤，因此我們是嚴格禁止的。

二、遏止惡性補習應從根本着手，政府之所以要實施免試升學，目的亦即在此，至於班級學生數太多，依照規定市區以六十五人為一班，不過馬公國校因為志願升學者比較多，近幾年來我們都予擴班，把每班人數減少，祇要我們能力許可，我們都要盡力去做。

三、本縣初中辦理情形下次大會一定提出報告。

五、充實本縣中學師資，現在教育廳已經增加本縣保送大專名額。同時我們也要求將來畢業生應由縣府分發，教育廳也支持我們的意見。

六、高雄女師改為師專後希望繼續給我們保留名額，我們已與盧校長談過，教育廳也不反對，當極力爭取。至於改制後國校教學制度改變與否，必須視學校設備如何而定。

七、一定配合省議員爭取。

藍議員添福：

一、將軍國校修建費八萬九千元數目算來不少，為何教育科不加重點指示，任由外行的校長自行付包。

二、當初發包時本人覺得頗有疑問，即向貴科主辦人員蔡先生提起，蔡先生不但加以糾正，反而向我說情，要我幫忙，不無疑問。

三、建議科長今後凡是離島宿舍切勿再修，據我所知現在很多離島宿舍都無人進住，任其荒廢，原因是離島方面房租便宜，既有二百元房租津貼，化一百元左右即可租得很好的房間，所以無人願意進住。

答：

一、因為建設局工作很忙，所以除了課桌椅比較大的工程由縣府招標外，一般的修理是交由校方本身去做，可能校長對這方面缺乏經驗，將來我們一定派員前往澈底調查，如果發現有不法的地方我們一定處分至於本科人員絕對不會有任何偏袒。

三、這問題將來我們一定注意。

藍議員添福：

科長既已知道校長外行，為何不加指示，要他公開招標或請建設局給予比價，何以讓他以私人關係要求建設局一位技士估價，這點教育科不無責任。

答：

會後調查，如有不合規定的地方一定嚴辦。

藍議員添福：

本人曾經要求貴科調查，何以迄未調查，貴科實在太不關心。

答：

為了調查詳細、正確，我們還是希望會同建設局、主計室前往要

比我們教育科單獨去調查好，至於將來如果發現有不合法的地方，什麼人應該負責，我們一定按照規定處理絕不袒護。

藍議員添福：

當初以五萬五千元包，有否報到教育科備案，底價是否由教育科訂定，據說招標當天校長會說底價是教育科做的，請問是否事實。

答：

教育科沒有給他規定底價，但建設局有一位技士給他初步估價。

藍議員添福：

建設局翁技士是以私人身分給他估價，並不是代表建設局估價，請問當時是否報到教育科備案。

答：

將來我們調查，如有發現不法的地方一定依法處理，我們絕不袒護校方。

藍議員添福：

這個已經完成半個月，為何迄不派員驗收。

答：

因為建設局主計室工作忙，所以沒有去，一方面適逢貴會大會我們計劃在議會開會後前往調查。

藍議員添福：

事實上這次的發包疑問很多，校方既然外行，又不要求鄉公所監工，自己招標，自己監工，實與規定完全不符，以後如果再有類似數目不少的工程，希望督促校方一定公開招標，以免發生弊端。(無答覆)

蔡副議長團圓：

水產學校改制專科案未知進行情形如何，現在本縣某人士有意興辦商業專科，請問政府有無獎勵辦法。

答：

將來如果辦得成績良好，經費方面可能有所獎勵，爲了造就地方

人才，我們歡迎地方人士興辦專科學校。

呂議員媽帝：

一、國校合格教員，因爲限於編制，無法納入員額內者很多，以致流爲代課教員，至感不合理，又過去代課教員在暑假寒假期間薪水均可照領，今年度已經無法照領，不無影響工作情緒，希望爭取照舊發給。

二、內按國校圍牆現在已用石頭圍妥，但嫌不牢，如遇颶風難免遭受吹毀，爲了學童安全，希望撥助水泥三百包加以整修。

答：

一、因爲正式教員在寒暑假期間都有例行工作，而代用教員沒有，故今年度沒有發給薪水。

二、會後再去看一下。

##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許議員等爵：

一、記得前次大會，本人建議主任，班車要普設窗簾，以免旅客乘車時晒太陽，如今未見設置，氣候漸入夏季旅客流量逐增，請主任從速設置。

二、這次陽明山車禍發生後，使得本人萬分同情，不過一次車禍的發生是人所難料，但防止車禍，也值得我們努力，雖然本縣車禍未見有如此嚴重，前車當鑑，希望主任要爲未雨綢繆而設想對司機的調度，盡量避免精神上的打擊，如有過度疲勞的人，應給他有充分休息的機會，以免影響行車安全。

答：

一、關於車子設置窗簾乙事，自許議員提出來之後，我們已經做了一半，也就是說，現有車子的窗簾，已經裝上一半，而另一半爲什

變沒有做呢！因為部份舊車將要淘汰的關係，已經裝好的車子，冬天拿下來，夏天裝上去，還沒有做的部份，倘如財力許可，相信今年可以全部把它做成。

二、這次我們從報上看到陽明山車禍發生以後，已經開始研究對策，在工作上如何來防止車禍。車禍是我們車管處最困擾的問題，根據紀錄，我們的車禍不多，先後只發生過兩次，因為車子太老，超過應淘汰的年齡兩倍，在平時除了服務外，就是保養車輛。今年工作報告裡面，列有兩項重要項目，第一項，只要有錢，車子的設備一定要增加，並加強修護工作，使得車子安全。第二項，充實員工福利，因為車管處到現在為止員工尚無休息處所，因此我們計劃把它興建起來。今年承蒙貴會同意，我們買幾百坪的地皮，作為興建地之用，使他們生活能够安定，並調劑工作情緒。

許議員等語：

超速是車禍之源，某次我坐了十點十分的班車往白沙去，這部車子快的非常厲害，可以說完全超速，本人怕得提心吊胆，如果機件突然故障，或因避對行車時，完全無法控制，本席希望交你交代司機千萬不要開快車。

答：

我們駕駛員和售票員，每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時，我都要強調駕駛對技術上如何來改善，車掌如何注意行車安全，售票員態度要如何週到，因為幾十個人的生命，都交付在一司機的手上，我常常告訴他們，班車誤點沒有關係，油量消耗一點無所謂，務必安全第一，因為十次車禍九次快。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超載，在我們澎湖頗為嚴重，有時恰好碰到部隊放假，他們不管你客滿不客滿，一直擠上去，我們規定一部車子坐六十人，客滿了就不載，實際上超載當難於避免，但我們不希望超載。

蔡議員福田：

最近陽明山車禍發生之後，很值得同情，使我聯想到屏東自來水

廠廠長，被車壓死的慘狀。據報紙報導，該車禍發生的原因，是司機打瞌睡，把自己所駕的車子，撞倒停在路旁的另一部車子，我看到這段消息之後，又想到貴處駕車的情形，因最近我家父身體欠安，每天需要回家探視一次，往返途中，從車子上聽到司機叫苦連天地講，車管處為了節省一點經費，而延長工作時間，這種做法，對服務方面來說，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從安全方面說起就不然了。人的精力是有限的，不像機器，如果是機器的話，你不斷用他，尚且受不了，有一天還是會壞，何況是人了。這樣給司機延長工作時間，使他們得不到休息的機會，在精神上容易發生毛病，精神發生毛病，也就容易造成車禍，為了行車安全，請主任重視一點。

答：

自從上次蔡議員提出來之後，我已報交通處去了，原來我們有二十一部車子，二十三個司機，二十一個車掌，我也感到服務時間過長，精神容易疲倦，這種疲倦不一、二天就可以恢復，甚至今天這樣，明天還是這樣，每次開會時，司機常常提出來，據交通處批下來說，一部車子不硬性規定使用一個司機，因此我們決定三部車子，使用四個司機，交通部已經核准了，我們二十一部車子，使用二十八個司機。在二十一部車子當中，平時有二部修理，二部休息，二部待用，一天平均有六個人可以休息，一個人平均在三、四天裡面，可以正式休息一天。如果我們營業情況好，財力許可的話，我希望人員慢慢增加，不希望調整的幅度太大，一下增加十幾個司機，我們的負擔過大，我想車子慢慢增加之後，人員隨着增加比較好一點，自上次貴會通過我們買車之後，我們錢已經準備好了，大概可以買到五部車子，車子多，就業人員就多。

蔡副議長福田：

買車的計劃，什麼時候可以實現。

答：

關於購買新車子的問題，我去年底到本島交涉之後，公路局來了一個公事，他講中日經濟合作成立之後，有五百輛車子出廠，供給我們中華民國使用，公路局自己也要二百輛，三百輛移給民營客運公司經營，我們訂購五輛，後來打聽中日合作尚未定案，因而拖延，最近可能定案，銀行有二五七萬的數目貸款，只要實施，我們決定買新車。裕隆我也去過，該廠雖然是國產品，可是引擎以及車盤，或者零件，都是日本制的，其貨沒有到，但在六月底可以到六十輛，這六十輛是矩形的，公路局要四十輛，別的車管處要二十輛，分配不到我們，在五月底有較長前車二十輛，這次中日經濟如果成功的話，我們預定在八月底講回本縣來行駛。

蔡議員福田：

貴處計劃將車船合併一起經營，是一件非常便利民衆的事情，可是依本席看來有點擔心，貴處現在所經營的車子，只够維持而已，如再加上船隻經營的話，是不是自尋虧累，未知主任有何感想。

答：

自去年十二月底，由貴會幾位議員，提出離島交通需要解決之後，縣長先後要我到交通處去接頭，接着十一月間，交通處長到本縣來看業務，翌年五月間又來縣視察跨海大橋，二次指示我們早日成立車船管理處，以解決離島交通問題。處長又講，第一點他原則上同意，把造船的錢，由交通處向財政廳爭取全額補助，他又說，船造好之後，經營必需自給自足，第二點要有一個單獨統一機構經營，他說，一個鄉鎮經營一條船是不可以的，我向處長報告，根據離島人口的數量，以及西基號航行的情形，同過去我們兩條船經營的記錄，一年最少要虧十八萬元左右，因為距離遠，旅客流量少。我們希望，船造好之後，我們自己來經營，不足的數字，由縣府來補貼。又船造好之後，船的會計單獨，統收統支，船的維護費，以及用人費，一年虧本好多，報交通處一次補助，第二點請交通處每年給我們固定補助八十萬或一百萬元，其

餘不夠的數字，由我們自行負責，否則的話，將來不但船搞不好，連陸上的交通也成痼疾，處長也同意，希望縣府把計劃報交通處去，因此我將全案報告縣長，而縣長責由建設局正在研究當中。

蔡副議長團圓：

據決算書中所指，有部份墊付款，未作清理，據說都是離職人員及現職人員所借的，對於討不回來的款項，貴處有何措施，應該打官司就打，或者報銷，不能永久擺在賬簿上。

答：

借款上我們列有第三批賬，第一批賬是在我前二任的鄭先生借了一萬元沒還，我接任之後，就把他移送法院，經法院調解後，每月還三百元到今天為止，已收回來二千元，其餘尚未還清，第二批賬是過去的材料股長張先生，也是被我移送法院，每月扣回一百元，不幸在去年逝世，將來這筆款怎樣辦，我已報公事到縣府去，正在請示中。第三批的借款人是前任的徐縣長，前年元月一日，車務股長請縣長批准的，說是元且要募軍要用錢，而縣府沒有錢，又逢元旦銀行不開門，需向公車處借款因為我的上級單位是縣府，它有困難，我們應該支援，據說這項款不是拿去募軍，而是用在私人需要，後來我也把它移送法院調解，但調解不成立，因為徐縣長沒有到場，案子拖到前次省主席來縣的時候，徐縣長先後寫了一封信給省主席，要他解決這三萬元，省主席返台後，請審計處轉來一個公事說，該案正在訴訟中，俟結案後，由省政府歸墊。

藍議長丁貴：

請向主任過去降低學生票價的案子，現在處理情形怎樣。

答：

貴會要求降低學生票價乙案，我已盡量照議會的意思去做，可是這不是我個人所能決定的，需要經過許多層次核准後方可實施，貴會的決議案，我也報交通處去了，據交通處說，中央統一規定



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五十的中間，不得再少，爲了這個事情，縣長特別派我到交通處去說明，請它同意議會的建議，把學生票降低到百分之二十，因爲這些數字並不大，一年只減收六、七萬元，那變縣長及主秘，交代我幾句話回來，他說，澎湖縣議會各位議員先生，對人民生活的關懷，對地方教育的重視，我非常敬佩與同情，他又說，車管處要降低票價是可以的，不過澎湖及高雄二地區，已經很優待，現在各縣市的票價，除這兩地區不算外，平均爲百分之四十，澎湖是百分之二十五，高雄爲百分之三十八，如果再降低的話，其他縣市也同樣提出要求的話，將來無法收拾。各議員先生，可能看到最近台北市長正要取消學生票的考慮，那問題更嚴重，當時他並要我在議會提出來報告，他又寫一封信給縣長說，希望議會諒解，至於需不需降低呢，交通處請交通部及教育部正在研究中。

藍議長丁貴：

車管處改編車船管理處，是你向本意，還是縣府的本意。

答：

縣府的本意。

藍議長丁貴：

一、交通處管不着澎湖公車處的事情，車管處是根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的組織規程而設立的，車管處是縣政府的附屬機構，並不是交通處所管轄的單位，同樣的票價，是當地政府提到議會來決定的，省政府規定各縣市的票價，是一項行政命令，並不是一項法律，行政命令管不到地方自治事項，現在地方政府辦理自治的工作有二項，一項是上面交辦的事項，另一項是地方自治事項，像交通處這種命令作風，在法律上，地方政府完全無法控制自治事項，更不能拿行政命令，來反斥議會決議案，除議會決議案，違反台灣省政府的法令，或抵觸政府府策以外，議會的決議始終是有效的。過去你送來審議的票價，經議會通過後，你們送到行政院去核准就行了，而報備交通處的目的，只是給他知道澎湖的車票

是這樣，並不是請它同意。這次交通處給澎湖縣議會的約束，我個人認爲它超過權限，當初主任在議會說明，你們假如有意思的話，馬上也同意這樣做，有人說，你在議會同意的目的，是一種表面工作，好讓議員們死了心，你暗中又活動省政府不要核准，請問有無事實。現在學生票，是否便宜呢，我認爲不便宜，如果省政府能將票價，降爲百分之二十的話，才真正受惠。我們比一比嘉義到北港的距離，大概有三十公里的路程，只拿三元八毛錢，我們到通梁的路程，只有十八公里，你們拿五元錢，看起來距離比他們短，拿錢反而比他們多，實在說不過去，假使澎湖學生票，能够降低一點的話，綜合算起來，還是沒有台灣的便宜，過去澎湖票價的標準，由於鄉村窮苦，又車管處經營困難，而需要提高的，再看今年的決算，你們賺了九十一萬元，那變降低一點票價，我看不會有多大影響，請主任再研究一下。（無答）

二、

車船管理的改制，是縣府的本意，不是主任的本意，有好幾項業務，主任不敢承辦，恐怕會虧本，很不願意把目前的業務弄壞，現在交通船需要的地區，是白沙鄉與西嶼鄉，而望安鄉與七美鄉比較次要，據說白沙鄉今年交通處要補助他們二十萬元，從事經營，那變白沙鄉也要經營，車管處也要經營，豈不是衝突嗎，交通處有意補助的話，就讓鄉鎮去經營較爲適當，有人說，目前急要成立車船管理的用意，是爲了配合縣府安插人員的關係，由因上次車管處爲擴大編制，被議會否決，因些想辦法，把車船合併一起經營，就能如意安置人員，這種想法是不行的，你們要以經營爲目的，不要存有不良觀念（無答覆）

三、

據決算上所載，你們今年有六十萬元的盈餘，不見得有這樣多吧！我看起來只有四十萬左右，你們把車子用經常費做爲設備費，車子的修理等於一種消耗，你們把消耗用費用，做爲設備費在會計上叫做資產，如果將修理費做爲消耗的話，剩下的盈餘，又只不過是三十萬元的數目了，你把三十萬元向修理做設備，盈餘自然增加了，這種的決算法是不確切的，假如給人家看到貴處這樣

多的盈餘，人家不要求你負擔種種經費。

答：

一、關於學生票乙事，在下次大會提出來之後，我當時答覆，要降低票價的數字並不大，我同意議會的決議案去做，但票價的調整需要報備交通處，甚至全省的客運公司也如此，過去學生票價百分之二十五降到百分之二十，透過議會後，再呈交通處而實施，這次要降低，我們同意，但交通處不同意，因此縣長命我親自跑一趟，我回來後，將接洽的結果報告縣長，我同處長研究澎湖子弟乘車票價太貴，家長負擔太重，我說是不是可以分為甲種貧民，我們優待他免費坐車，距離遠的，家庭清苦的人，我們收百分之十五，求得公平合理，縣長認為還是有問題，又派我到交通處去求得他們同意議會的決議案，並不是我在議會做好人，又向交通處說，不要准他，絕沒有這回事。票價的高低，我再解釋一下，普通的票價，交通處規定分成了三級，一級路面每公里計收二毛四，二級路面沒有鋪柏油，鋪了水泥，每公里計收二毛七，三級路面沒有鋪柏油，也沒有鋪水泥，每公里計收三毛，因為是山地崎嶇的關係，車子在上面走，消耗量大，不得不提高價錢，我們澎湖票價每公里以二毛四計收，到通梁二十一公里，我們收五元，每二十公里只收四元八角的價錢，全省來講不算貴。

藍議長丁貴：

從馬公到通梁有幾公里？

答：

二十一公里，同風櫃里一樣。

藍議長丁貴：

記得日據時代，我當公務員時，是計算旅費，不是計算膳宿費，譬如一天五元的膳宿費，另外可以申請交通費，這些交通費是依照公里來計算的，那時到通梁時，依照一十八公里計算，一個人拿二毛錢的，這種標準也是根據縣府勘测出來的，你說到通梁二十一公里，計算是否有錯誤。

答：

這是公路局借用軍方吉普車測出來的。至於票價的調整，我們已從寬處理的，好比太武計劃機場落成之後，到湖西及尖山的票價，我們沒有調整。關於車船管理處，我也不希望成立，但上面如果需要我這樣做的話，我也得盡力去做。我也報告過處長，船造好以後，由車管處來經營是可以，不過將來虧本的話，縣府又無法彌補，這責任很大，交通處要我們自給自足，這是辦不到事情。我們的債務，在去年十一月底才全部還清，一共還了幾十萬元，現在我們現款有二、三十萬，是準備買地皮以及材料用的。至於修理費充為設備費，在會計上另有解釋，就是說，這一材料裝上車子去，能够使用兩年，應當解釋為車輛設備，譬如一條網板，買了一千元，裝上車子，使用了兩年，這不應當算為消耗品，應當算為車輛設備，其他不足使用兩年的，算為消耗品，會計上應這樣解釋，比較適合，我們的會計決算法，也是根據這樣而來的，那要每月的修車，是否做成本支出呢，得視材料的使用年限而決定的。

藍議長丁貴：

據主任說明，一種材料能够使用兩年的話，可做設備，但折舊又照兩年計算，正當折舊又做十年計算，這等於虧損，你們是否分開。

答：

對於會計法，我不太了解，我無法解釋，過去我們一部車子，照十年折舊計算，由於所得稅法變更了，折舊不得不變更。

藍議長丁貴：

所得稅法規定，新車使用新計算法，可是你們不是新車，不能以新的所得稅法來折舊，據主任說明，使用兩年的材料，可以做設備，你們記賬是增加設備，以後轉到會計上，做十年折舊計算，經過兩年的東西，已經沒有了，在賬簿上，變成財產，我認為決算有了矛盾。

答：

一部車子裝上一萬元的東西，使用兩年後被淘汰，但在兩年中間，還要行駛，還要修理。

藍議長丁貴：

希望你們不要把拆舊提高，或者不要把修理做設備，你們的決算才會正確一點，過去台灣各公營事業，發生虧損的原因，就是把設備提高，後來要變成財產的時候，賬簿上只登記，其實已經是廢品，因而虧損很大。

答：

在貴會第五屆，最後一次大會時，我記不得那位議員先生提出來，要我們的資產重估一次，縣府也有同樣的指示，經過我們一次預估之後，所有的財產增加了一百多萬元，而實際上並沒那那麼多錢，那是危險的事，我們沒有這樣做。

蔡議員福田：

剛才主任說，用修理做資產，頗有矛盾，放一條新的鋼板到車子上去，可以使用兩年，即算備品，據我所知道，由修理廠裝上的零件，應該不能算做備品。

答：

會計問題，我不太清楚，我想我需要再研究一下。

藍議長丁貴：

經常修理不能做設備，應做消耗，如果經常修理做設備，每天的盈餘有增無減，主任講交通處指示你估價太便宜，需要重估一次，所謂增加一百萬元，那是每年的修理歸向消耗，為使估價能夠切實，年終希望總整理一次，務使財產提高，當然財產多百萬元，折舊也要多了十分之一，一年多十萬，多的部份轉為公積金，不做盈餘，這樣決算才能切實，並不是提高不好。（無答）

藍議長丁貴：

現在車子有幾部？

答：

二十一部。

藍議長丁貴：

司機有幾個？

答：

二十三個。

藍議長丁貴：

那司機無法休息了。

答：

我們每天都有兩部車子大修，在這個時候，司機輪流休息。

藍議長丁貴：

司機怎樣休息法。

答：

平均四天公休一次。

藍議長丁貴：

公休法怎樣規定？

答：

車子駛一天，休息一天，兩部公休準備檢查。

藍議長丁貴：

那要有修理的時候，才有休息？

答：

不是。人休車不休，車子休息的時候，我們更修護。

藍議長丁貴：

現在一個司機平均幾天可以休息一次？

答：

三天至四天可以休息一次。

藍議長丁貴：

一、將來交通事業愈來愈複雜，依勞工保險法，應保證他們有一個工作時間，在台北市計程車的司機，他們工作一整天，休息一整天，使得他們精神安定，減少車禍，我們澎湖來說，將來的車子愈

求愈多，車禍可能會增多，請主任研究一個制度化，多僱幾位司機輪流工作。

我們澎湖有個司機公會，請主任想想辦法，設法建築一家司機休假中心，給他精神上有所安慰。

吳議員文義：

前次大會本席建議主任，西嶼鄉單獨成立車船管理處的問題，據主任答覆，交通處以及上級單位，都非常支持，要求馬上擬定一個辦法來實施，於今五個多月，未見實現，一部份人士，對車船管理處，另有一種看法，就是車管處已經有盈餘，兼辦船隻經營，不會有問題的，有的說，將來成立車船管理處之後，二部門共同營利，一定會虧損，不過本席認為不必擔心，在交通方面無論汽車、船隻、飛機、火車之經營，其目的在於服務，而不是賺錢，本席站在離島的立場，希望貴處早日成立。

答：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縣長派我到交通處去交涉，交通處已答應將來造船的錢，由交通處向財政廳爭取，船要我們來經營要我們自給自足，根據我們過去的資料與經驗，西嶼鄉假如有一條六十噸的船航行，勉強可以維持，要賺錢恐怕不容易，現在西基號是個例子，西基號早先的航行很好，可是到現在船老了，折舊錢也沒有了。至於航行七美、望安絕對虧本，交通處長也講，這問題需要解決，希望我們提報詳細的計劃，我回來之後，也將經過報告縣長，全部計劃正請建設局研究中，我也曾經拜訪高雄港務局，該局的造船廠王廠長，也很誠懇要幫忙我們的問題，他願意派人來縣研究港灣的情況，碼頭長短，船馬力的大小，鉄壳或木壳，尖底或平底，風浪大小，船的性能，做一次週密的了解。

吳議員文義：

本席對離島交通的經營計劃，不甚明瞭，貴處計劃建造幾條船，每條船是幾噸，怎樣經營法，虧損好多，請主任說明。

答：

原來的計劃，縣府預備造一條一百噸的船，航行望安、七美等地，另造一條五十至六十噸的航行西嶼，次造一條二十噸的航行白沙，省政府告訴我，一定沒有問題，縣長在縣政總報告時，也提出來報告過，這次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我們四個引擎，這可以促使縣府早日解決離島交通船的問題。我們統計漁翁島、望安、七美每天來往的旅客多少，票價的高低，兩條船每天的維持費多少，用人費多少，加上折舊的數字，我們算起來一年要虧十萬元。

吳議員文義：

一、本席對離島交通問題，希望縣府積極促其實現，據主任的答覆仍與前次相同，只是研究與計劃，為何不進行呢！不進行的原因恐怕會虧本太多，對於西嶼鄉的經營，勉強可以維持，望安、七美的經營，一年要虧本十八萬元，我想不會虧損那麼多，雖然有這變利害關係，但主任也要想辦法早日改善，夏季交通尚可利用漁船往返，冬季就麻煩了，本席認為再有困難，政府也要迅速施行，假如貴處對該經營無信心的話，也可委託鄉公所來辦理。

二、據監獄方面的管理員講，普通行政警察，搭車都有免費優待，監獄警員不得享受，為何同樣的警察，待遇厚此薄彼，依本席所知，監獄人員不多，況且搭車的機會也很少，請主任准其優待。

答：

一、對於澎湖離島的交通問題，坦白地說，我不是縣府的幕僚單位而是縣府執行單位，離島的交通工作，統由建設局辦理，我這次回來之後，將經過情形呈報縣長，縣長正請建設局研究中，要是縣府把計劃交給我之後，我就執行，縣府尚未派我到交通處之前，我曾經到水產學校以及海軍造船廠，請他們供給有關造船、馬力、噸位等種種資料，並將資料報備交通處參考。我對吳議員表示歉意，因為我沒有直接來做，我也不方便做，縣府說，你要成立車船管理處，有何辦法維持下去，處長人選如何物色，當時我很難答覆。

二、關於看守所管理員的優待問題，據我了解，看守所的警員，是沒有警察資格，不能免費優待，各縣市都是一樣的，只要有警察資格，像本縣警察局的警察，穿便衣，只要出示服務證，看電影半票優待，看守所的警員不可以，並不是人數不多的問題，他們曾經要求我，服裝整齊買半票，照規定是不可以的。

顏議員順衷：

交通船經營望安、七美一年虧本十八萬元，我看未必盡然，假如造一條二十三十噸級的船經營，並無困難，七美現時的交通非常迫切需要，自金福富沉沒之後，七美交通至感困苦，每次到馬公時，必需化了五、六個鐘頭，宛如受罪一樣，這次聯合國基金會，將要補助木縣四台引擎，請主任積極爭取，以期裝配交通船，解決各離島的交通問題。

答：

顏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非常支持，也非常感謝，我們車管處成立已經十二年了，始終沒有給離島做一點工作，我個人的看法，非常願意為離島服務，為離島的交通盡一點責任，縣長很重視，交通處也很重視，交通處要我拿出詳細的計劃來研究，如船的大小，噸位的輕重，經費的多少，將來預備怎樣經營，做個詳細了解，縣長在施政總報告時，曾經提出來，如果聯合國基金會，補助本縣的四台引擎，能夠實現的話，我們盡量去做。

## 十二、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局長丕威：

許議員等爵：

一、政府三令五申要徹底加強人民團體，並於去年成立一個輔導委員會，貴局却迄今仍然按兵不動，使縣政府各科室不能連繫，人民團體七零八落，未知局長感想如何。

二、縣長選舉的獎金，經前次大會一再向局長要求早日撥出，結果仍然未見發放，只發獎狀，我想在政府的立場，應尊重威信，既然講出就要做，當時各里選舉時，為了提高投票率，非常努力，政府應當多少給他一點意思。

答：

一、人民團體確實需要加強，我預定在本月三十日，召集人民團體開一次會，研究如何改進。

二、縣長選舉獎金的問題，當時為了鼓勵人民踴躍投票，我們訂定了獎勵辦法，並曾經報選舉監督備查，在法律上講，我們的辦法是合法的，後來因本縣早災嚴重，縣府向省方爭取一百萬公斤地瓜絲，繼又飲水發生問題，縣長站在一縣之主的立場，把這些錢充用於經建經費去了，因而改發獎狀。

許議員等爵：

話講多了沒有用，我只問是否發獎狀就算了事。

答：

獎狀只發給村里幹事，以及民政同仁，獎金發給村里作經建經費之用。

許議員等爵：

獎狀以外，還發獎金就是了。

答：

獎狀以外還有錢。

許議員等爵：

錢什麼時候可以發。

答：

錢老早發下去了。

許議員等爵：

大概什麼時候發。

答：

已由財政科撥給村里了。

藍議長丁貴：

問題是叫鄉鎮公所如何分配法？（無答）

許議員等語：

一、希局長想辦法提早實現？（無答）

二、對於村里民大會，我認爲無必要，在老百姓的印象中已失去了興趣，每次所建議的事項，沒有一次能夠得到解決，如溝蓋的修理，溝邊的修復，都做不到，那還用着開會。

答：

村里民大會，在民主政治中，是反映民意的場所，民衆有許多要求不是不做，不是不重視，而是限於財力的關係。

許議員等語：

自第五屆某次大會，本人要求局長，章仔尾公墓需要整頓一番，爲何拖到現在毫無動靜。據我所知，海邊有幾座無主古墓，被海水淹沒一半，如果是你的祖先，你會不傷心嗎，每次大會時，總是應付應付，快編預算了，快整理了，會後又不了了之。今天請局長講實在話，什麼時候才能實現。

答：

本人對於公墓的整理問題，時時不敢忘記，由於錢的關係，不能從速辦理，至表遺憾。去年八、九月的時候，縣長決定將公墓遷移到東衛，把東衛作爲公墓示範區，原則上提前辦理，我曾經下令鎮公所把計劃送上來，正當擬具計劃時，恰逢全縣植樹運動，所有的設計人員，通通下鄉去輔導，因而拖延，我已派人協助鎮公所，大概只要三、四天的時間，就能把整個計劃送上來，在財政上有任何困難，也要想辦法辦理。

許議員等語：

希望局長撥多少財源，將這些露天的屍骨，火速埋葬，是否可以

答：

海邊暴露的屍骨，應該怎樣處理，牽涉到我國幾千年來的傳統文

化風俗問題，要慎重的考慮，今後我注意一下。

許議員等語：

退潮時，露出部份，希從速埋葬。（無答）

藍議員添福：

一、去年救濟本縣的地瓜絲一百萬公斤，每公斤多少錢，這些錢不知那一單位撥出來的，救濟物是什麼單位決定的，請局長詳細答覆。

答：

二、貧民施醫費，請貴局自五十五年度起，將望安及七美部份，交由鄉公所自行辦理。

答：

價格是當時會同糧食局決定的，每公斤二元計收，省糧食局免費貸放我們澎湖縣。據我知道，去年黃主席來縣視察跨海大橋的時候，在某次簡報中，縣長提出這項建議說，澎湖縣近年來，旱災嚴重，要求三百萬公斤的地瓜絲，施救縣民。

藍議員添福：

那麼這是縣長的要求是不是。

答：

是縣長在簡報中向黃主席提出的要求。

藍議員添福：

既然要求上面救濟，爲何不要求救濟白米呢？

答：

一、我個人沒有注意到，很慚愧。

二、貧民施醫費，爲什麼不發給望安及七美呢，因爲依照貧民施醫辦法規定，公立醫院接受委託，委託的辦法是患者去就醫不發錢。

藍議員添福：

對於施醫費不能發給問題，本人同意，不過希望貴局，今後凡是離島病患前來馬公求診時，給予方便，是否可以採納辦理。

答：

會後再研究一下。

尹議員楚琳：

一、今年度的公共遺產，未悉民政局準備怎樣加強法。公共遺產是創造財源的重要項目，本縣由於先天的條件不足，湖西鄉核定種菓樹來遺產，望安鄉以文石來遺產，西嶼、七美、馬公等地却沒有看到報告。據最近調查，發現西嶼鄉有一種土質，含有燒碱——

氮氧化鈉，有人將它作為刷污之用，或者將來可成爲工業用途，那是無可限量的，這點供給局長作參考，是否可以列入遺產之一。一般人說，龍舌草——瓊麻是好的植物，在馬公與七美長了很多，這種草類的用途很廣，一方面能保護土壤，一方面可以製麻袋，希望局長稍加注意一下。據專家講，澎湖地底可能含了很多石油，如能開採的話，前途亦是無可限量的，請局長加以重視。

二、本縣去年辦理的國民住宅的成績比較好，今年貴局是否繼續辦理，去年規定，凡是申請住宅的人，自己需要備有建地，始准其申請，實際上沒有房子住的人，就是沒有建地。

三、據報紙登載，陽明山已開始換發國民身份證，不知本縣何時換發。四、身份證的記載欄，需要改正一下，有的父母存歿，甚至職業上有問題的人，都記載不全，建議局長參考。

答：

一、本年度的公共遺產，省方非常重視，遺產以前，需要一筆資金，去年我們向財政廳申請，據所指示，本縣沒有資金的話，可以向省政府申請補助，配合本身的配合款。馬公鎮去年獲補助三萬多元，鎮公所計劃修一所魚塢，地點設在菜園，事後因該地發生產權糾紛，而被擱置，正由法院調解中。西嶼鄉的公共遺產，由於資金發生問題，不能迅速推行，今年的計劃書，我已批准，目前正在準備開設一座小型菜市場。湖西鄉原來計劃在林投附近，開闢一所菓樹園，省方預定補助十七萬元，那時又逢望安鄉也提出申請，在不得已之下，將全案一起報省處理，後來省府只准望安鄉開採文石，補助它十萬元，由於財政困難，湖西鄉的菓樹園，

慢慢予以考慮。至於望安鄉的文石什麼時候開採呢！一方面其配合款未能達到標準，一方面俟專家勘測後，始能動工。縣長的意見，文石如果發生困難的話希望變更計劃，將這些錢建造一艘離島交通船，七美鄉本身沒有錢，也沒有什麼值得生產的東西。對於龍舌草的栽植，本縣有點希望，相信再二、三個月後就能全面展開。

二、去年本縣辦理的國民住宅，在勞工方面一共辦了十九幢，農漁民辦了九十四幢，總共辦了一百十三幢，當時爲什麼規定申請住宅者，需要備有地皮呢！沒有地皮的人，叫他到那裡去找呢！我們也將意見反應到省方去，據省方答覆下來，要是省方替他們找地皮的話，各縣市都有困難，因此施行一種貸款方式，每幢四萬元，省方貸款三萬二千元。

三、關於國民身份證的換發，本縣準備在五月份，全面展開，時間預定二年全部換完。至於記載不詳之處，我們向上級反應，在換發的時候，全部把它改過來，今後不詳二字，乾脆不用了，把它空起來。

四、尹議員楚琳：身份證換發的時候，承辦填寫的人員，預先要訓練一下，不懂的地方，最好不要亂填，向上面報或請示上面處理。

答：

遵照辦理。  
許議員等附：本人在選舉期間，五德某幹事，有人問他，投誰的票，他說投給「許等爵」，因而不愛他救濟物資，有否事實，希望局長詳細調查後，用書面答覆我。

答：

我向許議員保證，絕對沒有這回事，如有事實，我依法嚴辦。

# 十三、人事部門

答覆人：余主任自安

許議員等爵：

員工獎懲，工作報告寫得甚為詳細，請問這是根據各科室呈報的，或由主任本身查出實際情形而予以獎懲的。

答：

這是由各科室列具事實，呈報縣長再由我們根據法令加以獎懲。

許議員等爵：

主任是否有權直接處理各科室人事獎懲。

答：

根據省府獎懲標準我們有權考核。

許議員等爵：

請問，目前縣府有幾位將其眷屬置在台灣本島，每月再以出差名義支用公款返家，這種情形是獎還是懲。

答：

出差是根據業務需要由縣長批准的。

許議員等爵：

出差當然要經過縣長批准，不過，是公差還是私差，一個人事室主任應該是知道的。

答：

出差人員是否真正為公事去，我們沒有權審核，許議員意見可報告縣長今後儘量改善。

許議員等爵：

主任職責所在應該負起責任嚴格審核，如果不是為了公事，即應依法簽請縣長不予批准。

答：

今後我們如果發現，一定轉告縣長特別注意。

許議員等爵：

這種情形日前有二、三科室，希望特別注意。

答：

謝謝許議員。

藍議員添福：

最近望安鄉衛生所有一位助產士缺，鄉公所申報許麗玉補缺，結果未被採用，請問這是人事室的意思還是衛生局。

答：

最近望安鄉公所報的一位許小姐是婦幼研究所保送的，因為她有合約規定，畢業後要回到原服務鄉鎮服務五年以上，接生三百個以上才可轉業，另一方面縣府保送的也有十人分發下來，為優先安置縣府保送人員，故未採用，將來有機會我們還是要安置的。

藍議員添福：

藍議員添福：

請問與什巽單位合約，有何根據，就我所知目前約有十多人派在衛生局、鄉公所、衛生所服務，按照規定婦幼研究所畢業生不能在衛生所服務，為何學校當局又有公文要求衛生局、衛生所儘量優先採用。

答：

我們報到省府後，省府答覆與規定不合無法採用，至於學校公文我們沒有接到，同時它也不能約束我們，總之我們都是按照規定辦理。

蔡副議長團圓：

目前調府服務人員有幾人。

有九人，教育科三人，秘書室一人，都是教員，建設局二人，地政科二人，主計一人。

答：

蔡副議長團圓：

記得蔣縣長上任當初曾經下了一道命令，調府人員全部歸建制，距今沒有一年，又調九人來府服務，殊不合理，如果必須調用即不應發佈命令，既發命令自應貫徹，以免發生很多困擾。

調用人員有一個原則，應該不影響被調機關業務為原則；一方面

答：

調用人員有一個原則，應該不影響被調機關業務為原則；一方面

答：



應該是辦理一時性的業務，工作完畢即應歸建制，事實上縣長下令後已有二人歸建，此外地政科一人是因為望安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要求縣府調用。

蔡副議長團圓：  
如果必須返回原服務單位，即應不分彼此全部返回，切不能有什變偏差，這點希望轉達縣長。

答：  
會後報告縣長儘量改進。

藍議長丁貴：  
命令發佈後當時是否都有歸建制。

答：  
祇有呂自西、莊景亨二人。

藍議長丁貴：  
命令下達後祇有二人歸建制，即縣長命令豈不祇是對付呂、莊二人。

答：  
因為各科室都再簽請留用。（黃有興股長作答）

藍議長丁貴：  
縣長命令下達後什麼人應該歸建制，什麼人沒有歸，為什麼沒有歸，再簽請留用的是什麼人，請詳細說明一下。

答：  
會後書面答覆。

蔡副議長團圓：  
目前縣府及附屬機構有否出缺人員。

答：  
事務股長和主計室副主任。

蔡副議長團圓：  
明天本人要參加救國團輔導青年就業會議，是否可請公告一下，好讓有資格而願意擔任斯職者由救國團推荐。（無答覆）

藍議長丁貴：

前主任秘書說全部都已歸建制，而後因為業務需要再簽回來的有二人，主任今天說祇有二人歸建，前後說法互異，到底縣長命令發佈後歸建的有幾人。

答：  
當時調用人員九人，其中二人限期應該歸建的，實際上祇有七人縣長下令後歸建的有三人。

藍議長丁貴：  
主任秘書怎麼說全部都已歸建呢。

答：  
對不起，我沒有向主任秘書報告。

藍議長丁貴：  
有公文主任秘書應該可以看到的。（無答覆）

尹議員楚琳：  
歸建是縣長的命令還是上級的命令。

答：  
根據省府五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府人甲字第一二六九二號令頒調用人員處理要點與貴會意見，由我們簽請縣長批准辦理。

藍議長丁貴：  
命令下來後為什麼有的要回去，有的不要，這是什麼人的主意應該可以說明的。

答：  
需要調卷說明。

藍議長丁貴：  
今後希望特別注意一下，儘量應求公平合理才好。

答：  
好的。

吳議員文義：  
一、員工互辦辦法省府實施後認為好處很多，因而繼續施行中，請問

本縣是否可能實施，實施後會否發生困難請說明一下。

答：

一、據說公教人員年終考核，如果全年請假超過三天，就是列為甲等也是祇能進級，不能發給獎金頗不合理，如果他有不得不請假的事由，即扣其獎金未免過分，應該視其請假事由酌予放寬才對。

二、請假三天以上不能發給獎金，這是教職員部份，會後我們反映上級。

吳議員文義：

一、教職員特別規定，應該要有理由有法令依據，請主任說明一下。

二、員工互助辦法距離中央頒佈實施期間尚遠，無論任何困難還是希望設法儘速實施，目前省府所屬各機關都推行得很好，據說其他縣市也已經陸續施行，雖然縣府必須負擔一部份經費，但其數目不多，希望特別考慮。

三、據一般的反應，各機關或學校請領實物代金，清冊送到貴室後貴室審核都覺得很慢，這是每個月的例行工作，希望多派幾人審核不要耽誤時間。

答：

一、教職員請假三天以上不發獎金根據什麼，文字上我們沒有看到，可能與他們暑假寒假有關，一方面他們的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員不同。

二、會後報告縣長希望召集一個研究小組，研究儘速實施。

三、實物代金的請領我們規定清冊每月二十日以前送到本室，由我們審核後轉送主計室，通常我們不超過二十日就送去，外島方面因為事先預領幾個月份，我們儘先審核，當月份外預領部份難免稍延幾天。

吳議員文義：

一、實物代金請領，可能是貴室人手不足或者請領單位計算錯誤，請領期間拖延是常常聽到的，以後希望多加留意。

二、據說各縣市政府編制員額即將調整，也就是說報省有案之臨時人員將全部納入編制，請問是否事實。

答：

一、以後儘量改進。

二、增加員額我們已經建議省府多次，省方因為財力無法負擔曾經指示緩議。

吳議員文義：

縣府所有臨時人員過去都是經過報省核准有案者，據說目前尚有部份沒有報准，請問有幾人。

答：

現在縣府所有臨時人員，都經報省核准，沒有核准薪水是不能報銷的。

## 十四、衛生部門

答覆人：曾局長子頤

許議員等爵：

局長前來澎湖已有二、三個月請問今後對我們澎湖衛生工作有何抱負。

答：

本人到任後，首先就到各離島去，將離島大概情形了解後即向農復會、省府等上級單位提出報告，並採取改進辦法。

許議員等爵：

請問離島死亡證明書如何申請。

答：

可向當地派出所報告，出生即由助產士證明，但離島產婆亦可證明。

許議員等辭：

一、員貝陳景先生有一個嬰兒，出生後不久即告死亡，要求醫生前往證明，醫生不肯，因此不能發給證明，據說證明費歸衛生所所有，不是醫生，因此不願意前往證明，是否事實請調查一下。

二、局長剛來澎湖不久即提出一個龐大的計劃設置垃圾堆肥工廠，這是治本辦法，不過，目前的治標辦法本人希望亦有所措施，目前馬路上滿街都是垃圾，從來不看到局長在外面巡視，眼前的工作不設法解決，即談設置堆肥廠，未免畫餅充飢，希望爭取小型垃圾車加強垃圾清理工作。

答：

一、出生與死亡證明衛生所人員應該前往診斷證明，這是責無旁貸的，員貝這位嬰兒死亡證明，沒有聽說過，可以調查一下。

二、為整理本縣環境衛生，我們提出設置堆肥廠計劃是根據我們的人口，每天垃圾產量，採取的整理辦法，這一計劃現在已經報到省政府、農復會要求補助，尚希望各位多多支持。

許議員等辭：

一、澎湖最困擾的就是離島無論交通、教育、醫藥設備等，都覺得很難做到理想，今天局長能够提出這樣大的計劃相信對我們澎湖的衛生工作當有一個很大的抱負，希望就離島巡迴治療先作加強，並設法充實離島醫藥設備。

二、馬公市面滿街都是垃圾，希望實地勘查並作清理。

答：

一、離島醫藥設備應該充實，本人有此同感，因此曾在各離島巡迴回來後即向縣長提出報告，希望儘能支持我們充實離島醫藥設備的計劃。

二、為了整理環境衛生設置堆肥廠，我們希望地方各界人士支持。許議員等辭：

請問這一個計劃在澎湖是否行得通，什麼時候實現。

答：

這一計劃需要七、八十萬元經費，祇要農復會、省政府補助一點錢，配合我們籌一點錢就可實現，我想並沒有多大困難。

許議員等辭：

如果有把握希望儘早促其實現，不要畫餅充飢。

答：

謝謝。

藍議員添福：

請問截至目前為止，高雄醫學院畢業回來服務的尚有幾人沒有派到衛生所服務。

答：

有七人畢業，二人在省立醫院服務，五人在衛生局服務，不久前衛生局二人奉令召集去了。

藍議員添福：

望安衛生所自從成立以來，從來沒有派過一位正式醫科畢業人員前往服務，望安位處偏僻，調派優秀醫事人員前往實有迫切需要，記得在十多天前，將軍村曾經有一位婦女生產，鄉民因為圍執迷信，沒有人願意擔其前來馬公，一直拖到下午五時才到望安，由我拜託軍差船將其送到馬公任進公仁醫院，結果母子均亡，這是一個嚴重問題，希望設法調派一位醫科畢業人員前往服務，以利鄉民醫療工作。

答：

本縣因為環境差，待遇不好，聘請醫事人員實有很多困難，因此每有人手不足之感，藍議員意見考慮辦理。

藍議員添福：

目前將軍村、望安本島，密醫很多，而且生意要比衛生所好，這是密醫的醫術高明或者名望好，即不得而知，據說衛生局有人願意前往望安服務，是否可請准其前往，並將衛生所主任調回衛生局給予課長職務，即互相晉升，一舉兩得皆大歡喜。

答：

衛生所人事調動必須鄉公所用意才行。

藍議員添福：

鄉公所同意，本人可以負責。

答：

考慮辦理。

藍議員添福：

過去曾經有人表示願意前往望安服務，請問是否事實，本席認為祇要有醫科畢業人員前往服務，相信密醫當可斂跡，今天密醫之所以存在於望安，就是因為衛生所主任醫術有疑問，比如過去副主任，先就將軍村每天至少都有二十多位患者，甚至六、七十人，現在衛生所竟然門可羅雀，沒有人願意前往受診，有一天我碰到衛生所主任對我說，鄉民到衛生所除了要開證明外無他，同時他還說將軍村有二位密醫，都賺得很好，他的話使我連想到可能是衛生所主任醫術有疑問，因此我希望能派一位優秀的醫科畢業生到我們望安服務，祇要有醫術高明的醫師，密醫是不會存在的。

答：

衛生所主任的調動我們儘量考慮辦理。

藍議員添福：

希望將衛生所主任、保健員全部調動，並派醫學院畢業人員前往服務，俾能消滅密醫。

答：

值得考慮。

藍議員添福：

現在既然有人願意去，應該可以調動的。

答：

儘量辦理，我們希望圓滿解決。

尹議員楚琳：

局長到任以來在各方面都有很好的表現，我應該欽佩局長的服務

精神，不過，目前衛生局尚有三大問題必須改進，①馬公鎮環境

衛生的改進。②離島設置衛生室。③充實各鄉鎮藥品等，建議局

長要有肯幹苦幹的精神，把它完成，不要存有做不了我就走的觀

念，要有做不了我不走的幹勁。大的計劃固然重要，應該促其實

現，但對目前的治標方面也應該有所措施，馬路上的垃圾，文康

中心的垃圾，建國市場的水溝，污水橫流，小巷的蒼蠅滿天飛等

等環境衛生問題，不知局長有何簡捷處理辦法。

答：

有關環境衛生垃圾的整理，因為人員太少，而且現有人員都有固定工作，我們覺得應該擴充人員。

排水的整修，本局會與建設局連繫過，限於經費頗感棘手。

文康中心設置水溝，我們曾經要求農復會支援，因為不是該會有

關業務，未被採納，總之垃圾的清理，治標辦法我們應該增加運

輸工具，治本辦法即設置堆肥廠，我們應該盡力去做。

離島衛生所充實醫藥設備，本人計劃貸借一筆款項加以解決，儘

量加強門診業務，並以門診收入分作二年清還，祇要門診工作能

够健全，相信密醫當可逐漸斂跡。

離島衛生室的設立需款一百一十萬元，因為農復會無法補助，恐

難實現，不過，這次世界兒童基金會駐台聯絡處陳主任與省

府人員前來本縣時，本人曾經要求他們支援，他認為本縣離島衛

生工作之所以不能解決，原因是交通不便，因此答應補助我們四

部交通船的引擎，要我們建造船壳巡迴各離島醫療工作。

尹議員楚琳：

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局長到任就提出這樣好的計劃，我希望局長有一番良好表現，不過，計劃是永久性的，也就是治本辦法，請問目前馬公的垃圾是否能在最短期間把它清理完成。

答：

祇要有足夠的工具與經費即可做到。

鄭議員春滿：

祇要有足夠的工具與經費即可做到。

一、剛才局長談到一部大卡車損壞，因而幾天來的垃圾運輸工作不能做得理想，不過，我覺得第二漁港一帶，以前卡車沒有壞時也是從來不見有清道夫前往清理，本人在魚市場工作將近一年，該地漁民來往很多，目前兩個很大的垃圾箱已經滿得不能再滿，希望局長前往勘查一下，並作清理，同時希望今後一星期至少要清理一次。

二、第二漁港附近，縣府曾經興建二所公廁，後來因為不適用，由衛生局撥出一千元改造，現在工程已經完成，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也已列入該款，但開修建費尚未發給包商，希望早日撥出。

答：

一、可以命令清道夫今後一星期清理一次。

二、經費在主計室，可辦手續向主計室提出申請。

許議員等辭：

本人認為治本辦法目前可以暫時不談，應就治標工作着手清理，現在市面上垃圾堆積如山的很多地方很多，局長如果有空本人可以陪同局長前往勘察，請問目前治標工作有無把握。

答：

其實本人在外面走的時間比較多，在辦公廳的時間很少，本人絕不偷懶，這點請許議員了解。

陳議員伊鋒：

一、剛才同仁問曾經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局長也答覆得很詳細，我覺得很感謝，請問局長到任後對我們澎湖的衛生工作感想如何。

二、局長對我們澎湖今後的衛生工作，比如離島衛生室的設立，環境衛生等，請問有何信心。

答：

一、澎湖衛生工作我覺得今後必須改進，本人到任後就內部的人與事有所調整外，同時把各鄉鎮情形了解後，即向上級要求支援，比如兒童基金會補助四部引擎，離島醫藥設備，調派優秀醫事人員來縣服務等。

二、離島衛生室的設立，本人有信心一定盡量去做，希望各位多多支持。

陳議員伊鋒：

馬公市區的衛生設備，較諸離島方面充足，希望就離島醫藥設備儘量設法充實。

答：

本人有此同感，希望各位多多支持。

吳議員文義：

局長到任後就對我們離島有個很大的熱誠，前往巡視，本人非常感謝，不過，前任兆局長到任當初也是同樣到過每一個離島，但到最近頂多每年祇能前往一次，如果局長對我們離島確有誠意，希望列為例行工作，並貫徹始終，即西嶼每個月去一次，望安二個月去一次，七美三個月去一次。

答：

我想不要硬性規定，祇要有空本人希望每個月去一次。

吳議員文義：

一、食品管理，最近市面上對於食品加工大都使用化學品，比如糖精、色素等，據說這些化學品對人體肝臟健康頗有影響，現在夏天已屆，希望加強管理。

二、農藥管理，據說農民使用農藥，在毒素尚未完全消滅以前即予收割，不無威脅人體健康，希望加強勸導。

三、本縣過去曾經辦過砂眼防治工作，但聞此項防治工作雖有指導人員指導使用方法，實際上一般民眾並不專門用於砂眼治療，而用於其他方面，一般人反應，成果不甚理想，是否事實請說明一下。

答：

一、食品管理我們按照省府頒佈的食品管理條例，已經印少宣傳單，最近當可發給業者要求其改善，同時由我們隨時隨地前往抽查，如果發現有不當的地方，我們就會同警察局加以警告。

二、農藥管理可請建設局加強管理。  
 三、砂眼防治工作我們的成果要比其他縣市好，不過，據說有二個衛生所成績不太好，現在我們正在追究責任。

蔡議員頌曰：

一、局長到任後就提出一個堆肥廠計劃，可見局長對我們澎湖的衛生工具有很大的抱負，不過，在今天每次的答覆都說有困難，垃圾的清理是一個老問題，也是一個小問題，如果這一小小問題不能解決，實在談不上其他衛生工作，環境衛生的整理還是希望早日把它搞好。

二、據說，聯合國基金會曾撥贈本縣濾水機與引擎三部，而三部引擎是給我們造船到各離島巡迴治療之用，現在該三部引擎已經撥到本縣，但未請貴局提出任何計劃，請問有何措施。

答：

一、垃圾的清理，治本辦法我們還是希望設置堆肥廠，一方面還可解決農民肥料需要，治標辦法我們希望增加運輸工具，將市面垃圾輸送到海邊。

二、給水工程，前此省環境衛生試驗所曾經撥助我們器材，現在我們已經着手開鑿四口井，俟工程完成即可輸水。

## 十五、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吳議員文義：

一、聽悉現在政府或所屬機關，因業務上需要加班或出差者，均有執行業務費，而警察人員在執行業務未能領到分文的加班或差旅費有失公平，引起部份警員之不注意，諸如推行環境衛生之改善，其經費是編列衛生局，但實際上推行的業務負責單位是警察人員，尤其是義務勞動，各種行政業務推行，都由地方的警察人員來

協助辦理，希望縣長今後對各機關推行的業務經費，應撥一部份給與警察局，藉可分配給推行業務之警察人員做一點福利，以求公平。

二、鄉下的派出所主管，他們雖然非單位主管，其實是代表地方或者管區辦理實際工作，責任是非常重大且複雜之負責人，由此職責而觀，各派出所主管應該比照鄉鎮公所和等階級的課長發給職務加給，藉以鼓勵他們的服務精神。

三、澎湖縣誌之編纂第一冊至第三冊已在民國四十九年出版上冊，聞悉這幾年來本縣的縣誌之編輯都有列預算，但縣誌之中下冊已逾五年迄未出版，因此部份的地方人士甚為關心，所說縣府把編纂工作之預算做為縣府人員的津貼，致使縣誌的繼續編纂工作，未能推行是否事實，這種做法是太不對的，照本縣縣誌攸關本縣文化與歷史紀念方面，殊感很重要的，希望縣長對縣誌的中下冊之編纂，應繼續推行，冀能早日出版。

四、現在竹灣派出所臨海部份的圍牆，已經潰塌，其狀況非常嚴重，以目前派出所廳舍及防風牆之塔基，都被海水侵襲龜裂變成非常危險，據說不日可能倒塌之虞，因此派出所幾個員工終日莫不惶惶不安，提心吊胆，該所辦公廳建築，已逾四十餘年，且年久失修非常破舊險象叢生，過去縣政府對該所廳舍之計劃有預定遷建之議，但迄今未見實施，遠水救不了近火，在目前應先行搶修，臨海圍牆，擋住海水進襲，以確保該所屋壁之安全，否則再過幾天，可能潰塌，這個問題深望縣長，多為考慮與解決。

五、听悉，交通處已准專款補助本縣，建造離島海上交通船，據本處大會縣長的施政總報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顧慮到本縣離島交通諸多困難，蒙允撥贈柴油引擎四台之報告，乘此良機縣府應即建造四艘前機動船來行駛各離島的交通，現有部份地方人士認海上交通之運營是會虧本的，尤其成立車船管理處來專負經營離島交通恐虧本的虧本，而拖累至汽車的盈餘是很艱心，然以本席的看法，如能妥善運營者，未必然會虧本的，會據車管處趙主任

的報告，西嶼鄉前海上交通，這是勉可維持的，但以望安及七美鄉的海上交通之運營，一年間要虧本八萬餘元以上，這種看法本席認為不對的，記的過去行駛七美間的金福富代理交通船，當時一年間約有五萬元以上之盈餘，以縣政府對離島交通之運營，都無信心，確認會虧本，這點本席建議縣長，這幾條船如建造後，是否租與民間直接來經營，或者是縣政府把幾條船做為資本，合股投資外，並請地方人士來投資，以官民配合起來組織交通公司機構來經營，這樣一來絕對不會虧本的，這點請縣長研究一下。

答：

一、警察人員終年的工作，不分晝夜辛勞，本人非常重視，所謂差旅費與加班的待遇問題，除當建議上面，請予採納外，警察人員的勤務經費，曾自去年已有提高，至於各派出所主管的職務加給這問題，嗣後皆可建議警務處參考。

二、澎湖縣誌的編纂，目前非是停編或者不編，因該誌的出版，原來是有一個編纂的進度計劃的，去年總統來澎時有指示過，應把軍方所協助地方建設之成績，需要編在縣誌之冊內，因此本府正在搜集資料編纂中，將來如果編竣當可提早出版。

三、竹灣派出所的圍牆，牆基龜裂險象近有倒塌，這點在前個月間，警察局長，曾向我報告過了，本人準備最近親赴該地查看再作決定，雖然本府目前在經費困難情況下，果有必要重修工程者，當儘量設法儘先辦理。

四、本縣離島交通船，這問題業于本年元月間，已派車管處趙主任負責專務研究，後曾與交通處交換意見，結果經獲同意幫助本縣建造交通船，並曾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撥贈柴油引擎一來，倘若能獲建船交通船而言，最主要的是運管問題，剛才吳議員曾已說過，攸關西嶼海上交通之經營是無多大困難，可是望安、七美鄉問海上之運營唯恐發生經營難支的問題，本縣位居落伍的生產地區，將來交通事業如能獲發展俾益人民生活、經濟、文化之重要，都是息息相關的，所以對此問題應積極推行，除將來海上交

通可能維持運營外，假定發生多大小小的虧本者，政府也應該考慮，此一工作本府當儘量設法提早來解決這一問題。

吳議員交議：

一、政府最近頒佈漁港管理辦法，聽說本縣正在擬具征收漁港修理收費標準，幾年來本縣的漁業看起來益趨下坡，照過去出海漁船所捕獲的魚產量是非常可觀的，迨至目前因漁船過多，又無新的魚場可資開發此情形下依據魚市場之漁獲量之統計數字觀之，雖是年年增加，實際上一年間所捕獲魚產量以每一艘漁船平均分配起來，是年年的減少的，尤其是漁業成本，年來逐漸增加諸如油料費之消耗，裝置漁船的引擎馬達，都是外國貨品無形中應多負擔乙點稅金，而且魚冰、魚塢之成本負擔很重，影響幾年來本縣漁業成本之提高，人不敷出漁民呼苦連天，縣府將來擬定征收漁港修復經費時，應加考慮到本縣漁民的負擔重，漁業的成本高，對此收費標準應儘量豁免，或者減輕至於課征修復費技術問題，宜應考慮做到公平合理，這幾點希望縣長儘量為本縣漁民生活着想，儘量豁免，不然也應儘量減輕收費之標準。

二、西嶼初中年來，就是白沙中學的西嶼分部，影響許多家長不良的反映，現有西嶼初中的一切設備都比不上獨立設校之中學，現在很多家長是希望能在下學年度，獨立為本校籍可配合將來實施免試升學的，每一鎮鎮設置一所中學之政策，未悉縣長之意見以為如何。

答：

一、漁港管理辦法的收費標準，剛才吳議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當可留供將來擬具該辦法時，俾資為重要的參考資料，也可以儘量減輕。

二、縣中西嶼分部獨立為本校這問題，因目前該部班數，尚未達到獨立設校的規定，一俟將來如果達到標準者，當儘量優先准予獨立，現在政府正在研究免試升學辦法，屆時可配合這一辦法實施。

許議員等語：

一、聽說縣長對本縣青年之就業悉無關懷，以一年間在本縣的中、小

學校畢業數百名，大多畢業生都是失業，站在縣長立場對此青年的出路，未悉縣長有何感想，據聞縣政府過去有出缺員工時，未予起用本縣青年，依情理言之，縣長乃是地方的父母官，對本縣失業青年應該擁護與輔導就業才對，反而置之不理，一則影響他們的前途，二則導致社會治安之紊亂，這點縣長應加以考慮之必要。

二、要想做到民衆的十二萬分的欽佩之蔣縣長，對離島交通或者有困難者應儘量代為設法解決，諸如調派醫師，尤其藥箱之藥品充實以及醫療巡迴諸問題，宜應加強與重視，這點提供縣長做為參考。

三、自蔣縣長接長本縣縣政以還歷經一年，在此期間蒼天均不降雨影響鄉村飲用水井枯渴滴水難求現象，現在政府除補助加深外，也有村民的私有水井，自動加深，可是自動加深之水井有的需要炸藥，但這種炸藥現在是無從購買，這問題希縣長應予考慮經向有關單位交涉，協助解決給與使用，藉使加深工作能獲進行。

答：

一、本縣青年就業輔導這問題，本人非常重視，將來若有機會當儘量考慮，最近本縣救國團成立青年就業輔導機構，擬定於本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當儘量設法支持這問題。

二、離島交通剛才本人已報告過了，不論在任何情形下當儘量設法解決，至於醫葯設備問題，本縣衛生局長，甫由台灣來澎履任，他已有擬訂充實離島的醫葯設備之計劃，其原因是離島醫院很少，而且交通不方便，如老百姓罹病就醫者甚感困難，雖有鄉衛生所之設置，奈因醫療設備簡陋，且缺乏藥品，是一種的有名無實，因此衛生局具有計劃充實醫葯，曾向本府貸款，這個案本人很重視與支持。

三、受旱災的影響，加深水井這問題，本府已擬具開鑿十一口深水井，計劃業已呈報省府，惟是尙未奉獲任何核示，因此本縣未得先行準備，這點本府目前除準備向行庫貸款，或者採取妥善方法，

儘先開鑿這十一口深水井外至淺水井、灌溉水井、仍然非常重視，最近洽請天主教、基督教之援贈物資，藉作加深淺水井與灌溉水井之用，至於加深深水井所需炸藥，這問題去年尹司令官親自下鄉巡視時各鄉鎮也有提出要求，已獲防衛部同意照准發給，本府正在統計所需數量，一俟統計完整視其所需若干金額決定後，當即向該部提出申請。

許議員等爵：

自蔣縣長到任迄今一年期間，蒼天都不下雨，本縣農村尙未下種，這問題縣長應研究運用人造雨的方法，藉可挽救本縣民生問題，本縣幾年來連續旱災，以本席觀之從中必有緣故，我國的古書瓊林所謂齊婦含冤三年不雨，鄉衍下獄六月飛霜，這是原因之一，回憶本席於二十年前，遊到中國大陸的彰浦縣，親見縣長，在縣衙門前披麻帶孝，祈求甘雨，這點未悉縣長有無是種效法之思想，究其觀感如何請說明。

答：

本年來上蒼尙未下雨乙節，本府已將本縣旱災情況呈報省政府俾黃主席瞭解，藉資將來減免諸租稅與救濟之參考，至於解決本縣鄉村的飲水井之水源，這點本府全力計劃開鑿地下水，攸關運用人造雨，這以先進的國家僅作試驗而已，至於解決乾旱是做不到的，這方法是非常新的科學，應俟聘請專家來作一研究，俟自使用古人的祈雨方式乙節，將視如有需要者，本人也願意按照這樣來做的。

許議員等爵：

一、現在的社會道德喪失，據每日報上刊載都有殺人、縱火、謀殺、奸殺、致使天怒民怨，影響本縣幾年來的缺雨，本席在上午大會中曾已說過，齊婦含冤三年不雨，鄉衍下獄六月飛霜，因此情形也未可有可定的，過去政府下令嚴禁迎神賽會，然以我國的憲法，有所規定宗教之信仰係屬人民的自由。現在先進國家都有迎神賽會的這種風俗，本縣迎神賽會比與台灣本島是不同，如在不浪費



過分奢侈範圍，希望縣長應該放寬本縣的迎神賽會尺度，尤其是本縣自幾年來更談不上尚況之蕭條倘如逢有迎神賽會，商人的生意可能稍為轉好，而且政府也可增加稅收。

二、俗云，前車已覆，後車當鑑，記的前任徐詠黎縣長任期期間，因為幕僚，不太健全發生意外之枝節，致被停職，你若要做好縣長使得縣民欽佩與感謝者做事必需要徹底，尤對縣府的幕僚要重視與整頓，听悉現在就職於縣府的有某某職員，他在外界兼職，會不會影響到整個縣政業務之推行，尤其是人事方面與服務方面，應加改善之必要。

三、听说月前軍方開墾用地，當時使用推土機，推毀民有墳墓致有埋骨浮上露天，任受日曝雨襲，其情屬可憫，希望縣長建議軍方如將使用墓地時，應劃明界線事先通知鄉鎮公所，轉知村里辦公處使該墳墓的子孫，能獲提先收拾遷移埋葬。

四、曾經軍方植樹所使用的白沙鄉港子及岐頭村一帶空閒的民有耕地，請縣長建議軍方暫時緩辦，將該土地歸還業主耕作，這點特別的拜託。

五、自馬公鎮農會向北該段民有房屋，縣府已決定拆除開闢為道路，听说該段居民大多是貧民，這次政府每一坪土地是以三百餘元的代價給與買收，致使他們無處遷移重蓋房屋，不如將縣中背面的空有土地給與交換，使他們能利用拆除舊有的材料，再可建設小房屋，獲有棲身處所，這點請儘量考慮一下。

答：

一、迎神賽會不要禁止，這點以我中國幾千年來歷史宗教信仰，這是自由的，我個人從來未曾有下令禁止迎神賽會，凡對迎神賽會，以縣政府行政命令是儘量勸導不要過份，舖張與浪費之原則下，來舉行未曾有嚴禁的。

二、縣政府的裡面有多數的幕僚人員，在外界兼職乙節，這是不符合上面規定，容後調查一下，听说僅是有少數人員在外面兼課，是否事實，果有兼課言之依照規定是可以的。

三、軍方使用墓地及民地之處理問題，日前本人參加該村民大會時有提出建議，經過本人親赴實地勘查後，會與鼎灣部隊的師長，當面談過已獲允准，奈因這次奉獲上面指示的施工日期迫切，但是下面是不懂手續，所致先行動工的，嗣後決定不會再有類似情形之發生。

四、在歧頭村方面的民有耕地，過去是由白沙鄉公所耕造海岸造林，去年公路植樹已移到東衛至機場大路，兩個民有耕地，所以該方面的樹木經已移器，致使民衆要求討回耕作，奈因部隊不諳情形，會將該地帶挖平，這點本人已向該部隊師長談過並與防衛部交涉，請予支持協助迄今未蒙奉獲任何指示，果能核准當即交還業主耕作。

五、長安里的馬公鎮農會，直至省立中學該段現住民房有三家要拆除，開闢為都市道路的處理問題，據地政科所報告的地價補償，倘如該民房損失過多者可以提高乙點的地價，至於土地交換乙節，恐難做到的，因師部將對這塊土地如付標售所得款項，應悉數繳交省政府，這樣一來，既然標售之土地，能不將標售地撥了一部份給與當事人交換，這一點值得詳細計算與研究之必要，如果不能交換者可在郊區附近找一空地給與當事人建蓋房子。

高議員龍雄：

澎湖防區最高長官在最近一次會報中，告訴澎湖各界人士說：「人力可以改變環境，創造環境，希望澎湖的人為地方竭盡心力，十年後一定可以勝過其他各縣市」，這位長官又說：「我們不要被環境克服，我們要創造環境」今天本席也朝這個目標，提出三個膚淺的意見，貢獻給縣長做參考。

第一個問題是旅美華僑航運鉅子，董浩雲先生有意返國建造十萬噸船塢的事情，也就是董先生建議美軍把第七艦隊在日本的基地遷移到台灣來的問題。去年秋天日本左傾人士為了反對美國的核子潛艇訪問，而鼓動群眾鬧起了風潮，使美國人很傷腦筋，美國當局也知道，在日本的憲法以及美日協訂未修訂以前，美軍駐日

總是難免受到紛擾，當然，在台灣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董浩雲先生就建議美軍把基地遷移到台灣，但是他們談話的結論，認為台灣的港口以及修船設備都不敷應用。去年年底董先生回國，親自參觀基隆與高雄港，同時也帶走了澎湖的港灣資料。我們也在報上看到了董先生準備投資台灣造船公司建造十萬噸船塢的報導，根據這個報導，董先生的兩個計劃是：第一個案把現有的一萬五千噸船塢擴建為十萬噸的船塢。第二個案在基隆和平島的華南造船廠附近沿海的一萬坪土地加以利用興建。當然，這只是消息，是不是已經定了案，我們是不知道的。因為本席瞭解一點基隆和平島的情況，總覺得馬公港的港灣條件是比基隆和平島優越的多。過去日本人佔據台灣澎湖，就把馬公港選擇為日本海軍三個軍事要港之一個，在全台灣，馬公的船塢建成的最早。我們看現在澎湖，漁翁島以東，白沙島中屯島以南，馬公本島以西，南北長十二公里，東西寬八公里，水深十五公尺到十八公尺，在西嶼鄉大菓葉興建大船塢的話那是多麼理想。尤其是西嶼的跨海大橋興建以後把上述的四個島連接起來，內海的潮流風浪必然更為隱定。但是一個大船塢的興建，必須有大規模的鐵工廠與電機工廠來相互配合，還要大量的用電，這一點我們現有的施設等於什麼也沒有，話雖然這樣說，但是董先生有遠大的眼光，足夠的財富，據說，董先生一個人擁有大小船隻七十萬噸，比全國船隻總噸數還要多出二十萬噸，我們覺得陸上設施只要肯投資的話，並不是解決不了的事，假使要移山倒海建造一個人工港灣，那才是很難的事。所以我們的這樣一個希望並不是不可能，問題是董先生把澎湖港灣資料帶回去了，我很希望縣長能夠有機會查一查這個事，如真的把資料帶走了也希望向有關單位反應這個意見，因為美國第七艦隊本身有一百多條的大小船隻，六百多架飛機，六萬多位官兵，他們在日本基地的銷費，聽說一年好幾億美金。因此，董先生認為他們的計劃如能在台灣實現，對台灣的外匯收入以及地方繁榮，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這個計劃在基隆高雄實現，我們

果然很興奮，假使在我們澎湖實現，那是不得了的事，不但全縣的失業問題全部解決，還要向台灣本島請求人力支援，我們地方要空前繁榮，大家當然也有發財的機會了。

下面，談談第二件事——中國石油公司決定的一個四年加速探測計劃裡面提到的，在台灣沿海澎湖等地展開探勘工作的消息。這是經濟部李部長接事後，為了供給今後工業發展的需要，曾經指示中國石油公司加速進行探勘工作，在最近一次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開會的時候，石油公司負責人士在會中透露出來而見報的計劃。當然，我們不會清楚這個四年計劃的詳細內容，我們所知道的僅僅是石油公司在今後四年中，在台灣沿海以及澎湖等地方展開探勘工作，希望能夠找到新的氣田或者是油田。關於本縣的地質礦產的調查，過去很少有這一類的文獻。本人閱讀過了民國卅七年省方所組織的澎湖科學考察團所做的有關澎湖地質礦產的調查報告，也看過了民國四十二年李縣長邀請台灣省工業研究所一位姓林的技正所調查的澎湖地質礦產的資料，他們都認為澎湖的礦產都沒有開採價值。關於油田的事，還是第一次聽到，當然，石油公司決定在澎湖地帶勘測油田，一定還有詳細的地文資料，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去研究它，但是對這個問題，本人有一個想法，就是最近幾年在澎湖開鑿深水井解決水荒問題，是縣政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石油公司探勘油田，我們開我們的井，是兩回事，但是，當我們為了開深水井的經費等等問題而傷腦筋的當兒，他們到澎湖來，在我們的土地打洞找油田，真是值得研究的事。我們不清楚石油公司的四年計劃裡面，在澎湖的探勘計劃是安排在那一年，所以我很希望縣長有機會也向有關單位反映一下，請他們儘早的到澎湖來，在澎湖地埋藏油田，固然是地方上的大事，也是好事，就是找不到油田，而能配合我們兩井計劃，這是一舉兩得的事，因為石油公司的探勘工作，一打洞就是一千公尺兩千公尺，同時效果好，時間快，所以我們的兩井計劃跟他們的計劃互相協調的話，我們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再談第三個問題就是海底隧道，這個問題不但是大問題，而且大得出奇，甚至有人認為太荒唐，所以本席在這次大會，決定把這個問題，做成提案交付大會以前，請教過幾位朋友，後來還是一本「地方人談地方事」「愚者亦有一得」的心情提出來，尤其是當本人在報紙上看到美國最近完成的一座橋，叫做「維拉撒洛」大橋，它是人口稀少的斯德頓島跟紐約附近的布魯克林相連接的大橋，造價三億二千五百萬美金，折算新台幣壹百多億，但它的大建設，不完全爲了經濟價值，而是基於交通需要，同時談論了五十年這個計劃才實現。現在所談的海底隧道，也不完全爲了經濟價值，是爲了反攻大陸的需要，當然，這個問題，不是地方政府所能研究得到的事，但是本席總覺得還有反映的價值，因爲這是牽涉到國防軍事，也正是爲了這個目的，所以提出本案。因爲這個問題，這兩天，引起反對人士的攻擊，所以本席也就在這裡補充幾句話說明一下。

第一點，這個問題太大而且複雜，提案的目的，是要政府「開始研究」，「開始研究」它的可能性如何？並不是要政府「採納辦理」。第二點，這是牽涉到國防軍事，我們一個老百姓，當然不可能作進一步的分析，就是專家分析到了，也不方便公開的事。第三點，這是本縣議會第一次提案，絕不是「舊話重提」，更沒有「多次通過」的記錄，這一點我是慎重的向對我這個建議作過批評的人士這樣聲明。我是非常非常感激有人對本案有所批評，所以在這裡把這個提案裡面提出來的幾點不成理由的理由先口頭報告出來請縣長指教，也請對本案有所批評的人士給我指教。提出這個案，我做的案由是：「請政府研究在本縣湖西鄉龍門村與嘉義縣東石鄉鰲鼓間開海底隧道創造木縣與本島交通事業的新境界並利軍事案」我提出的理由爲：(一)本縣由於地理條件特殊，地域雖小因居要衝之地，且擁有馬公港之良港，自古稱爲東南鎖鑰，成爲國防上之重鎮，茲值反攻機運日趨成熟階段，本縣國防上之重要地位已無人置疑。(二)本省十年來經濟建設長足進步，

故過去十年中本省之實質經濟長成率平均每高達七%，此乃世界目前所保持最高成長率之一，充分表現中華民國國力蒸蒸日上，如此時此地倡議開闢是項隧道計劃，就宣揚國力之意義上似不無重大價值。(三)黃主席一再指示地方政府各項重要工程建設要有遠大之眼光，從長計議，近年來如興建石門水庫，耗資三十三億元，經政府規劃二十六年之久，即將興建之曾文水庫將負擔四十億元工程費用，將成爲世界第二大水庫之達見水庫將花費六十億元，在在證明自由中國工程技術，已臻國際水準。(四)本省幾年來的交通建設燦爛奪目，成就輝煌，如長達一九公厘之西螺大橋，在東南亞已無匹敵者，又如中部橫貫公路主支線長達三四八、一公里，竟能在未及四年之最短期間順利完工，目前北部南部橫貫公路將陸續動工，近則本縣跨海大橋之興建，更屬交通工程史上驚人創舉，又如台北市圓山地下道、中山北路與中正路之立體交叉道路、重慶北路高架道路之設計等等，如謂本省之交通建設已進入劃時代的新境界，並不虛言。(五)「人與海鬥」「與海爭地」乃年來政府已將開發海埔地爲重要施政之一，嘉義縣沿海開發海埔新生地之四十年計劃已將開發東石區七〇〇公頃，海埔地列爲第一期開發地區。將來東石區之繁榮與本構想之實現必有密切關係。(六)據報載：經濟部礦業研究服務組爲進一步瞭解海底地質構造，已洽日本政府地質專家於本年三月來台，採用水中音電音波及磁力探測海底地質，俾作開發煤田參考，據說，沿海陸上地質調查及海底地形測量，早已完成，故是項構想就施工技術上言，政府已有重要參考資料。(七)澎湖縣湖西鄉龍門至嘉義縣東石鄉鰲鼓，爲澎湖與本島距離最近，僅二十四哩，尚不及馬公高雄間航程三分之一，同時本縣位於大陸棚地之淺海中，本縣週圍海深未超過五十尺，尤其本縣至嘉義間海域係著名之淺水地區。(八)本構想如能實現，將帶給本縣交通產業各方面之空前發展，其經濟效益自不贅言，如以軍事價值衡量，對反攻大陸之軍事行動也有重大之貢獻，而至光復大陸即其效益地區豈止台灣全省，應爲整

個大陸，故如木橋想能够由上級政府開始研究，如後施工可能性之把握，似可多動兵工，更可爭取美援（軍援非經援），減輕國庫龐大之工程費用，上述理由雖多未周之處似有待政府邀集專家研究。

基於上面的理由，我很希望「地方人談地方事」多多的談論地方建設的事，假如因而讓大家少談幾句地方派系的事，把目標轉移

到建設方面，提案的目的也就達到了。

一、旅美華僑董先生返國建設船塢這點不但對澎湖將來繁榮而且本縣所有失業青年以及民衆可能充分獲得就業機會，本府已準備向有關單位連繫同時搜集有關資料供與他們做爲參考。

二、中國石油公司在四年計劃中擬訂來澎湖探勘油田，這點本府準備最近與該公司研究進一步瞭解它的計劃，不過什麼時間來澎，現未決定，本府是很希望它能提早來做這項的事情。

三、開闢海底隧道這點其意見很好，過去這工程本人也有想到，不過這個工程非常大，要經很多的專家來研究，將來如能實現俾助軍事價值更大，對今後反攻大陸之軍事行動更有重大之貢獻，以本人觀之，相信上級政府能够採納，能够繼續研究，可能就誤一段時間，如需要者，也可能成功的，所以這個問題可提供上面做一研究參考的資料。

顏議員順衷：

一、七美漁港的第三期工程，雖已施工幾個月，惟是進度非常的慢，听悉十數日前，該將工程劃分部份去開掘，每日工作時間是十幾點鐘，分攤坪畝所得工資不至十元，最近已告停工，以此施工进度觀之，經過十年後，也是無法完工，則影響將來漁業發展至鉅請縣長速派技術人員駐在現場監督，該工程才能如期完成。

二、政府這次分配七美開鑿乙口深水井，原則是採取由地方自籌配合款四萬元，七美各界以及各地方人士，擬定將該漁港受益費二萬餘元，餘額壹萬餘元，是由鄉公所負責藉以配合開鑿之計劃，結

果終受七美有權力機關首長從中弄權阻礙，希迫漁船的船長使之不同意，據他的主見是將該二萬餘元移作興建宿舍，私自享受，因此船長大多爲了自己的生活不得不跟從他的意見，若是從此以往影響地方建設，實不堪設想，這請請縣長從中懲導解決。

三、七美衛生所陳主任，自應征入管庫役後，其遺缺迄今尙未派員補充，致使該所形成有廟無神，該鄉係爲交通不便，離島位居，偏僻地方，凡鄉民羸弱者未得即刻起至馬公就醫，僅在本島私請密醫注射，是種風氣日盛，致使七美密醫之活躍，甚然猖獗，這種密醫對患者的診療情形，大多只開便服的退熱藥，及打解熱注射液就算了事，均以患者性命爲兒戲是值得堪虞，這問題請縣長應加考慮逕與衛生局長研究，早派一位醫師赴所服務而利鄉民之醫療。

四、听说過去本縣有一金滿富號交通船，航駛馬公至七美間的離島交通，緣因該交通船早年慘遭觸礁破損停航，現在有兩條漁船行駛馬公七美間惟其就速過慢，由馬公行駛至七美間需要五、六小時時間，交通上深感不甚適當，聞悉縣長在這次大會的施政總報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允准撥贈本縣四台的柴油引擎，這問題請縣長應極力爭取備案核准者，爲離島交通着想准准建造乙條四十噸級的交通船運營七美間的交通航線，也不一定會虧損的，這點請予促使早日實現。

五、馬公第二漁港，除由省府撥款補助外，尙不足額四百五十萬元，就是向本縣漁民的血汗所征收受益費捐獻的錢，近聞國有財產局決定將新生地標售款百分之八十撥交縣府供作今後一切地方建設經費，該第二漁港新生地，既係由澎湖漁民捐出血汗金錢所投資建設者，應取之漁民，用之於漁民方爲合理，爲此懇請縣長對第二漁港新生地處理後，應爭取將標售款所得撥乙半歸還本縣漁民做爲興建陸上漁業用設施薪資發展本縣漁業。

答：

一、七美漁港第三期，這個工程是由榮民工程處承包，本人也很重視

的，我們希望儘量能在八月底以前完工，最近已派建設局長赴省，交涉這工程事情使能如期完成。

二、七美鄉的深水井，由漁港受益費負擔之地方配合款四萬元，希望地方保管這筆錢的人能夠統一使用，據說有人反對這點意見，本人尚無得到確實的根據，希望顏議員搜集資料外，各方面來共謀設法改善。

三、七美鄉衛生所醫師之遺缺，無派人赴所代理，這問題，當即與衛生局長研究能早日派人去擔任醫師的工作。

四、關於離島的交通船這問題，今天上午本人曾已報告過了，當儘量對這方面着眼促使實現。

五、第二漁港新生地標售所得款，應用於陸上漁業設施這一點，將來當照這目標去做，並可做為追加預算財源。

許議員等語：

一、聽說馬公鎮公所內載運水肥汽車的機件發生故障，數日未有行駛致使市中廁所的水肥洋溢外流，希望縣長通知鎮公所及早處理以免影響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

二、听说勞保局對漁民患者醫療是指定澎湖醫院，該院現無專科醫師，以致難病患者未敢赴院治療，漁民之損失與醫療影響甚大，該醫院的醫師問題，請縣長建議上峯請予調派專科醫師人才來縣服務，藉使本縣凡有患病漁民能有信心住院治療，尤其是邇來政府都是調派台灣的山地班醫學院畢業的醫師來縣任為主治醫師，實有褻視本縣民衆醫療之嫌，這兩點請縣長向有關單位悉心要求與爭取一下。

答：

一、關於水肥處理，前個禮拜天，陳鎮長曾與本人談過這問題，他是非常重视，所以昔日親赴台北衛生試驗所交涉載運工具，結果已獲同意為本縣解決難題，允准撥助乙輸的水肥車給與本縣載運水肥之用。

二、漁民保險，其詳細情形，本人是不太清楚的，嗣後當與勞工保險

局研究一下，至於省立澎湖醫院缺欠專科醫師人才，這點究竟是何原因嗣後可向該院建議和研究，請予能够加強與改善。

尹議員楚琳：

一、自蔣縣長接長本縣縣政至現在的施政報告書，內載的政績都是很輝煌的施政凜然良好，縣長做人做事實值得贊譽的，本席針對縣長的施政報告，內中有幾件重大的事，請問縣長應採取是何政策來完成這幾個計劃，以我個人的感覺與地方的反映提出建議縣長，本縣自幾年來遭受旱災農作物普遍歉收，且現在鄉村水井大多已呈枯竭以滴水難求之現象，尤其是離島的水荒更是嚴重，爲了解決水荒分有治本與治標的兩個辦法，就是利用水源自然環境方面而言，其一則是靠天的雨水，但雨水這是非用人力就可能會解決的，另一部份是使用人力就可爲的，諸如過去金門的植樹，軍隊能够利用現有土地來挖掘溝渠水壩雨天時蓄水，本縣離島所使用的水井，大多數淺水井完全是靠地上的水浸下的，現在本縣鄉村所發生水荒，不論民衆的要求或者是議會議決案的建議，在先天條件失調政府財力有限之下，若要解決本縣的水荒，必須將水井加深，可是水井加深後唯恐發生水質變成太鹹，聽說過去湖西大多利用地上水，該地區地質三公尺以下就有水源，幾年來因爲繼續的天旱，現有水井雖有加深，但其求質仍然是變鹹的，以本縣鄉村發生嚴重水荒問題，未悉縣長有無注意到采雨綑繩之計劃，過去最高單位指定在望安鄉將軍澳兩處設有深水井，當時是有水源，經專家研究經過說由漳州來的，在技術上觀點這項水經探測結果，海底還有水源的，不過這個水源必需要科學的頭腦，也需要利用科學的方法或是利用其他辦法，據報載石油公司的四年計劃裡面在台灣沿海與澎湖地區來探勘油井，究竟有無煤油是不太清楚的，但它也有計劃來澎湖探勘地質，當然是有經過專家研究過了，本縣言之必需派員與石油公司先行連繫一下。該公司的這個計劃何時實現，本縣不如提先請它們來澎湖探測石油較爲上策，假如打得到石油這就不待言，如果打不出來石油者，藉

此良機儘可利用地質來探測水源實是一舉兩得的。

- 二、植樹的這一個問題，一則是地方反映其二是人為的因素，本年度本縣的植樹數目擬定一百萬株之計劃，現所發生困難者樹苗的問題，據建設局某職員說，本縣現有樹苗無幾，需要由台灣運入補充二十萬株，且未獲瞭解樹齡時間，現在本縣培植的樹苗，都是過齡以上，尤其高度是三十公分至五十公分，這種樹苗還是不能放心使用的，種植這四十萬株的樹，如果採用本縣苗圃的樹苗一來對直接生長將恐發生問題，這些情形希望縣長研究一下，現在樹坑深度已挖深六十公分，以現在是樹林不夠與植樹技術使用方法等等應加研究，否則在不久時間就要植下去，並請縣長轉飭建設局派人赴植樹實地監督，以免影響人力、物力、財力之損失，六十萬株的樹本若無向台灣本島輸入只有本縣樹苗是不夠使用的，不論樹苗大小或者是多寡都是靠水，尤以木麻黃的樹性更是需要水，如果不够水分時就不會生長，建議縣長，這六十萬株的植樹，煩請部隊或者民衆注意，不要超過過節以前就植下去。
- 三、海岸林園林、縣有林、私有林的保林問題，縣府尚未做周到縣長應注意到原有林，不應被人偷竊，本人是無親自看到私有林被竊，其詳細情形是不太清楚，這是聽到民衆的消息，希望採納民衆之反映，應加強輔導與維護。
- 四、因太武計劃的軍事基地設施，過去在林投公墓附近海灘運搬海砂使用很多，致使逐被海水浸襲影響部份樹木被水捲去，縣府是主管單位應注意到這點，外來旅客蒞縣觀光者，大多遊覽林投風景區，所以該區樹木宜應經常保持茂盛，若是不然，將來可會變成爲荒地，本人非專家據我所瞭解情形提供縣長做爲參考，如果永久保存林投的樹，有一可行辦法，就是需要在該地區禁止運搬砂石並應將會被海水浸襲之地帶，建設提防起來擋住海水的浸入，這點希望縣長交給建設局計劃，藉可保持本縣觀光地區之良好的林地。

五、興建湖西水利工程，當時徵用的民地，已逾十幾年，昔因抽水灌

溉，發現水源變質因此停止利用，爲縣府無辦理產權變更登記，致被徵用地主歷年都要繳納田賦稅，這點希望縣長經向有關單位連繫，湖西水利工程被徵用的民地田賦稅應該豁免，否則需將徵用土地撥還地主，或者交與使用，這問題應有適當的處理。

六、政府實施義務勞動，所加寬道路被使用民有耕地，聽說有部份尚未發放補償費，尤其是原來是私有地種植林木徵用爲公有者，現在已無樹木，是否縣府徵用或者部隊佔用這點，請縣長派員調查果屬這種情形者需要發放補償費，尤以手續應請予以簡化。

七、本縣文物保存問題，有歷史、文化價值，而無專設機構來主辦，現在這種業務祇是指派財政科李股長兼辦，聽說本縣地方的文物在馬公以及鄉下個人保存者不少，有一、二百年以上之文物，政府應有提高地方的教育與文化爲前提來注意到民間文物，先行策劃是否購收或者使物主自動獻款在本縣設立文獻館。

八、中等學校的教員遴選，這問題希望縣長先就計劃以鼓勵中等學校畢業生到軍中服務，這求中等以上教員與軍中人材便能交流，藉可羅致地方人才。

九、現在鄉鎮衛生所及離島醫療巡環基金最好不要移用，如需要解決者請盡先解決，使免本縣這筆十五萬元的基金，易於借去流用。

十、近幾日來，馬公市區的垃圾處所均堆積如山，全無清理，蒼蠅蚊虫叢生，此一問題，縣長應向防區最高單位交涉交通工具來支援，將現有堆積市區的垃圾早日運搬清理，以重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與市容之觀瞻，這是刻不容緩的。

答：

一、應如何來解決水荒這問題是很重要的，水是人生三大重要條件之一，現在不論那一個國家或者那一個都市，水量用多者，它的文化就高的，如提高民衆之文化水準，這個水是不可缺少的，這點當應解決，以本人想法水源分有表面水與地下水，可從這兩方面來解決，幾年來遭受天旱之影響，地上水會已降低到海面以下，海水海水容易滲透陸地水的裡面去，因此現有部份水井加深後

容易變鹹一方面是需要從表面的水位增高其增高方法，剛才尹議員說過了下雨的時候，把表面上的水量存留起來而以阻止派至海中，如果能够存留起來的水慢慢引導至地下，就可保持相當的濕度，凡淺水井如能經常保持濕度這樣一來，海底的水就不容易浸上地面起來，上次本人因公赴農復會，當時遼道天主教及基督教福利會研究，並請予協助來解決這個問題，一個方案已有提出在地理言，本縣原來無高山是比不上金門的，該縣有一太武山經常下雨，能夠使用地塘或者水溝來儲水，以本縣無高山只有是颱風季節帶來的下雨從本人的看法，這可以利用水溝或者荒地，或者做的小型水塘的地塘來儲存，使地表面水的高度能提高一來海底就不容易浸到鹽地的上面來，這也是一種的解決辦法，至於天主教以及基督教委員會的支授物資有多寡，尤其能夠做到什麼程度，尚未接到核示，惟最近撥助部份的救濟物資，將來如何分配運用呢？現已決定補助加深淺水井，另一部份是補助建設小的水壩之用，這案建設局正在研究中，關於加深深水井這是地下水源，本府擬就統盤計劃付諸實施，除自石油公司在四年計劃中來澎湖側油田，這點剛才高議員也曾提供很多的寶貴意見，我們仍是希望他們能夠來協助，以及能夠幫助我們來解決地下水的問題，這點當可繼續向石油公司接洽看看。

二、現在苗圃約有二分之一以上是三十至五十公分的樹苗，這部份的樹苗是可移植的，而不到高度的樹苗將來是不準備移植，現在軍方所植樹者，都是供給三十至五十公分的樹苗，我們的耕地防風林三十萬的公樹，以及機關、團體、地方懸植的，共有六十萬株的樹，一俟將來下雨後才開始移植的，軍方所植小樹是在公路兩側民地，對灌溉與保德方面較方便，至耕地防風林因車輛不能進入以致需要等到下雨後才能種植，如將樹苗都來植在無水的地方者，剛才尹議員所說的等於浪費這是非常可惜的，在植樹時，我們當可注意到這點，至於樹苗的問題本人曾經親赴苗圃看過好幾次，林投一帶苗圃的工人，都經過多年之經驗與訓練有技術者，

他們的拔苗方法非是使用折撥，乃是採用挖掘方式，將挖的樹莖塗抹漿的，上一次農林廳、農復會有一專家因公來澎時向我們建議說，樹苗的莖莖需要剪起來，否則樹莖是要向地下伸轉，但以澎湖地區的地下是石頭，是轉不下去的，因此需要剪下然後可向石面發展，他們有這一種的研究提供我們參考的，所以現在雖有剪莖的樹苗，但是無多大的影響與損害，然以澎湖地質是需要植的何種樹木呢？過去本人也有這點想法，曾與建設局研究結果，據呂局長報告，過去農復會來縣時已將木麻黃試驗，經過是比較適合本縣地區土質，有三個的特點，第一點是有耐寒條件以及水分缺少的地點，容易生長。第二點耐風，其他樹木如被強風吹就易枯死，這種樹是不怕風。第三點是耐鹹，澎湖一兩風季來潮時鹽分多，其他的樹多被鹽份鹹死，但是木麻黃不怕鹹分的，本縣地區，數年來經過栽植，經過獲得有良好的成就，是一種好的樹木。

三、本縣私有林大部份都是銀合歡，民衆為何要種植私有林，大多為解決私人的燃料問題，這銀合歡在夏秋天的時候長育很好，但是一入冬天的季風來就枯死，所以民衆就折起來做為燃料，迨至第二年的春天來再可生長的。

四、林投公墓附近的海灘，因前年太武機場之設施所需沙子很多，因此工人在就近的海灘搬運沙子，該地方本人曾赴實地勘查經過，並不是在林投公墓的地方，乃距離西南側是靠近鎖港的地方，當時本府因無注意到這點致搬運沙子過多，終受海水流向影響該地帶的海砂，被海水捲流至其他地方導致海灘砂子，現被海水浸襲一部份，影響林投公墓的原有樹林，這問題本人很重視，翁局長由台灣甫自來縣接任時，就批交與研究結果，依據擬具計劃是與尹議員的看法大致相同，也是準備在該地方建設乙所防波堤，藉以防止今後海水浸入海灘之計劃。

五、湖西水利工程使用民地問題，這個工程經過時間頗久，是在李縣長任內所做的，其詳細情形本人是不太清楚，剛才據地政科吳

科長的報告，當時徵用民地補償費是由湖西鄉公所經手發給，該案地政科曾經數次發出通知鄉公所，調查其處理情形報核後，迨至現在尚未查出，經辦檔案提出報告，本府當可繼續趕快調查政府使用民地還有課征田賦稅這是不合理的，不過需要他們取其證明向本府申請者當可豁免，這問題當可從早來設法解決，同時可將本案交給建設局研究是否有無利用價值，倘若無利用價值者可將該土地發還業主使用，俟研究後再作決定。

六、義務勞動加寬的道路，聽說是在五十一、二年間使用民地，這補償費政府經費無論如何困難下，決定設法發給民衆之計劃外至辦理補償手續，當可儘量簡化予以方便。

七、有關本縣文教方面，尹議員提供的意見非常寶貴，過去本人也有這類的想法，最好在本縣成之文獻委員會並加設置文獻館，把本縣所有古物搜集保存在該館，一來殊有歷史價值與意義的，將來本府如財源有着時，當儘量設法創設，增加圖書館的圖書，這點劉館長也非常注重，去年已向本人建議添置該館圖書，本府經費雖在困難下准予編列二萬元給與購買部份圖書，今後就財力可許當再儘量設法充實。

八、鼓勵中學以上畢業生參加軍中服務乙點，其用意很寶貴，本府即與有關單位加以研究擬訂計劃付諸實施。

九、離島的醫療衛生乙節，自衛生局會局長來縣到任後對此問題非常重視，擬將十五萬元做爲循環基金，藉以充實離島醫療與醫療設備，本人也非常同意收攸關這筆的公事，送到本府後，本人認爲刻不容緩的事，隨即批交財政轉報財政廳核示中。

十、垃圾沒有清理影響環境衛生不善，致使馬公市區發生蒼蠅蚊蟲問題現在衛生局正在逐步實施處理當中。

陳議員伊鋒：

一、本縣觀光事業，以本席的看法，在一、二年來，實有長足進步，尙嫌美中不足，我個人的看法，若能再增加觀光旅客來縣觀光，一來對本縣種種獲益當非淺鮮，本席提供下面幾點的簡單問題，

未悉縣長有無意思來輔導，加以發展本縣觀光的事業，第一點本縣原有風景區應加以整修，抑或增闢新的風景區，使能吸收外來的觀光旅客的加倍遊興心理。第二點，縣府有關科室對本縣出產的海產物、特產品加工與輔導，以及品質方面加以注意，因本席日前往台斯時經常碰到來縣觀光過的旅客，說本縣商人太不老實，就他所購魚干方面言之，外裝是很美麗，可是裡面都是發霉且生小虫，這點多小影響本縣聲譽，所以這兩個問題，希望縣長加以注意研究有無良好辦法來輔導本縣海產品與特產品，藉以提高品質能獲招徠顧客。

二、自本縣觀光旅客增加後，他們的搭乘民航機或者中華班機趕不及乘機的時間，希望縣長反映有關當局增闢馬公至台北班機航線，藉以便利旅客來澎湖觀光，這點提供縣長做參考。

三、聽說西嶼鄉的跨海大橋，在下個月開始興工，在未動工以前有下面的問題，希望縣長要注意到，通標及西嶼地區徵用民地，縣府必需先行通知當事人，使不下花生高粱種子，以免被征收上地農民之損失。

四、頃閱縣長施政總報告第七點內載爲，發展本縣漁業問題，今天本席提供一個意見，未悉縣長的看法是否同感，發展漁業這問題依據總報告是要召開開談會，這以本席認爲還是重要，但更重要者諸如去年的蠟魚價格低落，尤其是魚塢之供不應求等，然以本年情形會否導致與去年情形相同，這些問題，當然縣長必需要注意到的，其次是新生地的公有民用地，配合漁港及整個漁業發展所興建的製冰廠、製罐工廠，希望縣長事先應有計劃可否優先撥給民間來投資，藉以發展本縣將來漁業，未稔縣長的感想如何。

五、近閱報端本縣有某某人士籌備在本縣創辦商業專科學校之計劃，對這個案未悉縣長意見以爲如何，請加說明。

六、閱本月二十四日建國日報刊載消息爲，調整安馬線貨運價格一來，本縣經濟與民衆生活殊受影響，請縣長派員進一步的調查其情形如何，記的本席在本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已有提案，反對安馬線



的聯營業經大會議決通過，但是反對聯營這個案如何迄今尚未接到核復的通知，倘如安馬線聯營後，增加本縣商人與民衆很多的負擔，最近貨物運費的調整問題，未稔縣長有無注意到或者是否明瞭這些情形，希望縣長對安馬線貨運調整乙節，據所陳解部份先請說明一下。

答：

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乙節，本人認爲除發展澎湖漁業外，發展觀光這還是前途可觀一個很好的事業，對此問題過去本人曾已轉告建設局計劃擬在本縣設置觀光協會，可是是種計劃，現有建設局的技術人員，是不敷分配的，除政府機關外仍希望其他民間來共同研究這個計劃，俟將來如觀光協會成立後，當可計劃可行方案付以實施，風景區的增闢與整理這節，以本人的看法第一步是先將現有風景區加以整修與充實設備，將視縣府財源有着時才來增闢之計劃，至於海產物與特產品以目前本縣加工是尙不達到水準，俟觀光協會成立後，才來研究輔導方法加以改進。

二、建議民航與中華航空公司增闢馬公至台北班機航線，這點聽說最近該公司曾有是項計劃對此問題，今後當再促請儘早能夠實現，藉以加強本縣觀光事業。

三、興建西嶼跨海大橋徵用西嶼與通樑民有土地發放補償費，本人早注意到這個問題，奈何何時始以徵收，本人因公前赴台北道至交路局及有關單位接洽過的，不過何時才能動工，現在省政府尙未做決定，諒想會先行編列部份預算，送交省議會審議通過後，還需要研究造橋技術才能決定開工日期，因此本人也曾詢問其開工時間，作爲通知徵用地主請不下種之參考，其結果迨至現在尙未奉獲任何通知的。

四、第二漁港新生地的公有土地，應如何來配合工業用地與漁業發展，這案建設局曾有計劃，惟是呂局長尙未提供本人看過，至於鼓勵民間來投資這點本人甚表歡迎，因爲政府目前財力有限，當然歡迎民間的資本來投資共同發展這個漁港的繁榮。

五、本縣有地方人士籌備設立商專，使本縣青年前途自有樂觀，這是發展本縣教育事業，當然是非常所歡迎。

六、安馬線的貨運調整，至現在本人尙未接到詳細之報告，有無調整抑且調整至何種度，俟會後當飭縣府主管單位，派員調查後再作研究。

陳議員伊鋒：

安馬線的貨運調整這個問題，警察局經濟課乃是主辦單位，當然必需要隨時注意到有無調整提高，尤以目前的運費有無變相之再行收費，縣長應該重視這一問題，不論是安馬線或是高馬線的貨運費之調整，這是影響全縣軍民之生活與福利問題，縣長不應不注重，同時請經濟課着即派員調查，並將其經過情形於會後或者利用機會提出書面的報告。

答：

安馬線的運費這一問題，即請有關單位派員詳細調查後，可用書面提向貴會報告。

尹議員楚琳：

本縣經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端賴省政府的補助，五十五年度的本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已經開始編列，不過編列預算應事先有良好的準備，除了解決本縣深水井各鄉鎮的經費補助，教育經費諸問題外，希予本年度的總預算能在五月底以前送交本會，使本會議員同仁能預先看到，請問縣長，對總預算之編列有何準備，尤其是能不按照期交本會審查，請說明。

答：

五十五年度的地方歲入出總預算的編列這問題，有去年的教訓，老早就有注意，自去年十二月間開始準備，因本縣歷年的經費都賴省政府的補助所致需要，儘量爭取上峯的補助來編列預算，據我所悉主任秘書及財政科長已晉省爭取返澎未久，是爲了本縣五十五年度的總預算，因爲省政府限於其他因素，在財政上發生拮据，致使本年度所補助的經費比五十四年度的經費補助，少得

多，這種情形再經本府極力爭取結果，始獲核准另外的特別補助，至於編列預算乙點，本府主計室是有編列程序與標準，對各單位的預算分配，已有初步階段擬定於明天就各單位所分配的預算標準，提出初步預算的審查，定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初稿預算編竣，當儘量提早送交貴會審查，除自深水井之關建，據五十四年度上面所規定的本縣的建設經費，是六百二十萬元，奈因用人費增加所以將建設經費移用三百餘萬元，至五十五年度上面規定本縣的建設經費是八百萬元，經研究經過用人費還是不夠，故準備移用經建費壹百萬，由此觀之感覺到本年度的經建費還是不夠用，擬再繼續向省政府爭取，照經建費三百萬元，要來開鑿全部的深水井，是無法做到，預定專案再向上面爭取，請予撥助專款之計劃，各鄉鎮的經費補助比與去年是增助稍較寬裕，有關預算編列，這是推行重要政策之一，當然要分輕重緩急列出優先的順序來辦理，五十五年度本縣地方總預算正在編列中，當儘量趕辦使能提前撥竣函送貴會。

尹議員楚琳：

量入為出的這個辦法是不可能的，本縣幾年來連遭旱災，影響田賦稅之減收甚大，本縣稅收財源限於各種先天條件不足，致使後天失調，如能量入為出的辦法，當然站在本會議員同仁是很支持，據一般對經濟方面有研究的人說，前年本縣總收入控制百分之十或者二十，移用作為縣長自己的緊急之用有無事實，歷年的追加減預算是在第三次為止，惟是今年度現在是至第二次，未悉有無第三次這個追加預算，如果端賴第二漁港，新生地標售款如無把握稅收，一來影響本縣財政不言而喻，據我所悉，現已用去一部份，縣長能不控制部份，來做為緊急用途，本席很支持這辦法，未悉縣長有無是種的準備。

答：

本府預算裡面有編列預備金的，依照上面規定年預備金是准列百分之三，然本縣言之是無法編列所規定的數字，本年度的預備

金佔總預算數字計算是壹百餘萬元，去年所編的預備金是三十萬元，前年是四十萬元，去年編列的三十萬元是不足使用，因此在以追加十萬元，到目前為止追加的預備金只有三十萬元，當然在本府立場是希望預備金能多編更好的，可是預備金控制過多，對其他業務經費受到影響不夠編列的，在可能容納範圍當可以多以編列乙點。

許議員等鈞：

對安馬線情形，站在縣商會經接獲公事，提出報告各位作一參考，同時在縣商會立場，倘如有此情形者為了會員福利與解決困難起見，本人也應負責追究其責任，其經過情形，依據台南安馬線聯合運管所來函，照讀與各位作為參考，藉以改革一般之誤會。

由台南安馬線聯合運管所致澎湖縣商會 函

「為本所之所屬輪船以前所收運費，悉依十年前之材數計算收費，近數年來一般貨主，為貪圖便宜，用具逐暫擴大增加用量，如薯檢朱棉等所用布被與十年前比較用量增加甚多，甘蔞用量也以前增加二三成，至於危險品以及容易破損變質之物品也無增加運費，因此本所擬即日起按照最近實際之材數，重新計算運費，爰將甘蔞等九項之物品，調整如附表煩請轉知貴屬各分會知照多多支持，如有不明瞭之處希惠于改革就近於馬公代理行連絡，前項運費，係是材數之收費，並非提高價格，並希原諒隨函附運費表乙份，前項附照表二份，請轉知所屬公會勸導為荷」。現在台南的運費一噸是六十四元，一材是一元六角，據我所悉以前細絲的甘蔞，每一把數量是一百二十斤，現在約近一百九十至二百斤這是件數的擴大，薯蔞檢裝袋是使用沙糖袋，現用青邊的三个改為二個袋的布袋，因此船東依照材數給與計算，據來函我所瞭解者是這種情形，並非提高運費價格的，不過這材數仍照原有裝用布袋，可能照舊收費，諸如甘蔞按照以前計算九元是八材六，就七材計算是十一元二角薯蔞以七材計算也是十一元二角以前運費是九元，現在以七材每一袋是八、九材，仍用七材計算，地瓜

是以六材計算朱柳是七材計算等等，魚脯籠是照實際運費計算的以本工會立場言之，都為會員福利與解決會員困難為前提，需要負全責任，倘如警察局要派員調查也可，以果事實有這情形，非僅安馬線或者是高馬線之貨運任自提高收費價格，若無按照政府所規定的標準收取運費者本人仍可負此責任，日前建國日報所刊載的是種消息，以本工會立場也必需將經過情形公佈各位能獲明瞭，這次規定的貨收物費是按照貨物大小之實際情形計算收取運費的，因此恐被一般誤會，故照上述情形登載報端給與各會員能獲瞭解這種情形的。

陳議員伊鋒：

剛才許議員對安馬線運費調整內容的問題，提出詳細說明深致謝意，不過本席感覺有疑問，同時也可提供縣長做參考，本席站在民意代表立場，當然是擁護商人的正當利益，不應為了競爭大家有所失利來受吃虧，這點當然不喜歡的贊成，安馬線收取的運費問題，剛才許議員將經過詳細情形已說明過，然以本席的看法按材數與數字來收費，這並非是辦法也是超收，假如商人自己事實把甘蔗、地瓜絲，增加重量與面積開行對這種超收，本席是不反對，有所疑問者譬如過去收取魚脯的運費其材數是三至五材，該行的計算是七至八材，是種變象收費是不應該的，若有按照上面的規定的標準，來收取運費，這是贊成，這個問題攸關本縣軍民生活與福利問題，希望縣長速派有關科室調查有無超收情形，倘無超收者，今後主管科室或者主管單位，抑或警察局經濟課應隨時隨地注意到運費超收，這問題凡是商人以合理合法做生意者當應有之利益，這是應該的，本席站在民意代表是不贊成有變象的收費，以上兩點供與參考同時拜託縣長。

答：

本府嗣後當注意加以調查。

藍議員添福：

一、望安、七美兩鄉，現在來往馬公旅客需要辦理旅行登記，回想這

個案在徐縣長任期內，本席也曾有提出建議後，親向有關當局交涉經過，暫停手續登記，蔣縣長在本屆縣長競選前，有一天蒞臨望安鄉，當時本席已有將此情形向縣長報告過了，可是現在望安、七美兩鄉的來往馬公時，旅客仍然需要由乘客預先自行辦理登記，但是一至登記時無人負責受理，尤以離島民衆言之，百分之九十都是不識字的人，若要登記時，無從托人代填登記，因此經常趕不到乘船時間，以本席的看法，對該鄉來往馬公旅客之登記是無何種多大的利害影響，這問題請縣長，經向防衛部交涉，請予撤銷凡對該兩鄉的來往馬公旅客者，准可提示身份證就可放行。

二、現在石油公司對馬公本島的漁船，准予使用油桶來加油，惟對離島的漁船是不准，要使漁船直接駛至馬公來裝入油桶，這以望安、七美等鄉，現有的四、五馬力漁船，每次駛至馬公來加油，僅僅四、五十加侖，而且若至下午時間，至石油公司，就無法領得到油，受虧甚巨，這點希望運向，石油公司交涉，凡對離島漁船應請准許比照馬公本島的漁船准用油桶加油，倘若不然寬准由當地區漁會出具證明，藉以根據該證明來發給漁船之用油。

三、離島的就醫問題，縣長是非常關懷的，惟自設置望安鄉衛生所以還政府都是調派，非正式醫科畢業人員下鄉代理衛生所主任職務，使一般病患者失却醫療之信心，任憑天命者凡染有三分病患者，都趕上來馬公就醫治療，這點縣長應體恤離島交通不太方便，並希下情代特鄉民解決這困難問題，迅速調派一位去年由高雄醫學院的畢業醫師赴該衛生所服務，藉以解決離島病患者之醫療問題。

四、縣府補助望安鄉開鑿的乙口深水井，以本席私人向縣長談過。尤其是地方配合款，也曾向縣府繳清，惟是昨日聽說該口深水井，以縣府本年度乃無編列預算配合開鑿是否事實，希望縣長能儘量爭取，該鄉的這口深水井能與沙港、赤崁兩村的開鑿，同時招標提早施工。

答：

一、望安、七美兩鄉來往馬公的旅客，需要手續登記，這種業務可能是聯檢處辦的其詳細情形本人是不太清楚，本人的觀感，本縣內之旅客活動，有無需要登記這點，容後研究，果如需要登記者，當儘量簡單手續以便民為原則。

二、石油公司不准離島漁船使用油桶裝油乙點，本人也是不甚明瞭，嗣後當與該公司研究，至於漁船使用油箱加油，其數量不多，只是來往油料之消耗，且漁民吃虧不虧，這點當向該公司交涉，請予放寬。

三、離島病患者的醫療問題，衛生局曾局長與本人很注意，今後如有機會時當調派好的醫師去該衛生所服務，並可優先充實離島藥箱藥品之設備。

四、望安鄉的深水井，當儘量設法能與沙港、赤崁兩村開鑿，深水井同時招標，不過有一問題是建設局翁局長已至省政府，據說先由地下水利工程處派員來縣勘查後實施，本人也是希望能早來澎湖查，將來澎湖時間，果有延慢一來，本府是無法等待，擬先開鑿，然後補行報備之計劃。

鄭議員春滿：

要解決澎湖民生基本方案的唯一問題，就是移民，不論移到巴西也好，非洲的開發比較落後的地區也好，或是東台灣在本島可能開發的地方去都可以，才能解決澎湖民生的基本問題，不過這問題是舊事重提的老問題，過去在議會曾已有提出建議過，當時本縣民生的嚴重性尚還不到現在的危機，到現在是刻不容緩之事，縣長對此民生基本問題，需有研究之必要，可是如何來研究呢？縣府應擬具鼓勵移民方案，呈送省政府層轉行政院，儘量爭取，能獲配合本縣，所擬具的方案來協助本縣實施，本席何以提出這問題來呢？澎湖的民眾實在太可憐，照目前情形觀之，澎湖農民有無可能再繼續生存下去？當然這是一個最大問題，本縣三年來繼續遭受旱災影響農作物普遍歉收，農民的一切食糧無法自

答：

足，日無一餐溫飽，本席仍是一個農村人試想在這三年期間他們是如何渡過這漫長而慘澹的生活，想到這問題，本席不禁淚下，對此問題，站在政府立場，應有基本方案來解決，因此本席才提出這問題，與縣長做為共同研究，本縣非僅農民，且大多民眾都為了旱災其經濟受影響，目前節屆春季蒼天尚未下雨，農村無法下種，本年農產目前已是失去大半之希望，在這種嚴重的情形下，必需要採取治本方法，始可挽救本縣的民生危機，歷年所需要糧食，都是端賴由台灣本島輸入來澎供應的，縣長也深瞭解最近運費會已提高，民眾又已增加一筆的消費負擔，在表面上觀之本縣漁民，雖然是馬馬虎虎忍耐維持，但以本年冬季漁業的不佳，這是眾所共知之事實，所收穫不到去年的四分之一，漁民的生活與農民的生活是同一運命的換言之，漁民所生產的生產品，由於運費提高，負擔增加，在本縣居民在這種惡劣之環境下，如何來掙扎生存呢？這點值得縣長應該考慮，尤其是本縣三年來的天旱影響，各地方水荒非常嚴重，有一天必須有台灣本島去運水來澎湖救濟，例如金門至石碼去運水，這是也未可定的，際若至此，不但糧食一切消費品都需要化錢，至向台灣本島購水仍是需要錢，再加上運水的運費，從何以負擔，這樣一來將使澎湖縣民如何渡過生活，縣長必需研究基本方案來解決本縣將來的民生問題，使免在生死邊緣掙扎縣民，更受此莫大艱苦之負擔，這點建議縣長做為參考。

移民問題，本縣現由個人的志願是有移到國外去，至由政府來輔導這點，尙未有整個的辦法，惟有日本政府對國民的移民，有整個組織，凡人民的移民以後國家有保障，若是個人的志願移民至國外者，無受政府的保障，據我所悉是有很多移民至巴西，在未移民以前，他們是準備到黃金世界，移民後其生活會很富裕，聽說本縣文康中心董事長他自有技術，可是移民後生活是很疾苦，他已寄信回來通知說要準備返國，不過對此移民問題，是值得

研究的，在目前政府應着該先解決，當前問題應如何來提高民衆，日日之所得的財產與生活，可是本縣的農業方面非立即可能改善，而漁業方面尚有樂觀的前途，本府在最近召開漁業座談會，徵求社會人士之意見，藉資改進之指南，目前是需要謀求解決當前問題，移民這是地方民衆真無法生活的不得已的事情，現在日本國因人口益年增加，超出了很多在國內的生產無法謀求生活，難得生存，因此需要向國外去發展，這些都是國家很大的整個計劃的，將來本府預定邀請有關人士，或者專家或者鄰省議員以及其他願意參加議員者，希望多多參加與會共同來研究，這個問題，然後專案呈報省政府核辦。

#### 吳議員文義：

一、政府幾年來對本縣造林是非常重視正在實施中，惟是銀合歡這種的樹木在春天生長，迨至冬天一般民衆都拆砍去做燃料，過去的樹莖以及樹頭都留在地上，本年來爲因燃料奇缺，致使所有私有林的樹頭以及樹莖都全部挖去，尤以西嶼鄉爲甚，因此爲本年來的樹莖，迨至現在尙未伸芽，這問題在地方是非常重視，一再強調在警察方面的加強宣導下，其績效非常良好，這仍地方的燃料奇缺是原因之一，也是不得已的，尤其是私有林地之砍伐，樹莖是他的自由，若是長此以往對本縣造林，綠化澎湖環境深受影響，據政府所倡導者一方面是造林，另一方面是希望保林，由此情形而觀乃是無法做到保林，爲了徹底維護保林制度，縣府務宜研究，並訂定保林辦法付諸實施。

二、石油公司不准離島的漁船使用油桶買油是非常嚴重，本縣夏天的漁業，都是爭取潮水之時效出海捕魚，返港的漁船每一地方，都有幾十條船，但駛至馬公來銷售漁獲物者幾條船來，其他的漁船爲了爭取時效，需要在當地修理漁具、漁網或者出海各種之準備，無法每條漁船都駛進馬公來，例如每條漁船都駛進馬公來載油者因船小無法載足，實在浪費時間不勤，這點希望縣長逕向石油公司交涉，使能獲得早日解決，不然本縣漁民受此痛苦莫甚。

答：

一、關於本縣燃料這問題，上一次 總統蒞臨本縣對民衆生活甚爲關懷，燃料問題也有附帶指示，現在本府針對燃料的解決問題正在研究可行的方案中，另一方面儘量希望民衆來改燒炭煤，此一問題如無妥善解決，政府推行的造林是無法實現，至於如何來禁止與保林過去有訂過保林公約，但在這公約裡而有無規定禁止砍伐樹莖這乙點，記得不太清楚，原來訂定的保林公約如有不完整的，地方，當依照吳議員的意見以檢討加以充實，並轉請警察局禁止付諸實行保林公約。

二、漁船裝油問題，剛才本人已答覆藍議員過了，嗣當再積極向石油公司交涉，請予放寬。

#### 蔡副議長團圓：

參閱縣長施政報告內載：「各位都知道澎湖地區雖處漁域，但是漁業專門技術人員仍感不多，漁業組織未臻健全」這幾項縣長的報告，使本席有一感想，從來本縣漁業發展是大有進步的，自看到縣長報告後便開「漁民生活的改善，尙未達到理想的地步，本縣民佔絕大多數，而漁村經濟未見繁榮」這些問題係是本縣平常對外宣傳與縣長所報告內容都是矛盾，本縣漁業未達到理想的因素，希望縣長藉此機會再作說明，同時對此缺點改進縣長之抱負如何，尤其在任期間有無擬具具体方案加以改善之計劃，請縣長作一詳細說明。

答：

俗語所說的人生不應有滿足的觀念，如果認爲滿足者，就不會進步，本人的看法如認爲本縣漁業的發展已達飽和者，就毋需再以改進，站在政府立場，以目前的看法是尙未如理想，這原因固然本縣漁業雖有長足的進步，比與先進國家還是差的很遠，所以需要再求進步，例如本縣漁港碼頭之建設而言，有的是要求修港，有的是要求建設碼頭，由此可觀，本縣漁業是否已臻理想之境地，其實尙差甚遠的尤其是漁獲物之產銷與冷凍方面之設備，是否

滿足，以本人還是認為不滿意的，當然本人非是漁業專家，預定最近邀請社會人士以及富有漁業經驗者，本府參加改進本縣漁業檢討會議，針對本縣將來應如何來改進漁業之發展，如何來挽救過去的困難，如何來改善今後民衆生活等問題，當效先進國家的標準藉資改進，屆時仍希望副議長參加與會共同來研究。

蔡副議長問：

一、縣長與兄弟的看法是一致的，滿足不應有限制，當然要求更一步的進步，縣長所報告的幾點希儘早提出具體的意見，縣長的任期將屆一年，倘有是四分之三的期間，凡做每一項事情需注重先應有具體之計劃，否則無法改善素來的缺點，譬如說漁業專門技術人材無多，這點應如何來羅致與充實專門技術人材，尤對漁業之不健全的缺點，需要改進者，應研究與計劃具體方案同時提出來報告，不然再來一個月或是兩個月，還是在這地方交換意見而後以空談理論，至於漁獲物的合作產銷系統，都是很重要的問題，本縣漁業尚不到理想，這是事實的，縣長能看出這幾點的缺點，也應提早邀請專門人才研究，否則光陰是過的很快，縣長的四年任期是易逝的，不論是縣長蟬聯也好，抑或新的縣長接任然後仍將這些問題提出來，縣長之威嚴與職責對縣民是無法交代的，尤其澎湖將來經濟不充裕者，民衆就無法繁榮，而民衆不富地方就不富就影響國家不能富強，據縣長的報告，本縣漁業尚未臻理想，尤以漁業方面之不善自是不待言，幾年來本縣遭旱災，關於澎湖旱災曾經開過澎湖縣誌，從一七六二年至一八九二年就是至台灣淪陷日本的前一、二年，有一百三十一年中間，發生無從比較的旱災嚴重，迫使民衆日無飽受一餐之慘苦的，有三十二年次之多，平均有四、一年就有一次的旱災，再經詳細分析後之判斷一八二八至一八九二年，就是道光八年至光緒十八年，六十五年間旱災二六年，平均二、六年就有一次的旱災，由此觀之澎湖年來的旱災係屬地理環境與氣候條件下帶來的旱災，並非是稀奇的事，雖然是非常稀奇，也使感覺不奇怪之事，可是由此歷史數字來

給本縣證明是經常都會發生旱災的，本縣產業中農業也是重要之一，最依賴農業生活的人相當多，本縣如要改善民衆所受旱災影響之生活，靠農作物之改良也是重要一件事，依據過去的統計，花生、地瓜、種苗在未轉移到台灣來種植以前，所遭受旱災之民衆都無法維持生活，其原因是無適應旱天種作的農作物之收穫，迨至該種子傳到台灣耕種後，甚然適應地理環境使民衆食的問題，在欠水時候改善很多，本縣雖然位居在天然的地理環境不足條件下，將來對本縣農作物之改良，如能選擇適應旱災地帶之品種，當能俾助大多民衆之生活實非淺鮮，這些是受從來歷史教訓之事實，貢獻縣長做爲參考。

二、本年度的本縣經建經費編列六百萬元，是項經費實際開支僅有三百萬餘元，影響五十五年度預算之編列工作，聽說本年度經建經費仍編列六百萬元，轉報財政廳時，以去年實際開支只三百餘萬元，本年度如款就夠了，爲由未蒙核准，影響本縣經濟建設不貲，這點縣長應申覆理由，另一方面選與財政廳溝通感情，不然它雖然有意撥款而言也會感覺到浪費，這是爭取上級之同情以前，宜應先行建立良好之情感。

三、本縣所發生的車禍，大部份都是在市區，據我所悉，馬公市區的都市計劃早在三十年前業已計劃竣事，惟對市區的需要改善路線，向來都是寥寥無幾，縣政府注重的路線都集中在師部、馬公新生地之計劃，而忽視其他老的都市計劃，有的都市計劃路線上置放很多的阻礙物，影響市區的環境衛生與市區發展，且以增加了車禍，諸如惠民醫院附近的路線是在都市計劃內，縣府從不開闢，因此發生多次的車禍，尤其是今天在本會裡而，除各位議員、縣政府列席人員、記者先生以外的旁聽座位，都有很多的蒼蠅參觀開會，這種打掃的很清靜的議會，其蒼蠅都是這樣多，若是此與骯髒的地方就不贅述，本縣環境衛生之改善與蒼蠅的撲滅問題，殊應加以注意之必要。

答：

一、為發展本縣漁業應具體的擬具計劃這節，本人已告建設局辦理竣事，對此計劃預定，請邀有關方面及漁業專家加以研究，有無更寶貴的意見藉資指南，這個計劃從未有公開的，本來座談會是預定早日召開，值逢本縣區漁會選舉，致使未克如願，俟該會選舉結束後即可召開，除函請本縣富有漁業經驗者以外，邀請農林廳漁管處、農復會專家蒞縣參加共同來研究。

二、去年的經建經費，據上面答應是補助六百餘萬元，照實際上的用人費是不夠，這個預算是在本人未就職以前曾已編竣的，本年度的經建經費，因省政府限於財源之拮据，恐生補助款之枝節，當然本人以及主管的財政科長應悉力向財政廳及有關部門，去爭取藉以解決這一難題。

三、都市計劃應該開闢的馬公市區道路，本府限於預算無着致使未能按照都市計劃路線立即來開闢，原來的師部以及第二漁港，這是都市計劃的公共設施，在這年度內，已做過二件的工程，以本府經費是已經用到最大的限度，當然今後凡對必要的道路之開闢，在本府財源容許下當設法早日實施。至於本縣環境衛生及滅蠅問題，曾已批交衛生局積極辦理整頓中。

藍議長丁貴：

縣長自接長本縣縣政以來，將屆一年，參閱提出本次大會的施政有四点重要的報告果能實實在在依照這個施政報告這四點來做，將來的本縣可能成爲本省模範縣之一，依據縣長從本屆第一次大會至本次大會所提說者都是計劃，但實際上所有執行者無幾，例如目前本縣最爲迫切的重要問題，就是飲水，攸關開鑿深水井，尙未普遍實施，現在通梁及橫礁兩方面雖已開鑿，這是只可應付本縣部份村里而已，無法解決全縣的飲水問題，爲了解決本縣的飲水問題，依據縣長的說明，要向金融機關貸款開鑿，這點本席認爲非是明智措施，應該要儘量對外爭取，終至無法爭取者始以貸款來做，倘在無法貸款就一拖再拖，這樣一來無法應付本縣政策的推行，建議縣長在執行方面多擲一點魄力出來，應執行者

就執行，譬如西嶼鄉的農村電化策劃，這種公益事業，對民衆獲益不渺的應該立即執行，這個案，所說過去因是利息問題，當時定向利息最低行庫貸款爲原則，但以土地銀行利息是比台灣銀行貴，然以縣長意見是主張非向土地銀行貸款不可，所以拖至現在無法解決是否事實，對此執行方面凡使大衆或者本縣地方社會有利者不管如何應立即採取執行，本會同仁絕對支持，據縣長的施政計劃是很好，奈因缺乏執行任務，以縣長做人的誠懇與老實，如能多擲一點魄力，以及主張來執行者，裨益本縣當非淺鮮。

(免答覆)

答：關於本縣開鑿的十一口深水井，在通梁與西嶼的跨海兩端的兩口深水井現已動工，至於沙港村的深水井，曾已招標過一次，因其標價過高致成廢標，原有計劃本年度是要開鑿四口的深水井，除跨海大橋兩口，沙港、赤崁、望安這三個的深水井，正在執行着即招標，本縣原來計劃是做四口外，這個年度準備做五口，倘若本府財力可能許可者，再繼續開鑿之計劃，至於西嶼鄉的農村電化這筆工程費，業已解繳電力公司，不日即將實施，餘自該鄉的農村電化貸款問題，本人從來未曾說過決定要向上土地銀行貸款，以過去貴會兩大會討論該案，當時也有議員提詢及這個事情，以本人的答復是應向利息最低行庫貸款的，這點請各位議員先生諒察與支持，謝謝議長的指教。

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書函答覆補遺

壹、澎湖縣政府函 59 2 22 澎湖武民丙字第〇三八四六號

事由：貴會陳議員伊鋒縣政總質詢有關馬公鎮農會辦理53年度漁民

平糶米情形乙案復請查照由。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一、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時陳議員伊鋒質詢關於馬公鎮農會53年度漁民平糶米辦理情形乙案，業經飭馬公鎮公所54 2 15 澎馬民字第102號呈：「一、奉 調查馬公鎮農會辦理五十三年度漁民平糶米案。二、茲將該會承辦五十三年度漁民米三七〇

、五三〇公斤，分配情形記於後：「1. 漁民自行提單到本會提領七六、二〇九公斤。2. 經漁民小組長統領分配漁民一二四、七七〇公斤。3. 經農會小組長統領分配漁民一六一、四九一、六〇公斤。4. 撥借望安鄉發配該鄉東吉村、花嶼村漁民共五、〇五九、四〇公斤。5. 撥借七美鄉漁會辦事處主任顏順衷發配該鄉漁民三、〇〇〇公斤」三、呈覆鑒核。

二、復請查照。

三、副本抄送陳議員伊鋒並發本府民政局。

縣長 蔣 祖 武

貳、台灣省澎湖縣政府函

5439 澎府武檢字第〇四六八四號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事由：為函覆 貴會六屆二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書面答覆案請查照由事。

一、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暨臨時大會議事錄敬悉。

二、茲將本人於縣政總質詢時說明當於會後明用書面答復各項，茲敬將所詢各點答覆如后：

(一)金龍貿易公司經理冒用縣府名義拍發國際電報案，業經飭交警察局偵查，並移送澎湖地檢處辦理。

(二)柏油路面厚度不合規定暨魚市場走稅案，經查本府原設計柏油路面加鋪柏油為五公分厚，並非七公分。致魚市場侵占佣金案，業經魚市場移送治安單位，偵查結果係謝有志、項龍崇二人偷取魚市場拍賣計算單，從中收取應繳魚市場之手續費，現已移送法院判決，並正上訴中，並非魚市場職員所為。

(三)59路線變更問題，業已飭交有關單位，依照 貴會決議再行提交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並已以53115 澎府武建甲字第二七一九六號函復 貴會在案。

三、敬請查照。

縣長 蔣 祖 武 公出  
主任秘書 尹 樂 耕 代行



乙、第六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六	五	四	三	
第六次會	停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div data-bbox="625 666 690 735" data-label="Text">圖</div> <div data-bbox="651 735 690 891" data-label="Text">委員會工作報告</div>	
	會		表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月	
					日	時
六	五	四	三	二	星期	議程
第六次會	停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第一次會	上午	九時——十二時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下午	二時卅分——五時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下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三日
四	三	二	一	日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第八次會	停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臨時審查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閉會				

### 表次席場會大時臨次三第屆六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席  
主 管 席

參 事 席

6	5	4
呂 媽 帝	蔡 福 田	鄭 春 滿

3	2	1
葉 開 佛	林 聯 登	藍 添 福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王 昌 定	許 呂 淑 女	陳 煥 良	吳 文 義

10	9	8	7
許 素 葉	尹 楚 琳	高 龍 雄	顏 順 衷

記 者 席

	19	18
	蔡 國 圓	藍 丁 貴

17	16	15
陳 伊 鋒	許 等 爵	林 長 禮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月 日		時 間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六	五	四	三	二	九	十二	九	十二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九時	十二時	九時	十二時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八次會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五時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五月二十三日	日	停	五月二十三日	日	會
五月二十四日	一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五日	二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六日	三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七日	四	審查議案
			次會 第十五	次會 第十三	次會 第十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次會 第十六	次會 第十四	次會 第十二
			閉會 臨時 會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三、通商會議第六屆第三次開會大會紀錄彙集日期表

###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蔣慶奎、...

- 蔣慶奎 蔡潮濤 蔡長丁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列席：...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主席：藍鏡長

紀錄：康春松

### 會 議

### 會 議

### 紀 錄

### 紀 錄

- 一、審查報表...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第三次會議紀錄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紀 錄

紀錄：康春松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蔡潮濤 蔡長丁 蔡潮濤



###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吳議員文義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素業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伊鋒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煥良 許呂議員淑女 呂議員媽帝 鄭議員春滿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任秘書尹樂耕 財政科長張明正 民政局長戴丕威 (金課長祥卿代)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通過一件

一、臨時動議

二、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鄭議員春滿 高議員龍雄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王議員昌定 許呂議員淑女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業 林議員長禮 顏議員順衷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通過二件

一、審查澎湖縣五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散會：正午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通過二件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呂議員媽帝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伊鋒 高議員龍雄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素業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澎湖縣五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散會：正午

###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顏議員順衷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素萊 林議員聯登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添福 吳議員文義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主計室代副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 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素萊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淑女 蔡議員福田 王議員昌定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聯登 鄭議員春滿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尹議員楚琳 顏議員順衷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主計室代副主任涂育延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澎湖縣五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歲入經常門第四款信託管理收入一、七五五、〇四〇元，第七款補助收入六、二四六、〇三〇元，第八款捐獻及贈與收入三四、〇〇〇元，第十一款除借收入七四〇、〇〇〇元，計八、七七五、〇七〇元，不動照數追加外餘各款總額計一、九二四、九三〇元刪減百分之二十計三八四、九八六元。

(二)歲出部門相對刪減由縣府自行調整

散會：下午五時

###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王議員昌定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聯登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素萊 藍議員添福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尹樂耕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財政科長張明正 地政科長吳森現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兵役科長梁裕五(阮股長化民代)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薰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戴丕威(金課長祥卿代)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鶴潘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 一、審查澎湖縣五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復議通過
- 二、重新審查澎湖縣五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照原案通過
- 三、審查澎湖縣五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

散會：正午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鄧議員春滿 王議員昌定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素葉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淑女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諸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任秘書尹樂耕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教育科長張行慈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地政科長吳森現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建設局長翁一夢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吳議員文義 高議員龍雄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煥良 陳議員伊鋒 顏議員順衷

許議員淑女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聯登 鄧議員春滿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素葉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呂議員媽帝

諸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教育科長張行慈 地政科長吳森現 兵役科長梁裕五(阮股長化民代) 財政科長張明正 建設局長翁一夢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

散會：正午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吳議員文義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鄧議員春滿

許議員淑女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長禮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蔡議員福田 高議員龍雄

員伊鋒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蔡議員福田 高議員龍雄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建設局長翁一夢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本會主任書秘高振坤 秘書王朝  
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五年地方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媽帝 林議  
員聯登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煥良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陳議  
員伊鋒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警察局長畢家同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  
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五年地方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警察局長畢家同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  
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散會：正午

###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藍議員添福 呂議  
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聯登 高議員龍雄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煥良 陳議員伊鋒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  
文義 許呂議員淑女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教育科長張行慈 衛生局長曾子頤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五年地方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警察局長畢家同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  
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五年地方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警察局長畢家同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  
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張明正 建設局長翁一夢 教育科長張行慈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地政科長吳森現 兵役科長梁裕五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伊鋒 高議員龍雄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媽帝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素葉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顏議員順衷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教育科長張行慈 財政科長張明正 建設局長翁一夢 兵役科長梁裕五 地政科長吳森現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尹議員楚琳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素葉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教育科長張行慈 財政科長張明正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民政局長戴丕威(金課長祥卿代)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將軍國校教室修繕專案調查小組報告(另編)

(乙) 審查事項

- 一、審查通過澎湖縣五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

散會：正午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鄭議員春滿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聯登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長禮 許呂議員淑女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教育科長張行慈 財政科長張明正 建設局長翁一夢 兵役科長梁裕五 地政科長吳森現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煥良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  
福田 顏議員順衷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將軍國校教室修繕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書

議決：(一)失職人員請縣府依法議處

(二)未按原設計修繕部份請縣府令飭原承包廠商按原設計重

新修繕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丙) 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閉會：下午五時

主席：藍議長丁貴 報告事項：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將軍國校教室修繕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書  
議決：(一)失職人員請縣府依法議處  
(二)未按原設計修繕部份請縣府令飭原承包廠商按原設計重  
新修繕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丙) 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閉會：下午五時

主席：藍議長丁貴 報告事項：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將軍國校教室修繕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書  
議決：(一)失職人員請縣府依法議處  
(二)未按原設計修繕部份請縣府令飭原承包廠商按原設計重  
新修繕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丙) 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閉會：下午五時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席：藍議長丁貴  
報告事項：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將軍國校教室修繕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書  
議決：(一)失職人員請縣府依法議處  
(二)未按原設計修繕部份請縣府令飭原承包廠商按原設計重  
新修繕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丙) 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閉會：下午五時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席：藍議長丁貴  
報告事項：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將軍國校教室修繕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書  
議決：(一)失職人員請縣府依法議處  
(二)未按原設計修繕部份請縣府令飭原承包廠商按原設計重  
新修繕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丙) 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閉會：下午五時

將軍國被殺害能請專案調查小組辦理

查本小組依據本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臨時決議之決議，於四月三十日會同國防部建設局陳技士長庚、師技佐謝江、教育科臺科員維廉、建交部公所莊橫士中、與國防部技委會主任委員徐主委定其等日赴實地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報告如下：

一、比價下價方面：

(一)比價下價未開標前，工程標辦法辦理，即招標委員會書面通知營造公會轉知各營造廠參加，惟由校方擅自指定新裕青、大會、新順建等三家營造廠參加比價，比價中新順建營價最低，大會自參加比價，係將標議委託裕青營造廠代投，則實到場者僅大會與裕青，大會兩家營造廠，又其中大會營造廠因標價比大會開標價低，乃以證件不全依規定不能參加比價，全場僅由裕青營造廠一家參加比價，顯有違反營造工程招標辦法「比價應三家以上營造廠參加」之規定。

(二)工程費總設計估算需五五〇元，但實際工程費僅需四一〇元，且因十三至九月二十三日指示該工程費僅需四一〇元，但實際工程費總計需五五〇元，顯有超額溢價，且因二次比價由裕青及大會兩家參加比價，裕青營造廠以五五〇元為最低價，係超預算額不絕費五〇〇元，惟該校未主動呈報核辦，顯屬違抗上命。

專 案 小 組 報 告

(三)比價時未事前呈報核辦，且該項工程費，其比價未依規定格式作規範錄。

二、工程施工方面：

工程施工僅有偷工減料情事，經本小組調查屬實，且因工程之密閉，如附設照壁不計新台體等項，多係任意修改。

三、其他事項：

經本小組調查該工程既有偷工減料情事，應即呈報上級安全、總務處等會同核辦，俾得原設計進行施工修繕，而由該校派員簽字。

此 上  
讀 長 藍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召集人 蔡 剛 周  
蓋 潘 周

將軍國校教室修繕專案調查小組報告

查本小組依照本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臨時動議之決議，於四月二十八日會同縣府建設局陳技士長庚、謝技佐潤汪、教育科蔡科員維熊、望安鄉公所莊技士貞亨、將軍國校家委會徐主委金貴等員赴實地調查茲將調查結果報告如下：

一、比價手續方面：

(一)比價手續未照按營繕工程招標辦法辦理，即招標未曾公告或通知營造公會轉知各營造廠參加，僅由校方擅自指定給裕吉、大倉、新順記等三家營造廠參加比價，且其中新順記營造廠不親自參加比價，係將標籤委託裕吉營造廠代投，則實際到場參加比價者僅裕吉、大倉兩家營造廠，又其中大倉營造廠因歇業年久無納稅卡，乃以證件不全依規定不能參加比價，合格廠商實僅裕吉營造廠一家參加比價，顯有違反營繕工程招標辦法「比價應三家以上營造廠參加」之規定。

(二)工程費經設計估算需五五、〇〇〇元，縣府為節約經費計曾於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指示該校以五〇、〇〇〇元範圍內招標施工，經第一次比價結果裕吉營造廠以六二、〇〇〇元最低價，但因超過底價，經第二次比價由裕吉及大倉兩家參加結果裕吉營造廠以五五、〇〇〇元最低價，仍超出原指示經費五、〇〇〇元，惟該校未事前呈報縣府核准，顯屬違抗上令。

(三)比價時未事前呈報縣府備案並請派員監標，又比價未依照規定格式作成紀錄。

二、工程施工方面：

工程施工確有偷工減料情事，經本小組調查與原設計不符之處詳如附說明書（計新台幣壹萬參仟零伍拾元）。

三、處理意見：

經本小組調查該工程既有偷工減料情事，為謀兒童上課安全，應請縣府飭令承包商依照原設計重行施工修繕，而由縣府派員教予監工。

議長 藍 此 上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召集人 蔡 團 福 藍 添 福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faint text and numbers, likely a ledger or data table.



## 澎湖縣政府

## 工程說明書

工程名稱		將軍國校教室及宿舍改建工程						
工程費		新台幣 壹萬參仟零佰伍拾元正						
工程地點								
項目	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考	
1	D2 門架新做	檜木2.35×1.80	架	100	400.00	400.00	木料尺寸不合規定	
2	D4	檜木1.80×.80	"	100	130.00	130.00	"	
3	D6	檜木2.70×1.80	"	500	300.00	1,500.00	乙部份無裝設	
4	宿舍正門門架整換	(D號)2.30×1.60	"	100	300.00	300.00	木料尺寸不合規定	
5	W1 窗架新做	" 2.20×1.80	"	400	350.00	1,400.00	"	
6	W2	" 1.20×.90	"	100	150.00	150.00	"	
7	W4	" 1.30×1.00	"	100	400.00	400.00	"	
8	床舖新設	杉木厚度板15mm	m <sup>2</sup>	1150	80.00	930.00	扣除設計數量不足部份	
9	外壁補抹水泥漿(1:3)		"	1500	12.00	180.00	"	
10	地板 (1:3)		"	2550	12.00	306.00	"	
11	隔墻打洽板		"	1400	40.00	560.00	木料不合規定	
12	陸梁補換	杉木5.000×φ180	根	100	500.00	500.00	無補換	
13	" 壁束補換	" 1.80×φ105	"	200	35.00	70.00	"	
14	桁條補換	" 3.60×φ105	"	300	75.00	225.00	扣除設計數量不足部份	
15	屋頂板補換	" 厚15mm	m <sup>2</sup>	900	50.00	450.00	"	
16	" 瓦翻修		"	17600	10.00	1,760.00	無翻修	
17	自來水設備		位處	200	600.00	1,200.00	無設備	
18	搬運什費		宗	100		839.00		
19	木工資		工	1600	50.00	800.00		
20	稅捐及利潤		宗	100		960.00		
	計					13,050.00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三年度事業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今後決算損益(餘絀)各科目應與核定預算科目相

符合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其管理及總務費用應受法

定預算數額之限制而營業支出各項目應受經營效率

之拘束又其資本支出如有超出法定預算者亦應說明

超支之原因並查明責任之歸屬呈報政府核辦

(二)請將該處對外承修車輛實施辦法暨各項獎金發給辦

法送本會下次大會審議

(三)「短期墊款」中已離職人員計鄭志白等十五名共借

二一、三一八、〇一元共在五〇〇元以下者限於本

(五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前一、〇〇〇元以下者限

於五十五年六月底以前一、〇〇〇元以上者限於五

十六年六月底以前務請設法收回

二、為標售原光武師部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附帶意見：(一)請將該項土地詳細規劃計劃送本會下次大會審查通

過後方可標售

(二)標售該項土地所得價款應撥得本會同意後方可處分

三、為澎湖縣五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為澎湖縣五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林聯登 林長禮 許素葉

案由：建議政府轉請有關單位將望安湖西鄉公庫交由望安湖西鄉農會以利各該鄉財政並符政府扶植農會之政策案

理由：查政府為扶植農會經令頒各鄉鎮管地如無行庫之設置其

鄉鎮公庫應由鄉鎮農會代理目前望安湖西各鄉既未設行庫

其公庫業務自應交由各該鄉農會代理以符政令

辦法：請政府轉請台灣銀行暨合作金庫於代理契約屆滿後交由望

安湖西各鄉農會代理

議決：修正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吳文義 林聯登

案由：建議政府促請電力公司從速興辦西嶼電化工程案

理由：查西嶼鄉電化工程原訂五月上旬開工據聞其所以遲遲未見

實施者乃係縣府應繳工程費尙有壹百壹拾陸萬元未繳其中

肆拾萬元未列入原預算而於工程計劃完成時所增加者財源

尙且無着落鄉民焦慮萬分咸望切勿因此再度延誤以致坐失

時宜建立鐵塔工程遭受季風阻礙則全部工程勢必一延再延

辦法：請縣府從速先行籌墊應繳款並促請電力公司興工其無着落

款項請向省峰爭取補助或分年列入本縣預算攤還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尹楚琳 鄭春滿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區漁會維持七美燈塔經費俾利該燈塔

繼續發光確保漁船航行安全案

理由：查澎湖區漁會鑒於漁業發展需要並確保漁船航行安全計經

於民國五十二年間籌資修復七美燈塔至五十三年二月一日

完工正式啓用發光從此發揮高度導航作用前往南淺漁場作

業漁船稱便迨至本年三月十日因英國製空氣電池用罄失光

至今函待外購進口補充始能重放光明另一方法為購置六伏

特水電池二組共十二個並在七美當地設充電所一所上述計

劃年需維持費新台幣伍萬元惟區漁會前投資修復燈塔經費

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且該會為一人民團體雖在自給自足下運

營業務但仍嫌心餘力絀實無法繼續每年負擔維持費故迄今無法進行復光工作爰為謀漁船航行安全確保漁民生命財產計請縣府補助該會維持該燈塔以利繼續發光

辦法：請縣府每年編列參萬元預算補助澎湖區漁會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馬公基督長老教會

案由：請轉請縣府收回馬公鎮地段五四一號省有地放租本教會

幼稚園使用以利教育案

議決：(一)公推監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高議員龍維三人組織專案小組調查糾紛真相向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二)在本案未獲解決以前兩請縣府令飭保持該土地現狀並暫緩核發建築執照

二、請願人：林福照 林福至

案由：為民等與泰鴨公司訂約參加文康中心經營業務獨家接獲五十四年上期房捐繳納通知書限期繳納顯失公平請轉請

政府按照前案經向所有權人征收案

議決：通過 送請縣府轉飭稅捐稽征處援依本會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丁、人民請願第一號案之議決處理

三、請願人：莊國興

案由：為民所有房屋被駐軍任用十七年未獲補償再請轉請政府

惠予撥庫賠償租金案

議決：本案業經澎湖防衛司令部協調莊民已自願放棄要求補償

僅請准予救濟縣府同意按法令規定辦理在案俟莊民來會時詳細面告並予勸導

###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一般行政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全體出席議員

案由：建議政府商請有關單位發起捐獻慰勞「一一九」艦官兵並派員前赴致敬案

理由：查本年五月一日我海軍「一一九」艦在東引海面痛斃匪艦英勇奮戰以寡擊衆充份發揮「毋忘在莒」精神全國同胞至為振奮請會商有關單位發起捐獻慰勞該艦官兵並派員致敬

辦法：請縣府會同澎湖縣軍人服務站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全體出席議員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有關機關放寬規定准本縣籍漁船得免置備救生衣以恤民困案

理由：(一)查高雄港務局澎湖辦事處頃通令本縣籍漁船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規定每艘漁船均須置備救生衣始准出海作業勢將增加漁民莫大負擔

(二)查本縣漁船無論從事焚寄網漁業或鱖漁業每艘漁船均備有為數甚多之浮筒必要時可藉資救獲之用

辦法：請政府轉請高雄港務局澎湖辦事處採納放寬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全體出席議員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軍方放寬規定准民間牛車得以進出海岸地區採沙而利農產業案

理由：查本縣各地海岸之沙子除民衆用於建築房屋之外且一向為農村利用作為堆肥原料之一裨益農產良多惟自從軍方明令禁止民間牛車進入海岸地區後農民苦於無處採沙影響建築暨農業至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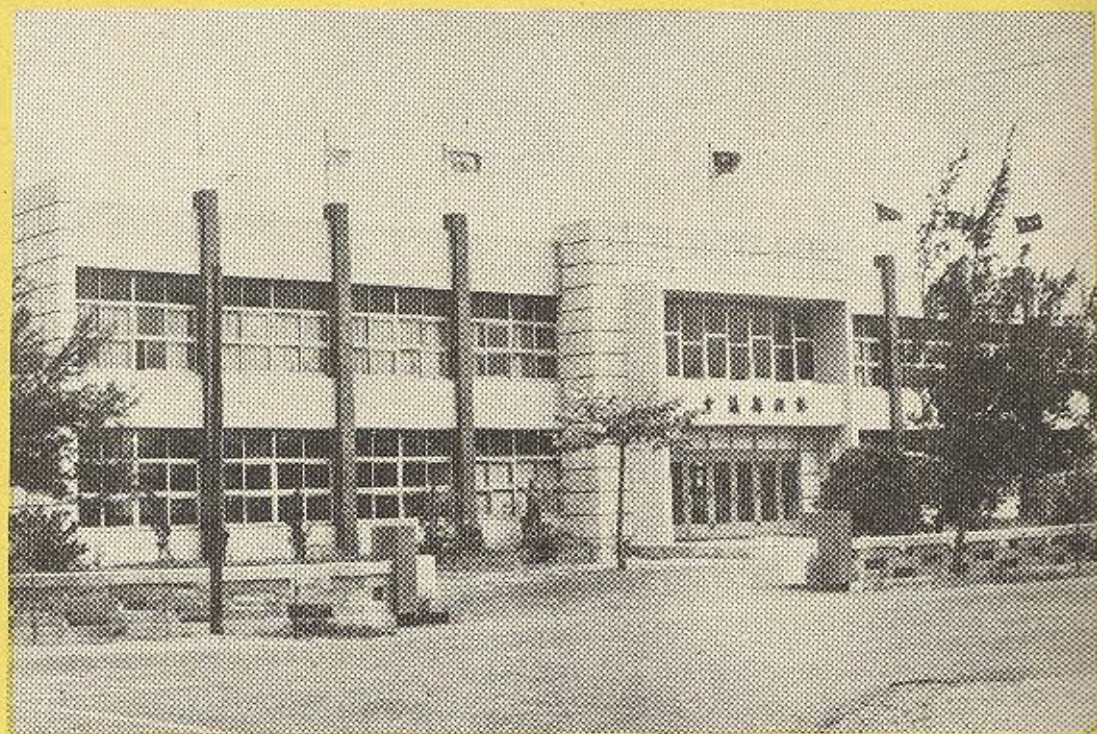
辦法：請縣府轉請澎湖防衛司令部採納放寬規定

議決：照原案通過

#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六屆第四次大會暨第五屆第四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樓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五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

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祕書室 謹啓

# 甲、第六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 各界賀函電

一、桃園縣議會代電	一
二、嘉義縣議會賀電	一
三、台南縣議會賀函	一
四、台東縣議會代電	一
五、台中縣議會函	一
六、彰化縣議會代電	一
七、基隆市議會函	一
八、宜蘭縣議會代電	一
九、台北市議會函	一
十、南投縣議會函	一
十一、屏東縣議會代電	一
十二、台北縣議會代電	一
十三、台南市議會賀電	一
十四、高雄市澎湖同鄉會函	一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五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七

## 演詞

一、澎湖防衛司令官艾燮中將致詞	九
二、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主任孟超文少將致詞	一一

##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三
-----------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一七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七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七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八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八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八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九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九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三

##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二五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五
三、議員提案	二五
四、人民請願案	三〇
五、臨時動議	三一

## 質詢

一、財政部門	三三
二、民政部門	四三

三、教育部門	五〇
四、建設部門	五八
五、兵役部門	六七
六、人事部門	六八
七、公共汽車部門	七一
八、地政部門	七四
九、秘書室部門	七六
十、警政部門	七七
十一、業務檢查部門	八二
十二、民政部門	八三
十三、稅務部門	八六
十四、衛生部門	九〇
十五、主計部門	九九
十六、縣政總質詢	一〇〇

## 乙、第六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一一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一一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二五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二七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

## 專案小組報告書

調查衛生局購配葯械添置設備專案小組報告	一三〇
---------------------	-----

### 決 議 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三三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三三
三、議員提案	一三三
四、人民請願案	一三五
五、臨時動議	一三五

## 丙、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三七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一三九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四一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四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四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四四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四四

### 決 議 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四五
二、議員提案	一四五
三、人民請願案	一四六
四、臨時動議	一四六



甲、第六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 各界賀函電

## 丁 桃園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4號函，字號九九一號，敬閱，敬啟者。
- 二、大會定開，貴會派員，參加會議，與革匪敵，以謀我中華之前途，實深感佩之至，貴會之舉，為勝企仰。
- 三、特電致謝，此致。

## 己 彰化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4號函，字號九九一號，敬閱，敬啟者。
- 二、大會定開，貴會派員，參加會議，與革匪敵，以謀我中華之前途，實深感佩之至，貴會之舉，為勝企仰。
- 三、特電致謝，此致。

# 各界賀函電

## 己 臺中縣議會 函

- 一、頃接 大函欣悉，貴會於九月廿日召開第六屆第四次大會，集議於一堂，精神兩政，御安敵之煩惱，而圖利新，難能貴矣，特任最慰。
- 二、特復電賀，謹此致頌。

## 己 彰化縣議會 代電

- 一、54號函，字號九九一號，敬閱，敬啟者。
- 二、大會定開，貴會派員，參加會議，與革匪敵，以謀我中華之前途，實深感佩之至，貴會之舉，為勝企仰。
- 三、特電致謝，此致。

## 己 臺中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4號函，字號九九一號，敬閱，敬啟者。
- 二、大會定開，貴會派員，參加會議，與革匪敵，以謀我中華之前途，實深感佩之至，貴會之舉，為勝企仰。
- 三、特電致謝，此致。

## 己 臺中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4號函，字號九九一號，敬閱，敬啟者。
- 二、大會定開，貴會派員，參加會議，與革匪敵，以謀我中華之前途，實深感佩之至，貴會之舉，為勝企仰。
- 三、特電致謝，此致。

## 己 臺中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4號函，字號九九一號，敬閱，敬啟者。
- 二、大會定開，貴會派員，參加會議，與革匪敵，以謀我中華之前途，實深感佩之至，貴會之舉，為勝企仰。
- 三、特電致謝，此致。

# 各界賀函電

## 1 桃園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4澎議字第九九一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發抒議論，興革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名言淑世，曷勝企仰。
- 三、特電馳賀 敬頌

議長謝科

## 2 嘉義縣議會 賀電

- 一、貴會本年9月11日澎議字第九九一號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萃集，敷陳議論，展佈新猷，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遙企賢勞，曷勝欽佩。
- 三、特電馳賀 順頌

議長林振榮

## 3 臺南縣議會 賀函

- 一、貴會54年9月11日澎議字第九九一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頌。
- 三、特函馳賀 並頌

議長沈承德

## 4 臺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4年9月11日澎議字第九九一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萃集，宣揚國策，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頌。
- 三、特電申賀 並頌議祺。

## 5 臺中縣議會 函

- 一、頃接 大函欣悉 貴會於九月廿日召第六屆第四次大會，集碩彥於一堂，精議弼政，仰宏猷之周備，福國利民，翹企賢勞，毋任景慕。
- 二、特復馳賀諸希查照。

議長王子癸

## 6 彰化縣議會 代電

- 一、54911澎議字第九九一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會萃，抒議論以興革庶政，籌良策而造福桑梓，仰企賢勞，曷勝欽頌。
- 三、謹電申賀，並頌

議長陳時英

## 7 基隆市議會 函

- 一、貴會54921函澎議字第九九一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抒議論，興革庶政，翹瞻盛況，益切欽頌。
- 三、謹函馳賀，並頌

議長林太郎

## 8 宜蘭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4911澎議字第九九一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賢會萃，良籌碩劃，共抒議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 三、特電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邱永聰

### 9 臺北市議會 函

- 一、貴會54澎議字第九九一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讜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張 祥 傳

### 10 南投縣議會 函

- 一、54澎議字第九九一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羣彥薈萃，發抒讜論，興革庶政，造福家邦，遙企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此馳賀，即頌議祺。

議長 簡 清 章

### 11 屏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4911澎議字第九九一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萃，讜論輔政，造福鄉邦，遙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陳 恒 隆

### 12 臺北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九月十一日54澎議字第九九一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萃，讜論匡時，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李 儒 聰

### 13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 函

- 一、54澎議字第九九一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賢薈萃，雄抒讜論，興革庶政，遙企鴻猷，曷勝欽慕。

佩。

- 三、謹函馳賀，順頌議祺。

理事長 陳 萬 主

### 14 臺南市議會 賀電

- 一、貴會九月十一日澎議字第九九一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精誠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讜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電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林 全 興

一、萬縣縣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上午		下午	
		十二時		二時卅分	
		議事會議		議事會議	
		第一會		第二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三會		第四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五會		第六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圖

表

會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四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第十六次會	第十五次會	停		停		第九次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會	縣政總質詢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業務檢查室、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 表次席場會大次四第屆六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記

縣長席  
局科室  
主管席

參  
贊  
席

6	5	4
林 聯 登	陳 伊 鋒	高 龍 雄

3	2	1
陳 換 良	林 長 禮	吳 文 義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呂 媽 帝	葉 開 佛	許 素 葉	王 昌 定

10	9	8	7
蔡 福 田	顏 順 衷	鄭 春 滿	許 等 爵

記  
者  
席

	19	18
	藍 丁 貴	蔡 國 圓

17	16	15
許 呂 淑 女	藍 添 福	尹 楚 琳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九月十八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 — 十二時	上午
九月十九日	日	停		
九月二十日	一	第一會 開會 縣長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施政 總報告		
九月廿一日	二	第三會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月廿二日	三	第五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月廿三日	四	第七會 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二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會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會 兵役科、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八會 主計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預備會議	二時卅分 — 五時	下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四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第十七次會	第十五次會	停	第十三次會	停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業務檢查室、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八次會	第十六次會	會	第十四次會	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臨時動議 審查提案 閉會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一、政府防衛司令官文德華將領  
是是，各位清風亮節。

說到此地有中斷了，今天第一次到議會和各位議員先生見面，我覺得非常榮幸，也非常的高興。各位這幾天在開會當中非常勞苦，對於老百姓對於地方建設作各種有建設性的提議，充分表現各位議員先生對於人民幸福之關懷，這種精神是非常值得敬佩的。今天沒有一點意見而親自走來發言，同時亦向各位致敬。

民主進步黨政府之職責，也是 國父一生努力之目標，就是老百姓之幸福。民主進步黨政府，隨時政府一定要有能承擔福利於民生之事情，這是一方面。建設國家。因此， 國父訂了權能區分之原理，即人民與政府及議會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人民的四個政權是什麼呢，這是民主黨如何選擇權、罷免權、複決權和創制權。政府的五個治權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和監察。權能區分區內這四項可以打個譬喻，政府是一部機器，人民是工程師，由工程師來監督政府使用這部機器，有時候老司的人好像開車子的司機，人民是車夫們就從這個例子裏面就可以知道，主人是老百姓，政府是替老百姓做事，替老百姓服務，因此，請各位百姓服務最忠實最衷心而貢獻最多，老百姓就應該他，要他來用這部機器，要他來開這部車子，所以從這一部機器也可以知道，民主政治是講合作的，講協商的。人民請這位司機來開車子，為了他的安全，所以監督他，但是，司機行使他的職權的時候，坐車的人不能不監督他，只要司機照車子指示的方向開，也就是說照施政方針去做，到這一個目的地，這個目的地還定是那一條路，是左邊，有邊成中間路邊，在什麼地方休息，在什麼地方加油，在什麼地方保養，供養多少，加油要多少錢，錢要多少錢，不但不想他多少錢，而且更要支持他、愛護他，所以說請各位來講，是合作，是協商。唯有合作，唯有協商，司機才能照他的所應，人民才能在司機開車的時候得到他應有的安全，除非司機走的方向不對，人民馬上要來告訴他方向錯誤了，否則只有鼓勵他、支持他、愛護他。從這樣的關係來講，議會與

## 演

我們就從這個例

政府完全是合作的關係。權利與義務，唯有在合作與協同之下，才能

使地方建設開好，才能建設人民，才能建設我們的國家。

我們曉得，民主是建設的，每一部機器開動之後，要來保養。一個

那部機器開來的，也要給它保養。那部機器開動之後，要來保養。一個

低，如果這部機器不開動，那部機器不開動，那部機器不開動。一個

，另一方面政府也是民權的，是多數黨開來的，那部機器不開動。一個

人民中產生，出發點都是為老百姓，因此，那部機器不開動。一個

很多意見，政府有那些意見，那部機器不開動。一個

着要緊那部機器，那部機器不開動。一個

佈告，在合事那部機器，那部機器不開動。一個

同為地方努力，這種精神是真正人民為主的，真正以人民為主的精神，

神，因為政府是人民開出來的，好像今天我僱了一位司機，就不能一

天到晚罵他，要他開車開的好，起來揮鞭，走錯路線，這樣那

樣的罵他，這種精神是不愛惜司機之輩。至於司機，自己本身要

負責，這自己也要負責，這自己也要負責，這自己也要負責。一個

詞，對地方才真正負責。這自己也要負責，這自己也要負責。一個

個司機：一個人是替我開車，而一天洗一次澡等於是別人對我批評

一次，有人說：「這自己也要負責，這自己也要負責。一個

平，那自己也要負責，這自己也要負責，這自己也要負責。一個

神，那自己也要負責，這自己也要負責，這自己也要負責。一個

責就是批評，這種批評是正當的，政府要接受，不過，那些能夠做到

那些不能修好，那部機器不開動，那部機器不開動。一個

地方，那部機器不開動，那部機器不開動，那部機器不開動。一個

而縣政府也是努力於現有的工作，如果有不週到不努力的地方，

當然要提出批評，這一點我想是應當的，也應當接受的。那部機器不開動，

方及最重要的基礎，無論是反攻也好，平時也好，這個基礎是太重要了，

了，因此地方的各種建設、政治、文化、教育等等一定要基礎好，

當然，進步是沒有止境的，今天你覺得好，也許明天覺得不好，

一、澎湖防衛司令官艾燮中將致詞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我到此地有半年了，今天第一次到議會和各位議員先生見面，我覺得非常榮幸，也非常的高興。各位這幾天在開會當中都非常的忙，對於老百姓或對於地方政府作各種有建設性的提議，充分表現各位議員先生對於人民幸福的關懷，這種精神是非常值得欽佩的。今天我有一點意思要向議員先生表達，同時亦向各位請教。

民主政治是我們的國策，也是 國父一生努力的目標，就是老百姓一定要有權來管理政府，同時政府一定要有能來推行福利於民生的事情，來造福人民，建設國家。因此， 國父訂了權能區分的原理，即人民用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人民的四個政權是什麼呢，就是大家熟知的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和創制權，政府的五個治權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和監察。權能分區的道理可以打個譬喻，政府是一部機器，人民是工程師，由工程師來監督政府使用這部機器，有時候政府的人好像開車子的司機，人民是車主。我們就從這個例子裏面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主人是老百姓，政府是替老百姓做事，為老百姓服務，因此，誰為老百姓服務最忠實最忠心而貢獻最多，老百姓就選舉他，要他來用這個機器，要他來開這部車子，所以從這一點我們也可以知道，民主政治是講合作的，講協調的。人民請這位司機來開車子，為了他的安全，所以要監督，但是，司機行使他的職權的時候，坐車的人就不能過份的干涉司機，只要司機照車子指示的方向——也就是說照施政方針去做，到達一個目的地，這個目的地選定的是那一條路線，是左邊、右邊或中間路線，在什麼地方休息，在什麼地方加油，在什麼地方保養，保養需要多少錢，加油需要多少錢，這些車主都不要過份干涉，不但不過份干涉，而且更要支持他、愛護他，所以說關係上來講，是合作的，是協調的。唯有合作，唯有協調，司機才能够盡他的所能，人民才能够從司機開車的時候得到他應有的安全，除非司機走的方向不對，人民馬上要求駕車告訴他方向錯了，否則只有鼓勵他，支持他，愛護他。從這樣的關係來講，議會與

政府完全是合作的關係，協調的關係，唯有在合作與協調之下，才能够把地方建設的好，才能够造福人民，才能够實現真正的憲政。

我們曉得，議員是民選的，每一位議員都是由某一個區域或某一個鄉鎮選出來的，他當然要代表那個區域那個鄉鎮來講話，這是他的責任，如果這議員不提出當地的意見，這位議員對於這個地區即不忠實，另一方面政府也是民選的，是多數選出來的，地方政府跟議員都從人民中產生，出發點都是要為老百姓，因此，對於議員在議會裡提的很多意見，政府有那些意見能够做得到，那些意見目前不能做得到，或者需要解釋等等，都應當在議會裡逐一明白答覆，另一方面一定要開誠佈公，在合作協議的原則下來建設地方，在造福人民的大原則下來共同為地方努力，這種精神是真正人民為主的，真正以人民做主人的精神，因為政府是人民選出來的，好像今天我僱了一位司機，就不能一天到晚罵他，說他開車開的不好囉，起來遲囉，走錯路囉，這樣那樣的罵個不休，這樣着實也不是帶司機之道。至於司機，自己本身要主動負責，忠於自己的職務把工作做好，這樣雙方面協調真正合作起來，對地方才真正有貢獻。關於這一點，政府應該不要怕批評，我打個譬喻：一個人是需要洗澡的，而一天洗一次澡等於是別人對我批評一次，古人說：「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一個人一定要三省吾身，這個三省就是等於洗澡，精神上的洗澡，道德上的洗澡，個人如此，政府亦復如此，而議會的職責就是批評，這個批評是正常的，政府要接受，不過，那些能够做得到，那些不能做得到，要坦誠相告，這樣才能够合作得起來。澎湖這個地方，據我個人半年來的觀察，各位議員先生都非常忠於自己的職務，而縣政府也是努力於現有的工作，如果有不週到不努力的地方，當然要提出批評，這一點我想是應當的，也應當接受的。澎湖這個地方是較重要的基地，無論是反攻也好，平時也好，這個基地是太重要了，因此地方的各種建設、政治、文化、教育等等一定要弄得很標準。當然，進步是沒有止境的，今天你覺的好，也許明天便覺的不好，要精益求精才能對地方有更大的貢獻與成就，今天我提出這點意見來

共勉。

第二點要請各位議員先生轉達你們的選民，總統到這裡來過幾次，每一次來都很關心地方的民生與建設，他覺得這個地方實在很窮，要想辦法使這個地方成為富裕。當然，縣方面有它的施政方針，想富，也不是一天就可以做到，更不是買馬票、買獎券來碰運氣，中了便可以得幾十萬幾百萬。建設這個東西是要按部就班慢慢來的，一方面需要資本，一方面更需要人才，人才是培養來的，有了人才就是一個很大的資本。總統對我講了好幾次，有一次對我說，可以在林投投資發展觀光事業。觀光事業一方面可以建設地方，一方面可以使得外面的人到這裡來多花錢，這樣稅收就可以增加，慢慢就可以富裕了。

總統曾經指示我，要植樹綠化澎湖，爲什麼植樹呢，因爲植樹可以增加生產。這兩年來軍隊持老百姓植了一百多萬棵的樹，軍隊的部份已經種够了，民衆方面還差十一萬棵。我記得前年種了廿六萬棵，再前年也是廿多萬棵，現在大概有一五〇萬棵樹，明年我準備繼續要種，但問題在於民衆不十分了解種樹的意義。前幾個月我看了一個報告，說是因爲種樹而佔了他們的空地，要政府給他錢，一算這個賬，共計需要三百多萬元，這就難了。種樹是爲了生產，百分之百對老百姓有好處，而且百分之九十以上不是老百姓種，而是由軍隊幫忙種植，以後還要維護它，爲此影響部隊的訓練教育，也浪費很多時間，但是爲了地方，必須這樣做，所以我要提出這個問題來，請各位議員先生們回去跟老百姓說明，種樹是對老百姓有好處，如果還要提出一個大價錢，要政府出這個錢，政府那來這許多錢，這就要靠諸位跟老百姓疏導說明了。本來，種樹並不是軍隊的事情，是民衆的事情，是地方政府的事情，但今天我們也知道澎湖人力缺乏，經濟困難，爲了使得地方解決這些困難問題，軍隊自己擔當起來這個任務，這一點務請各位議員先生回去跟他們說明，樹種了，將來對他們有好處，地仍舊是他的，希望能多予合作。

今年比過去兩三年要風調雨順，所以現在樹已長起來，很多來賓都稱讚澎湖的造林成績，但我認爲還是不夠，還要繼續推廣，使得澎湖

確確實實弄得美麗，很乾淨，很整齊，很有生氣的地方。事在人爲，只要去幹，肯幹苦幹，一定可以把不毛之地變成一個很富饒的地方。澎湖確實很美麗，就是欠一點人工，所以如何把人力很好的運用，使得澎湖增加它的美麗，增加未來的觀光事業，我想這是各位議員先生們責無旁貸，應當多向老百姓灌輸宣傳。說到投資的問題，又得靠諸位議員先生們的影響力。中國有句俗語說：「肥水不要落他人田」，但現在很多有錢一點的人都跑到高雄、台中、台北去置產業，因爲這個地方很苦，也賺不了多少錢，很多人都不願意來，這是錯了，大家都不願意來，這個地方永遠是苦的，大家不來投資開發，永遠是窮，所以窮與苦究竟還是人的問題，這些離了家鄉到別地方去，有資本有人才的人，你們議員先生一定要想辦法勸導他們，一部份到本鄉本土來開發，來造福本鄉本土的民衆，這樣做才可以把貧變成富。現在縣政府每年要靠省政府補助百分之八十以上，你們要擬訂一套長期計劃，若干年以後要不靠外面補助，進而百分之百由地方自力更生，美援就是一個例子，現在美援已經沒有了，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可以自力更生。據中央銀行總經理兼外貿會主席，徐柏園報告，現在我們的準備金有二億五千多萬美金，所以幣值很穩定，對外貿易已到了五億多美元，最初是六千萬，以後即慢慢增加，這是什麼道理呢，還是事在人爲，這一點在我們總統領導下，無論軍事、政治，尤其經濟方面更有長足的進步。今天我要特別報告各位，總統對這個地方非常重視，他每年只要有空就要來看一看，住一兩天。要如何達成總統的昭示，要如何達成總統的期望，來造福澎湖的人民，這是各位議員先生的責任，也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希望我們大家合作團結，爲建設最美麗的澎湖，爲建設最重要的基地的澎湖來努力！謝謝各位。

二、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主任孟超文少將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各位來賓：

防衛部前天接到乙張開會通知，邀請防衛部派員參加議會來旁聽，同時也請司令官到這邊來致詞，因為今天司令官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會，跟議會開會的時間衝突，所以指示讓兄弟代表到議會來和各位先生見面，司令官並且講，在閉幕的時候，他絕對抽出一點時間到此地來看各位，同時也要藉這個機會，對議會以及地方上的各位父老，對於部隊經常的協助表示感謝，所以，今天我是代表司令官來參加這個會。

剛才議長講讓我講幾句話，我是一個軍人，我經常接觸的是軍人所講的也都是部隊上的那一套，今天到了議會這個莊嚴神聖的場所，覺得有點不大習慣，因為過去很少有機會來參加這種場合，所以我就向議長懇求，可以不可以不講話，議長說一定要講兩句，所以我是奉議長之命來講幾句話，不過我要講的很簡單，因為我到此地來時間很短，過去對於地方上的事情了解得很少，所以我知道的很膚淺，同時過去軍人對於地方上很多事情也很少過問，因此，我所講的僅僅是我個人的一點建議，對不對請各位議員先生來作參考，並請指教。

這次議會開會，是例行的會議，民主政治對於議會的會議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想藉這個機會，把我所看到澎湖這個地區佔在防衛部這方面應該給各位建議的有兩點，也就是兩句話，一句就是「團結進步」一句就是「建設地方」。關於團結進步，我解釋一下。

大家知道，現在我們的目标是一個反共抗俄，收復大陸，這是我們軍民共同的一個任務，也是我們共同的一個職責，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所以我們都要本着反共抗俄這個目標着眼，來充實一切工作，軍人要鍛鍊部隊，提高士氣，將來打戰。收復大陸，不光是部隊的事情，總統講：「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所以，三分要我們穿軍衣的來負責，七分要由各位來負責。我們要有一個遠大的着眼，地方上無論漁農工商各界，甚至於政府的公務人員以及議會的各位代表，目标都是一致的，都是為了將來收復大陸，光復我們的河山，所以我們應該

在每一個個人的工作崗位上來朝這個目標奮鬥。離我們這個地區一百多哩以外就是我們的敵人——共匪。敵人在那裡無時無刻的不在想消滅我們，無時無刻都在想他們喊出的口號，所謂解放台灣，甚至於要血洗台灣。就是把我們當做敵人，把我們台灣的每一個同胞都當成必要消滅的敵人。我們面對這一個敵人，必須要做到團結，這個團結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共匪是最不希望我們團結的，共匪最不希望世界有一種團結的力量，所以到處分化，到處破壞。共匪的做法，好像我們是一個西瓜，假使它要一口吃下去是吃不下去，必須要拿刀把西瓜剖開一半，再剖成四分之一，這樣慢慢的剖成一塊一塊的來吃，到最後把整個西瓜都吃掉，他對於我們的鬭爭也是用這種辦法，分化、破壞、利用矛盾，個別的消滅我們的力量，這是共匪在任何地區所用的一個方法，也是它的一個策略，我們只有以團結才能够對付共匪的分化，所以我希望地方上的無論那一角落，我們本身先團結，譬如政府要政府的官員先團結，議會要議員先團結，部隊要官兵先團結，然後議會跟政府團結，然後議會、政府跟部隊再團結，最後黨政軍民大團結，我們能够這樣做，共匪就沒有機會來分化我們，沒有力量來破壞我們，因為我們是一致的。所以我首先貢獻各位議員先生，今後我們一定要團結。

不過，這個團結講起來很容易，做起來很困難。我到澎湖來，看到了澎湖有這個好的基礎，可以說無論議員與議員之間，府會之間或軍民之間都非常的團結，這是台灣其他任何地區所沒有的非常好的一個現象，所以在團結方面來說，澎湖是做到，我們這裡沒有派系，我們這裡沒有勾心鬪角的事情發生，但是不可否認的還多多少少有那麼一點點的私人的意見和彼此的看法不同的地方，假設把這一點也消除了，在團結方面，可以說澎湖是毫無遺憾的一個地區，因此我在這裡以至誠的心建議，我們各位議員先生，今後還要再邁進一步，使我們更團結，那麼怎麼做呢？我們要找出來不團結的因素，如果原因沒有什麼，就是剛才我所說的，一部份少數人的意見不大相同，所以希望今後大家能够犧牲成見，犧牲成見是促進團結最大的一個武器，一個力

量。犧牲成員講起來是一句話，做起來也很困難。譬如一個人要犧牲自己的財物很容易，就是拿一點錢或東西幫助另外一個人是很容易做到的，假如說要我的意見要我的看法去將就另外一個人，有些人風度都有問題又不願犧牲自己的意見，把自己的意見變成很頑固的成見，不管是對是錯，都固執這個意見，這在民主政治進步中是一個障礙，不該政治家的風度。政治家的風度要能犧牲成見，我的對，我要堅持，我的不對，要聽別人的，這樣彼此能夠溝通意見，就免得有人從中破壞，從中分化，使我們造成一種很不團結很分裂的現象，所以在團結方面就貢獻這點意見給各位參考。

其次就是進步。澎湖這個地方已經很進步了，比過去可以說不知道進步好多。過去漁船很少，現在有一千多艘，過去商業也不大景氣，昨天我們看到此地也有現代化的旅行社出現，澎湖是一天一天在進步中，但如果以我們所希望的進步標準來衡量，實還有一段較遠的距離，所以今後必須再進一步，更上一層，使我們澎湖民衆生活一天一天的提高，不管是物質生活或精神生活均要更加改善，在這方面我也貢獻一兩點意見作參考。

首先，在物質方面的進步現在大家都注意到，但在合作一面做得還不够。目前我們一部份同胞太依賴政府，好像今天我下海捕來的魚是我的，關於漁港碼頭的建設，關於冷凍庫的建設，關於漁業設備的改良，這是政府的事情，無論我有多大的力量，漁民就不願意犧牲一點個人的力量來做公共的事情，這是我們進步中不大理想的一點，希望今後我們大家把力量集中起來建設澎湖，前天我跟漁會的理事長曾經談到，希望漁會領導漁民，要給他們指出正確的方向，領導漁民走向物質生活精神生活並重改善的方向去，假使我們能够着眼及此，漁民可以跟政府合作，將來的建設也比現在還要好。當時我就講了一個笑話說我們在十年以前能够着眼讓漁民跟政府合作，每一艘漁船一天捐一條魚作為漁民的福利，假定有一千艘漁船，並設以一斤賣十元，一天就有一萬元改善漁民生活的福利基金，如以一年有三分之一的時間作業來說，一年就有一百萬元的收入，十年就有一千萬元，我們的

冷凍庫建設起來，碼頭改善，機器改良等等，都不要政府的幫助，漁民自己力量，這就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也就是所謂積沙成塔的道理。希望大家不要完全依賴政府，因為我們的政府實在太窮了。

其次是精神生活方面要進步，澎湖除了下海以外，很多同胞在風季裡都躲在家裏，生活方面有很多地方就不大好了，所做所為，在風氣上有所影響，所以今後除了物質生活方面要求進步以外，在精神生活方面也要領導他們改善。

另外最近我碰到一個外國朋友到此地來，我告訴他這裡有許多土產要買一點帶回去做紀念，他說過去曾經來過一次，珊瑚、紋石都很好，但是價錢有很大的距離。這是一個外國人講的，因此我們就想到，進步要在這方面求進步。譬如商會可以領導商界推行不二價運動，值一元就賣一元，值兩元就賣兩元，但目前的情況是值十元的東西，如還價六元就賣了，大概六折七折就把貨物出售了，這樣使外來的顧客對我們這個地區有一個不好的印象，這是過去若干年積成下來的不良風氣，就是所謂「漫天要價，就地還錢」，我們倡導風氣就在這方面下工夫，使我們商業漁業各方面不但在出產方面進步，在道德精神方面也進步。

這是我今天參加各位開會貢獻的兩點意見，就是以團結和進步來建設澎湖，建設我們的地方。同時還拜託各位，關於軍方的有些什麼事情，過去服務不大週到的，或者是過去有少數官兵和民間發生什麼不愉快的事情等，希望各位也很坦誠的檢討，提醒我們，我們絕對接受各位先生的意見。最後希望會議成功，祝各位身體健康。謝謝各位！





藍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 貴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開幕，祖武應邀將本縣五十四年度縣政建設成果及五十五年度施政重點，向各位提出報告，感覺非常的愉快。

過去一年多以來，承各位先生及全縣同胞的支持與合作，克服了不少困難，雖然許多建設工作距離目標尚遠，但是相信祇要有計劃，有準備，有決心，有毅力，去切實推行，我想終有達到的一天。由於本縣同胞具有克苦耐勞，節儉樸實的性恪，和冒險進取的精神，不論從事漁、農、工、商、各業，都能發揮最高的效能，因此年來地方經濟建設與其他縣政工作之推行，均能密切配合，在各方面均稍具積效，這都是全縣同胞和 貴會通力合作的結果。現在謹將五十四年度本縣建設的成果，提出簡單的報告如后：

一、民政方面：

(一)樹立良好政風，推行便民運動：本府為求樹立廉能政風，推行便民除弊，曾訂定「整飭政治風氣實施辦法」及「推行便民除弊方案」兩種頒發所屬切實推行，自實施以來，各級公教人員均能嚴格遵守，並能本新速實簡之原則處理業務，且各單位均已分別設立服務台為民服務。對人民申請案件，多能依限辦理，其中僅有一件延誤時限過久，當經依規議處，以儆效尤。至嚴禁公務人員上酒家及聚賭滋事，年來經查獲不遵規定者計有五人，均已分別議處，以肅政風。

(二)舉辦村里選舉，召集幹事講習：本縣第八屆村里長選舉工作，於本年四月一日公告，計申請登記候選者二百人，除依法撤銷登記廿三人外，正式參加競選者一七七人，當選者九五五人，投票率達百分之八十八，雖競選情況激烈，而選務進行至為順利。又為發揮基層組織作用，提高工作效能，特召集全縣村里幹事，講習有關法令兩天，以加強政令之推行。

(三)調整行政區域，推行公共造產：本縣湖西鄉之武城村因受太武機場之阻隔，及南寮村受地形之限制，經報省核定，劃分為太武、

城北、南寮、北寮四村，又望安鄉之嶼坪村，包含東西坪兩島，因交通不便，亦有劃分為二村之必要，案經提送 貴會審案中，一俟通過，即行報省核辦。對於鄉鎮公共造產，推行以來，未臻理想，刻正權限按照計劃進行中。

(四)辦理旱災救濟，加深飲用水井，去年適逢旱災，全縣農作物減收，經本府呈請救濟，蒙省府體卹災民，撥發甘薯簽壹百萬公斤，配給受災農民六二、二一六人，以資救濟，經于本年二月底發放完竣，並由糧食局配售平糶米二十八萬公斤，貸放貧民，以濟眉急，本年春間旱象仍未解除，影響早期農作物無法下種，本府復據情呈報省府再請救濟，蒙省府派員蒞縣勸募並惠撥甘薯簽廿萬公斤，食米十萬公斤，救濟受災貧戶計受惠者三萬人，並允撥貧民救濟金四十六萬元，尚未匯縣，為解決民間水荒嚴重問題，經報請省府洽得國際救濟機構撥贈本縣麵粉一、七〇〇袋，麥片一、〇三三袋，以工代賑方式分配各鄉村加深水井八十六口。

(五)換發國民身分證：遵照省令規定，於本年四月間開始辦理新式國民身分證換發工作，為期推行順利，特召集全縣戶籍人員集中講習兩天，藉使熟悉法令，瞭解辦理程序，計全縣十四歲以上應將領身份證者六七、四二一人，現正積極辦理中，預計明年六月底前可全部換發完竣。

二、財政方面：

(一)爭取上級補助，開闢經建財源，本縣稅收有限，歲入多賴省府補助，而行政支出不但無法減少，却年有增加，以有限之補助，實無法應各項建設之需，年來為發展漁業、保養道路、電化農村、開鑿深井等，曾迭請省府核撥專款，均蒙體念本縣情形特殊，先後奉撥專款或實物已達千萬元之譜，今後為地方建設，自應精益求精，繼續爭取，以應需求外，並速整頓稅收，處理公產，積極作開源之圖。關於光武土地處理案經一再向有關單位催辦，最近即可完成交接手續，現正辦理公共設施中，一俟完成即可處理，俾得迅速繁榮都市建設，有助財政收益。至第二漁港填築地，經層

奉行政院核定移交國產局處理，以所得價款80%撥歸本縣，20%呈繳國庫，現已標售一部份本縣所得價款玖拾餘萬元。其餘尚未處理部份，現正與國產局積極洽商處理中，以期充裕本縣之財源。

三、主計方面：

(一)編制年度預算，依法嚴格執行：本55年度地方總預算，係依照有關法令並衡量輕重緩急，採取重點使用，以發揮高度之經濟效能，經提前於四月廿三日編竣，(全省最早)送請 貴會第六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並依法公佈報省核備，總預算數為五三、二四一、九七〇元，內補助收入佔28.91%，經常支出佔88.11%。本縣為使經費有效支用，對於核發各機關學校經費，核辦變更計劃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與申請案件等均依法嚴格執行。

(二)彌補歷年赤字，清理預墊付款：鑒於515253三個年度編列預算時，為求收支平衡，曾暫虛列省方其他補助收入計一、〇五〇萬元，雖曾數度向省府申請撥助，但未獲全額補助，為求避免年度決算發生重大差額，於五十四年度依法凍結或停辦若干次要工作，並壓縮各項業務費用，至五十四年六月底止，始將上項虛列差額予以平衡，使歷年來決算之赤字得以消除，關於前任逾期未能清理之各項預墊付款，共計九三、四七九、八八元，准省審計處函催積極加強清理，業已報省奉令訴追在案，至各機關預借經費，均在隨時督催清理中，並奉省令規定，今後嚴格限制新預墊付款之發生，務使本縣有限之經費，作更有效之運用。

四、教育方面：

(一)增建國校教室，充實教學設備：本年度增建教室核定三十五間，已招標開工者二十六間，又接收海軍子弟小學一所，定名為中山國校，重建新校舍以資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共新建教室十六間，亦已招標開工，連同添置課桌椅三十班次，所需預算計達二一〇餘萬元，另興建標準廁所五所，補助各國校購置身高體重器十四架，科學示教車十七輛，簡易樂器三十九套，約需經費三十萬

元。

(二)擴大供應午餐，增進學童營養：午餐供應，對學童營養之增進，營養知識之灌輸，及良好生活習慣之培養，效果甚大，上年度辦理著有成效曾獲得上級嘉許，復經本府向省府爭取，自本年度起全縣除馬公國校外，一律獲准辦理，並補助設備費七六二、五五八元，另由本府及家長配合四一二、四四二元，共計一、一八五、〇〇〇元。有關午餐物資，均由政府負責配發，全年統計麵粉約四十一萬公斤，長壽麥約二十四萬公斤，奶粉約十一萬公斤，食油約五萬公斤，實為本縣學童之一大福利。

(三)加強音樂教育，培養優良情操：本府對各校音樂體育教學及學生保健工作，均甚重視，除充實設備加強教學輔導外，並於暑假與教國聯合辦音樂營及舞蹈研習會，期望各參加師生返校後加強推廣。此外並撥款補助各國校購買簡易樂器，統一音樂教材，藉以培養學生之優良情操。

(四)加強研究輔導，提高教學效果：本府為求提高教學效果，計劃逐年增加重點輔導國校，使其對教學方法、學生作業、教學單元設計，與教學環境佈置等四大中心工作，作有系統的研究，同時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負責對教學作綜合性之研究與輔導，實施以來，成績甚優，尤以石泉、池東南重點輔導國校，以其教學研究成果，參加本年全省重點輔導國校研究成果展覽時，列為優良作品，並獲獎勵。

(五)發展國民體育，鍛鍊國民體魄：為發展國民體育，在學校方面，除要求認真教學外，並撥款充實各校體育設備，要求各校每年舉行校運一次，每月舉行一次班級性體育活動，在社會方面，本年除舉辦縣運會外，每月均舉行一次體育比賽，並協調地方各界辦理有關體育活動，惟限於客觀條件，仍不理想，特依省府規定，訂頒發展國民體育方案，包括健全體育行政組織，加強學校體育教學及成績考查，推行社會體育，提高體育師資素質，及培養優秀運動員等五部份，惟仍需各界羣策羣力，始克有成。

五、經建方面：

(一) 積極開鑿深井，解決嚴重水荒：去年本縣遭遇旱災，本府為求澈底解決水荒，曾訂有開鑿十一口深水井計劃，於去年八月呈報省府撥款開鑿，因久未奉核示，而今年春間旱象仍未獲解除，經本府再三申請，省府乃於本年五月特派勘災小組蒞縣視察後，遂召集有關單位研議，並經本府一再說明爭取，始獲准補助通梁、橫礁、沙港、赤崁四口，所需之鑿井及抽水設備經費共二五二萬元，其餘七口，應於五十六年度以後，由本縣洽省府有關單位，就預算情形酌予編列分期配合實施。至池東、望安兩口井，為應民間迫切需要，現仍一面專案報省請准先行開鑿，一面訂于本年九月三十日先行發包興工。

(二) 配合漁業發展，修建重要漁港：七美漁港第三期工程，自去年十二月動工以來，截至本年八月已完成 85%，預計於本年十月底可完成，刻正積極進行中。至東吉漁港之新建，烏溪、鎖港兩漁港之第二期工程，與龍門漁港之加強等工程，業經派員勘測完竣，刻正與漁業局洽商設計中，一俟設計就緒，再與各該村里協商配合款，即可專案報省撥款辦理。

六、地政方面：

(一) 調查都市地價，辦理現值公告：本縣都市地價經調查所得資料整理分析之結果，本期地價較上期平均增漲約一成左右，本期現值調整一成左右之地區計有四五區，調整二成左右之地區三區，未作調整之地區計九區，業經送本縣都市地價評審委員會評議通過，于八月一日公告。

(二) 實施農戶檢查，確保放領成果：本縣各鄉鎮承領公耕地農戶，計三、七、四、三戶，省府為求確保放領成果，並明瞭承領農戶生活與農事改善情形，特令各縣市於七月一日起，實施總檢查，本縣業於八月廿五日完成，並將資料統計完竣送省。

七、役政方面：

(一) 加強役政業務，厲行征屬優待：役政業務除依規及時辦理役男身

家調查、征兵檢查、大專學生暑期集訓、第十四五期預備軍官征訓、陸海空軍各梯次常備兵征集外，對於建立國民兵兵籍號碼，訓練未訓國民兵，均遵省令規定及時辦理完成，有關後備軍人編組、免役體檢、年度緩召等申請轉發工作，亦積極依限辦理。尤其對於貧困征屬安撫補助，如年節安家費優待金、生育、死亡、以及就醫等補助，莫不提前或及時發給，用副政府關懷貧困征屬之德意。

八、衛生方面：

(一) 充實藥械設備，加強離島衛生：各鄉鎮衛生所藥械缺乏，形同虛設，為充實各衛生所藥械設備，經報准墊付拾伍萬元，由衛生局負責購置必需藥械，分配各衛生所，循環使用，分期收還歸墊，以利保健醫療，至離島民衆，多年來渴望設立之衛生室，過去以經費人員兩缺，未遂所望，茲為應離島民衆之迫切需要，雖經費人員未獲解決，在極端困難之下，仍擬計劃設立四所，現望安鄉之將軍村，白沙鄉之吉貝村，已于八、九月間先後正式成立，調派護產人員各二員，擔任助產保健醫療工作，至東吉、花嶼二村，一俟房屋籌辦就緒，人員調派妥當，即行開辦，使離島衛生保健工作，能獲更進一步之改善。

此外有關警政、民防、稅務、交通、各項，在各單位工作報告內業已詳細陳述，不再重複，其次再將五十五年度及今後的施政重點，提出扼要報告如后：

一、加強都市平均地權，增進社會福利：遵照法令規定，經常調查市地地價動態，按期公告現值，執行漲價歸公，以充實社會福利基金，本縣為推行現階段民生主義福利政策，經遵令於本年六月設立福利基金委員會，並配合基層民生建設，擴展貧民施醫及社會救濟福利工作。

二、繼續開鑿深井，解決鄉村飲水：本府十一口深水井計劃，經多方爭取，已引起省府一致之重視，現已開之四井，行將完成，池東、望安兩口，為應民需，已決定於本月底開標興工外，其餘五口，

當繼續呈請省府暨有關單位提前於5657年度內分期完成，有關抽水給水設施，已協商有關單位迅速辦理，惟自籌配合款不足部份，仍需各該村里合作，以期早日完成。

三、完成西嶼輸電，普及離島電化；西嶼鄉電化工程，蒙省府核撥專款補助及電力公司之大力支援，現正積極施工中，預計年內即可完成，而白沙後寮村之風力發電，經電力公司悉心試研成功，開全省風力發電之先創，如經實驗有效，對本縣離島電化之普及，當盡全力以赴，俾全縣同胞都能享受現代化之生活。

四、籌建小型水池，以利農業灌溉；本縣山低溪淺，雨水難以儲存，農業灌溉，仍極感困難，如能利用山坡凹地建築蓄水壩蓄水池，藉使雨水不致沖流入海使淺水井獲致較長時間之調節，滋潤土壤，對於種植蔬菜及農作物灌溉，不無裨益，刻正洽請水利局及經合會派員勘測，擬具可行計劃，利用四八〇公法案物資充作一部份工資，或請列入省府預算興建，如能獲得成效，對於經常缺水之本縣農地耕作，裨益甚大。

五、開發海埔新生地，擴展都市面積；本縣文澳附近之海灘，如能以填築，不但可以增加馬公之都市面積，且漁港港灣更可以加有效之利用，經本人邀請省府土地資源開發委會派遣技術人員蒞縣勘察，經詳加研究後，認為有開發之價值，並願協助規劃辦理，該地面積約計一〇五公頃，據初步估計每公頃開發經費約需一百萬元，一俟規劃經費有着，擬即着手進行，將來計劃完成，當提請貴會共同研討，尙希鼎力支持，本府當盡力以赴，期其有成。

六、繼續擴大造林，加強水土保持；為求保持水土，增進農產，綠化澎湖，以及解決民間燃料缺乏問題，本府已訂定造林五年計劃，經提送貴會審議後，報省請撥專款，並配合申請美援四八〇公法案物資鼓勵民間利用公私有土地普遍種植銀合歡，兼收防風，保持水土，增加燃料及飼料等多方面之效用。

七、發展國民教育，加強國民體育；今後本縣教育事業，應配合國家

教育政策，期能延長義務教育，實行省辦高中，縣辦初中，切實施行初中學區制，及國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並積極爭取省馬中之換校計劃早日實現，以及貫徹省府命令，實施國民體育方案。

八、加強民防措施，維護地方安全；總統會一再指示，加強防空、防護、防毒工作，本縣地處軍事要津，加強民防工作，實為維護地方安全，刻不容緩之急務，尤其防空設備，如警報、通訊、防空壕洞之構築，都應積極準備完成，有賴貴會支持，發動民間自動作自衛安全之準備，並加強民衆組訓及防毒防護訓練，以及動員等準備工作，務期做到有備無患。

以上各項工作，僅是本年度及今後縣府施政計劃中較重要部份，此外人事行政的健全，警政業務的加強，地政役政的積極推行，嚴格執行預算，核實經費支用等，都必須同時注意辦理，以配合整個縣政的發展，有感於縣政是一項長期而繁重的工作，敬請貴會全力予以支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行，達成建設地方，增進社會福祉，藉此仰副上級的殷望和貴會的匡督。

謝 謝 各 位！



###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許呂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鄭議員春滿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吳明亮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主席報告(略)

#### (乙)討論事項

一、請抽籤決定本次大會議員席次案

議決：如附表

二、請通過本次大會議事日程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准縣府函囑遞派代表一人為征兵檢查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提大會公推

四、為台灣省議會函囑提供請政府建立新興工業都市有關意見請審議案

案

議決：提大會討論

五、為李双雀請願案處理經過請審議案

議決：提大會討論

散會：下午四時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聯登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伊鋒 高議員龍雄 蔡議員福田 尹議員楚琳 鄭議員春滿 呂議員媽帝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素葉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列席：縣長蔣祖武 機要秘書郁志輝 主計室主任謝霖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何股長肇邦代) 財政科長張明正 警察局長畢家同 兵役科長梁裕五 民政局長戴丕威 秘書高夢選 地政科長吳奕現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勳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主任秘書尹樂耕 教育科長張行慈 安室主任金幹之 建設局長翁一夢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來賓：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戰部主任孟超文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主席報告(略)

四、來賓致詞(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戰部主任孟超文少將)(另編)

五、縣長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六、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聯登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顏議員順衷 許呂議員淑女 鄭議員滿春 吳議員文義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伊鋒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素業

列席：財政科長張明正 主計室主任謝霖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素業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添福 許呂議員淑女 蔡議員福田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鄭議員春滿 呂議員媽帝 吳議員文義 葉議員開佛 高議員龍雄 王議員昌定

列席：財政科長張明正 主任秘書伊樂耕 主計室主任謝霖 衛生局長曾子頤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民政局長戴丕威 建設局長翁一夢 兵役科長梁裕五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說明事項

三、續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藍議員添福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聯登 葉議員開佛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蔡議員福田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文義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建設局長翁一夢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兵役科長梁裕五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王議員昌定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聯登 葉議員開佛 顏議員順衷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換良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列席：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任秘書尹樂耕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兵役科長梁裕五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鄭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顏議員順衷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葉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伊鋒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換良 林議員長禮 王議員昌定

列席：建設局長翁一夢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室主任謝霖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換良 許議員等爵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葉議員開佛 鄭議員春滿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聯登 許呂議員淑女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長禮

列席：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任秘書尹樂耕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謝霖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四、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五、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三、公共汽車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帝 顏議

員順衷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素葉

鄭議員春滿 許呂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尹議楚琳 林議

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伊鋒

列席：衛生局長曾子頤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主計室主任謝霖 民政

局長戴不威 主任秘書尹樂耕 地政科長吳森現 本會主任秘

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四、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五、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 (乙) 說明事項

一、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三、秘書室部門說明（另編）

#### (丙) 審查事項

一、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藍議員添福動議變更議程將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調至第十二次會議餘各單位依次提前）

散會：下午五時

###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林議

員聯登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藍議員添福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長禮 高議員龍雄 許呂議員淑女 葉議

員開佛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葉

顏議員順衷

列席：警察局長畢家同 督察長翟建章 分局長盧振東 本會主任秘

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 (乙) 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等爵 許呂

議員淑女 呂議員媽帝 鄭議員春滿 高議員龍雄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

聯登 吳議員文義

列席：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德藩（楊秘書

正己代）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

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略)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業務檢查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帝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聯登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伊鋒 顏議員順衷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素葉 葉議員開佛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顏議員順衷 王議員昌定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鄭議員春滿 葉議員開佛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長禮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煥良

列席：衛生局長曾子頤 馬公鎮衛生所主任蔡正吉 西嶼鄉衛生所主任丁番狗 白沙鄉衛生所主任葉茂霖 湖西鄉衛生所主任鄭紹茂

望安鄉衛生所主任楊金思 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葉議員開佛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鄭議員春滿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煥良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素葉

顏議員順衷

顏議員順衷

顏議員順衷

顏議員順衷

顏議員順衷

顏議員順衷

顏議員順衷

顏議員順衷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尹樂耕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警察局長畢家同（督察長翟建章代）機要秘書郁志輝 財政科長張明正 教育科長張行慈（督學顧孫荆山代）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兵役科長梁裕五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主計室主任謝霖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民政局長戴丕威 地政科長吳森琨 衛生局長曾子頤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王議員昌定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煥良 顏議員順衷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素葉 吳議員文義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聯登 鄧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許呂議員淑女

列席：縣長蔣祖武 機要秘書郁志輝 主任秘書尹樂耕 兵役科長梁裕五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衛生局長曾子頤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財政科長張明正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 教育科長張行慈（督學顧孫荆山代） 建設局長翁一夢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煥良 許呂議員淑女 鄧議員春滿 葉議員開佛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列席：縣長蔣祖武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任秘書尹樂耕 民政局長戴丕威 建設局長翁一夢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教育科長張行慈（督學顧孫荆山代） 衛生局長曾子頤 地政科長吳森琨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財政科長張明正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蔡議

員福田 葉議員開佛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煥良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

伊鋒 許議員素葉 王議員昌定 許呂議員淑女 藍議員添福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尹樂耕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 財政科

長張明正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地政科長吳森現 衛生局

長曾子頤 教育科長張行慈（督學顯孫荆山代）安全室主任金

幹之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機要

秘書郁志輝 建設局長翁一夢 民政局長戴不威 兵役科長梁

裕五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

組主任黃東華

來賓：澎湖防衛司令官艾瓊 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戰部主任孟超文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來賓致詞（澎湖防衛司令官艾瓊中將）（另編）

## (乙) 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三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三件

保留 十件

三、議員提案 通過 廿二件

四、人民請願案 通過 六件

五、臨時動議 通過 六件

閉會：中午十二時卅分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四屆大會決議案

## 甲、議提議事項

- 一、為縣府前廳遺失... 決議：公推...
- 二、為台澎道署... 決議：...
- 三、為本縣... 決議：...

## 乙、議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縣... 決議：...
- 二、為本縣... 決議：...
- 三、為本縣... 決議：...
- 四、為本縣... 決議：...

# 決議

- 一、為本縣... 決議：...
- 二、為本縣... 決議：...
- 三、為本縣... 決議：...
- 四、為本縣... 決議：...
- 五、為本縣... 決議：...
- 六、為本縣... 決議：...
- 七、為本縣... 決議：...

## 追加預算表請審議案

- 八、為縣政府... 決議：...
- 九、為省府... 決議：...

- 十、為民團... 決議：...

- 十一、為本縣... 決議：...

- 十二、為省府... 決議：...

- 十三、為省府... 決議：...

# 案

一、為本縣... 決議：...

- 十四、為省府... 決議：...

## 丙、議員提案

- 一、為本縣... 決議：...

- 二、為本縣... 決議：...

- 三、為本縣... 決議：...

- 四、為本縣... 決議：...

- 五、為本縣... 決議：...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四屆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縣府函囑遴派代表一人為征兵檢查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尹議員楚琳擔任

二、為台灣省議會函囑提供請政府建立新興工業都市有關意見請審議案  
議決：本會無意見

三、為李雙雀請願案處理經過請審議案  
議決：(一)該地如確於日據時期由馬公二信合作社承租應准其繼續租用建屋否則應留出通巷

(二)積壓公文部份請縣府力求改善  
(三)請縣府將辦理情形復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望安鄉嶼坪村擬劃分為兩村請審議案  
議決：(一)同意劃分

(二)村名改為東坪村西坪村

二、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准予標售廢鐵及廢車胎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三、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員工工効率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大會審查

四、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售票員工作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大會審查

五、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保養場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大會審查

六、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代修車輛處理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大會審查

七、為辦理軍方協助各鄉鎮道路兩旁植樹使用民地減免田賦工作計劃

## 追加預算表請審議案

議決：俟縣政府提議五十五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時併案審查

八、為標售縣有土地所需經費追加減預算案時併案審查  
議決：俟縣政府提議五十五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時併案審查

九、為省撥役政業務費在省府未撥前擬依照省撥標準隨時墊支應用請審議案  
議決：俟縣政府提議五十五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時併案審查

十、為民防指揮部追加保防經費預算表請審議案  
議決：俟縣政府提議五十五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時併案審查

十一、為本縣警察局配合換發國民身份證工作及舉辦五十四年度警察常年教育集訓經費追加預算表請審議案  
議決：俟縣政府提議五十五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時併案審查

十二、為光武部隊原址土地出售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出售土地方式全部採公開投標辦理

細部劃分為：(一)每筆面積以二十五坪至三十坪為標準  
(二)每戶店面寬度為五公尺至六公尺

十三、為本縣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大會審查

## 丙、議員提案

### (一) 一般行政

一、種類：一般行政 提案人：全體議員

案由：為促請政府及時反攻解救大陸同胞案  
理由：查值此越南戰爭方興未艾之秋美國雖以十萬大軍投入戰役

猶未能一舉擊敗越共而維護中南半島之局部和平安之北越共黨公然派遣軍隊參戰與共匪再三宣稱支援越共之種種

侵略行為則此一戰爭之實質實已超出越南一地範圍而為一場國際戰爭其危殆則較之十五年前的韓戰尤為嚴重美國軍

政首長前時一再警告共匪不再享有韓戰期間大陸庇護所之

特權然而共匪非武裝人員以及偽裝部隊均已秘密參戰目前雨季開始越共軍隊即將發動大規模進犯企圖藉天時地利之便圍擊美軍與越南部隊並將美國部隊逐出越南以遂其控制全越進而囊括東南亞之陰謀

對於美國在越南之處境以及越南戰爭之前途自由世界雖有各種不同看法惟有識之士一致認為：如果不摧毀中國大陸軍事基地不消滅共匪偽政權則越南戰爭永無取勝之把握因此自由世界包括美國國會與輿論界多有提出推毀大陸原子工廠與擴大戰爭領域之建議甚至主張由我中華民國軍隊開闢第二戰場協助我反攻大陸與越南戰場互成犄角左右夾擊以徹底推毀共匪偽政權消滅亞洲共黨禍源

最近共匪於六月廿七日至廿九日連續三天在大陸各重要城市普遍舉行群眾大會及民兵演習瘋狂叫囂「反對美國帝國主義侵略」及「解放台灣」口號並發動廿七萬民兵舉行反美示威遊行其目的在打整蔣森總統對越南之堅定政策並企圖對越共發生鼓舞作用同時欲利用國際間反戰求和之心理以阻止我反攻大陸尤其顯而易見共匪所最恐懼者即是我軍反攻大陸蓋我軍一旦登陸反攻不僅可以使越戰改觀抑且使共產侵略的根源徹底拔除

我全國軍民生聚教訓十六年來無日不以反攻大陸解救同胞復國建國為終極目標現在無論從任何方面言我們之反攻準備均已完成反觀共匪窮兵黷武不恤民命對外從事侵略戰爭對內激起大陸同胞普遍反抗實已陷入孤立無援困境凡此正是我國軍大舉反攻之大好時機實無再事等待之必要

澎湖縣議會僅代表全縣十萬縣民掏誠建議中央政府採納民意配合國際情勢發展切實把握反攻時機以雷霆萬鈞之勢跨海西征掃穴犁庭解民倒懸光復河山以完成我反攻復國解救大陸同胞的神聖使命澎湖縣議會保證我全縣人民必以最大之決心與一切人力物力為政府後盾誓為此一歷史任務奮鬥

到底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央政府參考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民政部門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 蔡福田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繼續辦理民衆集會所五年計劃俾便村里順利開展活動案

理由：○查本縣原訂有興建民衆集會所五年計劃並經有部份村里付諸實施方便民衆各項集會良多旋以財源拮据爲由半途而廢殊感遺憾

○原訂計劃係以三對等（縣府鄉鎮村里）方式實施且爲五年計劃縣府負擔不多以區區經費不致影響財政調度之

理況民衆集會所固屬切要尤以鄉間更爲不可缺乏之絕對需要舉凡村里民大會之開會未達理想大多由於缺乏之集會場所民衆失却集會興趣所致

○復查村里民大會係爲配合民主政治推行宣佈政令廣徵民意藉作施政之大本因是村里民大會之好壞影響民主政治推行之成果至大爲因缺乏集會場所而致影響民衆之集會活動殊感遺憾

辦法：請縣府按照原訂計劃繼續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 教育部門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鄭春滿 陳伊鋒 呂賜帝

案由：請撥款補助縣立馬公中學湖西分部充實設備以利教學案

理由：○查縣立馬公中學湖西分部係於五十二年七月發動募捐期能購置建校地皮

惟因近數年來本縣農業歉收漁業不振募捐工作遭到極端

王昌定 尹楚琳 葉開佛 蔡福田 顏順衷 蔡國圓 許呂淑女

因難迨至目前止是項土地購款尙差四萬元無法募足故由鄉公所向縣政府墊借三萬七千元以資彌足

◎分部校舍雖已建竣惟內部設備尙付闕如若將其設備費仍責由該鄉募捐配合確實難上加難永遠無法充實設備爲免貽誤地方教育請縣政府予以設法解決而利教學

辦法：請政府採納賜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許呂淑女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建議省府增加本縣保送師範大學名額藉以解決本縣中等學校師資荒案

理由：◎查本縣師大保送名額現規定八名惟因年來國校畢業生升學率急速增加中等學校師資已發生短缺如將來實施志願升學時中學教師更爲缺乏必須未雨綢繆

◎本縣由於孤懸海島一切落伍文化水準亦較其他縣市爲低因此縣辦中學師資人材不多且從台灣本島聘請教師亦甚困難

辦法：建議省府採納自下學年度開始增加保送名額若干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葉開佛 林聯登

案由：爲本縣內接國校教室天花板走廊及門窗年久失修破損不堪影響學童安全至鉅請縣府急速整修以維學童安全案

理由：◎查內接國校校舍係於日據時代建築迄今近四十年之久破損情形極爲嚴重更因位處季風一起塵沙滿堂飛無天花板

裝設之教室尤爲嚴重而且中午午餐供應時爲免飯菜盡染垢塵符合衛生計實應增設天花板（只限舊教室六間辦公室一間）

◎教室前面走廊也被損不堪木料及木柱均已腐蝕恐有倒塌之危險尤以假期中受颶風之侵襲危險性更甚爲求學童之安全計實應及早修建

◎舊有教室門窗因年久失修木料腐蝕門窗車軌脫落無法關閉且季風來臨門窗時有吹倒之慮如能提早修繕不僅可減少玻璃損失且能保護兒童之安全實爲一舉兩便

辦法：請縣府急速派員前往實地勘查核撥專款搶修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 建設部 門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陳伊鋒 呂媽帝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整修仁愛路（馬公第二信用合作社以東龍宮影院以西段）柏油路面以利交通而維市容觀瞻案

理由：查仁愛路爲市區主要街道之一其中正路口以東部份尤其位於鬧區來往人車整日不絕惟該路由馬公第二信用合作社以東至龍宮影院間之柏油路面由於路基鬆軟且保養欠佳致路面千瘡百孔頗多崎嶇非但人車來往俱感不便亦嚴重影響觀瞻請政府從速整修

辦法：請縣府從速派員勘查並於辦理本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時優先編列經費整修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蔡國圓

案由：建議政府急速加裝澎湖監獄門口水溝水泥道管規維環境衛生暨市容觀瞻案

理由：查澎湖監獄門口大水溝寬兩公尺餘匯聚本鎮中華路新生路紅木埭一帶之米粉廠魚乾廠及下水道污水污物緩流而下被風吹日晒蚊蠅滋生惡臭難聞行人掩鼻而過極易感染時疫澎湖監獄看守所人犯救濟院院民學童數以千計之新生路末段居民修船廠技工船員健康堪虞且時有孩童嬉戲溝沿其危險亦大經環境衛生督導團提示一即須加蓋以利人民健康與市容觀瞻一在案

辦法：◎須加裝下水道管六〇公尺各管直徑均爲四、五台尺

◎請縣府撥專款盡先發動義務勞動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葉開佛 林聯登

案由：請政府改善西嶼鄉陸上交通以利民行案

理由：查西嶼鄉全島交通僅賴老舊之汽車一輛維持常生故障費時誤事軍民咸感不便且近年來由於社會繁榮人口日多交通量亦隨之遽增以現有一輛汽車已不敷應用亟需迅由本縣車管處接辦該鄉交通業務以利民行誠屬必要

◎年來公車處由於經營得法業務日好現在已有盈餘本均發展之義應兼應外島居民之便利

◎在公車處尚未接辦之前可先撥大型柴油車一輛交該鄉公所代管

辦法：即請縣府斟酌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林長禮 葉開佛

案由：請政府建設潭門港防波堤以利漁船避風案

理由：查望安鄉潭門港現擁六、七十隻之多自建設碼頭後漁船停靠甚為方便受益尤多漁民莫之感戴惟美中不足者該港尚缺防波堤一遇颶風侵襲漁船無處避風必須駛至馬公港避風不僅浪費人力財物且易發生海難漁民之生命財產堪虞為求漁船之避風安全咸望政府在該港迅為建設防波堤

辦法：所需工程費由村民負擔配合款貳拾萬元外不足款請政府編列五十六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從速建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再撥助水泥八十包與菜園里完成農漁產物晒乾場之建設以利農漁業生產案

理由：查菜園里於去年蒙政府撥助水泥壹百包建設農漁產物晒乾場豈料因水泥不足尚需八十包方能完成為此懇請政府再撥助八十包水泥俾使完成該晒場之建設以利農產漁產物之生

產

辦法：請政府迅予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修整長安里公廟前道路並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長安里這次蒙政府開闢自馬公鎮農會至省立馬公中學前道路並鋪裝柏油路面裨益交通甚大惟長安里公廟前一段道路崎嶇不平在這次工程未列入修整影響交通至鉅咸望政府將該段道路予以修整並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并重衛生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提早開闢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法院北側貫通新生中華兩路都市計劃路線曾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決議請政府提早開闢迄今已逾五載尚未開闢致由新生路駛向治平路方面之車輛必須繞行影響市區交通秩序甚大且鑑于近年來市區交通量之激增為利市區交通該路線亟應提早着手開闢該路線應拆除住戶房屋不多

辦法：請政府迅速計劃開闢

議決：照原案通過

產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將自湖西鄉白坑村至青螺村道路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自馬公至湖西鄉青螺村公共汽車已通行一二年但該道路柏油路面僅鋪到白坑村止自白坑村到青螺村一段道路尚未鋪裝影響交通甚大應請政府從速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請政府採納從速施工

議決：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呂媽帝 許素葉

案由：建議縣府撥助新台幣伍萬元與將軍村購買自來水用原動機以利民飲用案

理由：查將軍村現自來水廠所使用原動機係因附設當時限於經費不得已購買中古品使用裝用當年尚稱順利惟近二、三年來由於機件過於陳舊常生故障致居民飲水隔兩日斷一日情形非常嚴重亟需換裝新機以利供水

辦法：請縣府撥助新台幣伍萬元而不足款由該村自行負擔購買新原動機使用

議決：修正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呂媽帝 許素葉

案由：請政府興建將軍村前面防護堤以利漁船停靠並維護民房安全案

理由：○查將軍村前面海岸因未建設防護堤不僅無法靠岸且一遇颱風巨浪襲擊民房(本年七月颱風來襲時曾被巨浪損壞民房三家呈報縣府有案)村民均感恐慌不安

○該村村民鑒及建設該防護堤之急要會建議縣府興建而由該村負擔配合款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然迄今歷時已久未見派員實地勘查興建無期村民望海興嘆

辦法：○請縣府於本(九)月底以前派員實地勘查決定是否興建通知該村

○如要興建該村願負擔配合款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從速加寬白沙線柏油路面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馬公通往白沙鄉幹線道路原舖有狹窄柏油路面已不適合現階段下之交通需要該線車輛行人往返之頻繁已為全縣之冠尤以配合通梁風景區與及現在興工中之跨海大橋來此觀

光者絡繹不絕實為全縣最重要之幹線柏油路面之加寬切屬當務之急不宜再事拖延

辦法：請縣府從速設法加寬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許呂淑女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五十包支援安宅里整修里內道路案

理由：查安宅里內道路多處塌陷崎嶇不平如遇下雨更是到處積水滿地泥濘不但行人至感不便且礙衛生亟需早日修復

辦法：請政府撥助水泥五十包支援修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許呂淑女

案由：為請政府建議電力公司繼續在本縣望安七美兩鄉設置風力發電廠以利地方繁榮案

理由：○查電力公司在本縣白沙鄉後寮村所設置風力發電機經試驗結果情形至為良好現已列入該公司輸電系統給予本縣電化鄉村希望打開一條新途徑

○據聞利用風力發電成本低廉適宜在本縣較小島嶼裝設本縣各離島如縫裝置不但可大放光明且能兼用於漁業加工品方面甚為適合於財力不足之本縣需要

辦法：請政府建議電力公司儘速在本縣望安七美兩鄉設置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林長禮 顏順衷

案由：請政府轉請台灣製鹽總廠轉財政部塩務總局對於本縣所生產各種蠟魚醃製用鹽比率仍請恢復原訂比率以符實際而利漁需案

理由：查本縣所生產各種蠟魚醃製用鹽比率原為百分之廿五鯪仔丁香及小管魚百分之廿雜魚百分之十五嗣於本(五十四)年八月間台灣製鹽總廠會致函本縣區漁會以本縣所生產各種蠟魚醃製用鹽比率應核減為臭肉魚百分之廿四扁鱧百分

之十九鯉仔丁香及小管百分之十九並自本年度起實施因之全縣漁民紛紛反應以鯉魚及小管魚之漁場逐漸轉遠原訂用鹽比率已感不敷應用如再核減更感促緊影響漁獲物之保鮮至鉅為安定作業增加生產計仍請恢復原訂比率以符實際而利漁需

辦法：請政府轉請台灣製鹽總廠轉財政部鹽務總局對於本縣所

產各種鯉魚醃製用鹽百分比仍請恢復原訂比率：

(1) 臭肉魚百分之廿五 (2) 扁鯉百分之廿五 (3) 鯉仔丁香及

小管魚百分之廿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提案人：許等爵 述署人：陳煥良 鄭春滿

案由：建議政府轉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設法收購空酒瓶以蘇民困

案

理由：查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自從自製酒瓶後目前有多種酒類出售

後不再收回空瓶致使消費者飲用後到處丟棄尤其飲食業等

由於消耗量特多空瓶更為堆積如山每感苦於無從處置

辦法：請政府建議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設法收購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述署人：王昌定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八十包支援尖山村整修村內道路案

理由：查尖山村內道路多處塌陷崎嶇不平如遇下雨更是到處積水

滿地不但影響交通且礙環境衛生亟需早日修復

辦法：請縣府撥助水泥八十包支援修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 地 政 部 門

二十二、種類：地政 提案人：葉開佛 述署人：顏順衷 陳煥良

案由：為國有財產局標售本縣第七十九批國有地迄未發給產權證

明書影響承購人權益建議縣府與有關單位速謀解決案

理由：查國有財產局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標售本縣第七十九批

國有地承購人旋於得標後十日內即行繳清價款惟迄今已逾三個月尙未領到產權證明書致使承購人無法辦理登記亦無法使用土地權益大受影響  
辦法：請縣府速與國有財產局協調妥為解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許天賜 林吳玉葉

案由：為民等所有之土地仍請比照陳自成案之條件予以交換適

當公地以維權益案

議決：通過 送請縣政府比照陳自成案之條件以適當公地予以

交換

二、請願人：林兩全

案由：為馬公國民學校借用民之私有土地久懸不決請政府速謀

解決案

議決：通過 送請縣政府從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見復

三、請願人：澎湖縣總工會

案由：為請恢復五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被刪減之本會補助款並

請自五十五年度七月份起補發以利工運案

議決：照轉

四、請願人：郭 惹

案由：為縣政府事務股換修職員宿舍 肅未依法辦理請查明真

相以昭公允案

議決：通過 送請縣政府查明真相見復

五、請願人：莊國興

案由：為民所有房屋被駐軍使用十七年請求補償乙案惠予重新

審議請政府補償案

議決：照轉

六、請願人：澎湖縣木器公會

案由：爲請轉請本縣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今後有關木器工程或採購各項木器儘量在本縣公開招標案  
議決：通過 送請縣政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教育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林長禮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一五〇包交由望安鄉公所建設籃球排球場各乙所俾便提倡離島體育活動案  
陳煥良 王昌定  
理由：查望安鄉地處偏僻康樂設備奇缺亟待補充加強最近由於駐軍倡導球類運動漸趨風行惟每感苦於無適當場所可資利用爲普及全民體育抑或加強離島軍民康樂活動計均宜從速設置

辦法：請縣府採納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林長禮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撥三萬元補助望安鄉公所興建會議室以利集會案  
陳煥良 王昌定  
理由：查望安鄉公所迄無會議室可資利用每逢大小會議必須停止部份人員辦公騰出場地以資應用非但頗多不便且影響業務推行至鉅

辦法：請縣府採納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衛生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林長禮 陳伊鋒

案由：建議組織專案小組調查本縣衛生局購配十五萬元藥品器械及添置設備情形案  
陳煥良 林聯登  
理由：查衛生局最近向縣府貸借十五萬元購買藥品器械分配各鄉鎮衛生所據聞未公開招標採購且分配不當另有該局節省辦

公費若干用以添置設備固也有不常情事在本次大會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時曾提出質詢未獲滿意答覆有加以調查之必要

辦法：請大會公推委員三人組織專案小組加以調查

議決：公推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伊鋒三人組織專案小組並由蔡副議長團圓任召集人

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煥良 附議人：林長禮 林聯登

案由：請縣政府核撥水泥一百包整修烏寮里內道路以利交通案  
蔡福田 陳伊鋒  
理由：查烏寮里現有數條人車經常通行之道路因幅度狹窄且頗多崎嶇車輛來往至爲危險民行亦極感不便亟待早日整修

辦法：請縣府採納撥助並配合五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整修

議決：照原案應過

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等爵 顏順衷

案由：建議政府早日成立本縣觀光協會藉以策劃觀光事業發展事宜案  
陳煥良 吳文義  
理由：查本縣爲一海島縣份海產豐富名勝尤多惜乎未爲一般所知曉近年來由政府銳意經營本縣各方面均有長足進步逐漸引起中外人士之重視來縣觀光旅客亦與日俱增裨益地方繁榮匪淺惟由於政府人手不多且尙無一專門機構策動觀光事業事宜尙待加強改進之處仍多

辦法：請政府籌劃早日成立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呂媽帝 附議人：許呂淑女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四十包交由西嶼鄉內垵村自行整修該村北港碼頭以利漁船作業案  
蔡福田 林長禮  
理由：查西嶼鄉內垵村北港碼頭由於遭受颶風數次襲擊有多次損

毀迄未修復影響漁船作業至鉅亟需早日修建

辦法：請政府採納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可能為會議紀錄或提案之詳細說明。）

（此處為極淡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可能為會議紀錄或提案之詳細說明。）

# 一、財政部門

答覆人：張君其明正  
林清良發言：

一、先武部隊營地內有兩幢，另據縣府在二個月前曾派員調查該地建築情形，並由該地軍官覆函府同意建築，惟又疑知該地主地籍公權問題，故由府通知分段撥給他們建築，我輩一般庶民紛紛，縣府對此建築費，爲什麼要全歸馬公鎮及茶樓房，請科長說明。

二、縣政府應根據規定提存百分之四十，其餘致支無法平衡，因此查得經費九萬多元到縣補助部，查其財政科即制訂分配草案呈請縣長批准後即予轉撥茶樓房，然則馬公鎮却分文沒有分到，請問這是用什麼標準分配的。

三、郵政補助款過去財政支部分法沒有修改以前，郵政用附贈稅收入百分之百是歸郵款，現在修改後祇能得百分之六十，縣府第一次會理部既補助款是財政支部分法修改後的事，故郵政預算內使用附贈稅收入我們以六成計算，在各縣錢來源已無限制，惟茶樓房、白沙、兩項發生差額甚多，以而是茶樓房、白沙公役人員眷屬比省府規定尚多，省府規定以三口爲限，但白沙、茶樓房在五口至八口左右，故第一次補助款分配茶樓房不能平衡，第二次補助款撥到後，我們儘儘是解去補助他們。馬公鎮去年茶樓房費七十萬元，今年增加到一百萬元，算起來馬公鎮尚能剩餘一萬三千五百元，他們沒有差短但其他縣鎮尚有差短，因此第二次省府補助款其八月在縣府召開一次會議，請各鄉鎮長、財政局

質詢：如能以台中市作充榜的方式補給是理想想時，但各鄉加入投資，故徵求金源與備款是，請縣文協商結果全部補給沒有積蓄表示意見，曾以這個計劃已成過去。至於處理計劃已照送到貴會查照。

# 質詢

長、主計科以及縣府的財政、主任明承佳來開會，由縣長主持，當時大家都很高興同意縣府的分配，當經馬公鎮也不例外，他們認爲其他鄉鎮既然不夠而自已尚有利餘，尚希馬公鎮不分配。

林清良發言：  
既然如此，爲何馬公鎮尚有意見提出。

陳鎮長、財政課長、主計員都有參加開會，他們確說沒有意見，這點我們有紀錄可證。事後據說有一部份代表不明分配情形與縣長談起這件事，鎮長一時也認爲吃虧，故在縣務會議提出他們的意見，經過我與陳鎮長說明後陳鎮長也很諒解。馬公鎮差務費去年七十萬元，今年增加爲一百萬元，衛生隊經費四十萬元，今年增加爲五十萬元，全縣上馬公鎮已無比較其他鄉鎮分配得多。

# 詢

林清良發言：  
請縣府將茶樓房補助款扣繳，或運去聖車輛以外鎮公所本身經費運用至工人，已無不滿意，要求縣府配合十萬元購置水車車輛等項，以資補助茶樓房，請開富裕在那兒。

答：不難設法，現到維持平衡。馬公鎮業務費比五十四年度已經增加三分之一，所以對茶樓房局長要求扣繳補助費我沒有同意。

林清良發言：  
先武部隊十種管理問題，今天縣府有一件公文到本會，內容是：函達先武部隊應並用會計製一種清查照。一記得過去我們清查是照會計制應遵本會辦理，今天他們來的公文是請查照，大人看則是向各位報告。

答：這是將縣務會議通過後送經市計劃委員會討論的結果報告政府。

答覆人：張科長明正

林議員聯登：

一、光武部隊營地出售問題，據說縣府在二個月前曾徵求金融機構在該地建築樓房，金融機構答覆縣府同意建築後縣府又通知這筆土地將公開標售，最後再通知分段撥給他們建築，致使一般議論紛紛，縣府到底在搞什麼，爲什麼要金融機構建築樓房，請科長說明一下。

二、鄉鎮使用牌照稅依規定提存百分之四十後，鄉鎮收支無法平衡，因此省府撥發九萬多元到縣補助鄉鎮此一赤字，據說財政科即制訂分配草案呈請縣長批准後即予轉撥到各鄉鎮，然而馬公鎮却分文沒有分到，請問這是用什麼標準分配的。

答：

一、光武部隊營地建築計劃，本來縣長有一個理想，如能以台中市合作大樓的方式建築是很理想的，但爲恐無人投資，故徵求金融機構意見，經過二次協商結果金融機構沒有積極表示意見，所以這個計劃已成過去。至於處理計劃已經送到貴會查照。

二、鄉鎮補助款過去財政收支劃分法沒有修改以前，鄉鎮使用牌照稅收入百分之百是歸鄉鎮，現在修改後祇能得到百分之六十，縣府第一次分配鄉鎮補助款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後的事，故鄉鎮預算內使用牌照稅收入我們以六成計算，在各鄉鎮來說已無吃虧。後來湖西、白沙、西嶼發生差額很多，原因是湖西、白沙公教人員眷屬比省府規定的標準多，省府規定以三口計算，但白沙、湖西是在五口至八口左右，故第一次補助款分配後尚不能平衡，第二次補助款撥到後，我們就儘量優先補助他們。馬公鎮去年業務費七十萬元，今年增加到一百萬元，計算起來馬公鎮尚能剩餘一萬二千五百元，他們沒有差短但其他鄉鎮尚有差短，因此第二次分配補助款七月八日在縣府召開一次會報，請各鄉鎮長、財政科

長、主計員以及縣府的財政、主計兩單位來開會，由縣長主持，當時大家都很高興同意縣府的分配，當然馬公鎮也不例外，他們認爲其他鄉鎮既然不夠而自己尚有剩餘，同意馬公鎮不分配。

林議員聯登：

既然如此，爲何馬公鎮尚有意見提出。

答：

陳鎮長、財政課長、主計員都有參加開會，他們確實沒有意見，這點我們有紀錄可證。事後據說有一部份代表不明分配情形與鎮長談起這件事，鎮長一時也認爲吃虧，故在縣務會議提起他們的意見，經過我向陳鎮長說明後陳鎮長也很諒解。馬公鎮業務費去年七十萬元，今年增加爲一百萬元，衛生隊經費四十萬元，今年增加爲五十萬元，事實上馬公鎮已經比較其他鄉鎮分配得多。

林議員聯登：

衛生經費馬公鎮根本不够用。衛生局一再要求開支，最近十五萬元藥品據說也要在鄉鎮補助款扣繳，清理水肥車輛以外鎮公所本身還要僱用五個工人，已經不堪負擔，要求縣府配合十萬元購置水肥車縣府也不肯，你說馬公鎮財政富裕，請問富裕在那兒。

答：

不能說富裕，但可維持平衡。馬公鎮業務費比五十四年度已經增加三分之一。至於藥品衛生局長要求扣鄉鎮經費我沒有同意。

蔡副議長團圓：

光武部隊土地處理問題，今天縣府有一件公文到本會，內容是「函達光武部隊原址出售計劃一種請查照。」記得過去我們的決議是出售計劃應送本會審議，今天他們來的公文是請查照，本人特別提向各位報告。

答：

這是將縣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的結果報告議會。

林議員聯登：

議會決議要求送議會審查，你們不執行，自行通知金融機構前來承建，不無悔視我們議會，請問縣務會議的權力是否要比議會大。

蔡副議長圓圓：

都市計劃委員會祇有劃分都市計劃路線的權力，並無出售土地權力，爲什麼函請查照。

林議員長禮：

都市計劃委員會祇是決定都市計劃路線，並無出售土地權力，科長必須弄清。

答：

因爲當時縣務會議大多數主張這樣辦，我祇不過是按照決議辦理而已。

林議員長禮：

如何有效運用這筆土地，本會既有要求，科長即應好好主張使得這塊土地發揮最高效用，以免影响到本縣的收入。

答：

貴會如有什麼意見，我們應該接受辦理，這是開會時大多數的主張。

許議員等爵：

一、本會既有要求細部計劃送到本會審查，縣府函送本會查照不無侮視本會，本人認爲應予駁回。

二、光武部隊營地由金融機構建築，將來這一帶市容會否變成死市，科長必須檢討，希望慎重考慮。

三、縣府工作報告中指出嚴格執行預算案，本人認爲完全騙人。議會審查通過的人民團體補助款，根本不發給，到底嚴格執行到什麼程度令人費解，請問扣發的錢拿到那裡去了。

四、清潔規費的征收，目前可說亂七八糟，民衆要求清理水肥，理都不理，鎮公所要求增加清潔人員縣府也不理，鎮公所財政困難，你們還是把他控制。清潔規費有廁所也收，沒有廁所也收，化學

廁所也收，到底對象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二、光武部隊營地細部計劃，如果貴會認爲應該怎樣辦，我們就怎樣辦，這筆土地因爲很多機關要求使用，縣長覺得很爲難，現在已將情形送省府核定。

三、人民團體補助款，按省府規定不得越過去年預算。至於內容如何分配沒有限制，最近可能有部份機關要求增加，因此民政局曾經召開一次會議準備調整，據說調整內容已經通知各人民團體。

四、清潔規費的征收，水肥的處理，我們已經要求鎮公所儘速辦理。至於征收對象以戶爲單位。

藍議長丁貴：

縣府公文要議會查照是什麼意思，是不是祇要議會知道即可抑或還要我們審議。

答：

送到議會，如果議會要審議也是可以的。

藍議長丁貴：

這筆土地在我們議會最初是要縣府將處理計劃送來本會後再予審議，後來因爲你們說明時間上來不及賣，所以議會才同意原則上先出售後補送細部計劃到本會審議，結果縣府不但不這樣做，徵求金融機關建築也不給我們議會審議，變成我們議員都不知道。所以這筆土地的處理本人希望今後必須慎重，不能隨便處理。

答：

我們祇是通知金融機關前來開會提供資金，並未要求他們買。

陳議員煥良：

既要我們查照，不要我們審議，不無侮視本會職權。

答：

我們通知議會，如果各位認爲應該審查，也是可以審查的。藍議長丁貴：縣府動支預備金的公文也是以「查照」送到議會，請問預備金是



否可以審查。

答：

可以的。

藍議長丁貴：

那變以後我們將縣府預備金提交大會審查。(無答覆)

許議員等爵：

縣府既然嚴格執行預算，經過議會審議通過的預算爲什麼不執行。

答：

照說應該辦預算變更手續後再送議會通過執行。這問題將來可能會送到議會審議。

藍議長丁貴：

你的意思是否人民團體補助款將全部變更。

答：

有部份變更。

許議員等爵：

既經議會通過的預算豈可隨便變更，實在太侮視我們。

答：

還要送經議會通過。

許議員等爵：

我們連夜開會給你們審議通過，你們竟然隨便變更，豈有此理。

(無答覆)

藍議長丁貴：

你們的意思，是不是議會刪除是一回事，你們要給又是另外一回事，祇要你們要給以後再辦預算變更就是。

答：

事實上我們是根據事實需要變更的。

藍議長丁貴：

事實需要應該怎樣變更請說明一下。

答：

可問民政局後以書面答覆。

蔡副議長闕圓：

除非軍事秘密，任何案件縣府對我們的質詢應該提出答覆，豈可有推諉情事。

藍議長丁貴：

如何變更應該是沒有不可說的。

答：

可以查查看。

藍議長丁貴：

變更如果適當，當然議會同意的，科長不妨說明一下。(休息五分鐘後無作答覆)

許議員等爵：

清潔隊員不准增加，如何要求做好清潔工作，如果不需要清理的

家戶，是否應該收費。

答：

這是清潔規費，不是水肥處理費，可與鎮公所研討改進。

許議員等爵：

人民團體補助款刪除的錢作何用途，請說明一下。議會通過的預算爲什麼運作變更。

答：

目前祇是計劃而已，尙未定案。許議員如果有什麼意見我們再作研究改進。

許議員等爵：

議會通過的預算爲什麼要變更，請問十一月一日商會那筆經費是

否可以撥給。

答：

儘量按照預算執行。

蔡副議長闕圓：

一、希望科長說話應守信用。剛才我們要求說明，你不敢說，現在又說還沒有定案，究竟情形如何。科長每次大會答覆都無誠意，不是東拉就是西扯給人的印象是前後矛盾。

二、光武部隊營地的處理，縣府給議會的公文是「查照」科長說議會可以審查，到底是否可以，請尹主任說明一下。

答：

二、本來應該送議會審議的，查照是不對的。現在我已要求科長馬上改進請諒解。(尹主任作答)

蔡副議長團圓：

尹主任的答覆，請問各位同仁有何高見。

鄭議員春滿：

公文一旦發出是否可以隨便更改，應該根據我們的決議把公文退回。

蔡副議長團圓：

根據事實需要變更情形如何仍請說明一下。

答：

這問題我不太清楚，經詢主辦人員民政局楊課長說，本案還沒有定案。

尹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人民團體補助款問題，民政局有一個專案小組，由民政局長召集財政科(張晚股長代表)主計室(林麟祥股長代表)開會研究後作成三個結論，(一)今年因為省府補助款減少，將縣府事務費、差旅費、業務費、加班費等減編百分之二十。(二)去年的工作沒有發生效的最好不要編列。(三)去年沒有動用的今年不編列。根據這三個原則我們把預算編成，我想人民團體補助款不多，而且去年的預算也用掉了，應該不要刪掉。

許議員等爵：

一、請問議會通過的預算裁局長及林股長、張股長三人是否可以刪掉。  
二、光武部隊營地的處理，本會要求計劃送到議會審查，為什麼不送

而自行處理，將來如果我們不同意怎麼辦。

答：

一、據財政科長說可以，但需辦理追加預算送議會通過。(尹主任作答)

二、我們報告省府是整個出售為原則。

許議員等爵：

剛才你不是說金融機關要的已經報省了。

答：

還沒有報省。

許議員等爵：

你們是否可以隨便報省。

答：

我們報告議會，議會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報省。

許議員等爵：

什麼時候報到議會，是否那件「查照」的公文，就這樣瞞騙了事。

答：

如果議會沒有意見我們就報。

許議員等爵：

你們三個人豈可更改我們通過的預算。

答：

還沒有定案，剛才尹主任秘書奉縣長命令，已經答應按照預算撥發。

尹議員楚琳：

科長在財政廳長蒞澎時，在簡報席上曾經報告，本縣節餘六十萬元，本縣年年鬧窮，科長向廳長報告的節餘，究竟是如何節餘，請說明一下。

答：

本縣五十四年度收入方面超收三十萬元，支出減少三十萬元，一共六十萬元節餘。

林議員聯登：

節餘這麼多，各鄉鎮既開窮，縣府自不應袖手旁觀，不知科長以爲如何。

答：

這是五十四年度節餘，今年因爲待遇調整省府沒有百分之百補助我們，祇補助百分之七十，一方面擴大供應午餐的配合款也需要由上年度的節餘提撥。

尹議員楚琳：

請問，我們可以節餘六十萬元，其後果如何科長可不知道？科長在澎湖是個過渡時期，希望將在澎湖表現的成績能夠調往其他大的縣市，對你個人的利益報告節餘是對的，但其後對澎湖財源的爭取，地方的建設影響不謂不大，我們知道本縣不但是縣長，就是我們議會，省議員都希望把我們困難情況要求省方了解，讓省方多考慮給我們補助，照你說既有節餘又何必再補助呢？當然對你個人是有利的，但對整個澎湖就够慘了。目前各鄉鎮財政情況用不着我們再說，你也了解，你這說將來對補助款的爭取影響是够大的，請問科長有何感想。

答：

這個數字在報表上，我們每月都要送到財政廳，就是我不說財政廳也會知道的。至於補助款的爭取，並無影響，事實上我們有節餘才會獲得省府的配合款，比如這次西嶼電化的配合款，深水井配合款，都是因爲我們自己懂得節約才有補助的。

尹議員楚琳：

不影響今後補助款的爭取，請問科長你爭取了多少補助款。

答：

三百多萬元。

尹議員楚琳：

你的意思是否有了節餘，就不需要省府補助了。

答：

我們有了節餘，省府才更願意補助。

尹議員楚琳：

請問你的報告是否會影響補助的爭取。

答：

有好的影響。

尹議員楚琳：

有影響爲什麼還要報告有節餘。

答：

就是有節餘才更願意補助我們。

尹議員楚琳：

那麼以後還要繼續節餘了。

答：

這是執行預算節餘來的。

尹議員楚琳：

是不是節餘多，補助款的爭取才多，成正比。

答：

我的意思是有節餘省府才願意補助款配合我們。

尹議員楚琳：

是不是節餘多補助款就多，今後不妨預算全部不用多節餘，爭取更多補助款，省主席或者財政廳長蒞澎時都說有節餘，要求給我們多補助。

尹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我覺得尹議員的意見我們應該接受，今後凡是財政廳長抑或省府委員或省主席蒞澎時我們應該說有困難，不宜說有節餘，讓省方了解我們實際困難情況，給我們多考慮補助。

尹議員楚琳：

科長如果有錯即應承認有錯，不應老是爲了個人的利益而影響整個澎湖補助款的爭取，希望自我檢討一下，爲了澎湖十多萬民衆的利益，這些話你是不能說的，你是有錯的。

答：

接受尹議員指示。

藍議長丁貴：

一、審查預算注意事項，根據最近省府的公報，如果某項經費經過議會刪減後不得再編預算，如果確實基於事實需要辦理追加一定應在開會期間提出正式追加預算，事實上最近經過本會刪減後的預算縣府仍然給他，這點以後應請注意一下。

二、記得科長曾經對我說，縣府動支預備金必須送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才能開支，但我翻查法令結果，是送議會查照。究竟是否可以審查，請說明一下。

答：

一、接受議長意見一定按照規定辦理。

二、預備金是送議會查照。但本省部份縣市送到議會後還是有審議的。

藍議長丁貴：

查照是否可以審查。

答：

其他縣市還是有審查的。

藍議長丁貴：

是否可以審查。

答：

其他縣市的例子是有審查的。

許議員等爵：

馬公鎮農會通往省立馬公中學這條道路的土地，是否財政科管理範圍，為什麼交由地政科零碎碎處理，而把許天賜的案件始終不能解決，請問科長有何解決辦法。

答：

依照規定應該以補償為原則，但我還是主張以土地交換。

許議員等爵：

同在附近之土地要求交換土地是不是合理。

答：

如果是同樣價值當然是合理的。

許議員等爵：

為什麼不給交換。

答：

我並未這樣說，以後我可以儘量參加開會，並按照許議員意見加以主張。

鄭議員春滿：

離島交通船的建造，最近已經不再聽到縣府當局有所提及，到底變成怎樣狀況，請說明一下。

答：

交通船問題分為二部份，一部份是白沙申請公共遺產的交通船。一部份是衛生局申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四部引擎，由縣府建造交通船。白沙鄉交通船承蒙本縣省議員及高雄黃議員對省府爭取現在財政廳已經答應補助二十萬元。至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會補助的四部引擎，根據高雄造船廠的設計一艘要二百萬元，本來財政廳預定貸給我們十多萬元建造四艘，但在高雄造船廠的設計一艘需款二百萬元，與我們預算相差頗巨，故本案目前尚未解決。

藍議長丁貴：

據說衛生隊的經費使用權現在縣府爭得要命，原來衛生隊經費是編在鄉鎮公所，指揮權在警察局，後來省府規定將指揮權移交衛生局後，衛生局根據指揮權要求鎮公所把衛生隊經費撥到衛生局使用，鎮公所因為財政調度困難，沒有辦法一次撥給他，但要什麼器具儘管說隨時都可供給，過去幾年來一直是這樣，這次新的衛生局長却要求經費一并移交給他，在鎮公所無法照辦的情形下縣府於二天前下令鎮公所自十月一日起指揮權交給鎮公所，以財政科的立場請問經費是否應該交由衛生局使用，請說明一下。

答：

預算在鎮公所，由衛生局拿去使用是不可以的，據說縣府這個決議又取銷了，經費還是由鎮公所使用。

藍議長丁貴：

縣府令給鎮公所將指揮權交鎮公所自行指揮是否可以。

答：

這是衛生局主辦業務，本人不太清楚。至於經費衛生局不能拿去。

藍議長丁貴：

預算如編在衛生局是不對的，因為本省有三十幾個鄉鎮，衛生隊的經費如果編在衛生局，鄉鎮方面可以不編，衛生局它既是縣級單位，每一個鄉鎮都可要求動用衛生經費，即縣府實有不勝負擔之苦，省府考慮到這點所以把鄉鎮公所使用的衛生經費規定一定要編在鄉鎮公所，指揮權仍然交由衛生局，衛生局如果器具不夠，或者車子需要修理，即由衛生所通知鄉鎮公所負責購用，現在衛生局互相爭錢，指揮權不要，這是不對的。

答：

這是衛生局業務範圍，不是我們財政科。

藍議員添福：

據說幾個月前衛生局向縣府貸借十五萬元購買藥品，請問這筆錢是怎樣運用的。

答：

衛生局在本年二月間爲了購買藥品循環基金，要求縣府預借十五萬元，我們奉縣長命令先墊付後報財政廳，最初財政廳也不大清楚，經過我們說明後同意在六月底以前收回，但衛生局在藥品買後一時不能脫手，要求分二年清還。至於藥品是買九十九種分配到各鄉鎮衛生所。

藍議員添福：

借的錢規定在六月底以前收回，衛生局一次買了十多萬元的藥品，發不出去，將來這筆錢收不回來怎麼辦。藥品過期誰要負責。

答：

應由衛生局負責，局長雖然曾經要求由鄉鎮公所補助款扣回，但我沒有同意。

藍議員添福：

藥品是衛生局自己要買的，衛生所並沒有要求買，應由衛生局負責，絕對不能由鄉鎮預算扣回，請問局長要求歸還日期延到什麼時候。

答：

他們要求延長二年歸還。

藍議員添福：

希望科長按照上級指示積極收回，並不得在鄉鎮預算扣回。

答：

一定積極收回。

藍議長丁貴：

藥品是否已經列入財產。

答：

有人建議，但我沒有同意，現在沒有列入財產。

藍議員添福：

希望不要列入財產。

答：

好的。

蔡副議長團圓：

科長對於例行性業務，教室的興建經費，不能先墊，以致影響到教室未能如期興建，衛生局十五萬元，却可馬上墊付，這是不對的。

答：

我是奉條諭辦的。至於教室的興建因爲建設局人員過少，不能如期完成設計，所以稍延時間。

蔡副議長團圓：

教室應該在暑假開始就興建，這是例行的工作，但每年都是開學後才招標，這個責任什麼單位要負。

答：

因為建設局工程比較多，設計慢，所以不能儘快完成，請副議長原諒。

藍議員添福：

請問衛生局長貴局十五萬元貸款情形如何，什麼時候可以歸還。

答：

本人到澎湖後因為有感于各衛生所都沒有葯械設備，沒有基金，影響到民衆的健康很大，因此在自力更生的原則下與縣長、財政科、主計室商量貸借十五萬元，按照各縣市衛生所及台糖、台塩、台紙公司各醫療單位經常所使用之有效藥品與必需藥械種類，買了九十九種分配到各鄉鎮衛生所，由本局負責催繳在二年內歸還。藥品我們在九月份才發完，根據最近的反應大致很不錯。（曾衛生局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請問望安衛生所門診部每個月有多少人。

答：

每天有七、八個人（曾衛生局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局長說衛生所沒有基金，所以要求局長這樣做，據我所知望安衛生所經常有四萬八千多元放在鄉公所沒有使用，實無一次儲備價值幾萬元的藥品必要。

答：

不但是藥品，還有機械。（曾衛生局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現在望安門診部每個月沒有幾十人，而且都是主任到外面向患者治療的，但他並不使用衛生所的藥品，衛生局買了幾萬元藥品放在衛生所，請問要用幾年，這筆錢什麼時候才能收回，藥效過期什麼人負責。

答：

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朝」我們應該要有適當的儲備。（曾衛生局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我認為財政科長管錢處理不當，不能說縣長條諭就給他，至少應該參加意見才對，四個月還款期間改為二年，科長也有責任，希望儘快追回，如果追不回來應即送法院。

答：

儘量追回。

林議員聯登：

請問衛生局長，您要衛生隊經費，鎮公所因為財政調度困難不能照辦，您就將指揮權移交給他，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答：

這是開會決定的，不是我個人的要求（曾衛生局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局長既有意辦好各衛生所門診部，為什麼不將錢撥交各衛生所自行採購而由你一個人統一採購，請問這是什麼人想要賺一點錢。

答：

向內政部藥品供應處採買，全省都是一樣價格。（曾衛生局長作答）

陳議員伊鋒：

上午日程是財政部門說明，是否變更日程我希望主席徵求各位同仁意見，如果不變更日程，我希望衛生局的質詢就此終止，並請局長將十五萬元購葯械經過情形怎樣分配，在衛生局工作報告以前提出書面報告。

藍議長丁貴：

二十三日是衛生部門工作報告及說明，是日請局長通知各衛生所主任到我們議會來，到底這批藥品是怎樣買的，是否適合使用，分配情形如何，請他們詳細說明一下。

答：

好的。(會衛生局長作答)

陳議員伊鋒：

科長實在够慷慨，鄉鎮公所沒有經費發薪水您不補助，衛生局十五萬元您却一下子提撥，記得科長曾經說過，如果是應該付您就付，不應該付的，就是縣長答應，您不同意也是沒有用，您知道這筆錢什麼時候才能追回呢？科長既然有言在先，却不考慮後果如何，一下子答應撥款，說不定您和局長有勾結的，難怪人家要不滿了，縣長下條儘管下條，一切必須按照手續辦，免得爲了這件事大家講得臉紅脖子粗，事實上事情並不嚴重，然而却弄得大家很不愉快。一點意見提供參考。(無答覆)

許議員素葉：

一、縣長工作報告書上面談到節餘款一千零五十萬元，在科長嚴格執行預算的情況下已經彌補了一千零五十萬過去的虛列數字，請問這些錢是怎樣彌補的，怎樣節餘的。

二、本縣財政完全依靠省方補助，有了節餘當然我們應該感激科長功勞，請問六十萬是怎樣節餘的。

答：

一、一千零五十萬是主計部門工作報告的數字，本科的數字是八百多萬元，一千零五十萬是怎樣計算出來，請在主計部門質詢時請主計主任說明，我不大清楚。

二、這是在歲入方面增加收入三十萬元，歲出方面節省三十萬，合計六十萬元。

許議員素葉：

一、從昨天開始質詢財政科以來，科長的答覆就是避重就輕，不作正面答覆，總是推、拖、拉，我們真不知道科長平常做什麼工作，彌補虛列一千零五十萬是怎樣來的，你也不知道，我認爲科長不無失職，還是希望馬上詳細答覆不要推到主計室。

二、從各方面得來的消息，不管是議論界也好，社會上的談論也好，我們了解科長在澎湖這段期間是以澎湖作爲升職的跳板，因此科

長所做的都是爲你個人利益着想，我覺得你在澎湖這段期間不但辜負了澎湖的地方建設，也辜負了地方父老，這是很不應該的。

三、據說科長往往不信任你的部屬，因爲你經常出差到台灣本島去，不在期間代理人員所做的，你不但不承任還反來覆去推到別的科室去，這一點我覺得科長應該糾正，在行政系統說，主管不在由主辦單位主管代理，不能說不承認，這對工作效率是會有影響的。

四、科長因爲財政大權在手，不但是縣長就是對澎湖應該做的，如果科長不同意也是沒有辦法做，科長你執行本縣的預算可說很嚴格，事實上你是利用你的大權玩弄你的手法。比如說，鄉鎮財政這要困難，當然是希望縣府補助的，我們知道地方自治基層工作要做在鄉鎮，地方自治的健全與否完全要看基層工作的好壞，不能說你把錢握在縣府，而分文不放，不但不放還把鄉鎮的錢拿去作爲縣府的開支或補助其他機關，這是非常不對的。就是這幾點我認爲科長你平時的處理公事不但不負責，而且不誠懇，不實實在在去做。鄉鎮公所預算當然要受財政科的控制，但人事費用你不能控制他不編列預算，這是不對的。

四、六十萬元不是節餘，而是凍結的預算，這是應該做應該用而沒有用的錢，節餘款應該是從經常費節省下來才是節餘。當然，說節餘對你個人固然很有利，但對整個澎湖的父老，你是無法交待的。

答：

一千零五十萬元的彌補虛列，我的確不知道，請原諒。不過，據我所知五十二年七月以後縣庫的虧空是八百萬元左右。

許議員素葉：

財政科長執行預算怎麼可以說不知道呢。

答：

我所知道的祇是八百六十萬元，一千零五十萬從那裡來我的確不知道。八百六十萬的來源是五十三年度虛列補助款四百萬元外還虛列以前年度收入二百萬元，五十二年度省府答應補助款又有二

百萬元沒有給，一共八百萬元，此外五十三年度田賦發生災歉，短收六十萬元，合計八百六十萬元。這個數字省府在五十三年度給我們三百多萬元，另外我們停辦了幾項主要工作有二百多萬元，比如湖西分部的教室建築款、白沙中學的禮堂、警察局宿舍、圖書館、村里集會所的興建費等共計彌補了五百多萬元，在去年六月底我們的差額還有三百零九萬元，省府再給我們一百二十萬元，後來我們又與主計室檢討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的保留款，又註銷了一部份應付款，此外我們還積極清理舊欠稅，這樣就彌補了虛列數字。

許議員素葉：

這個彌補數字請能列出詳細數字提出報告。

答：

好的。

許議員素葉：

請問科長你平時做事是根據法令還是根據他人的意見。

答：

根據法令。

許議員素葉：

湖西鄉公所委託代理公庫問題，法令上行不行我不講，但我常常聽說某工程就是縣長同意科長不同意也是沒有辦法付標。衛生局十五萬元一下子就准借，剛才我們同仁已經談到用途不適當，像這種案件你爲什麼事先不注意，本席認爲科長你是有虧職守的。湖西鄉農會代理公庫問題請詳細說明一下。

答：

縣長交辦的案件自從縣長到任以來祇有衛生局這一案，當時我也主張要報省府核准，後來因爲爭取時效我們衡量實際情形，故先撥款後報省府。

鄉鎮公庫按照規定由鄉鎮公所委託台灣銀行代理，而台灣銀行再有得委託合法的金融機構代理的規定，它們祇要是合法的機構

，我們是無權干涉的。湖西鄉公庫過去委託台灣銀行再轉交合作金庫代理，雖然當時鄉農會也有意思代辦，農林廳會也有公文要求交由鄉農會來辦，我們根據這道公文並曾建議過台灣銀行，但據答覆後契約滿後再作考慮。此外農會輔導課提出意見，說農會代理公庫過去都由縣府撥給週轉金，將來湖西鄉農會如果代理也希望縣府援例撥出週轉金，這問題又牽涉到預撥經費問題，事實上過去望安、白沙、西嶼等農會代理公庫時，縣府的確有撥出一點週轉金，但是這是不合理的。不過，當時台灣省各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沒有修改，對預撥經費限制還不大嚴格，今年五月間修改後可說頗爲嚴格，衛生局十五萬元如果是在法令修改後我們也是沒有辦法付給的，按照規定不但新的不能付，舊的我們還要建議收回。

許議員素葉：

這個辦法最初是貴科提出的，我覺得財政科長時時刻刻都在玩弄職權，既然以後不行爲什麼前任又可以呢？人家說不行你就不行，人家沒有說不行你就不說法令規定不行，此外科長簽給縣長的理由說是議長與副議長在主任委員辦公廳提到這問題，說如果這樣做他們要檢舉到上級，因此你就不敢撥出錢來，請問你這樣做是否可以。請問議長副議長事情的經過到底怎樣，是不是以議長副議長的意見爲根據來決定這問題。

答：

這問題由我自己來講也許各位不會相信，我請核稿的人給我證明。至於收回各鄉鎮週轉金並不是爲了，湖西的週轉金不能撥出去而收回，在湖西的案發生以前我就建議縣長，這是根據各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簽呈的。湖西的週轉金因爲與台灣省財政收支辦法不符，所以我特別加註意見。

藍議長丁貴：

剛才許議員談到我在某場合，說湖西這件事不能做問題，的確我有講過，原因是合作金庫承辦本縣鄉鎮公庫除了馬公外其他鄉鎮



是不能賺錢的，賺錢的鄉鎮他不敢，不賺錢的鄉鎮他就放棄不辦，當然湖西公庫是不會賺錢的，他要給農會辦自然不是出於善意，目的也就是想討回二十幾萬元債款。湖西鄉農會代理公庫縣府既可提撥十五萬元週轉金，他們就把這十五萬元拿到合作金庫寄存，也就是合作金庫可以討回十五萬元，他們有這個條件所以就把代理公庫的業務交給鄉農會，這事情我知道後我認為辦理公庫與財務糾紛應該分開，不能混為一談，因此我曾經向科長說合作金庫賺錢的公庫你不放棄，不賺錢的你不但要放棄而且還要求縣府撥出十五萬元，過去馬公鎮農會一再要求代辦你不肯，現在有了十五萬元而且是個不賺錢的公庫你就給，我要以馬公鎮農會總幹事立場提出意見。

許議員素葉：

一、湖西鄉農會辦理公庫原來是合作金庫與縣府談好的，要回債款就拿公庫給農會代辦為條件，並由縣府提撥十五萬元週轉金清還，誰都知道辦理公庫沒有好處，不但對農會幫不了忙反而增加農會負擔，我的意見是如果按照這件公文處理的方式，即我們澎湖將來將不知有多少案件會委屈在這種手法之下，而辜負了澎湖民衆的期望。我們公務員處理公文的原則是根據法令，法令可以就是可以，不行就是不行，不能以個人的意見做為處理公文的依據，如果真的不行應該是過去的也不行，不能說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這是我們公務人員應有的原則，超過了就難免有失職的地方，我希望科長今後在公文的處理上多為澎湖父老爭取補助款，一方面也希望不要有任何偏袒，這是全縣父老的權益問題。

二、我希望科長能够設法收回節餘款六十萬元的工作報告，把我們的實際狀況向財政廳長詳細說明，讓他真正了解我們的困難情形，免得影響到今後補助款的爭取，事實上科長所說的節餘款，並不真正是節餘下來的，這是應用而不用凍結起來的，誠然，科長的前途重要，但請想想澎湖十萬老百姓的權益更是重要，為了科長你個人的利益而隱蔽上級虛報本縣經濟狀況，一方面對我們議

會是不負責任的作法，一方面對我們澎湖的父老是無法交待的，希望馬上反應到上級使省方真正有所了解。

答：謝許議員一定遵照指示辦理。

## 二、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局長不威

葉議員開佛：

日前本席曾與局長談過的將軍村公廟的廟室來利用最為集會所乙節，經已先行徵求該村民意見經過大多表示不贊成，以大部份民衆之意見是主張在該村內另覓適當地點新建，然以本年漁況不佳，如果新建集會所所需經費必需浩大，村民唯恐無力負荷。此一問題能否由縣府補助壹半其餘款額由村民來負擔，未悉局長之意見以為如何。

答：

剛才葉議員提到建設將軍村集會所這問題，縣府原來有五年經建村里集會所的完整計劃使全縣每一村里均將有集會所，但自本年度起省令一切消極性而非必要的建設可緩辦，全部財力集中民生建設，本府財政上之困難，致使這集會所之建設暫時擱置的，該村集會所問題，將來若有特殊需要者，可簽請縣長會商有關單位核辦。

許呂議員淑女：

一、據縣長施政總報告說為本縣去年遭受旱災，鄉村民衆生活極苦，省府暨及本縣災黎，特別撥助壹百萬斤蕃薯粉來縣救濟受災農民，均咸感政府之一大德政，一至分發受災農民紛紛提出反應說，該甘薯粉都受虫蝕又腐爛，且含有草枝，有如餵豬飼料，使受災農民無法做為食糧，希望局長今後再有救濟物資分發民衆時，

應特加注意與重視。

二、據省婦女會令知本縣婦女會的公事，獲悉各縣市婦女會每個月補助款是二千五百元，然而本縣婦女會每個月補助費除四百元補助托兒所外餘款是祇有一千元殊嫌過分刻薄，對這點今後應加重視在下會計年度起請准增加補助至二千元，俾利業務之推行。

三、婦女會的社會福利預算是編列二千元，以該主辦機構立場向貴府申請補助時，祇有批准五百元，其餘款一千五百元資為本會輔導六鄉鎮婦女會的婦女活動業務之用，今後應將預算悉數撥助婦女會，一則鄉鎮婦女會有無活動當可酌情而定補助，其二可發揮工作效能。

四、據悉本縣五十四年度鄉鎮婦女會補助款悉無撥助，致使無法活動，這點希望局長應想一辦法看即核發各鄉鎮公所俾利業務之推行。

五、縣府每個月補助養女保護會經費為貳佰元殊嫌過少，本席自接長婦女會以還，在短短六個月期間，所有養女來會申請調解與保護案件者，約有十幾名，諸如軍中樂團，現在也有妓女二名來會請求保護，並由婦女會供給繕宿將有一個星期，由此可見縣府每個月貳佰元補助費如何來應付，這點請局長特別重視考慮一下。

六、婦聯會辦理救護班工作，聽說縣府核撥補助款五千元，究其用途如何請加說明。

答：

一、去年本縣旱災，省府撥發災農農民蕃薯簽，有一部份被虫蝕腐爛這點是事實，本府經調查結果該種數量是不多的，本府已向糧食局協調，可想辦法來交換，或者估計現款來代發，對此問題今後當可隨時注意與糧食局連繫，使今後免有類此情事之重演。

二、婦女會補助款，以及第三點鄉鎮婦女會經費尚未補助，影響業務無法開展這問題小弟站在主管業務立場，輔導社會團體是有責任與義務應該多爭取補助款，本人與許議員看法完全是一致的，然以本府目前因財政上困難故無法做到，不過本府將如財政好轉，

本人當儘力量與財政科連繫向縣長報告。

五、養女保護會每個月經費補助貳佰元過少乙點，本人與許議員的看法也是相同的，養女假使他們在火坑中恢復自由生活，這是政府的職責，然而行政方面是民政局長職責，本府每個月補助貳佰元事實上是不够的，據我所瞭解的婦女會所辦的養女保護業務是有苦衷，對一個養女使其脫離火坑中之痛苦，婦女會必須派員赴警察局交涉，且要辦理很多公事，倘若養女居住其他縣市者，亦須要設法遣送台灣本島，亦必須供給膳宿乘車諸費，如果每個月碰到一件言之實上是在實在困難，對這點本府殊感抱歉，今後當加注意即與財政單位切實連繫。

六、婦聯會舉辦的救護班工作，縣府補助二千元這問題，據我所悉可能是奉到上級的命令辦的，這個案係由財政科專案簽辦，另籌財源補助是這種情形的。

藍議員添福：

去年本縣旱災省府核發救濟米及蕃薯簽之救濟辦法，未悉貴局對各鄉鎮公所，有無指示過救濟重點，這次望安鄉經辦的救濟物資，共發放成績堪稱良好，本席自三日前來馬公參加開會，聽到民衆反應消息來源是七美鄉公所對這次救濟物資之發放原則，都置之不聞不問，任由各村長自行決定辦理發放，聽說在選舉村長當時如有投他之票的村民均能領到，否則完全無法領取旱災救濟物資，這點也有列舉事實，其內容是有兩位兄弟之比較，兄為新廟慶號之船長翁船東，家庭生活頗為富裕，他有領到救濟物資，該弟家無財產每個月總收入比不上其兄十分之一，他是當時村長選舉而非支持者，因此未能領到旱災救濟物資，藉此機會將此情形轉告貴局瞭解，希望會後應即派員下鄉澈底調查，倘有事實者應加改善，外並用書面答復本席瞭解。

答：

藍議員提供的意見很好，照規定旱災救濟物資應該救濟貧戶為對象，奈因這次旱災救濟工作，範圍為廣可能有此事實，此一問題

會後當想辦法，立即派員下鄉調查。

澎湖縣政府民政局541214民局社字第〇九〇號函：

「一、貴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民政詢問時，藍議員添福詢問有關七美鄉順福慶船長承領救濟甘薯檢情形，經府令飭據七美鄉公所540115澎七鄉字第三六四七號呈：「一鈞府540107澎府武民丙字第二四九四六號令奉悉。二、查第二批省撥救濟甘薯檢配發辦法係依照縣發早災救濟品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辦理。第二款規定冊列貧戶應予優先配發外餘均依據去年旱災民一、二級人數為配發對象（第四款所規定）。三、復查去年配發甘薯檢係按受災面積為等級，顏明勸因受災面積大列為二級，顏明從次之列為三級（如受災面積調配名冊）第二批救濟甘薯檢除冊列貧民優先配發外剩餘部份僅發至去年列為一、二級者為止，列為三級者全部未予配發（顏明從經濟情形並不亞於乃兄）顏明勸。四、恭請鑒核」。二、請復查照。」

藍議員添福：

這次旱災救濟物資之發放，貴局對各鄉鎮公所無指示過發放辦法，究其內容如何。

答：

此次旱災救濟物資之發放，依照規定應切實發放貧戶為對象的。

許呂議員淑女：

剛才本席提詢的第四點，為請縣府想辦法着即撥發五十四年度鄉鎮婦女會補助經費這點局長尚未作答，至第六點婦聯會辦理救護班的補助經費，每期是二千五百元兩期為五千元，但至婦女會向貴局申請補助祇准撥助五百元，殊有厚此薄彼之嫌，貴局補助婦聯會辦理的救護班經費二千五百元，究其用途如何請加說明。

答：

婦聯會舉辦的防護訓練班經費，這由財政科以專案簽准財源補助的，這個案以民政局立場，是無權過問，這問題對許議員難免有不滿意，有關二千元這筆款乃由該科做專案簽辦的，如以本局簽

辦者都在預算範圍之內，本案是本局預算範圍之外，所以這情形本人是不太瞭解的。

許呂議員淑女：

該款是悉由縣府補助，局長何因不熟悉支何種用途豈有此理呢。

答：

俟會後即可下令婦聯會查明動支用途着即報府。

鄭議員春滿：

請問局長最近本縣村里民大會的召開成果如何。

答：

最近村里民大會開會的成果是不太好，其原因是正在漁汛期，大多漁民都出海捕魚致使未能參加，因此村里民大會的出席率是不好的。

鄭議員春滿：

局長也坦白承認，本席仍然認為，最近開會成績是不太好，其主要原因，當然；是貴局素來輔導不夠努力都有息息相關，另一原因就是尚缺開會場所，早上葉議員提過詢問的民衆集會所這問題，據局長答復是縣府已有擬定五年的新套計劃，惟因縣府限於財源無着現已停辦，使我聯想到，村里民大會的開會成果一定未如理想，民衆集會所之五年計劃，就是為了做到徹底推行開得好村里民大會，五年計劃開辦以還已是經過一段時間，在一年間所需經費並不多，此計劃應該加強反而半途而廢，本席認為嗣後村里民大會無再行召開之必要，其原因為現在鄉村如果召開村里民大會多無開會場所，有的利用公廟也被駐軍佔用，在這種情形下，如果開一次村里民大會時都找不到適當場所，所以這個會是開不好，這是一定的道理。本席要求局長縣府經費無論任何困難下民衆集會所之五年計劃必須恢復實施，這點未稔局長之感想以為如何。

答：

民衆集會所站在民政局長立場與老副議長的感想是毫無二致的，

希望着即去辦，本局因財源方面有些受了牽制難爲着手，否則不論任何工作都會任意推行。原來五年計劃，本人仍認爲非常重要，本人之看法是與老副議長完全是一致的。

鄭議員春浦：

此一問題希望局長最需要建議，這是縣府的中心工作，不應認以村里民大會開的好壞與貴局無關，局長不可有此種觀念，總之局長爲了這問題可能也是非常關心，村里民大會一年所需經費無多，縣府經費無論任何困難下，五年計劃必需恢復實施，全縣祇有九十幾個村里，倘若分爲五年來實施者，年僅十幾個村里，尤其是以三對等方式來興建，並不是悉數由縣府來負擔，由此區區工作如果無法做到者，更談不上做什麼大的工作，深望局長興建村里集會所之五年計劃必需爭取到底恢復實施使免影響基層工作。

答：

當盡本人的力量去爭取。

許議員等爵：

過去大多稱呼職局長爲法令局長，專門研究法令，回湖縣商會於九月一日接到縣政府的彭府武民丙字第二一二二號公事，事由爲各社團辦理慶祝活動，應自籌經費本府不再補助，其來文是本府爲勵行克儉節約運動起見，今後凡屬各個別性紀念慶祝活動，概由各有關社團自行籌辦，其經費由各籌備單位自行籌措，本府不再補助，有必要時酌予頒發獎品，而副本抄送民政局、財政科、主計室、建設局、教育科、新聞股等單位，這次被貴局刪除部份有區漁會、合作社、記者公會、體育會、教育會、縣商會、縣農會、縣童子軍理事會、縣婦女會、縣總工會等團體外婦聯會經費未被刪除，該團體被刪除之補助經費，是否轉列婦聯會，究其原因何在，有關此一問題聽說是貴局、財政科、主計室，三單位共同研究來決定後發公事，對這點貴局是否被動或是主動，尤其是本會審查五十五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通過各社團補助經費由貴府會已呈報省府核備後，究竟貴局是根據何種法令予以

刪除，似此做法當時何用提交議會審議，核與法令未合，殊有蔑視議會職權，局長是掌握本縣民政的主管，本縣社團辦的好壞乃是局長之責任，政府三申五令需要加強社團組織，且爲了反攻復國對人民團體宜應加強，局長身爲主管對社團應該加以輔導才對，其實不然反而將補助經費刪除，有無違反法令之嫌，未稔局長之觀感如何。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問題是對的，本人站在主管立場甚感慚愧：不過針對這問題下面作一點說明：有關經費方面分爲兩部份，共一是事先由縣長召集有關單位開過政策性的會議，主要內容是研究有關紀念節日之慶祝活動是由那一單位來主辦與負責，其結果紀念節日慶祝活動方面者，凡屬全縣性決由縣政府負責主辦，至個別性者由有關社團來負責，何謂全縣性呢，諸如最近的九三軍人節，而個別性者就是農人節，合作節是由各社團來負責，這是政策性的決定，至於經費問題，凡由縣府舉辦者，縣長需要頒發獎品，所需經費應該由縣府負擔，個別性紀念節日之活動方面，已由各社團自行舉辦，所需經費當時決定，應由各社團負責籌措，主要研討是針對紀念節日活動而作決定的，不過內在情形有一點與民政局關係者，就是業務攸關民政局是主管，所以必需由本局來主辦公事，公文程序是這樣的，凡屬業務性質是由有關業務主管單位負責發文，假若關係兩個單位以上業務者，必須會同該單位來發文，而有關政策性問題需由縣長召集有關單位研討來決定，若有干涉財政問題者亦需要經過財政科之同意後方能發動，站在業務單位之頒獎仍有許多困難，有關財政問題者，非由業務主管單位能够擅自一意孤行決定的，政策性之決定在本局方面祇能積極爭取，但如何決定本局因無掌握財務權，所以必需簽會財政單位之意見才能解決，最後公事是由民政局發出，本局已然站在主管立場，不得不服從政策性會議之決定來發文，倘如本局違背財政科意見這個公文也是無法發出的，而經費如何來分配與處理這

是財政及主計業務之職權，此一問題希望許議員表示寶貴意見，當可携返縣府報告縣長檢討加以改進。

許議員等爵：

局長所答覆都是滿口糊說，既由議會審查通過並曾已呈報省府核備這個案，何須再問本席之意見，議會已然無權，可由局長擅自決定就可以嗎。

答：

經由貴會通過這個案，本府應該是要遵照貴會議決來執行本人是很瞭解的，不過這工作程序，非屬本局之職責範圍，其工作程序是屬財政科，至手續上問題應由有關單位提出這裏來審議，這點非但是公務員應辦工作，以一個普通老百姓也應該有責任都需要這樣做的。

許議員等爵：

公事是貴局發出的，不應該推卸其責任。

答：

公事雖由本局發出是不錯，奈因攸關錢的問題以本局是無法決定的，此一問題今後可能再行提交貴會審議。

許議員等爵：

縣府提交本會審查的本縣五十五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對各社團的經費補助，業經議會審查議決通過，呈報省府備查後縣府再擅自刪除變更，如此做法何須再行提交本會審查究其理由何在。

答：

本局是依照會議所決定來負責發出這個公事了後關於錢的問題，非屬本局職權之範圍。

許議員等爵：

據局長說明是服從縣府會議所決定來發出公文，請問局長議會的議決事項，縣府有無服從之需要，未悉局長感想如何。

答：

本局發了公事後，有關預算如何來處理，其程序當然財政科是能

瞭解的。

許議員等爵：

五十五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是議會抑或縣府編列的。

答：

不論什麼預算經由議會審查議決通過者，縣府應該接納貴會決議來執行，程序是如此的。

許議員等爵：

總預算內有編列的各項經費，都經本會審查通過的，縣府私自變更是不可以的。

答：

總預算變更如何，這非本局職權的範圍，該預算內容之編列是不太清楚，本人並不是主計室的主任。

許議員等爵：

公事是貴局發出的，局長非是三歲孩童，不應該說你不知道來推卸責任。

藍議長丁貴：

五十五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提交議會審查通過函復縣府後，再行變更有的增加，有的減少，與議會原決議案不同，這工作是由誰來主張，這點最為答覆就可以的。

答：

由縣長主持召集財政科、本人、教育股長等單位開會決定的。

許議員等爵：

婦聯會經費無刪除究竟補助多少錢。

答：

婦聯會的經費補助款，議會通過原列預算是每月補助六百元，外再增加補助五百元。

許議員等爵：

同屬人民團體，其他部份的經費補助均被刪除，唯獨婦聯會免被刪除，究竟有何特權，或有其他內在原因請說明。

答：

中華民國反共抗俄婦聯總會，來函通知對婦聯會經費，每月需要增加五百元，會至主計室後召集有關單位，開過會議研究結果而決定的。

許議員等爵：

請問局長婦聯會之負責人是誰來担任的。

答：

婦聯會負責人是現在蔣縣長夫人。

許議員等爵：

局長素視人民團體為不在眼中人，而格外看得起縣長的夫人，有無庇護之嫌，否則婦聯會的經費何因免于刪除。

答：

這個問題本人是依照財政科召集有關單位，會議研究的結論之決定來辦的。

許議員等爵：

其他人民團體之經費補助，都受縣府刪除，祇有婦聯會經費免受刪除反而增加，局長有無徇私之嫌。

答：

人民團體慶祝各種節日之活動補助經費，與婦聯會補助款這是兩回事的。

許議員等爵：

婦聯會乃是縣長夫人為理事長，婦女會是許呂淑女為理事長，由此觀之婦女會經費被刪除，而婦聯會補助經費無受刪除，對此問題局長應該提出意見，不應該全無表示意見而通過反而增加補助。

答：

當時會議是本人主持是對的，不過站在業務主管立場，向財政科爭取經費，是益多益善藉使各社團經費充足能够多舉辦慶祝活動，已然財政科不同意，然以本人雖是業務主管，也是無計可施的。

許議員等爵：

局長身為主管實有罔顧法令，業經議會審查通過議案，局長擅自變更修改，輔導人民團體是局長為主管，團體補助經費，大多受縣府刪除而盡，就此將來本縣人民團體如何健全呢，本人為縣商會理事長，縣府若對該會經費不補助者，無法召開會員大會，永久是本人為理事長，由此一來局長之觀感以為如何。

答：

人民團體組織是本人為主管應該為它們說話，該團體原編補助經費是有爭取的，惟因財政科說無財源，所致無法依照原列補助，對此問題縣府同仁大多瞭解這種情形的。

許議員等爵：

自第五屆至第六屆議會，本席在會中數度提出建議過草子尾的公共墓地，現在被海水埋沒之墳墓，請早設法遷葬這點已否做到請說明。

答：

公墓問題，縣府已擬定計劃在馬公鎮東衛里建設乙所示範公墓，所需經費七十餘萬元，這個案正在研究財源問題將如建設完竣後，草子尾被水淹沒的墳墓及其他問題當能迎刃而解的。

許議員等爵：

本人的意見，非是要求建設示範公墓，祇是要求局長，迅將草子尾現在被海水埋沒之墳墓，早為設法通知死者家屬，若無法通知者應該從速遷葬。

答：

本府原來的全年計劃是建設示範公墓後，第一公墓所有問題當能獲得遷走，至許議員所要求不管新建示範公墓以前，第一公墓被海水淹沒之墳墓，需要遷移這點，俟會後當即設法解決。

許議員等爵：

本縣所有盲啞兒童，希望局長必需即派員調查名額，然後積極

向上級爭取准他們能獲在盲啞學校唸書，畢業後將有自力更生的機會。

答：

盲啞兒童這問題，本府曾已全面着手調查，最近可能報府，此一問題今後當加注意。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最近閱報得悉從中央政府到省政府，均在注重社會福利政策，爲了社會安全推行社會福利的各種事業，都編列很多預算與措施，對這點未悉本縣有無類此計劃，以本席看法本縣係爲孤懸海島，因天然環境之限制，大多縣民沒有好的職業，因此貧民比與任何縣市數字爲高，這種都是影響社會安全的重要份子，爲了推行社會福利與確保社會安全起見，本縣必需先行擬定具體計劃，應如何來辦理各種社會福利制度，藉使能獲社會安全與顧慮到這些失業份子能够有好的生活，未稔局長對此措施有無着手計劃請說明。

二、本縣各鄉鎮的公共遺產，在計劃上，都似乙座大厦之非常美觀堂皇，但至現在將近三年期間，都未見各鄉鎮公共遺產如何之進行，究其內容如何。

三、貧民資格審查時間將屆，記的每次大會中，本會議員同仁都有提出建議與爭取最多的老問題，過去對貧民審查都無十分計劃與未能做到認真，因致發生實在貧困者未能獲得救濟，反而富裕家庭者能够獲得救濟之不公平現象，貴局是主辦單位建議局長今後凡對貧民之審查，應該多做乙點具體計劃，雖然上級有一標準爲基本，同時也應該斟酌本縣地方實際情形來審查才對的，過去審查程序都是先由村里初核送鄉鎮公所複核，照樣呈送縣府核准了事，因此才會發生錯誤不勘，這點希貴局在未開始審查以前，應先做好妥善計劃以求完善。

答：

一、當前國家施政最高政策是推行社會安全制度，以民生主義現階段

也是主張這個案，本府方面與本局方面是非常重視，依照規定本府已在本年四月間，成立本縣社會福利基金推動委員會，然後可能由各縣市組成該會以投資基金集中支應，其範圍爲環境衛生設施，貧民救濟等等，本縣全年度財源，至目前爲止是一萬八千元，因該款過少尙未辦理，省政府最近舉辦民生建設與社會福利，可能另外撥款補助俟核撥後，當合併本縣基金進行辦理。

二、本縣各鄉鎮公共遺產這問題，馬公鎮公共遺產經費，去年已獲省政府撥助部份經費現因該產權被地方法院徵收無法實施，俟將來產權解決後即辦理，至望安鄉縣府是補助拾萬元，爲開採文石共計劃曾已呈報省府，另一方面爭取交通船這問題正在辦理中，湖西鄉本年度是要設置菓子園，對這計劃本府曾已呈報省府，積極爭取部份經費來補助，七美鄉因地瘠民貧財源困難，雖無適當事業好辦，但本府不斷積極準備計劃中，以西嶼鄉而言現無半點資金，照省府規定本身應有部份來配合，雖無半點資金仍繼續積極推辦中。

三、貧民資格審查工作本府預定十月六日起着手實施，現在各村里辦公處已有公告，對這點今後當遵照副議長意見加以注意，儘量做到公平合理之境地。

蔡副議長團圓：

一、據悉省府約有二億餘元的社會福利基金，本縣環境特殊這是不待言的，局長應該建議縣長對本縣是項基金應極力向省方爭取過來，本縣實際貧困者，未能獲得救濟者尙多局長是很瞭解的，如貧民施醫，貧民救濟，各種國民住宅，這是爭取對象，本縣現無大規模的工業設施，致使青年失業發生嚴重問題，倘若爭取得來的錢，可否做爲救濟或者利用以工代賑方式來救濟失業民衆，這點若能做到裨助本縣社會安全當非淺鮮的。(無答覆)

二、鄉鎮公共遺產至目前爲止，以本席之看法縣府素未積極推行，這種工作如果再拖一個月而過去者，等於本年度公共遺產完了，這點希望貴局應把握時間，督促各鄉鎮公所切實辦理。(無答覆)

### 三、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藍議員添福：

一、望安鄉設立初中部的問題本席曾在歷次大會提出建議迄未實現，凡離島學校畢業生要來馬公升學，每一個學生每個月必須三百元，家長實無法負荷，在該鄉設立初中這個案請科長從速辦理。

二、前次大會議決送交貴村處理的將軍國校新建工程問題，究竟經過情形如何請加以說明。

答：

一、設立望安鄉初中分部乙節，以現在班數是未達設立分部標準，將來升學的學生數如增加到標準時，可想辦法來設置分部。

二、對將軍國校新建工程之處理，本府經過與貴會有關人員接洽結果，本以遵照貴會意見將失職人員，諸如將軍國校校長受記大過一次之行政處分已呈報省政府，而教導主任也受免去本職務，俟將來校長行政處分核定後，教導主任之遺缺可物色適當人員充任，省政府在本年度已頒佈全省國校教育人員遴選遷調標準，依照辦法規定校長任期內是不得調動的，如果任期內發生重大的過失者，可依法所規定給予行政處分的，將軍國校新建工程的有關人員，照本府計劃是給予行政處分，本來該校校長在暑假中給予調動，奈因行政處分本府會已做過，但是行政調動限于省政府有所規定尚未做到，這點請藍議員特別原諒。

藍議員添福：

一、據科長說明望安國校畢業生共升學人數未達到標準，該本島現有十三所國校的每年畢業生約有二百餘名，究竟需要若干的學生人數始能達到設立初中分部之標準請說明。

二、望安國校新建工程的有關人員之處分，剛才聽到科長所答復教導主任是調動，而校長曾受記過之處分，乙節與前次大會科長所作答復，是給予調職並記大過一次之處分顯有不同之說明。上級雖

然規定不准調職，科長不應該僅記大過一次敷衍了事，本會絕對不滿意，應該徵求本會意見才對，對此問題從中若有包庇，科長也有罪嫌倘如無法給予調動者，本席是要向地檢處提出檢舉，這一點供為科長瞭解。

答：

一、中學以上的學科是分科教學，所以教師都是科任的，因此凡是設立乙所分部，照省政府編制規定，每一班級要兩位教師名額，設使該分部如獲成立也只是一班級兩位教師而已，無法多聘教師來校服務的，過去湖西及西嶼兩鄉能够設立初中分部，是因校址接近校本部與分部的老師都可以互調去上課較為方便，如果望安鄉來設立分部者，僅有一班兩個老師，而有兩班者只有四個老師，其教師之聘派很感困難，將來若能設立分部最少要有兩班以上，至於該鄉的升學人數，容後調查再作報告。

二、望安國校的校長與教導調動這問題，依照省政府原有台灣省國民學校教育人員儲備任用遷調辦法規定校長任期是五年，有的學校校長是四年，有的是三年，在任期未滿者不准調動。此一問題各縣市咸覺到有所疑問，所以在本年度暑假曾經請示省政府，為國民學校的校長任期未滿而發生多大過失者，可否給予行政調動，據省政府五十四年七月七日令復苗栗縣政府釋示是應照台灣省國民學校教育儲備任用遷調辦法規定，任期未滿者未便照准的。由此觀之將軍國校校長已有發生重大過失，依法是可給予行政處分，但在任期未滿期固是無法給予調動的。這個補充說明是在貴會開會以後，據我所悉將軍國校吳校長本身是不願意在該校的，他樂意遷調其他國民學校去服務的。

藍議員添福：

剛才科長所說明的國民學校教育儲備任用調動辦法，這是省政府所規定之限制，貴科不將吳校長調動本席也不見怪。以本席的意見是不論有無刑事責任，這是私人關係，但對貴科所處理者絕對是不滿意，來日若發生事故者，乃是本席與校長之關係，可是若



有麻煩時，請科長忍耐一下。

林議員聯登：

一、最近由外來的不法書商，來澎湖各國校推銷兒童書刊，其內容本席是未看過的，不一定對兒童有好的課外刊物，閱建國日報報載案山里曾發生收取刊物費問題，據我所悉非但案山里，全縣都有發生類似的事。他是採取何種方法來收取刊物費呢，就是攜帶書刊到學校去推銷，先讓學生閱看然後再使學生填寫訂單，返台灣本島後，無寄送書刊即向學生要錢，顯有詐騙之嫌，對此問題學校素來並無防止，弄得家長吃虧不虧，希望科長通知各國校，嗣後必需注意防止，免使學生受騙並影響他們的心理。

二、惡性補習問題，本國鄰邦的日本國，最近很注重國民體育，據報載十三年來的他們身高長了四英寸半，比較現在我們學生的惡性補習影響到身體健康實有天壤之別。惡性補習在家長立場都是希望自己的子弟能够成龍，站在美意立場之觀點，本席提供教育界作一種大的辯解，以現在情形非但為了學校的學業成績，連至中學之學生若無參加補習者，則影響月期考之成績問題，這點在教育上是莫大的遺憾，以本席的看法中學之學生是毋須依賴補習，必需注重自己平常的努力與用功。在課業上有所不瞭解的地方，自己要請教老師的個人指導，現在不論國校或是中學學生升級大都是僅賴補習來補救，由此一來形成教育上的一大諷刺，對此問題希望科長轉知各國校或者中等學校能够注重學生的健康問題，一方面在課業上，平時要有充分的教學，就能够防止現在惡性補習嚴重問題，未悉科長看法如何。

答：

一、最近有外來不法商人，赴國校推銷書刊這點，當遵照林議員意見立即轉知各國校注意辦理。

二、惡性補習這問題，以現在本縣的國民學校是有嚴格的禁止，至中學部份，據我所瞭解的兩個縣中並無私自補習現象，過去省立馬中聽說有補習情形但自從鄭校長到任，經悉力取締後似已滅跡，

據說該校校長對過去私有補習的教師，是採取勸導方式，若不服從勸導而再行補習教師均予以解聘的，這一問題俟會後當轉筋縣中注意，不再行私自補習情事之發生。

呂議員媽帝：

西嶼鄉內坡國校校舍係於日據時代建築，迄今年近四十年之久，破損情形極為嚴重，更因季風一起塵沙滿堂飛，現無天花板裝設之教室尤為嚴重，而且學生在中午營養午餐供應時難免飯菜沾染垢塵，影響學生身體健康，而且教室前面走廊及教室內門窗，因年久失修木料多受白蟻腐蝕不堪，門窗車軌脫落，無法關閉，且季風來臨，恐有將倒塌之危險，尤其是本席在前次大會所提建議的該校圍牆建設，據科長答復是立即派員下鄉勘查，惟是迄今尚未實現，為顧慮到保護學生安全上課，與安全計請科長應即派技術人員赴實地勘查，早日撥款從速整修。

答：

內坡國校教室以及圍牆的修理問題，本府現已下令國校調查修建情形報府，俟呈報後當與有關單位研究籌備財源特別注意辦理。

藍議長丁貴：

現在有幾位同仁談到惡性補習這一點，本席仍不贊成，可是在本縣不補習者，實際上恐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是畢業生無法升學，將來本縣子弟就讀初中畢業可算為學歷的終局，這點站在教育當局必需加以考慮，就是說從一方面不應進入補習，另一方面對教導方法，學校設備，聘請優秀師資，須要研究與加強。不可一方面不補習而一方面把學校經營放棄不管，這就不對的。這樣比與台灣本島有優秀學生升學，他們在好的學校畢業後能够在社會上貢獻為人群服務，然以澎湖子弟將來就發生嚴重問題，針對這種事情本席提供幾點意見供與科長作為參考。第一本縣歷年高中畢業生，除保障名額可能保送外，自己去考取大學者是非常困難。對此問題學校方面應加自行檢討，必須聘請優秀師資，藉以提高學生實力，聽說現在校中有優秀的學生很多，可是有部份教師的是代

課的，若是代課的老師，其學力可能很差，其科應針對這點加以改善之必要，嗣後請各位老師對平常在學校的教學應更加認真一點，諸如學生的指導或者校外課業的作業應加強，否則也不補習，在學校老師不管，學生返家後校方也無指定作業，只是遊手好閒，這樣一來就無法求學了，據我所悉，現在學校對每一個學生在校下課返家後必須作業於翌日來校帶交級任老師批閱，尤其是數學一科來說，由老師寫在黑板教學，後其例題是任由學生自己去，不論做的對或者不對，帶到學校來，然後除做對的課題以外凡不對的題究竟在那一地方不對，大多老師都不改的。這樣一來成績好的學生永遠都是好，但是不會的學生一直都是不會的，然以過去日據時代的學生交完課程的例題後，老師對每一個學生必須叫到黑板去做，倘若做不對的時候，老師是在當場給他修改，現在教學是沒有做到的，殊感教學方法有缺點，以本席的意見是既不能補習必須要有優良認真老師，尤其是教學方法一定要改善，國校的進入補習當然是好，然以馬校而言，比鄉下的國校其條件是太差，現在鄉下國校一班學生數是三、四十名左右，馬校一班的學生數是五、六十個人之多，以鄉下學校一班的老師是指導三四十人，可是馬校一班的老師能否指導五、六十人的學生嗎？由此可觀老師負擔的吃力過多，對學生無法實施個別指導，影響馬公市區子弟的成績日益低落，希望科長對馬校班級問題在明年度一定要向鄉下國校看齐，不應該祇應付上面的考查藉以防止補習而對班級人數不謀解決，這是不對的。第二點是在學校所講的國語都是標準，但至進入中學校後因有部份老師講的國語聽不懂，致使學生完全無法瞭解，影響學業而留級學生甚多，這點請科長應建議上面凡對中學教師必須要聘派能講標準的國語教師來縣擔任，使學生們能够瞭解學課的指導。第三點是由本縣保送師大就學畢業生返縣任教一年後即轉出台灣本島的學校去授教，實屬不合理，對這問題希望科長在保送以前應與學生訂立合同書，本縣保送師大名額，並非是學校的權，係屬縣政府的權，不過學

答：

校是根據他（她）們的成績遵照議會決議案保送的，這一點希望科長研究合同辦法從明年年度起，凡受本縣保送師範大學的畢業學生，返縣後需在本縣任教五年後，始准任由自願調走其他學校。

剛才議長提供幾點的寶貴意見，讓我談論到補習，這非是壞的事，在開學以前還是需要的，為何今天為了補習而受指責呢。從中尚有流弊的，對這點站在政府立場，感覺到非常難做，就是說政府對家長立場也很難強迫，然以家長觀點祇是希望自己子弟的考試能獲得及格，其他都不管的，致使政府要負一大的責任。譬如國民體格一年一年的低落及體力亦日益衰弱，由此情形觀之就可瞭解，若此長住經過十年二十年後影響頗大，另有一點是風氣問題，邇來教育風氣不善當然這補習是對教育風氣的影響頗大，所以政府要取締補習應從大的方面着眼，一方面應顧及學生的體格，另一方面要顧及教育風氣問題，因此政府正在研究實施免試升學這一方案，政府是非常重視的。至於藍議長談到禁止補習以後在教室，師資教師服務態度等方面應加注意這一點，嗣後當可負責要求他們實行，餘自馬公國校所有班級的學生太多乙節，本人來澎後就對該校校務約有七班以上，現在該校每班級的學生人數，約有五十多個人，照省政府所規定，市區國校的每班人數是六十個人，該校師資問題，現有教師是比其他國校好，以歷年參加投考省立馬中的各國校畢業生言之，馬公國校錄取生的比率，是佔百分之八十五，也可以說是馬公國校包辦，如果再行補習一來其他國校更加無法考取。過去馬公國校與馬中的換校案，將來如獲成功後馬公國校一年至六年級的學生都能獲得全日上課，這個案過去縣府因限於經費無着而致擱置，據我所悉藍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對這個案是非常重視，為了徹底解決馬公市區學校與教育，希望貴會倍加支持，使能提早實現，攸關中學的老師國語標準比較差，這點嗣後當建議教育廳外，本府應加注意，其次談到本縣師資問題，本府是非常注意，對兩所縣中老師聘派非常嚴格，譬如